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740号

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福股发〔2016〕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潘政勇　　共印25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8]21 号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曾负责或参与了辉丰股份（002496）、辉隆股份（002556）、大连三垒（002621）、美亚光电（002690）、桑乐金（300247）、广信股份（603599）、时代出版（600551）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张浩淼	曾负责或参与了凤形股份（002760）、东华科技（002140）、精诚铜业（002171）、合肥城建（002208）、安利股份（300218）、亚夏汽车（002607）、桑乐金（300247）、鑫科材料（600255）、江淮汽车（600418）和六国化工（60047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朱邢风	曾负责或参与了龙韵股份（603729）IPO、长信科技（300088）并购重组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韦秀芹、刘凯、张迪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注册资本：7,37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传真号码：0577-55888712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6 年 2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2016 年 5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5、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6、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达武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中天运[2018] 普字第 9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115.85 万元、3,801.34 万元和 4,166.5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20.16 万元、7,818.10 万元和 1,787.4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其他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487.0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10 万元、236.98 万元和 455.7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9.12%、5.77%和 9.85%；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49%（母公司）。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 141 名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其中证券公司 1 家，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余 11 名股东中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事宜，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进行的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同时，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

（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同时，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28。

（3）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陈斌、张珏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4）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木利民、孟丹林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

记。

（5）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同时，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70。

（6）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223。同时，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699。

（7）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856。同时，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8）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563。同时，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9）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10）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17。

（11）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晓华、陈雷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止，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白银，报告期内，白银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4%、90.98%、90.64%及 89.02%。由于白银具有工业产品和金融产品的双重属性，其价格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白银价格略有波动，公司报告期内白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481.81 元/kg、2,944.34 元/kg、3,257.64 元/kg 及 3,432.06 元/kg，2015 年度较前期下降 15.4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10.64%，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上升 5.35%。

报告期沪银主力合约价格变化趋势（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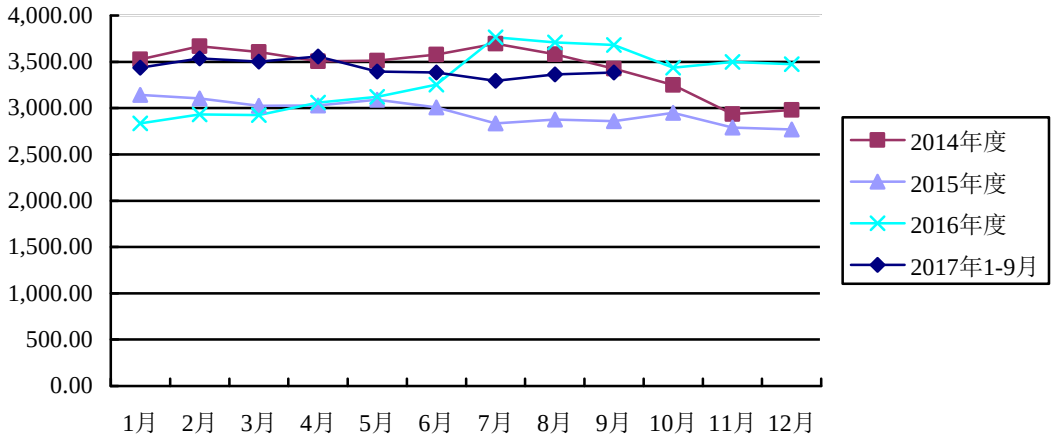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因此，在白银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可以将白银价格波动风险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基本锁定加工利润，白银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若白银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由于公司白银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白银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在白银价格持续或短期内急剧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在白银价格平稳或持续上升的趋势中，由于公司在产品报价中已经考虑了相关税费以及合理加工利润，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预计将高于成本，不会产生存货跌价风险。在银价持续剧烈下跌的情况下，对于存货中客户已经下达订单的产品，由于其定价已包括白银的价格因素，该类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较小；对于存货持有量超过订单需要量的存货，则可能会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金额分别为 419.10 万元、236.98 万元、455.76 万元及 349.95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9.12%、5.77%、9.85%及 8.78%。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客户结构和数量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客户广泛分布在国内和亚洲、欧洲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是前五名客户所占比重依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6%、46.28%、47.51%及 47.36%，其中，正泰电器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所占比重分别为 28.39%、24.40%、25.19%及 24.13%，如果上述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配方的开发和改进是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对已有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申请了专利，得到了法律的有效保护，并且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和人员的流失。但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行业前景、募投项目等预测性信息发生变化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或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等的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

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电接触材料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电接触材料的品类有了极大的丰富，品质也有了较大的提升。具体而言，银基触头的产量从2010年的1,200吨增长到2016年的1,600吨；铜基触头材料从2010年的470吨增长到2016年的750吨。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统计，2016 年电工合金产品产量较上年度增加约 8%，银铜复合带材和电器元件等产品继续呈现较高的增长势头。2016 年我国银基触头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0.34%；铜基触头材料维持平稳；真空触头材料同比增长 4.84%。

借鉴“德国工业4.0计划”，国务院于2015年5月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强化了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方向，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电接触材料是电器电子产品中的关键接触元件，是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在各种电力环境下高效稳定运转的重要保障。因此，“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与推进为电接触材料行业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根据中国

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电接触材料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7%-8%。

电接触材料目前主要下游企业所处行业为为低压电器行业、高压电器行业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低压电器用电接触材料市场

低压电器为电接触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本产品，广泛应用于居民住宅、工业生产、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和消费电子设备、公共用电等各个领域中。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2006年-2015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低压电器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5%。此外，受宏观经济驱动以及电网建设的投入，国际低压电器巨头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其销售方向为我国低压电器高端市场，我国已成为世界低压电器制造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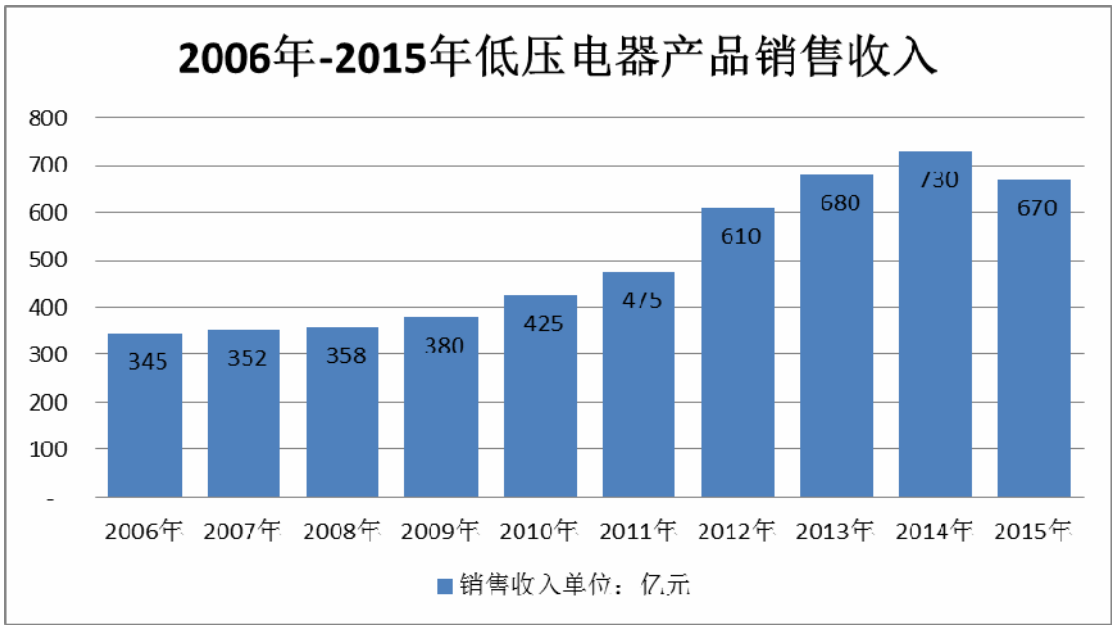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6年第8期《电器工业》杂志

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对电接触材料的需求规模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十一五”期间和“十二五”期间，低压电器的需求量的稳步提升，带动了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与繁荣。主要低压电器产品2006年至2015年的发展情况，以及与电接触材料间需求配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万能式断路器（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台）	小型断路器（亿极）	接触器（万台）	刀开关类（万台）
2006	55	2,400	2.75	6,100	700

2007	60	2,600	3.45	6,800	780
2008	62	2,700	3.60	4,100	850
2009	66	2,900	4.00	7,600	930
2010	73	3,200	4.5	8,400	1,050
2011	82	3,600	5.1	9,500	1,200
2012	90	4,630 （含漏电）	5.6 (含漏电8.8)	10,500	1,350
2013	100	5,200 （含漏电）	9.7 (含漏电)	11,750	1,540
2014	108	5,600 （含漏电）	10.5 (含漏电)	12,700	1,670
2015	102	5,100 （含漏电）	9.30 (含漏电)	10,800	1,450
低压电器产品：电接触材料（万台：万个）	1：8	1:6	1:1	1:12	-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及《电器工业》杂志

注：低压电器细分产品较多，实际使用电接触材料数量不一，公司技术中心提供数据为大致比例。

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不断推进，“十三五”期间低压电器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低压电器的升级换代持续发展将给电接触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容量。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预测，“十三五”期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产量年均增长幅度在8%左右，到2020年末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1,150亿元左右，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16-2020年主要低压电器产品产量增长情况，以及与电接触材料间需求配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万能式断路器（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台）	小型断路器（亿极）	接触器（万台）	刀开关类（万台）
2016	125	6500	12.2	14,800	1,950
2017	135	7000	13.2	15,900	2,100
2018	145	7560	14.3	17,100	2,270
2019	156	8200	15.4	18,500	2,450
2020	168	8900	16.6	19,900	2,650
低压电器产品：电接触材料（万台：万个）	1：8	1:6	1:1	1:12	-

②高压电器用电接触市场

中高压电器用电接触主要为铜基电接触材料，由于中高压电器产品的市场需

求远低于低压电器，铜基电接触材料在整个电接触材料行业中的市场比重较小。但是，为了减少空气污染与提高新能源使用效率，我国近年来加快了高压输电网建设，近几年我国高压输变电网的大力建设待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受益于高压输变电网的建设，我国高压电器行业发展迅猛，21 世纪以来，高压电器行业保持 20%左右的利润增长率。由于我国电力资源区域性差异，国家电网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今后我国将建设联接大型能源基地与主要负荷中心的“三纵三横”高压骨干网架和 13 项直流输电工程（其中特高压直流 10 项），形成大规模“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的能源配置格局，将推动高压电器市场的发展。（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

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据估计 2015 年我国至少兴建了 5 条特高压输电线路，相比 2014 年的 3 条大幅增加。未来几年，预估国家电网将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别开工 6 条、7 条、7 条和 9 条特高压输电线路。据此，2014 年至 2019 年特高压设备总投资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29%。

受益于我国高压输变电网尤其是特高压输变电网的快速发展，高压电器用电接触市场未来几年将会迅速发展与壮大。

③轻负载电接触市场

轻负载电接触（主要为复层触头材料）为用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及控制、测量、调节系统的电接触材料，其应用领域主要在电压要求较低、电流要求较小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10年至201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3%。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6.08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99万家；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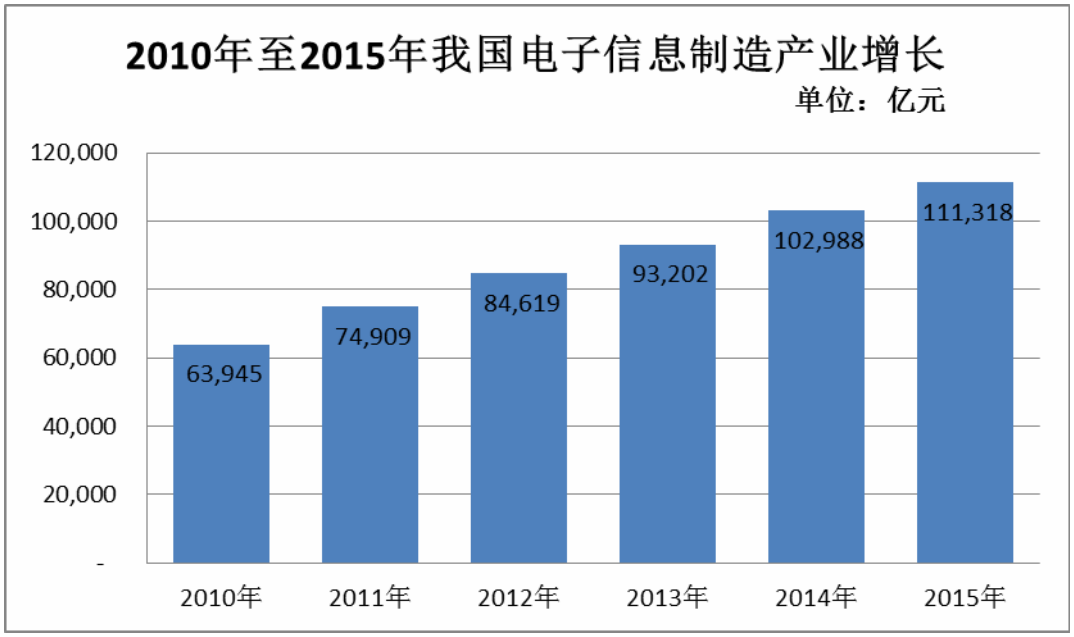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016年度，电子信息制造业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4%，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500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5.8%，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资料来源：工信部《2016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过去几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一方面为电接触材料市场提供广阔的空间，另一发面，由于其产品代际更新过快，相应环保要求以及性能要求的提升，对电接触材料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随着未来几年全球电子通讯设备保持持续增长与代际更新，为整个电子材料供应市场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多年来，公司的工业产值和销售金额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不断孜孜以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电接触材料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公司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过程中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2011 年公司“福达”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 “浙江省著名商标”，并于 2014 年、2017 年度分别再次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著名商标”的复评。2013 年公司被温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立市功

勋企业”。2014 年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再次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16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从而有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品牌溢价。在企业形象建设和品牌树立过程中，具体发行人近几年来源于较为权威的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的独立评选或独立审核颁发的所获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颁发机构性质
1	2017	中国电器工业产品质量可靠品牌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2	2017	2017-2018 年度温州市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培育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3	201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4	2017	2016-2017 年度温州市领军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5	2017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6	201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府机构
7	2016	浙江省福达电工电子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政府机构
8	2016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9	2016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	政府机构
10	2016	温州市领军工业培育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11	20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政府机构
12	201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社会团体法人
13	2015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政府机构
14	2015	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5	2015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统计局	政府机构
16	2015	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温州市总工会	社会团体法人
17	2014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8	2014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政府机构
19	2013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20	2014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政府机构
21	2014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政府机构
22	2014	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3	2014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4	2014	2013 年度温州市市级平安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	政府机构
25	2014	2004-2013 年度平安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6	2014	2013 年度温州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7	2014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政府机构
28	2013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9	2013	质量立市功勋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30	2013	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温州市科技局/经贸委、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31	2013	2013 年度温州市百强企业	温州市企业联合会、温州市企业家协会、温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社团法人组织

（2）客户资源优势

①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目前主要客户基本上是国内外知名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不断巩固与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公司在巩固与扩大正泰电器、德力西、宏发股份、苏奥传感等国内中高端客户的销售下，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近几年相继通过了施耐德、ABB、欧姆龙、奥地利泰科、奔尼迪克特等国际电器电子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并开展了业务合作。由于国外厂商一般采用认证后先小批量试供货再大规模采购的方式，未来几年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国际市场份额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

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及部分知名客户认证，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4 年度考核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5 年度考核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6 年度考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奔尼迪克特	是	是	是
奥地利泰科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主要客户的年度认证考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②客户地域分布和行业分布优势

公司是国内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客户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包括香港地区）以及亚洲、欧洲等10多个国家。公司主要产品为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元件，公司的客户行业涵盖了家用电器、工业电器、交通和控制机械、信息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客户广泛的地域分布与行业分布，为公司进一步扩展该等地区与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提升相应的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

（3）技术优势

电接触材料是电器开关等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部件，直接关系到整个电器产品功能能否安全、稳定的实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集聚于高品质、高性能的环保型电接触材料及复层电接触材料的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并以此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触头材料及复层触头通过焊接或铆接方式与特定的铜件（触桥、簧片）联接，形成触头元件，是公司提供电接触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向。基于在触头材料及复层触头方面的研发和制造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自我创新，以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现代主流水线的触头元件制造技术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合金材料的研制优势

电接触材料的技术核心在于触头材料的配方研制与制备工艺，对应不同使用

的工况条件，遵循成份决定组织、组织决定性能的合金设计理念，在选用适当的组元与配比的基础上添加微量元素，按照积累的丰富经验或收集的国际先进理念乃至按照对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的判别，可以采用各种先进工艺手段制造出具有不同使用性能的电接触材料。

触头材料的研发与制造是复层触头、触头元件制造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大量触头材料相关配方研制与制备的技术诀窍并拥有和申请了一系列相关发明专利。

已取得授权主要的触头材料的相关专利包括：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银氧化铜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8786.0	已授权
2	片状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的制造方法	ZL200710156373.8	已授权
3	一种银石墨电接触带材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3565.2	已授权
4	一种银氧化铁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07633.4	已授权
5	一种银镍基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0476.8	已授权
6	一种银碳化钨石墨触头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58977.7	已授权
7	银镍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以及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	ZL201010558978.1	已授权
8	一种丝网印刷制作触点覆银层的方法	ZL201010190479.1	已授权
9	一种从硝酸铜废水中回收铜的方法	ZL201010233782.5	已授权
10	低压电器用触点带材复焊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复焊料触点带材制备方法	ZL201010565339.8	已授权
11	一种银石墨-银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抗氧化剂涂料	ZL201010187520.X	已授权
12	一种从酸性含铜废水中回收铜的方法	ZL201010565498.8	已授权
13	物理冶金包覆法银氧化锡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1046.8	已授权
14	一种银氧化锌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191.6	已授权
15	一种银氧化锡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188.4	已授权
16	一种银氧化镉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20475.5	已授权
17	一种三复合铆钉触头的制造方法	ZL 201210091760.9	已授权
18	银金属氧化物碳化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601506.3	已授权
19	一种银氧化镍氧化铁的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443043.8	已授权
20	银金属氧化物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601397.5	已授权

21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氧化物触点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310700969.5	已授权
22	一种组织均匀的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98853.2	已授权
23	一种组织均匀的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698853.2	已授权
24	一种高氧化物含量片状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410604339.2	已授权
25	一种高氧化锡含量银基片状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510612835.7	已授权

公司与触头材料相关的主要专有技术包括：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纵向纤维强化型银石墨触头制造技术	可以提高银石墨材料的导电导热性，提高其耐电侵蚀的能力。目前公司是内资电触头企业中少数熟练掌握该项技术并批量生产供货的。
横向纤维强化型超塑性银石墨带材及组件的制造技术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的各种预处理，将本来不具有塑性的银石墨材料赋予一定的变形能力，开发出采用包套挤压法-精密轧制工艺制造的横向纤维强化型超塑性银石墨带材。
多元颗粒强化型粉末冶金触头的致密化和均匀化技术	采用该技术得到的电接触材料具有低的体电阻率，在具有优异抗熔焊性的同时具有较高的抗烧损性能，优良的抗氧化性能使得触头表面具有低而稳定的接触电阻，保证低压电器的温升低且稳定，可靠性高，是一种高效、先进的材料制备技术。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
双流雾化法银及银金属超细粉末的制备技术及专用设备	与其他粉末的制备技术相比，具有能耗低、效率高、粉末颗粒的纯度高，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或危险等特点。 该项技术已成为为公司主导产品中的银镍、银石墨、银氧化锡等品种的主要生产技术，也成为公司较国内外同类企业生产技术上的一个重要优势，具有明显的经济技术上的先进性。
弥散强化型银镍稀土触头制造技术	经过多次镦粗和挤压来细化触点用复合材料的晶粒，使得增强相晶粒粒径均匀，增强相纤维化，降低材料中杂质含量，同时对于氧化物为增强项的复合材料能破碎和分散粉末颗粒边界上的氧化膜，并且使氧化物增强颗粒纤维化，使得材料更具有高强度的比模量，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高温性能。从而提高了材料的加工性能及电性能。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
银锡合金粉末的预氧化技术	与合金内氧化技术相比，具有时间短、温度低的特点，是一种节能降耗的先进技术。
超塑性银金属氧化物触头制造技术	通过添加活性元素与反复热变形，改变了金属氧化物的形貌以及与银的结合强度，开发成功具有超塑性的银金属氧化物电接触材料的制造技术。

②复层触头设计制备优势

依托在触头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势，公司在银复层触头设计、制备和材料复合方面亦有独到的领先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贵金属多层复合触头及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该技术基本覆盖了所有规格、材质触点的加工，且复合强度的可靠性比常规方法制造的触点要高出 50%，已被广泛应用于转换型继电器、双向开关、温控器等领域。该项技术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一项。
冷镦复合型银氧化锡/铜复合触头的节银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可以极大的改善银层分布状态，减少贵金属资源消耗。
铜/银/铜侧面复合熔体材料制造技术	该项技术制造的侧面复合材料，具有铜/银/铜相互间的结合强度高于扩散焊接法制造的侧面复合材料，生产成本低于电子束焊接法制造的侧面复合材料，具有明显的技术经济优势。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

③其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优势
降低及稳定触头接触电阻的技术	该项技术的开发成功不仅满足国内继电器生产企业的要求，而且通过了日本欧姆龙公司对汽车继电器用电接触材料的使用要求。
铆接型复层电接触材料的元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	冲压模具内集成制造电触头元件及零部件技术，整合触头铆接及攻丝技术，使多道工序集成为一体，
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	同时回收银金属氧化物中的银与其他有色金属；回收后的物料可以重复使用；白银的回收无可测损耗；回收过程不产生氮氧化合物与重金属废水。
回收低浓度含铜废水中铜的技术，	可以将生产过程中的低浓度硝酸铜溶液中的铜离子，以固体的方式进行回收。该项技术具有回收成本低、效率高、回收的铜板可以直接投入生产循环等特点。

（4）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的环保型电接触材料的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是我国电接触材料行业引领材料研发的领先企业。

①公司研发团队

国内大型电接触材料企业逐渐开始重视技术创新，组建研发机构或建设研发平台，而公司是行业领跑者。2006 年浙江省人事厅等部门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7 年被浙江省经济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8 年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公司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010 年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支持公司组建了“浙江省福达电工电子材料研究院”，成为首批省级企业研究院单位，2012 年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分别被温州市人事局和浙江省

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授予为“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省重点创新团队”，2015 年被浙江省经济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6 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28 人，其中教授级高工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 11 名，同时还聘请外籍顾问 4 名。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采取多种人才激励措施，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为众多行业专家及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还先后与河北工业大学、北京钢铁研究总院、西安交通大学和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合作研发相关项目；曾建立了福达—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和福达—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利用与高校、研究院所共建的研发平台，实现研发资源的共享，高品质人才的引进和充分的信息交流。上述科研机构和高校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基础研究，而本公司技术中心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应用领域研究。

②公司承担的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或完成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专项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环境友好型智能电器开关用银氧化锡材料” 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银氧化铜电接触材料制备”和“挤压型银石墨电触头”均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磁保持继电器用高氧化物含量银氧化锡氧化铟材料”和“高抗熔焊性 AgSsn O_2/Cu 复层电接触材料”分别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近些年公司承担的科研课题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名称	委托单位
1	贵金属资源节约型电接触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7C01122	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	密封继电器与 LED 灯载继电器用触点关键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	ZG2017023	温州市重大科技专项	温州市科技局
3	小型断路器用 AgC 带材	KK201613	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4	多元银金属氧化物片状触点材料	201601CC057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5	节银型塑壳断路器用触头材料	201601CC062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6	高强度银碳化钨钴电触头材料	201601CC134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7	超高弥散度银钨、银碳化钨触头	201501CC055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名称	委托单位
	材料			
8	电动汽车继电器用触点材料	201501CC016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9	CJX2 系列交流接触器替代材料 AgSn O_2 片状触点开发	KK201505	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10	车载直流条件下抗转移材料研究	温人社发[2015]148 号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浙经信技术〔2015〕454 号	2016 年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	浙江省经信委
12	节银型 AgCdO(20)Sn O_2 (4)片状触点材料	201401CC063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13	贵金属节约型复合电接触材料	2014GH03057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14	高氧化物含量无晶界环保型接触器触点	2014D60SA300027	2014 年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三批）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15	触点材料接触电阻精密测量与实验评价技术的研究	2014F005	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市科技局
16	直流小型继电器用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	KK201427	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17	车载继电器用银镍材料	201401CC081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18	资源节约型 AgSn O_2-T(15)(MSE)片状电触头	201401CC077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19	超高氧化物含量交流接触器用触点材料	2013D60SA300075	2013 年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三批）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0	贵金属节约型 AgNiC/Cu 复层电触头	201301CC019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1	热复压工艺制备大规格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	201301CC0016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2	环保节能型异型触点	201301CC0015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3	低压电器用铜基复合银碳化钨石墨电触头	201301CC0014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4	欧洲电网磁保持继电器用 AgSn O_2 材料的开发	201301CC0012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5	国家电网继电器用 AgSn O_2 电接触材料制备及其产业化	2013C01106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浙江省科技厅
26	挤压复银型 AgSn O_2（12）带状电触头	201201CA0009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7	智能电表用细颗粒 AgSn O_2T（12）ASE 触点材料	201201CC0012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8	银氧化物-铜-银氧化物钎焊节银三复合焊接铆钉	201201CC0013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29	1#AgNi-Cu-Ag 精密带状节银型复层电接触材料	201201CC0015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名称	委托单位
30	新型抗氧化微型断路器用 CuBC 触点材料	201201CC0016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31	高抗熔焊性 AgSn O_2（I.O）触头	2012D60SA300017	2012 年新产品试制计划（第二批）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3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浙经信技术[2012]579 号	2012 年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财政厅
3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浙经信技术[2012]579 号	2012 年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财政厅
34	第四代低压断路器用新型银碳化钨 40 触头材料	2011TJC20038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
35		200907CA0001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36		温市科计[2010]6 号 G201000145	温州市重大科技项目	温州市科技局
37		温开经[2010]103 号	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8	圆形薄片状垂直排列型银石墨触头	201101CA0059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39	第二代电触点材料电性能模拟测试系统	浙经信技术[2010]331 号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40	铁路信号继电器用 AgCdO15 接点	201001CA0039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1	镍颗粒弥散增加银镍（10）线材	201001CA0008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2	新型耐电弧烧损 AgWCC 触头	201001CA0009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3	平行石墨纤维型银石墨触点	201001CA0018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4	磁保持继电器用高氧化物含量银氧化锡氧化铟材料	201001CA0040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5	空调接触器用 AgNi-TS 触头	201001CA0041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46	电工合金行业精细化管理 ERP 系统	浙经信产业[2010]306 号	浙江省企业信息化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47	电触头电性能试验技术研究与应用	温经贸基地办[2010]300 号	温州市产学研合作重点项目	温州市经贸委
48	银基电触头材料废料回收利用	温经贸资源[2010]143 号	温州市节能降耗重点项目	温州市经贸委
49	应对欧盟壁垒 ROHS 指令新型环保银氧化锡片状触头材料开发	浙经信技术〔2009〕141 号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项目	浙江省经信委
50	银金属氧化物异型三复合带材的开发研究与应用	温开发[2009]150 号 KK2009008	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1	高氧化物含量 AgCuO15 触头材料	200707CC0003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经信委
52	环保银基合金带/银/焊料三层轧制复合带材技术开发和设备研究	200707CC0002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3	复合粉法环保银氧化锡线材	2006117C0001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4	环保型雾化工艺 AgZnO 片状触头材料	2006117C0002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5	环保型高氧化物含量 AgSn O_2（15）触头材料	2006117C0003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6	厚比例 AgSn O_2/Cu 复合板材	2006117C0004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7	弥散强化型 AgCe0.5 线材	2006117C0005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8	纤维弥散强化型 AgNi10 线材	2006117C0006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59	新型环保银氧化锡触头材料	2006GH03066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
60	新型银氧化锌线材	2005117C0001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名称	委托单位
61	挤压型银石墨（AgC3~AgC5)电触头	2003111C0016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浙江省经信委
62	银氧化锡片状触头材料	2003D600964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63	银氧化锡线材	2001X13303037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64	银氧化锌片状触头	浙科计发[2001]187 号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65	铜碳化钨触头材料	2001X13303042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66	Ag/Cu 复合弹性薄带	浙科计发[2001]358 号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信委

③公司负责和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是本行业主要的产品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起草、制定、修订了 48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以负责、主导起草单位身份完成 34 项，以参加起草单位身份完成 14 项。上述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 2 项基础标准，28 项检测方法和 18 项产品技术条件。从生产、检测各个环节全面反映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质量管理水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公司“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工作	备注
1	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JB/T 10383-2017	主导	
2	银基电触头基本形状、尺寸、符号及标注	GB/T 5587-2016	负责	
3	铜钨及银钨电触头技术条件	GB/T 8320-2017	参与	
4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GB/T 20235-2006	参与	
5	铆钉型电触头用线材技术条件	JB/T 8633-2017	参与	
6	银碳化钨（12）石墨（3）电触头技术条件	JB/T 7779-2008	参与	
7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密度测量	JB-T 7780.1-2008	参与	
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硬度测量	JB-T 7780.2-2008	参与	
9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电阻率测量	JB-T 7780.3-2008	参与	
10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拉伸试验"	JB-T 7780.4-2008	参与	
11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扭转试验"	JB-T 7780.5-2008	参与	
12	银石墨电触头技术条件	GB/T 12940-2008	参与	
13	合金内氧化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	GB/T 13397-2008	参与	
14	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JB/T 10872-2008	参与	
15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GB/T 24268-2009	负责	
16	电触头材料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273-2009	负责	
17	银镍石墨电触头技术条件	GB/T 27751-2011	主导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工作	备注
18	电触头材料金相试验方法	GB/T 26871-2011	负责	
19	电触头材料金相图谱	GB/T 26872-2011	负责	
20	电触头材料电弧烧损试验方法	JB/T 8632-2011	负责	
21	铜铋银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JB/T 9550-2011	负责	
22	铜石墨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JB/T 8505-2011	主导	
23	银碳化钨电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JB/T 12073-2014	主导	
24	电触头材料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GB/T 5586--2016	负责	
25	粉末冶金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	JB/T 8444--2015	负责	
26	熔断器用 Cu/Ag/Cu 双侧面复合薄带材	JB/T 12478-2015	负责	
27	复合金属材料成分的测定 电子探针法	JB/T 12074-2014	负责	
28	电热合金电阻温度系数测量方法	GB/T ****-****	参与	报批
29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 总则及一般规定	JB/T 4107.1--2014	负责	
30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 铜钨中铜含量的测定（碘量法）	JB/T 4107.2-2014	主导	
31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银钨中银含量的测定（碘量法）	JB/T 4107.4-2014	负责	
32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银镍中镍含量的测定（EDTA 容量法）	JB/T 4107.5-2014	负责	
33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银铁中铁含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测定铁量）	JB/T 4107.6-2014	主导	
34	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银石墨中碳含量的测定（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	JB/T 4107. 3-2014	负责	
35	换向器用银铜合金线材技术条件	JB/T 8987-2017	负责	
36	真空铜 技术条件	JB/T 9549-2014	参与	
37	银镍、银铁电触头技术条件	GB/T 5588-2017	负责	
38	电沉积法银氧化锡-铜复合电触片	JB/T 12075-2014	负责	
39	双金属复合触头自动冷焊机	JB/T 12072-2014	负责	
40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碳的测定	JB/T 9548.2-2015	主导	
41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锰的测定	JB/T 9548.3-2015	主导	
42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硅的测定	JB/T 9548.5-2015	主导	
43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铬的测定	JB/T 9548.6-2015	主导	
44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7 部分：镍的测定	JB/T 9548.7-2015	主导	
45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铝的测定	JB/T 9548.8-2015	主导	
46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钼的测定	JB/T 9548.9-2015	主导	
47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10 部分：硫的测定	JB/T 9548.10-2015	主导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工作	备注
48	铁铬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11部分：磷的测定	JB/T 9548.11-2015	主导	

注：JB/T *****-****表示该标准处于制订阶段，标准的颁布日期待定；JB/T 4107-**** 表示该标准处于修订阶段，更新版本的颁布日期待定。报批：表示该标准已完成制/修订阶段的全部技术工作，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颁布；征求意见：表示该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正处于向相关方面征询意见阶段。

（5）产品优势

①多产品线带来的规模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体现在：

1）建立了行业内全面的产品体系，品种型号众多，满足了客户（尤其采用全球采购模式的跨国电器制造公司）一站式采购的需要；

2）产品质量优越，批量产品在性能、精度等方面的质量稳定性好，能提高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和加工效率，降低其综合加工成本、提高其产品附加值；

3）公司着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可以提供从电接触材料的设计/制造—电接触材料联接方案设计/制造—触头元件的加工/制造—技术咨询的系统增值服务，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低压电器领域大型厂商，他们对上游厂家的要求是规模大、品种全、交货速度快以及供货稳定，公司全产品线优势可以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

②细分产品市场优势

1）磁保持继电器用银氧化锡/铜（复层触头）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磁保持继电器是智能电表的核心部件，而磁保持继电器对其心脏部件——复层触头的个性化工艺配方，性能的稳定性要求很高，目前国内磁保持继电器的生产商主要包括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是上述企业磁保持继电器用银氧化锡/铜复层电触头的核心供应商，公司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分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和“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项目。随着国内外电网改造的不断扩大，对智能电表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2）铁路信号继电器用超塑性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触头材料）

目前，中国铁路信号继电器均由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公司是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

公司认定的触头材料核心供应商，其中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铁路信号继电器生产基地（资料来源：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网站）。目前国内铁路信号继电器的核心部件—异形超塑性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大部分由公司提供。

3）高端小型断路器用挤压型银石墨触头（触头材料）

挤压型银石墨触头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应用在楼宇终端配电、照明控制及其他用电设备的配电保护开关的高端小型断路器上，公司系天津施耐德、上海西门子和北京 ABB 等公司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4）断路器用高性能银碳化钨 40 触头与节银触头

高性能银碳化钨 40 触头与节银触头，主要应用于第四代低压断路器及提升第三代低压断路器的性能和降低制造成本，具有开断容量大、电气寿命长、白银耗用量少等特点。银碳化钨 40 触头已被列入 2012 年度“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名录，在该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主持制定了机械行业标准一份。

5）银氧化铜触头与银氧化铜/铜复层铆钉

银氧化铜触头与银氧化铜/铜复层铆钉，主要应用于容易产生材料转移的直流接触器、直流继电器中，是国内少数掌握该项技术的主要企业之一。银氧化铜材料的制备已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综合品质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的综合品质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生产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

生产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是生产型企业制造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的重要支柱。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了 6S 现场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②公司通过了国际电器行业巨头的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通过了 ABB、施耐德、欧姆龙、奥地利泰科、奔尼迪克特等国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认证，上述公司对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标准，认证内容涵盖产品品质实绩、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物流管理交货能力、社会责

任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从启动认证过程到完成体系认证，大约需要 2-3 年时间。公司通过上述公司的供应商体系认证，证明公司的综合品质管理能力得到了国际电器行业的认可，是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标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和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由公司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 14 号文和 551 号文），本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14 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

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及采购、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核查财务部岗位分工、人员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及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复核销售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收付款业务的内控测试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数据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和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商品收入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及会计师审计底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商品收入情况汇总表，各商品产量、销量数据，水电费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产量与主要原材料、水电费是否配比，核查销量与运费是否配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及变动情况统计表，查阅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变动的驱动因素，核查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的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价格异常，客户采购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以及发行人费用和收入的匹配关系等，并结合白银价格波动重点分析发行人 2013 年利润较低的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利润较低，主要系当年白银价格剧烈下跌所致，而 2014 年、2015 年白银价格下跌幅度较小，发行人利润水平亦相对稳定。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及相关工商资料，核查关联方（包括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等历史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及公开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实地走访、取得工商资料和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关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合理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查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取得发行人分销售业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收入汇总表，复核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内控的测试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文件、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核查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等销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并通过截至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通过查询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商品销售价格、商品成本要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详细分析，以及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等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期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金额及占比，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以及资金收付等原始凭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施独立函证、实地走访、查阅公开信息披露、调阅工商或注册登记资料、互联网搜索等方式，取得交易对方出具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7、关于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记录、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对重点存货进行监盘，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记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关于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采购总体状况及现金销售/采购的成因，同时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分析性复核，并取得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销售人员访谈记录，检查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销售及采购活动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等，仅个别小额的销售及零星采购使用现金，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付交易。

（二）551 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实地走访该等大额资金的交易方，通过查阅银行

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的合同、凭证等背景材料及其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针对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类供应商的交易记录，了解该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重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以增加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取得公开市场的销售、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资料，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比较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取得关联方声明、关联交易明细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流水账簿、关联方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大额收付款项的对账单；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对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关于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开市场资料、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对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查阅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并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进而导致财务指标与非财务信息异常的情形。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进行互联网搜索，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

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账、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等，复核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主要存货项目的计价测试，抽查在建工程、费用对应的凭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和分配的情形。

8、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统计表，查询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薪酬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的项目，并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关于对发行人期末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项减值明细表，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与发行人基建部经理及相关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现场查看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了解其工程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核算等进行全面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邢风 2018 年 4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同 张浩淼 2018 年 4 月 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8 年 4 月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8 年 4 月 11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陈永健 2018 年 4 月 1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2018年 4月 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1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6年2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6年4月18日至4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2016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

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立项会议）：罗腾子、张浩淼、魏勇、方红华、倪代荣、胡敏、梁光平7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分工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张浩淼	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主导开展有关风险因素、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业务发展目标、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工作。
	万同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买卖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状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核查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
项目协办人	朱邢风	负责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的过程，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等。
	万同、 韦秀芹	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工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等工作。负责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等工作。
	朱邢风、 张迪亚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技术状况、服务能力、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朱邢风、 刘凯	负责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服务能力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负责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核查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一致等。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

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2015年12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2016年2月2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2016年5月30日申请辅导验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万同、张浩淼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至今。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万同和张浩淼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

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与销量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和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公开历史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及研究行业经营模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抽查了出库及货运单据，并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行“订单销售”的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客户进行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了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或有无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突击确认收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抽查了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的匹配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统计表，并结合客户的实地走访及函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匹配关系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一致；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回款正常，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流入情况和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及价格统计表，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了比较，对比了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并分析了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式，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了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复核了会计师的成本核查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变动情况统计表，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据，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采购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正常。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成本构成明细表，

复核会计师的成本结转和计价测试底稿，将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复核了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并核查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主要存货在盘点过程不存在特殊困难。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复核了会计师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审计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核查了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获取了相关声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之对比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研发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了研发费用的规模

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企业信用报告、复核会计师工作底稿，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明细、利息支出明细、往来明细账、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重点关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情况，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收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申请文件，核查了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的失信补救措施，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六）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9人，包括朱文瑾、倪代荣、刘茜、杨贺、胡敏、梁光平、丛粼、倪瑱、唐曦宁。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6年4月18日至4月22日，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七）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陈永健、内核负责人朱文瑾对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万同、张浩淼进行了问核。

在保荐代表人万同、张浩淼就本项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条汇报的基础上，参与问核的人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对上述重要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不存在需要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在会后对上述意见进行了落实和补充尽职调查，并经过内核部审核确认。

（八）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

2、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包括朱文瑾、倪代荣、何书茂、封江涛、肖献伟、梁立新、朱海武。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人参会，7票同意、0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 141 名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其中证券公司 1 家，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余 11 名股东中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事宜，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进行的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同时，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

（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同时，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28。

（3）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陈斌、张珏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4）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木利民、孟丹林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5）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同时，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70。

（6）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223。同时，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699。

（7）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856。同时，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8）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563。同时，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9）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10）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17。

（11）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晓华、陈雷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评估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问题包括：

1、白银市场价格变动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之间的关系及走势。

2、发行人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如何防范银价波动引发的风险。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

详见下文“（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问题 4”。

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并未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审核要求》，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 3：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督促其健全公司“三

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公司运作。

发行人管理层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且均得以有效实施。

问题 4：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单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428.73	4,428.73	3,200.00	3,200.00	-	-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	-	-
上海誉鑫实业有限公司	3,690.51	3,690.51	1,583.00	1,583.00	-	-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	2,090.00	2,090.00	-	-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	1,460.43	1,460.43	-	-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	-	410.00	410.00	-	-
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391.70	391.70	-	-
总计	**12,119.24**	**12,119.24**	**9,135.13**	**9,135.13**	**-**	**-**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回单，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汇回发行人所致。根据银行的贷款要求，发行人该部分银行贷款的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的采购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

配，因此发行人采取将该部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短时间内汇回的方式，将贷入资金用于继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购买设备等其他资金支出事项。

由于发行人该部分资金流出均在当日或者次日由供应商汇回，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供应商该部分资金往来无余额。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确定。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约6%左右，但是毛利占比17%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3年年内银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原材料进销差价侵蚀了部分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95%	14.62%	10.08%
其中：触头材料	10.13%	9.20%	5.55%
复层触头	24.02%	23.33%	18.80%
触头元件	10.40%	10.24%	5.90%
其中：内销	13.10%	12.89%	8.93%
外销	38.98%	43.79%	30.78%

请项目组说明：（1）核查并说明白银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加工费的确定政策，并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公司外销与内销的生产与销售模式、产品构成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的原因；（4）结合上述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5）2013 年银价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回复】

1、核查并说明白银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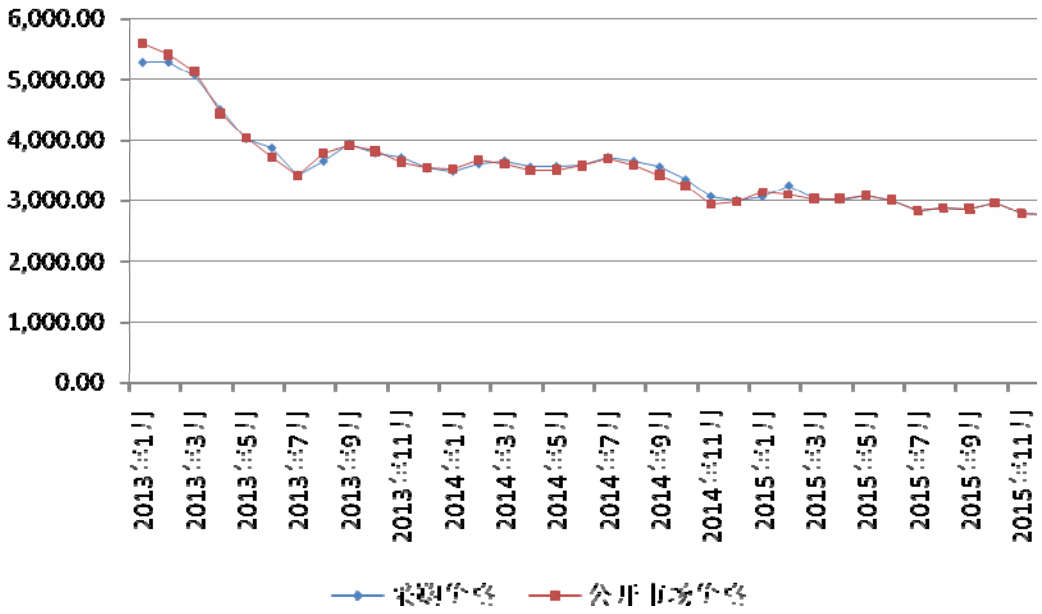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白银采购价格参考沪银主力合约的结算价作为最终交易价，同时考虑市场价格的升贴水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采购价格与同期沪银主力合约价格基本一致。

2、说明公司加工费的确定政策，并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1）加工费的确定政策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加工费率时通常会考虑到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工资水平、加工过程中白银的损耗率、储备白银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同时，由于加工费率确定因素中包括白银的损耗情况及储备白银的资金成本，因此在白银价格发生大幅变动时，公司亦会与客户就加工费率进行调整。

（2）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触头材料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88.12 元、265.69 元和 257.96 元，复层触头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253.51 元、280.60 元和 252.16 元，触头元件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8.45 元、29.29 元和 26.39 元。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白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原材料进销差价减少毛利较多所致。2013 年年内白银价格从 1 月份的 5,582.69 元/千克降低至 12 月份的 3,541.53 元/千克，下降幅度达 36.56%，而 2014 年度银价下降幅度较为平缓，年末较年初下降幅度为

15.53%。

2015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公司全年白银采购均价为 2,944.34 元/千克，较 2014 年度下降 15.44%，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加工费较上年度略有下降；②随着人力资源成本及宏观经济通胀，部分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自然上升。

3、公司外销与内销的生产与销售模式、产品构成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的原因

（1）发行人外销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外销主要经营模式与内销一致，均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采取“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外销客户奔尼迪克特公司与发行人交易定价模式与其他内外销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奔尼迪克特公司与发行人采用锁定白银价格的方式，即在某一个时间点向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约定以该时点的白银价格作为销售结算时确定原材料价格的金额。

发行人外销业务的产品结构与内销业务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全部产品均为定制产品，所以发行人向各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无相同产品。

（2）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13.10%	12.89%	8.93%
外销	38.98%	43.79%	30.7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普遍显著高于内销业务。

2）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外销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触头材料	内销单价	2,520.24	2,857.09	3,342.60
	外销单价	3,261.18	3,711.84	4,543.80
复层触	内销单价	1,011.59	1,173.63	1,313.84

头	外销单价	2,259.29	2,480.08	3,115.81
触头元件	内销单价	242.52	275.42	303.42
	外销单价	347.27	448.66	549.99

由于外销产品的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内销产品，导致发行人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项目组对发行人部分外销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与披露数据一致，以奥地利泰科为例，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向其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订单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千克)	金额(元)	单价(元/千克)
201512040009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120.97	300,660.31	2,485.41
201511270003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40.263	101,179.70	2,512.97
201511240023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75(0.3)+1.48x2.15(0.9)SR6E	24.804	67,146.06	2,707.07
201511240023	复层触头	1#AgNi/Cu	F2.5x0.4(0.25)+1.5x0.6E	26.059	58,279.40	2,236.44
201511240023	触头材料	1#AgNi 整体	R2.5x0.4+1.5x1.15SR6	17.391	68,515.09	3,939.69
201512140018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80.438	200,440.20	2,491.8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向奥地利泰科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外销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同时显著高于内销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部分外销客户采取锁定银价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奔尼迪克特公司之间的交易采取锁价方式以确定销售价格。在该模式下，客户在某一个时间点向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约定以该时点的白银价格作为销售结算时确定原材料价格的金额。对发行人的客户而言，通过该种方式可以确定在未来某个不确定时点采购商品的价格。由于报告期内白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对于以签订销售合同当时的白银价格来确定销售单价，该种方式会减少白银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奔尼迪克特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437.43 万元、1,633.54 万元、2,163.11 万元，占各期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24.71%、30.15%、35.89%。

③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温州宏丰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11.43%	14.21%	12.24%
外销	28.44%	32.09%	28.22%

由上表可见，温州宏丰外销业务毛利率亦显著高于内销业务。

4、结合上述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1）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温州宏丰	12.95%	15.13%	12.99%
福达合金	15.05%	14.72%	10.26%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目前仅温州宏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由于具体细分产品结构上的差异，发行人与温州宏丰的销售毛利率亦略有差异。受白银价格下降幅度变缓因素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温州宏丰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各年毛利率略低于温州宏丰；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高于温州宏丰，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所致。此外，温州宏丰 2015 年度热双金属材料实现规模化销售，而该产品当年的销售毛利率为-80.74%，导致温州宏丰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2）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受单位毛利和单位售价双重因素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触头材料	单位毛利	257.96	-2.91	265.69	41.23	188.12
	单位售价	2,546.09	-11.86	2,888.79	-14.79	3,390.15
复层触头	单位毛利	252.16	-10.14	280.60	10.69	253.51
	单位售价	1,049.81	-12.72	1,202.79	-10.79	1,348.25
触头元件	单位毛利	26.39	-9.90	29.29	58.75	18.45
	单位售价	253.83	-11.24	285.97	-8.60	312.89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前期均上升幅度较大，而单位售价受白

银价格下跌影响均呈下降趋势，共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较前期上升幅度较大；2015 年度，受白银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与单位售价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单位毛利下降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均略有上升。

①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触头材料	2,546.09	-11.86%	2,888.79	-14.79%	3,390.15
复层触头	1,049.81	-12.72%	1,202.79	-10.79%	1,348.25
触头元件	253.83	-11.24%	285.97	-8.60%	312.89

由于白银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致使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白银的价格影响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白银的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为 4,194.29 元/千克、3,481.81 元/千克和 2,944.34 元/千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前期下降 16.99%和 15.44%，直接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前期亦下降幅度较大。

②单位毛利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采取“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受白银价格波动和单位加工费双重因素影响。

A、单位毛利影响因素分析

a、加工费因素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加工费率时通常会考虑到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工资水平、加工过程中白银的损耗率等因素。同时，由于加工费率确定因素中包括白银的损耗情况，因此在白银价格发生大幅变动时，公司亦会与客户就加工费率进行调整。

b、白银价格波动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发行人通常选取某一特定时点（上周均价、上半月均价、签订合同当时等）的白银价格确定销售单价中的原材料价格。由于发行人各产品均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同时为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一般会根据预计的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因而定价时参考的原材料价格与实际成本

中的原材料价格在白银价格大幅波动时会存在较大的差异。通常来说，在白银价格大幅上涨的过程中，发行人会享受白银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收益；在白银价格大幅下跌过程中，白银价格波动会侵蚀部分利润。

B、报告期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触头材料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88.12 元、265.69 元、257.96 元，复层触头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253.51 元、280.60 元、252.16 元，触头元件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18.45 元、29.29 元、26.39 元。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白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原材料进销差价减少毛利较多所致。2013 年年内白银价格从 1 月份的 5,582.69 元/千克降低至 12 月份的 3,541.53 元/千克，下降幅度达 36.56%，而 2014 年和 2015 年银价下降幅度较为平缓，年末较年初分别下降 15.53%、11.92%。

2015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公司全年白银采购均价为 2,944.34 元/千克，较 2014 年度下降 15.44%，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加工费较上年度略有下降；②随着人力资源成本及宏观经济通胀，部分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自然上升。

5、2013 年银价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说明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以规避白银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由于白银价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是来自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定价时参照的原材料价格之间的差异，因此通过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减少存货的库存量，即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白银价格波动度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推进多样化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可逐步推进与客户采取锁定银价的定价模式。以发行人与奔尼迪克特的合作模式为例，奔尼迪克特提前向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根据预付货款时的白银价格锁定后续订单定价所采用的原材料价格。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可根据白银市场行情确定采购时点，发行人亦可规避银价波动风险，获取稳定的加

工费用。

虽然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白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固有特征，目前尚无法完全规避白银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该事项做专项风险提示。

问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72.41 万元、14,954.72 万元、16,296.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068.19	24.96%	3,566.20	23.85%	3,188.38	24.58%
在产品	4,025.68	24.70%	4,283.73	28.64%	2,642.48	20.37%
库存商品	2,820.56	17.31%	2,680.89	17.93%	2,837.04	21.87%
发出商品	1,980.61	12.15%	1,677.54	11.22%	1,650.58	12.72%
自制半成品	3,290.37	20.19%	2,662.87	17.81%	2,353.71	18.14%
委托加工物资	111.08	0.68%	83.48	0.56%	300.22	2.31%
合计	**16,296.48**	**100.00%**	**14,954.72**	**100.00%**	**12,972.41**	**100.00%**

受银价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110,628.53 万元、96,487.26 万元、84,236.78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2.29 万元、140.40 万元、72.69 万元，占存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93%、0.44%。

请项目组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贵金属购销通常需要全部或部分预付货款的情况下，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重点结合公司生产周期和销售规模说明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规模及其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盘点和存货计价测试的执行情况，公司存货是否真实；（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析并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请项目组说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贵金属购销通常需要全部或部分预付货

款的情况下，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重点结合公司生产周期和销售规模说明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规模及其增长的合理性；

（1）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4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82.31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增加 2,328.23 万元。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公司交货时间要求更加严格，而从原材料到半成品的加工时间较长，公司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逐步提高了基础原材料和半成品、在产品的库存储备量，导致期末该部分存货库存水平较高。

②2015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4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部分生产线搬迁而提前备货所致。由于原铆钉生产线的生产设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拟在 2016 年年初将铆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为避免搬迁过程中生产中断对客户供货的影响，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并预制了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上升。

（2）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规模及其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在产品	4,025.68	4,283.73	2,642.48
自制半成品	3,290.37	2,662.87	2,353.71
合计	**7,316.05**	**6,946.60**	**4,996.19**

1）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规模合理性分析

①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不同产品生产周期亦不相同，触头材料生产周期约为 10 天，复层触头生产周期约为 20 天，触头元件生产周期约为 30 天，以 2015 年末为例，发行人各产品理论在产品及半成品期末余额如下：

存货类别	触头材料	复层触头	触头元件	合计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35,341.41	21,970.15	14,332.51	71,644.07
生产周期（天数）	10	20	30	-
理论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	**981.71**	**1,220.56**	**1,194.38**	**3,396.65**

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实际库存金额大于理论上需要的在产品及半成品规模，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成材率较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综合成材率大约在40%左右，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边角料所致。因此，在某一特定生产过程中，为产出最终产品发行人需要准备的半成品数量要高于理论计算量。

B、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而单位订单量较小。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订制产品，所以产品种类较多。以 2015 年度为例，发行人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在 5000 种以上，对应的半成品种类在 1000 种以上。若严格按照订单情况进行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备货，则会导致每批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产量较小，达不到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一般对半成品会按照规模经济生产量进行生产，亦会导库存的半成品数量要高于理论计算量。

②发行人存货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温州宏丰
存货余额（2015 年末）	16,369.18	22,256.89
营业收入（2015 年度）	84,892.49	62,786.41
营业成本（2015 年度）	72,120.32	54,655.21
存货周转率	4.62	2.3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5 年度在产销规模大于温州宏丰的情况下，2015 年末存货余额小于温州宏丰，同时存货周转率指标亦优于温州宏丰，显示出发行人在行业内部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

2）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详见本问题“1、（1）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存货盘点和存货计价测试的执行情况，公司存货是否真实；

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公司三月底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了倒推测试，倒推测试未见异常。此次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项目组盘点金额合计	盘点比例

	A	B	C=B/A
原材料	63,307,504.16	52,225,649.77	82.50%
在产品	66,287,780.62	23,015,961.23	34.72%
半成品	47,965,610.59	39,357,714.21	82.05%
产成品	37,441,476.48	14,304,423.09	38.20%
来料加工	203,433.50	-	0.00%
发出商品	22,393,999.51	-	0.00%
委托加工	842,567.05	-	0.00%
合计	**238,442,371.92**	**128,903,748.31**	**54.06%**

项目组此次盘点监盘比例为 54.06%，监盘差异主要为重量计数的尾差，在存货管理核算的合理范围内。此次盘点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审计师执行的计价测试程序，报告期内，执行计价测试的存货余额占不含在产品的存货账面余额的平均比例为 38.45%，计价测试未见异常。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是真实的。

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实际测试中，预计售价采用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一月实际销售取得的售价，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分别按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销售价格-存货账面成本-预计销售费用-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2013 年末/年度
存货余额	16,369.17	15,095.12	13,004.70
存货跌价准备	72.69	140.40	32.29
存货净值	16,296.48	14,954.72	12,972.41
跌价准备占比存货余额	0.44%	0.93%	0.25%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于期末对存货进行核查，根据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32.29 万元、140.40 万元、72.69 万元，占存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93%、0.44%。

由于发行人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同时公司采取“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因而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短期剧烈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一般不会发生减值。报告期内白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库存商品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并计提了少量的跌价准备。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析并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达合金	存货周转率	4.62	5.92	6.57
	存货周转天数	78.00	60.82	54.82
温州宏丰	存货周转率	2.39	2.41	2.53
	存货周转天数	150.32	149.26	142.56

报告期内，温州宏丰的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2.41 次、2.39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42.56 天、149.26 天、150.32 天，发行人的周转率分别为 6.57 次、5.92 次、4.62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54.82 天、60.82 天、78.00 天，发行人的存货周率和周转天数指标优于温州宏丰。

发行人和温州宏丰的存货结构差异主要在原材料和在产品/半成品的保有量上，温州宏丰持有的存货中平均 50%为原材料，高水平的原材料储备拉低了温州宏丰的存货周转天数。而发行人在平均出材率约为 40%的情况下，为提高订单反应幅度和交货期，保有更多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存货完工程度的不同以及销量规模的不同使得发行人的周转天数显著低于温州宏丰。

问题 3：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白银、铜、镍等，白银占原材料采购的 90%以上。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贸易商和原材料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18,238.68	25.78%

年度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5,303.54	21.63%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37.90	11.08%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7,796.12	11.02%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6,915.12	9.77%
	合计	**56,091.35**	**79.28%**
2014 年度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15,232.37	18.37%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4,989.21	18.08%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4,596.45	17.60%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70.94	17.45%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82.82	12.16%
	合计	**69,371.79**	**83.66%**
2013 年度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27,204.65	29.01%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1,376.34	22.80%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898.59	12.69%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17.25	11.11%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4,690.53	5.00%
	合计	**75,587.37**	**80.61%**

问题：（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来源，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方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关联方光达电子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比尔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说明有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是否签订合同、往来款项的金额、利率约定及期限情况；（3）说明公司向上海比尔坚采购的结算账期及利率约定，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比尔坚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垫付成本的情形，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5）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比尔坚等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2014 年、2015 年发生额分别为 9,135.13 万元、12,119.24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将上述资金转出虚增收入、粉饰报表的情形。

【回复】

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来源，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方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查阅了取得的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说明、实施函证及走访等方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类型及供应商的货物来源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供货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贸易商	外购自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外购自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采购自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生产商（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冶炼与销售）	自制	否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商	河南豫光、贵研铂业、铜陵有色、济源万洋、云南驰宏、湖南水口山、株冶冶炼厂、富春江、上虞亚东、葫芦岛冶炼厂、大冶有色、国大萨菲纳牌（品牌）、浙江宏达等	否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商	外购自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否

2、报告期内关联方光达电子与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比尔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说明有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是否签订合同、往来款项的金额、利率约定及期限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光达电子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对账单（包含金额

及收付款对方名称）、采购明细表以及采购合同或订单，核查 2013 年至 2015 年光达电子与上海比尔坚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是否签订合同、往来款项的金额、利率约定及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	背景	合同主要约定
2014/12/23	-35,000,000.00	2014.12.23 转账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4/12/24	35,000,000.00	2014.12.24 转账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退回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4/12/24	-35,000,000.00	2014.12.24 转账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4/12/24	20,000,000.00	2014.12.24 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4/12/25	15,000,000.00	2014.12.25 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6/17	-5,500,000.00	2015.06.17 汇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6/19	5,500,000.00	2015.06.19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还款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6/23	-10,000,000.00	2015.06.23 付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6/24	10,000,000.00	2015.06.24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9/22	-15,000,000.00	2015.9.22 付上海比尔坚贵金属货款/华夏 6800#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9/22	2,000,000.00	2015.9.22 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退款/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9/23	8,000,000.00	2015.9.23 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退款/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9/23	5,000,000.00	2015.9.23 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退款/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

			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9	-17,234,042.23	2015.12.09 往来款/华夏6800#转上海比尔坚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10	8,000,000.00	2015.12.10 往来款/上海比尔坚转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10	2,000,000.00	2015.12.10 往来款/上海比尔坚转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10	7,234,042.23	2015.12.10 往来款/上海比尔坚转工行 6985#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11	-21,500,000.00	2015.12.11 付货款/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14	21,500,000.00	2015.12.14 工行 6985#收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货款退回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23	-28,500,000.00	2015.12.23 往来款/华夏6800#转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23	20,000,000.00	2015.12.23 往来款/工行6985#收上海比尔坚退货款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2015/12/24	8,500,000.00	2015.12.24 工行 6985#收上海比尔坚货款退回	未签订合同，系向银行借款后按约定打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

项目组核查了光达电子与相关银行的借款合同、银行借款进账单、上海比尔坚汇回款项的进账单，确认光达电子支付给上海比尔坚的上述款项均在当天或次日汇回至光达电子，不存在光达电子代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3、说明公司向上海比尔坚采购的结算账期及利率约定，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比尔坚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尔坚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入库单号	入库日期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1	201301080003	2013/1/8	6,061,794.85	998.30	6072.10	5955.00	1.97%
2	201302190003	2013/2/19	6,322,430.84	996.44	6345.00	6335.00	0.16%

3	201303140019	2013/3/14	5,958,390.80	999.73	5,960.00	5,895.00	1.10%
4	201304070002	2013/4/7	5,171,897.84	904.97	5,715.00	5,715.00	0.00%
5	201305060008	2013/5/6	5,408,883.11	1,100.91	4,913.12	4,765.00	3.11%
6	201306070001	2013/6/7	1,336,653.00	297.03	4,500.00	4,505.00	-0.11%
7	201307080035	2013/7/8	4,259,074.32	1,003.63	4,243.67	3,935.00	7.84%
8	201308050004	2013/8/5	3,936,985.90	999.24	3,940.00	3,900.00	1.03%
9	201309110032	2013/9/11	5,229,312.84	1,096.29	4,770.00	4,775.00	-0.10%
10	201310180022	2013/10/18	5,273,000.39	1,217.78	4,330.00	4,345.00	-0.35%
11	201401090034	2014/1/9	4,111,771.07	1,005.32	4,090.00	4,105.00	-0.37%
12	201402120006	2014/2/12	4,024,739.00	997.46	4,035.00	4,040.00	-0.12%
13	201407040014	2014/7/4	4,285,384.30	996.60	4,300.00	4,315.00	-0.35%
14	201408250004	2014/8/25	2,277,554.11	543.57	4,190.00	4,165.00	0.60%
15	201410270002	2014/10/27	7,878,195.93	1,995.73	3,947.52	3,855.00	2.40%
16	201411030001	2014/11/3	4,919,787.71	1,285.21	3,828.00	3,835.00	-0.18%
17	201501220002	2015/1/22	3,587,850.43	1,000.80	3,585.00	3,585.00	0.00%
18	201503030002	2015/3/3	3,592,471.64	999.30	3,595.00	3,590.00	0.14%
19	201504200003	2015/4/20	3,486,859.62	993.41	3,510.00	3,500.00	0.29%
20	201505150002	2015/5/15	3,552,257.36	997.83	3,560.00	3,565.00	-0.14%
21	201506220004	2015/6/22	3,475,974.60	993.14	3,500.00	3,500.00	0.00%
22	201507070001	2015/7/7	3,392,978.04	996.47	3,405.00	3,405.00	0.00%
23	201509190002	2015/9/19	3,277,442.59	1,003.81	3,265.00	3,270.00	-0.15%
24	201510190001	2015/10/19	3,591,023.94	995.57	3,607.02	3,460.00	4.25%
25	201511060005	2015/11/6	3,354,270.96	999.78	3,355.00	3,365.00	-0.30%
26	201601020009	2016/1/2	6,474,706.49	1,998.37	3,240.00	3,230.00	0.31%

上表中差异率较大的主要系发行人利用比尔坚的账期，比尔坚将该等账期成本加价至总价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数量	合同约定账期及利率（年化）	实际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注]	市场价	差异率
1	6,061,794.85	998.30	174 天/5.59%	5,959,868.11	5,970.00	5,955.00	0.25%
2	5,408,883.11	1,100.91	192 天/4.49%	5,273,334.95	4,790.00	4,765.00	0.52%
3	4,259,074.32	1,003.63	183 天/7.20%	3,959,320.38	3,945.00	3,935.00	0.25%
4	7,878,195.93	1,995.73	185 天/4.98%	7,683,572.05	3,850.00	3,855.00	-0.13%

5	3,591,023.94	995.57	180 天 /4.30%	3,439,674.69	3,455.00	3,460.00	-0.14%

注：本处平均单价为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后的实际采购单价，差异率为该平均单价与市场价之间的差异。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垫付成本的情形，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关联方信基控股、弘道实业、创达投资、浩华投资、光达电子及温州光达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对账单（包含金额及收付款对方名称）以及银行流水，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除光达电子与比尔坚之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垫付成本的情形，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与 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比尔坚交易明细，将该等每笔交易的单价与市场价格逐一比较，具体情况参见重点问题 3 之（3）的回复；此外，项目组每年随机抽取发行人 10 笔白银的采购明细账，并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日期	记账凭证	发票号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市场价格（元/千克）	差异比例
01	2013/7/3	2013-07 月转 1139	04217011-14	3930	3925	0.13%
02	2013/8/2	2013-11 月转 1072	17770347-350/24567513-542	3940	3940	0.00%
03	2013/10/18	2013-10 月转 926	11186816-34	4385	4385	0.00%
04	2013/7/19	2013-08 月转 1138	04724501-04	3890	3920	-0.77%
05	2013/1/23	2013-02 月转 286	12992296	6470	6485	-0.23%
06	2013/10/24	2013-12 月转 1170	13166653	4564.5	4560	0.10%
07	2013/1/4	2013-04 月转 1104	00269268-70	5948	5970	-0.37%
08	2013/10/29	2013-12 月转 1179	19943160-161	4485	4505	-0.45%
09	2013/8/9	2013-10 月转 924	2195290-91	4303	4070	5.41%

10	2013/3/28	2013-05 月转 1234	00568710	5855	5855	0.00%
17	2013/12/9	2014-01 月转 672	13169002	4141.43	4080	1.48%
11	2014/1/8	2014-03 月转 1024	24105904-05	4085	4025	1.47%
12	2014/2/10	2014-02 月转 516	12934781-84	4030	4030	0.00%
13	2014/8/8	2014-08 月转 799	12856427	4265	4270	-0.12%
14	2014/3/12	2014-04 月转 1065	12536980-81	4185	4170	0.36%
15	2014/5/16	2014-06 月转 887	30958910/309	4150	4145	0.12%
16	2014/9/25	2014-10 月转 953	18404032-65	3900	3895	0.13%
18	2014/2/13	2014-04 月转 1071	18415138-41	4050	4050	0.00%
19	2014/9/2	2014-09 月转 1059	08388312/13	4219	4225	-0.14%
20	2014/10/14	2014-10 月转 1047	14348337-38	3925	3925	0.00%
21	2014/12/17	2015-01 月转 990	00825160-61	3456.67	3435	0.63%
22	2015/9/22	2015-11 月转 1016	10008275-319	3375	3380	-0.15%
23	2015/10/20	2015-12 月转 1137	49054201	3395	3405	-0.29%
24	2015/3/4	2015-04 月转 1142	08687284-85	3535	3530	0.14%
25	2015/5/13	2015-06 月转 1143	10967663-694	3560	3565	-0.14%
26	2015/6/23	2015-07 月转 1157	02870315-16	3513.96	3510	0.11%
27	2015/6/10	2015-07 月转 1154	39699792	3528.79	3490	1.10%
28	2015/11/25	2015-12 月转 1162	03878958-60	3200	3210	-0.31%
29	2015/3/4	2015-04 月转 1154	18096435-36	3530	3530	0.00%
30	2015/10/16	2015-11 月转 1149	47896173-77	3428	3435	-0.20%

上表中，第 9 项公司白银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市场报价差异为 5.41%，该等差异主要系公司利用供应商的账期所致，剔除账期因素公司采购该合同项下的白银成本为 4065 元/千克，与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白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采购价格公允。

经核查，项目组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比尔坚等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2014 年、2015 年发生额分别为 9,135.13 万元、12,119.24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将上述资金转出虚增收入、粉饰报表的情形。

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回单，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于银行发放贷款后将该部分资金汇入供应商账户，并由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汇回发行人所致。根据银行的贷款要求，发行人该部分银行贷款的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的采购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因此发行人采取将该部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短时间内汇回的方式，将贷入资金用于继续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购买设备等其他资金支出事项。由于发行人该部分资金流出均在当日或者次日由供应商汇回，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供应商该部分资金往来无余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采购总监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贷款进度与实际用款之间期限不完全一致造成；该等款项的流转路径简单清晰，仅在银行、供应商及发行人三方之间流转，会计核算仅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不涉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等利润表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上述资金转出虚增收入、粉饰报表的情形。

问题 4：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后者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9,450 平米厂房，租赁期限 5 年（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均为 211.51 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同一厂房第 7 幢 3-5 层 14,175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均为 200.3778 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7%。

公司租赁厂房面积合计 23,625 平方米。公司自有用于生产和办公的房屋（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25943 号）面积为 23,285.16 平方米。

请项目组说明温州弘道实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是

否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或销售渠道，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监管关于资产完整的要求。

【回复】

1、温州弘道实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

项目组取得了弘道实业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明细情况说明，除租赁给弘道实业及光达电子的房屋建筑物外，弘道实业不拥有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

2、温州弘道是否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或销售渠道

项目组取得了弘道实业 2013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核查了弘道实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弘道实业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生往来及交易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监管关于资产完整的要求

项目组成员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并走访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的房屋租赁中介。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说明书如下：

（1）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及公允性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9,450 平米厂房，租赁期限 5 年（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第一年和租赁期第二年租金均为 211.51 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7%。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的厂区第 7 幢 3-5 层 14,175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期第一年和租期第二年租金均为 200.3778 万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7%。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弘道实业该部分厂房的价格系根据同地段相似房屋出租价格确定，该等租赁价格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 3,703.45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万元。公司租赁弘道实业该部分宿舍楼的价格系根据同地段相似房屋出租价格确定，该等租赁价格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成员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赁中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场所，对于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是发行人办公和生产场所的有效补充。同时，发行人还租赁同地段关联方部分房屋用于配套员工宿舍。经项目组核查，该地段厂房与配套宿舍房源充足，发行人可以按照目前支付给关联方的公允价格租赁相应的生产场地及配套宿舍，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为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拟于近期向弘道实业收购发行人向其租赁的房产。由于弘道实业该地块同时存在其他房产，发行人目前已向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分割申请，待土地分割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购买该部分厂房与宿舍。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72.41 万元、14,954.72 万元、16,296.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4,068.19	24.96%	3,566.20	23.85%	3,188.38	24.58%
在产品	4,025.68	24.70%	4,283.73	28.64%	2,642.48	20.37%
库存商品	2,820.56	17.31%	2,680.89	17.93%	2,837.04	21.87%

发出商品	1,980.61	12.15%	1,677.54	11.22%	1,650.58	12.72%
自制半成品	3,290.37	20.19%	2,662.87	17.81%	2,353.71	18.14%
委托加工物资	111.08	0.68%	83.48	0.56%	300.22	2.31%
合计	**16,296.48**	**100.00%**	**14,954.72**	**100.00%**	**12,972.41**	**100.00%**

受银价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110,628.53 万元、96,487.26 万元、84,236.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3 万元、4,597.82 万元和 4,105.96 万元。

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而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各期内存货中银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存货盘点情况相一致；（3）说明项目组针对存货和成本结转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结论。

【回复】：

（1）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

①2014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82.31 万元，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增加 2,328.23 万元。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公司交货时间要求更加严格，而从原材料到半成品的加工时间较长，公司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逐步提高了基础原材料和半成品、在产品的库存储备量，导致期末该部分存货库存水平较高。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并重点查阅了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详情，报告期内合并后前五大客户交货时间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	1-12 天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3-25 天	3-30 天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2-10 天	1-15 天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1-20 天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15 天	15 天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正泰电器、宏发股份、德力西 2014 年对交货时间的要求较 2013 年度均有不同幅度的缩短。

②2015 年末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4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部分生产线搬迁而提前备货所致。由于原铆钉生产线的生产设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拟在 2016 年年初将铆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为避免搬迁过程中生产中断对客户供货的影响，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并预制了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上升。

2）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且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项目组对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生产周期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不同产品生产周期亦不相同，触头材料生产周期约为 10 天，复层触头生产周期约为 20 天，触头元件生产周期约为 30 天，以 2015 年末为例，发行人各产品理论在产品及半成品期末余额如下：

存货类别	触头材料	复层触头	触头元件	合计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35,341.41	21,970.15	14,332.51	71,644.07
生产周期（天数）	10	20	30	-
理论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	**981.71**	**1,220.56**	**1,194.38**	**3,396.65**

发行人期末在产品/半成品实际库存金额大于理论上需要的在产品及半成品规模，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成材率较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综合成材率大约在40%左右，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边角料所致。因此，在某一特定生产过程中，为产出最终产品发行人需要准备的半成品数量要高于理论计算量。

B、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而单位订单量较小。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订制产品，所以产品种类较多。以 2015 年度为例，发行人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在 5000 种以上，对应的半成品种类在 1000 种以上。若严格按照订单情况进行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备货，则会导致每批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产量较小，达不到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一般对半成品会按照规模经济生产量进行生产，亦会导库存的半成品数量要高于理论计算量。

②发行人存货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发行人	存货余额（万元）	16,296.48	14,954.72	12,972.41
	营业收入（万元）	84,892.49	96,915.16	110,993.40
	营业成本（万元）	72,120.32	82,653.10	99,609.15
	存货周转率	4.62	5.92	6.57
温州宏丰	存货余额（万元）	21,910.38	23,731.59	23,312.93
	营业收入（万元）	62,786.41	66,849.64	66,275.88
	营业成本（万元）	54,655.21	56,732.94	57,663.48
	存货周转率	2.39	2.41	2.5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销规模大于温州宏丰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小于温州宏丰，同时存货周转率指标亦优于温州宏丰，显示出发行人在行业内部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

（2）报告各期内存货中银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存货盘点情况相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白银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折合白银的数量分别为 23.89 吨、39.65 吨、52.54 吨。

2）项目组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公司三月底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了倒推测试，倒推测试未见异常。此次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项目组监盘金额合计	盘点比例
	A	B	C=B/A
原材料	63,307,504.16	52,225,649.77	82.50%
在产品	66,287,780.62	23,015,961.23	34.72%
半成品	47,965,610.59	39,357,714.21	82.05%
产成品	37,441,476.48	14,304,423.09	38.20%
来料加工	203,433.50	-	0.00%
发出商品	22,393,999.51	-	0.00%
委托加工	842,567.05	-	0.00%
合计	**238,442,371.92**	**128,903,748.31**	**54.06%**

项目组此次盘点监盘比例为 54.06%，监盘差异主要为重量计数的尾差，在

存货管理核算的合理范围内。此次盘点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3）针对存货和成本结转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结论

1）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核查

①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材料验收和领用、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及仓储环节，各环节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A. 原材料的验收和领用

a. 存货入库时，质量检验员比较所收材料与采购订单的要求是否相符，并检查其质量等级。验收无误后，质量检验员签发预先编号的验收单，作为检验商品的依据。

b. 验收无误后，质量检验员签发预先编号的验收单。根据验收单，仓库管理员负责将购入材料的采购订单编号、验收单编号，材料数量、规格等信息输入 U8 系统，经仓储经理复核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后，系统自动更新材料明细台账。

c. 根据经审批的月度生产计划书，生产计划经理签发预先编号的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对应的产品规格在 U8 流程卡管理系统中下单后，系统根据 BOM 清单自动生成带编号、子件编码和数量、工序名称的产品流程卡，各步骤生产员工根据流程卡领料，并由领料人和发料人在流程卡上签字确认。

d. 仓库管理员将流程卡编号、领用数量、规格等信息输入 U8 系统，经仓储经理陈开松复核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后，系统自动更新材料明细台账。

B. 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

a. 质量检验员检查并签发预先编号的产成品验收单，生产小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检查产成品验收单，并清点产成品数量，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经质检经理、生产经理和仓储经理签字后确认，仓库管理员将产成品入库单信息输入 U8 系统，U8 系统自动更新产成品明细台账。

b. 半成品领用、产成品销售时，仓库管理员将产成品出库单信息输入 U8 系统，经仓储经理复核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后，U8 系统自动更新产成品明细台账并与出运通知单编号核对。

c. 运输经理在装运之前，需独立检查出库单、销售订单和出运通知单，确定从仓库提取的商品附有经批准的销售订单，并且，所提取产品的内容与销售订单一致。

C. 存货的仓储管理

a. 根据验收单，仓储部门清点商品数量，对已验收的商品进行保管。仓储区应相对独立，限制无关人员接近。

b. 仓库分别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编写存货盘点明细表，发现差异及时处理，经仓储经理、财务经理、生产总监复核后调整入账。

c. U8 系统物流子系统设有存货账龄分析功能，对账龄长的存货，会进行提示。在盘点时，盘点人员也需关注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如果出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存货，仓库管理员编制呆滞料报表，经仓储经理复核后，交采购经理、销售经理，他们将分析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会计主管编制存货价值调整建议。

2) 发行人的成本结转流程

A. 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结转

材料的出入库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流程卡自动记录， U8 系统会按照每一张流程卡自动生成相应的生产领料单和产成品入库单， 并根据出入库单据自动生成相应成本及凭证。每月生产成本主管会复核每期出入库数据，同时审核仓库收发存数据，如有差异，系统可自动生成盘点单，经仓储经理、财务主管审核无误以后直接账务处理或者调整单据。

B. 人工、制造费用结转

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按照产成品的入库重量占比在各系列、各规格产品之间分配。

C. 销售成本结转

U8 销售模块根据自动生成的销售清单，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在存货管理及成本结转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和成本结转的主要流程；检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和成本结转的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

基本要求；并抽查了与存货管理、成本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单据和文件，对发行人存货管理、成本结转的内部控制执行进行测试。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存货管理和成本结转等环节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措施，该等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成本结转准确、完整。结合会计师及项目组已执行的存货盘点程序，发行人的存货记录真实。

问题 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确定。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较低，约 6%左右，但是毛利占比 17%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95%	14.62%	10.08%
其中：内销	13.10%	12.89%	8.93%
外销	38.98%	43.79%	30.78%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温州宏丰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11.43%	14.21%	12.24%
外销	28.44%	32.09%	28.22%

请项目组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2）说明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温州宏丰的合理性；（3）进一步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数据是否稳定。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

1）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95%	14.62%	10.08%
其中：触头材料	10.13%	9.20%	5.55%
复层触头	24.02%	23.33%	18.80%
触头元件	10.40%	10.24%	5.90%

①综合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8%、14.62%和 14.95%，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了 4.54 个百分点，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0.33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度银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低所致。2013 年年内白银价格从 1 月份的 5,582.69 元/千克降低至 12 月份的 3,541.53 元/千克，下降幅度达 36.56%，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度年银价下降幅度较为平缓，年末较年初分别下降 15.53%和 11.92%。

②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受单位毛利和单位售价双重因素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触头材料	单位毛利	257.96	-2.91%	265.69	41.23%	188.12
	单位售价	2,546.09	-11.86%	2,888.79	-14.79%	3,390.15
复层触头	单位毛利	252.16	-10.14%	280.60	10.69%	253.51
	单位售价	1,049.81	-12.72%	1,202.79	-10.79%	1,348.25
触头元件	单位毛利	26.39	-9.90%	29.29	58.75%	18.45
	单位售价	253.83	-11.24%	285.97	-8.60%	312.89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前期均上升幅度较大，而单位售价受白银价格下跌影响均呈下降趋势，共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较前期上升幅度较大；2015 年度，受白银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与单位售价均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单位毛利下降幅度低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均略有上升。

A、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触头材料	2,546.09	-11.86%	2,888.79	-14.79%	3,390.15
复层触头	1,049.81	-12.72%	1,202.79	-10.79%	1,348.25
触头元件	253.83	-11.24%	285.97	-8.60%	312.89

由于白银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致使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白银的价格影响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白银的全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为 4,194.29 元/千克、3,481.81 元/千克和 2,944.34 元/千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前期下降 16.99%和 15.44%，直接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前期亦下降幅度较大。

B、单位毛利变动分析

由于公司采取“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受白银价格波动和单位加工费双重因素影响。

a、单位毛利影响因素分析

I、加工费因素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加工费率时通常会考虑到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工资水平、加工过程中白银的损耗率及储备白银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同时，由于加工费率确定因素中包括白银的损耗情况及储备白银的资金成本，因此在白银价格发生大幅变动时，公司亦会与客户就加工费率进行调整。

II、白银价格波动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发行人通常选取某一特定时点（上周均价、上半月均价、签订合同当时等）的白银价格确定销售单价中的原材料价格。由于发行人各产品均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同时为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一般会根据预计的客户需求提前备货，因而定价时参考的原材料价格与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价格在白银价格大幅波动时会存在较大的差异。通常来说，在白银价格大幅上涨的过程中，发行人会享受白银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收益；在白银价格大幅下跌过程中，白银价格波动会侵蚀部分利润。

b、报告期单位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触头材料的单位毛利分别为188.12元、265.69元和257.96元，复层触头的单位毛利分别为253.51元、280.60元和252.16元，触头元件的单

位毛利分别为18.45元、29.29元和26.39元。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白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原材料进销差价减少毛利较多所致。2013年年内白银价格从1月份的5,582.69元/千克降低至12月份的3,541.53元/千克，下降幅度达36.56%，而2014年度银价下降幅度较为平缓，年末较年初下降幅度为15.53%。

2015年度公司各产品单位毛利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度公司全年白银采购均价为2,944.34元/千克，较2014年度下降15.44%，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加工费较上年度略有下降；②随着人力资源成本及宏观经济通胀，部分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自然上升。

（2）2014 年、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温州宏丰的合理性

由于温州宏丰未披露其外销产品结构及外销的主要客户，项目组无法分析发行人及温州宏丰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针对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情况，项目组分析如下：

发行人外销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外销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触头材料	内销单价	2,520.24	2,857.09	3,342.60
	外销单价	3,261.18	3,711.84	4,543.80
复层触头	内销单价	1,011.59	1,173.63	1,313.84
	外销单价	2,259.29	2,480.08	3,115.81
触头元件	内销单价	242.52	275.42	303.42
	外销单价	347.27	448.66	549.99

由于外销产品的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内销产品，导致发行人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项目组对发行人部分外销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单价与披露数据一致，以奥地利泰科为例，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向其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订单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千克)	金额(元)	单价(元/千克)

201512040009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120.97	300,660.31	2,485.41
201511270003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40.263	101,179.70	2,512.97
201511240023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75(0.3)+1.48x2.15(0.9)SR6E	24.804	67,146.06	2,707.07
201511240023	复层触头	1#AgNi/Cu	F2.5x0.4(0.25)+1.5x0.6E	26.059	58,279.40	2,236.44
201511240023	触头材料	1#AgNi 整体	R2.5x0.4+1.5x1.15SR6	17.391	68,515.09	3,939.69
201512140018	复层触头	1#AgNi/Cu/1#AgNi	R2.5x0.8(0.3)+1.5x2.3(0.75)SR6	80.438	200,440.20	2,491.8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向奥地利泰科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外销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同时显著高于内销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部分外销客户采取锁定银价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奔尼迪克特公司之间的交易采取锁价方式以确定销售价格。在该模式下，客户在某一个时间点向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并约定以该时点的白银价格作为销售结算时确定原材料价格的金额。对发行人的客户而言，通过该种方式可以确定在未来某个不确定时点采购商品的价格。由于报告期内白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对于以签订销售合同当时的白银价格来确定销售单价，该种方式会减少白银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奔尼迪克特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437.43 万元、1,633.54 万元、2,163.11 万元，占各期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24.71%、30.15%、35.89%。

（3）进一步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数据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白银的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触头材料	0.71	0.70	0.72
复层触头	0.22	0.22	0.23
触头元件	0.05	0.05	0.05

其中，2014 年度发行人触头材料产品白银单耗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发行人部分产品系来料加工业务所致，其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白银单耗	0.71	0.70	0.72

来料加工数量（千克）	4,086.14	7,366.97	4,517.67
销量（千克）	154,454.96	147,030.41	158,852.25
来料加工因素影响	0.03	0.05	0.03
修正后白银单耗	0.74	0.75	0.75

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白银单耗保持相对稳定。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邢风 2017 年 9 月 17 日
其他项目成员	韦秀芹　刘凯　张迪亚 2017 年 9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同　张浩淼 2017 年 9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7 年 9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7 年 9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7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2017 年 9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7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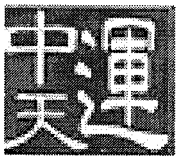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审计报告 1-4

2、资产负债表 5-6

3、利润表 7

4、现金流量表 8

5、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6、财务报表附注.....13-90

7、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91-93

8、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94-95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90056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合金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次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福达合金营业收入分别为9.28亿元、10.37亿元、8.49亿元、9.69亿元，为福达合金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执行穿行测试；

（2）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前后期是否一致；

（3）按产品类别分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下列程序：①检查：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运单据、发票、客户回款情况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样检查。②函证：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③现场实地走访：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实施了现场访谈程序。

（5）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运单据、发票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四、其他信息

福达合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达合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时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041,882.21	114,655,612.07	19,055,574.74	62,892,924.67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26,034.00	325,422.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7,683,678.33	19,288,252.50	42,398,098.43	47,732,229.13
应收账款	4	232,742,042.16	224,755,345.01	160,443,451.31	219,162,217.10
预付款项	5	1,845,451.84	3,673,870.86	5,419,176.56	5,688,616.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3,293,375.57	4,737,135.32	2,100,682.70	2,154,078.42
存货	7	256,140,902.43	214,231,713.34	162,964,841.16	149,547,17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66,125,290.00	54,525,116.36	132,000,000.00	52,756,249.46
流动资产合计		646,998,656.54	636,192,468.23	524,381,824.90	539,933,48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	1,591,550.17	1,649,856.13	1,727,597.41	1,805,338.69
固定资产	10	239,390,489.98	119,668,315.81	111,231,064.31	110,255,565.05
在建工程	11	35,276,829.90	27,646,419.88	20,991,076.34	6,177,60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48,208,412.27	33,779,545.30	34,686,272.72	35,222,82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3,291.73	17,003,134.59	4,664,366.72	3,073,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67,156.72	4,975,816.07	3,402,096.75	5,025,3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828,011.41	4,846,377.59	3,983,226.73	2,757,51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85,742.18	209,569,465.37	180,685,700.98	164,318,102.76
资　产　总　计		983,184,398.72	845,761,933.60	705,067,525.88	704,251,591.58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丹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11,580,000.00	288,200,000.00	220,900,000.00	20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41,050,000.00
应付账款	18	88,392,635.16	54,144,387.65	11,112,634.23	26,410,517.00
预收款项	19	8,816,659.10	6,671,710.06	5,451,862.89	6,632,281.33
应付职工薪酬	20	12,802,840.25	13,748,251.40	8,322,161.63	7,894,957.75
应交税费	21	7,767,427.51	8,059,187.92	5,077,311.79	6,314,450.30
应付利息	22	976,449.77	438,407.50	355,516.04	396,34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4,180,214.15	7,398,131.48	9,252,379.92	5,544,34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516,225.94	378,660,076.01	275,471,866.50	296,293,29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14,611,416.66	8,944,166.73	3,153,750.04	3,408,75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288,569.37	191,22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99,986.03	9,135,394.60	3,153,750.04	3,408,750.04
负债合计		496,416,211.97	387,795,470.61	278,625,616.54	299,702,04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47,318,843.67	47,318,843.67	42,691,988.30	38,586,031.97
未分配利润	30	264,870,435.01	236,068,711.25	209,171,012.97	191,384,60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768,186.75	457,966,462.99	426,441,909.34	404,549,5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184,398.72	845,761,933.60	705,067,525.88	704,251,591.58

法定代表人：王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丹

利润表

单位名称：[illegible]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illegible]	31	928,311,206.72	1,036,852,997.26	848,924,888.61	969,151,559.76
减：营业成本	31	796,865,609.64	884,426,218.20	721,203,161.70	826,530,969.80
税金及附加	32	3,522,578.56	3,666,960.53	2,514,861.26	2,246,849.84
销售费用	33	7,047,182.46	7,904,070.65	7,101,391.56	5,905,340.58
管理费用	34	66,079,867.00	74,413,112.09	64,485,194.42	67,905,167.36
财务费用	35	18,131,700.49	15,561,788.36	14,043,909.13	18,108,879.32
资产减值损失	36	71,579.40	4,618,154.01	-3,076,344.27	2,523,14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470,134.07	27,538.15	-	-50,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17,387.67	190,360.26	41,565.65	364,71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80,210.91	46,480,591.83	42,694,280.46	46,245,526.08
加：营业外收入	39	7,206,451.67	5,607,391.10	3,757,714.06	6,105,71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147.29	2,883.78	7,680.92	53,785.95
减：营业外支出	40	71,651.34	365,482.44	214,410.25	745,05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1.29	168,204.30	9,842.48	192,73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15,011.24	51,722,500.49	46,237,584.27	51,606,184.07
减：所得税费用	41	4,455,287.48	5,453,946.84	5,178,020.94	5,627,95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59,723.76	46,268,553.65	41,059,563.33	45,978,23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则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59,723.76	46,268,553.65	41,059,563.33	45,978,23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0.5407	0.6276	0.5570	0.6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0.5407	0.6276	0.5570	0.6237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金额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272,048.12	1,122,530,059.71	1,037,058,607.15	1,076,023,36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654.31	678,891.91	775,073.24	1,506,94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5,066,383.43	6,839,518.17	125,684,156.10	96,481,9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134,085.86	1,130,048,469.79	1,163,517,836.49	1,174,012,20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989,780.19	976,437,268.31	851,999,521.03	964,626,17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14,784.81	72,530,111.16	57,653,185.63	53,622,40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20,261.31	21,027,145.47	22,746,317.56	19,249,2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1,447,004.70	42,179,407.02	152,937,855.65	129,312,7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971,831.01	1,112,173,931.96	1,085,336,879.87	1,166,810,59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2,254.85	17,874,537.83	78,180,956.62	7,201,6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87.67	190,360.26	328,676.72	364,71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150.00	53,810.00	22,410.00	92,48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57,000,000.00	460,000,000.00	328,250,000.00	637,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80,537.67	460,244,170.26	328,601,086.72	637,727,20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44,340.08	37,772,049.67	20,524,052.05	11,217,8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65,500,000.00	381,500,000.00	406,850,000.00	690,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44,340.08	419,272,049.67	427,374,052.05	701,887,81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3,802.41	40,972,120.59	-98,772,965.33	-64,160,61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580,000.00	381,010,000.00	318,700,000.00	34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8,470,000.00	8,056,000.00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50,000.00	389,066,000.00	318,700,000.00	343,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200,000.00	313,710,000.00	299,800,000.00	34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1,339.43	28,836,489.41	30,427,575.15	15,866,78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5,194,983.84	4,165,828.79	2,960,766.07	2,099,64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36,323.27	346,712,318.20	333,188,341.22	366,866,4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3,676.73	42,353,681.80	-14,488,341.22	-23,316,4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7,870.83	101,200,340.22	-35,080,349.93	-80,275,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126,911,35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8,044.13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丹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01,723.76	28,801,7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59,723.76	39,859,7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58,000.00	-11,05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58,000.00	-11,058,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64,870,435.01	486,768,18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2,691,988.30	209,171,012.97	426,441,90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2,691,988.30	209,171,012.97	426,441,90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855.37	26,897,698.28	31,524,55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68,553.65	46,268,55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6,855.37	-19,370,855.37	-14,7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626,855.37	-4,626,855.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44,000.00	-14,74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法定代表人：王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丹丽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38,586,031.97	191,384,605.97	404,549,54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38,586,031.97	191,384,605.97	404,549,54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5,956.33	17,786,407.00	21,892,36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59,563.33	41,059,5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05,956.33	-23,273,156.33	-19,167,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05,956.33	-4,105,956.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67,200.00	-19,167,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2,691,988.30	209,171,012.97	426,441,909.34

法定代表人：王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丹丽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33,988,208.94	150,004,198.69	358,571,31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33,988,208.94	150,004,198.69	358,571,31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7,823.03	41,380,407.28	45,978,23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78,230.31	45,978,23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97,823.03	-4,597,823.03	
1.提取盈余公积									4,597,823.03	-4,597,823.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38,586,031.97	191,384,605.97	404,549,546.01

法定代表人：王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世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丹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有限公司），福达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达武、胡星福、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包蓓惠、厉凤飞、钱朝斌共同投资组建，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3821012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文件批准，福达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80 万元，股份总数 2,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556603XA 的《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7,372 万元，股份总数 7,3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王达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891,9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35.12%；其他股东 47,828,06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4.88 %。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

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 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 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

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 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十）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一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

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5、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

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融资租赁的确认

本公司在签订的租赁固定资产协议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条件时，确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4）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价值。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按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

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

（1）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

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当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

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

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 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

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二）利润分配方法：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利润。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17%、5%	17%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201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1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2015 年-2017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3,908.36			33,557.65
人民币	33,853.60	1.0000	33,853.60	33,506.50	1.0000	33,506.50
美元						
欧元	7.00	7.8233	54.76	7.00	7.3068	51.15
银行存款：			55,834,135.77			112,722,357.31
人民币	55,291,664.00	1.0000	55,291,664.00	112,519,191.66	1.0000	112,519,191.66
美元	76,504.50	6.6369	507,752.72	29,286.49	6.9370	203,160.38
欧元	4,437.69	7.8233	34,717.38	0.48	7.3068	3.51
港元	1.97	0.8497	1.67	1.97	0.8945	1.76
其他货币资金：			2,173,838.08			1,899,697.11
人民币	2,173,838.08	1.0000	2,173,838.08	1,899,697.11	1.0000	1,899,697.11
合　计			58,041,882.21			114,655,612.07

（2）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其他货币资金	2,173,838.08	1,899,697.11
其中：应收票据质押贷款保证金	1,933,742.08	1,899,697.11
信用证保证金	240,096.00	-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2）外本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种类	2017-9-30	2016-12-31
白银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1,126,034.00	325,422.77

注释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9-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683,678.33	19,288,252.50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434,811.81 元。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10,859,553.58 元。

（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质押给银行的票据金额为 25,438,818.70 元。

（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注释 4、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2017-9-30

项 目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3,245,834.98	99.83	20,503,792.82	232,742,04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7,279.15	0.17	427,279.15	
合 计	253,673,114.13	100.00	20,931,071.97	232,742,042.16

2016-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5,023,625.34	99.69	20,268,280.33	224,755,34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57,727.43	0.31	757,727.43	

合　计	245,781,352.77	100.00	21,026,007.76	224,755,345.01

（2）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9-30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3,395,306.14	96.11	12,169,765.31
1-2年	1,181,982.91	0.47	118,198.29
2-3年	496,299.65	0.20	99,259.93
3-4年	22,663.73	0.01	11,331.87
4-5年	88,690.24	0.04	44,345.12
5年以上	8,060,892.31	3.17	8,060,892.31
合　计	253,245,834.98	100.00	20,503,792.82

2016-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3,679,622.09	95.37	11,683,981.10
1-2年	1,968,128.34	0.80	196,812.83
2-3年	1,035,476.61	0.42	207,095.32
3-4年	34,499.78	0.01	17,249.89
4-5年	285,514.67	0.12	142,757.34
5年以上	8,020,383.85	3.27	8,020,383.85
合　计	245,023,625.34	100.00	20,268,280.33

（3）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5,573,502.92	一年以内	14.0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163,061.98	一年以内	9.9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399,059.68	一年以内	8.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299,057.98	一年以内	6.4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392,991.99	一年以内	5.28
合　计		111,827,674.55		44.09

（4）应收账款2017年9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释5、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9-30		2016-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705,283.02	92.40	3,549,416.12	96.61
1-2 年	23,115.92	1.26	2,656.84	0.07
2-3 年	1,860.00	0.10	121,797.90	3.32
3 年以上	115,192.90	6.24	-	-
合 计	1,845,451.84	100.00	3,673,870.86	100.00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坎伯工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78.7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预付欧克隆宿舍房租	非关联方	69,747.50	一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Pfarr Stanz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69,136.25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正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导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50.31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447,012.80		

（3）预付账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7-9-30				
项 目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515,966.52	100.00	2,222,590.95	3,293,37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515,966.52	100.00	2,222,590.95	3,293,375.57

2016-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4,737,13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4,737,135.32

（2）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9-30

账 龄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3,046,777.35	55.24	152,338.87
1-2年	336,357.54	6.10	33,635.75
2-3年	99,331.63	1.80	19,866.33
3-4年	4,500.00	0.08	2,250.00
4-5年	29,000.00	0.53	14,500.00
5年以上	2,000,000.00	36.25	2,000,000.00
合 计	5,515,966.52	100.00	2,222,590.95

2016-12-31

账 龄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4,566,418.87	64.83	228,320.94
1-2年	378,520.90	5.37	37,852.09
2-3年	33,898.23	0.48	6,779.65
3-4年	32,500.00	0.46	16,250.00
4-5年	30,000.00	0.43	15,000.00
5年以上	2,002,000.00	28.42	2,002,000.00
合 计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4,731,986.70	6,453,688.48
个人社保	480,580.54	433,071.93
备用金	135,911.74	33,926.04
代垫款	167,487.54	122,651.55
合 计	5,515,966.52	7,043,338.0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收款

				比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222.47	1年以内	41.24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年以上	36.26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480,580.54	1年以内	8.71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2年	4.38
应收代付人才公寓租金	非关联方	55,814.00	1年以内,1-2年	1.01
合　计		5,052,421.51		91.60

（5）其他应收款2017年9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释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余额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85,838.72		47,485,838.72	28,446,275.54		28,446,275.54
库存商品	52,959,021.08	372,848.76	52,586,172.32	47,178,748.11	457,322.46	46,721,425.65
发出商品	25,778,539.16		25,778,539.16	25,809,626.04		25,809,626.04
自制半成品	39,439,289.47		39,439,289.47	36,898,640.26		36,898,640.26
在产品	68,493,947.21		68,493,947.21	57,025,654.17		57,025,654.17
委托加工物资	2,589,871.96		2,589,871.96	513,937.84		513,937.84
被套期项目	19,767,243.59		19,767,243.59	18,816,153.84		18,816,153.84
合　计	256,513,751.19	372,848.76	256,140,902.43	214,689,035.80	457,322.46	214,231,713.34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312,554.18	176,059.77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0.00	53,50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1,812,735.82	849,056.59
合　计	66,125,290.00	54,525,116.36

注释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0,388.70	888,400.00		2,998,78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 年 9 月 30 日	2,110,388.70	888,400.00		2,998,788.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4,932.46	274,000.11		1,348,932.57
2.本期增加金额	47,733.12	10,572.84		58,305.96
（1）计提或摊销	47,733.12	10,572.84		58,305.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 年 9 月 30 日	1,122,665.58	284,572.95		1,407,238.53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7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9 月 30 日	987,723.12	603,827.05		1,591,550.17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35,456.24	614,399.89		1,649,856.13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67,643,125.06	126,378,093.38	5,545,334.31	10,934,061.23	1,988,663.87	212,489,27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42,781.83	14,346,329.72	727,307.32	1,494,806.00	815,409.01	133,026,633.88
（1）购置	101,240,899.05	11,879,165.03	727,307.32	1,494,806.00	40,435.65	115,382,613.05
（2）在建工程转入		2,467,164.69			774,973.36	3,242,138.05
（3）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4,401,882.78					14,401,88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048,380.27	926,230.00			1,974,610.27
（1）处置或报废		1,048,380.27	926,230.00			1,974,610.27
4.2017-9-30	183,285,906.89	139,676,042.83	5,346,411.63	12,428,867.23	2,804,072.88	343,541,301.46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20,054,786.42	59,511,022.49	3,278,978.41	8,593,815.11	1,382,359.61	92,820,96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102,511.71	8,483,997.39	443,070.35	769,814.12	171,819.63	12,971,213.20
（1）计提	3,102,511.71	8,483,997.39	443,070.35	769,814.12	171,819.63	12,971,213.20
3.本期减少金额		761,445.26	879,918.50			1,641,363.76
（1）处置或报废		761,445.26	879,918.50			1,641,363.76
4.2017-9-30	23,157,298.13	67,233,574.62	2,842,130.26	9,363,629.23	1,554,179.24	104,150,811.48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9-30						
四、账面价值						
1.2017-9-30	160,128,608.76	72,442,468.21	2,504,281.37	3,065,238.00	1,249,893.64	239,390,489.98
2.2016-12-31	47,588,338.64	66,867,070.89	2,266,355.90	2,340,246.12	606,304.26	119,668,315.81

（2）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商铺进行抵押，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限额为 3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2,262,175.79 元。

②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518号厂房及土地进行抵押，为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限额为5,377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42,712,353.67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999,746.25元。

③2017年8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A202-2号土地进行抵押，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限额为5,1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6,734,426.18元。

④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止，抵押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100,623,265.89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5,016,943.52元。

（4）截至2017年9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202-2地块厂房	27,041,333.68		27,041,333.68	25,265,187.66		25,265,187.66
在安装设备	5,627,525.39		5,627,525.39	1,849,369.00		1,849,369.00
其他零星	2,607,970.83		2,607,970.83	531,863.22		531,863.22
合　计	35,276,829.90		35,276,829.90	27,646,419.88		27,646,419.8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A202-2地块厂房	25,265,187.66	1,776,146.02			27,041,333.68

（3）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85,336.05	1,729,441.42		39,914,77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4,761.90	169,811.32		15,274,573.22
（1）购置	15,104,761.90	169,811.32		15,274,573.22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9 月 30 日	53,290,097.95	1,899,252.74		55,189,350.69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15,264.05	1,519,968.12		6,135,232.17
2、本期增加金额	660,598.45	185,107.80		845,706.25
（1）计提	660,598.45	185,107.80		845,706.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9 月 30 日	5,275,862.50	1,705,075.92		6,980,938.42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9 月 30 日	48,014,235.45	194,176.82		48,208,412.27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570,072.00	209,473.30		33,779,545.30

（2）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转出	2017-9-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003,134.59		2,577,960.08	14,401,882.78	23,291.73
合 计	17,003,134.59		2,577,960.08	14,401,882.78	23,291.73

公司原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装修改造后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 7 月，公司购买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后，未摊销完毕的装修改良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房产的租赁及购买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73,049.44	3,499,831.56
存货跌价准备	55,927.31	68,598.37
应付利息	146,467.47	65,761.13
递延收益	2,191,712.50	1,341,625.01
小 计	5,867,156.72	4,975,816.0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3,153,662.92	23,332,210.44
存货跌价准备	372,848.76	457,322.46
应付利息	976,449.77	438,407.50
递延收益	14,611,416.66	8,944,166.73
小 计	39,114,378.11	33,172,107.13

注释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828,011.41	4,846,377.59
合 计	5,828,011.41	4,846,377.59

注释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332,210.44	156,053.10		334,600.62	23,153,662.92
存货跌价准备	457,322.46		84,473.70		372,848.76
合　计	23,789,532.90	156,053.10	84,473.70	334,600.62	23,526,511.68

注释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9-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25,780,000.00	3,200,000.00
保证借款	247,8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311,580,000.00	288,200,000.00

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货款	88,392,635.16	54,144,387.65
合 计	88,392,635.16	54,144,387.65

（1）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419,818.23	1 年以内	58.17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808,273.33	1 年以内	16.75
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5,555.49	1 年以内	1.71
上海大华新型纤焊材料厂	材料款	1,223,921.03	1 年以内	1.38
东莞市裕升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8,063.11	1 年以内	0.89
合　计		69,755,631.19		78.90

注释 19、预收账款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预收货款	8,816,659.10	6,671,710.06

合 计	8,816,659.10	6,671,710.06

（1）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2）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BENEDICT GmbH	货款	5,757,250.02	1 年以内	65.30
德丰电业有限公司	货款	769,453.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73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531,913.00	1 年以内	6.03
王月检	角料款	403,291.00	1 年以内	4.5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43,881.31	1 年以内	1.63
合 计		7,605,788.74		86.26

注释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1. 短期薪酬	13,183,284.29	63,834,879.01	65,049,764.35	11,968,398.9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967.11	5,534,494.65	5,265,020.46	834,441.30
3. 辞退福利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748,251.40	69,369,373.66	70,314,784.81	12,802,840.2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12,962,919.40	51,879,878.09	53,174,167.28	11,668,630.21
2. 职工福利费	-	5,217,646.80	5,217,646.80	-
3. 社会保险费	220,364.89	2,290,594.92	2,211,191.07	299,768.7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7,866.08	1,530,393.86	1,471,986.26	216,273.68
（2）工伤保险费	43,273.51	569,197.19	558,017.40	54,453.30
（3）生育保险费	19,225.30	191,003.87	181,187.41	29,041.76
4. 住房公积金	-	4,262,516.00	4,262,51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243.20	184,243.20	-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183,284.29	63,834,879.01	65,049,764.35	11,968,398.9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8,898.48	5,251,329.96	4,982,089.34	798,139.10
2. 失业保险费	36,068.63	283,164.69	282,931.12	36,302.2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64,967.11	5,534,494.65	5,265,020.46	834,441.30

注释 21、应交税费

项　目	税　率	2017-9-30	2016-12-31
增值税	见五、税项	2,040,249.86	1,936,978.07
企业所得税	见五、税项	4,298,415.67	5,665,478.41
个人所得税		102,890.53	72,8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五、税项	190,327.58	196,638.44
房产税		655,821.33	-
土地使用税		290,386.07	-
印花税		31,950.20	28,344.80
教育费附加	见五、税项	81,568.96	84,273.62
地方教育附加	见五、税项	54,379.31	56,182.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438.00	18,468.00
合　计		7,767,427.51	8,059,187.9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释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利息	898,932.41	438,407.50
应付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利息	77,517.36	-
合　　计	976,449.77	438,407.50

注释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44,775.45	6,080,116.37

应付费用	116,087.90	1,303,267.01
代收款	19,350.80	14,748.10
合 计	4,180,214.15	7,398,131.48

（1）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2）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18.00
振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款	578,000.00	1 年以内	13.83
苏州上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32,000.00	1 年以内	12.73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278,907.30	1 年以内	6.67
苏州比能信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4,000.00	1 年以内	5.84
合 计		3,183,415.64		57.06

注释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9-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
合 计	47,000,000.00	-

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开发区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67,500.00	-	202,500.00	1,6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76,666.75	-	30,000.00	246,666.7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市级“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14,583.29	-	48,750.00	465,833.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93,250.00	-	47,250.00	546,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补助资金	3,333,333.33	-	1,250,000.00	2,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52,833.33	-	64,500.00	78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经开区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企业	47,666.70	-	16,500.00	31,166.70	与资产相关

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16年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458,333.33	-	375,000.00	1,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3,000,000.00	416,666.74	2,583,333.26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补助	-	870,000.00	50,750.00	819,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00.00	29,166.67	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第一期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	900,000.00	7,500.00	89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700,000.00	14,166.67	1,68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944,166.73	8,470,000.00	2,802,750.07	14,611,416.66	

政府补助入账情况详见“注释39、营业外收入”。

注释26、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520.11	4,130.7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8,049.26	187,097.15
小 计	288,569.37	191,227.87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0,134.07	27,538.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53,661.76	1,247,314.36
小 计	1,923,795.83	1,274,852.51

注释27、股本

2017年1-9月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持股比例%
王达武	25,501,600.00	390,333.00		25,891,933.00	35.12
胡晓凯	2,731,000.00			2,731,000.00	3.70
张礼博	1,350,000.00			1,350,000.00	1.83

林万焕	2,607,000.00			2,607,000.00	3.54
周士元	1,725,000.00			1,725,000.00	2.34
厉凤飞	630,000.00			630,000.00	0.85
钱朝斌	1,531,000.00			1,531,000.00	2.08
刘仕明	100,000.00			100,000.00	0.14
陈晨	767,000.00			767,000.00	1.04
张奇敏	1,366,000.00			1,366,000.00	1.85
郑晓超	1,510,000.00			1,510,000.00	2.05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00			6,099,000.00	8.27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00			616,000.00	0.84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00			6,164,400.00	8.36
张祖成	1,162,000.00			1,162,000.00	1.58
王中男	1,452,000.00			1,452,000.00	1.97
谢月兰	213,333.00			213,333.00	0.29
郭华胜	546,667.00			546,667.00	0.74
顾崴	866,667.00			866,667.00	1.18
苗荣祥	769,000.00			769,000.00	1.0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118,000.00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4,333.00		104,333.00	-	-
张纪纯	627,000.00			627,000.00	0.85
黄红颖	1,030,333.00			1,030,333.00	1.40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00			2,038,000.00	2.76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00			1,762,000.00	2.39
凌文权	1,521,000.00			1,521,000.00	2.0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00			1,519,000.00	2.06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0			996,000.00	1.35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00			711,000.00	0.96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00			626,000.00	0.85
深圳市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0			402,000.00	0.55
其他少数股东	4,548,667.00		159,000.00	4,389,667.00	5.95
合计	73,720,000.00	390,333.00	390,333.00	73,720,000.00	100.00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1,090,600.00		5,589,000.00	25,501,600.00	34.59
胡晓凯	2,731,000.00			2,731,000.00	3.70
张礼博	1,366,000.00		16,000.00	1,350,000.00	1.83
林万焕	2,627,000.00		20,000.00	2,607,000.00	3.54
周士元	1,688,000.00	37,000.00		1,725,000.00	2.34
厉凤飞	819,000.00		189,000.00	630,000.00	0.85
钱朝斌	1,379,000.00	152,000.00		1,531,000.00	2.08
刘仕明	390,000.00		290,000.00	100,000.00	0.14
陈晨	828,000.00		61,000.00	767,000.00	1.04
张奇敏	1,366,000.00			1,366,000.00	1.85
郑晓超	1,510,000.00			1,510,000.00	2.05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00			6,099,000.00	8.27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00			616,000.00	0.84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00			6,164,400.00	8.36
张祖成	1,162,000.00			1,162,000.00	1.58
王中男	1,452,000.00			1,452,000.00	1.97
谢月兰	615,000.00		401,667.00	213,333.00	0.29
郭华胜	546,667.00			546,667.00	0.74
顾崴	866,667.00			866,667.00	1.18
苗荣祥	769,000.00			769,000.00	1.0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392,000.00	118,000.00	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0		1,195,000.00	9,000.00	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00.00		953,000.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3,333.00		309,000.00	104,333.00	0.14
张纪纯	2,040,000.00		1,413,000.00	627,000.00	0.85
韩峰	1,513,000.00		1,513,000.00	-	-
黄红颖	1,030,333.00			1,030,333.00	1.40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00		2,038,000.00	2.76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00		1,762,000.00	2.39
凌文权		1,521,000.00		1,521,000.00	2.0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00		1,519,000.00	2.06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96,000.00		996,000.00	1.35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		711,000.00		711,000.00	0.96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00		626,000.00	0.85
深圳市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0		402,000.00	0.55
其他少数股东	1,971,000.00	2,682,000.00	104,333.00	4,548,667.00	6.17
合计	73,720,000.00	12,446,000.00	12,446,000.00	73,720,000.00	100.00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5,168,600.00		4,078,000.00	31,090,600.00	42.17
胡晓凯	2,840,000.00		109,000.00	2,731,000.00	3.70
张礼博	1,420,000.00		54,000.00	1,366,000.00	1.85
林万焕	2,840,000.00		213,000.00	2,627,000.00	3.56
周士元	1,738,000.00		50,000.00	1,688,000.00	2.29
厉凤飞	852,000.00		33,000.00	819,000.00	1.11
钱朝斌	1,420,000.00		41,000.00	1,379,000.00	1.87
刘仕明	428,000.00		38,000.00	390,000.00	0.53
陈晨	852,000.00		24,000.00	828,000.00	1.12
张奇敏	1,420,000.00		54,000.00	1,366,000.00	1.85
王琼斯	2,840,000.00		2,840,000.00	-	-
陈琦	2,840,000.00		2,840,000.00	-	-
李成文	1,510,000.00		1,510,000.00	-	-
郑晓超	1,510,000.00			1,510,000.00	2.05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000.00		243,000.00	6,099,000.00	8.27
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8,000.00		1,208,000.00	-	-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41,000.00		25,000.00	616,000.00	0.84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00.00		246,000.00	6,164,400.00	8.36
张祖成		1,208,000.00	46,000.00	1,162,000.00	1.58
王中男		1,510,000.00	58,000.00	1,452,000.00	1.97
谢月兰		640,000.00	25,000.00	615,000.00	0.83
郭华胜		1,640,000.00	1,093,333.00	546,667.00	0.74

顾崴		2,600,000.00	1,733,333.00	866,667.00	1.18
苗荣祥		800,000.00	31,000.00	769,000.00	1.04
刘应坤		2,840,000.00	2,840,000.00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0.6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00		1,204,000.00	1.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00.00		953,000.00	1.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3,333.00		413,333.00	0.56
张纪纯		2,040,000.00		2,040,000.00	2.77
韩峰		1,513,000.00		1,513,000.00	2.05
黄红颖		1,030,333.00		1,030,333.00	1.40
其他少数股东	1,440,000.00	531,000.00		1,971,000.00	2.67
合计	73,720,000.00	19,432,666.00	19,432,666.00	73,72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6,920,000.00		1,751,400.00	35,168,600.00	47.71
胡晓凯	2,840,000.00			2,840,000.00	3.85
张礼博	1,420,000.00			1,420,000.00	1.93
林万焕	2,840,000.00			2,840,000.00	3.85
周士元	1,988,000.00		250,000.00	1,738,000.00	2.36
厉凤飞	852,000.00			852,000.00	1.16
钱朝斌	1,420,000.00			1,420,000.00	1.93
刘仕明	568,000.00		140,000.00	428,000.00	0.58
陈晨	852,000.00			852,000.00	1.16
张奇敏	1,420,000.00			1,420,000.00	1.93
王琼斯	2,840,000.00			2,840,000.00	3.85
陈琦	2,840,000.00			2,840,000.00	3.85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000.00			6,342,000.00	8.60
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8,000.00			1,208,000.00	1.64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4,530,000.00		3,889,000.00	641,000.00	0.87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00.00		6,410,400.00	8.70
郑晓超	1,510,000.00			1,510,000.00	2.04
李成文	1,510,000.00			1,510,000.00	2.04

其他少数股东	1,820,000.00		380,000.00	1,440,000.00	1.95
合计	73,720,000.00	6,410,400.00	6,410,400.00	73,720,000.00	100.00

注释 28、资本公积

2017 年 1-9 月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9-30
股本溢价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合　计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合　计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合　计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合　计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注释 29、盈余公积

2017 年 1-9 月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9-30
法定盈余公积	47,318,843.67			47,318,843.67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691,988.30	4,626,855.37		47,318,843.67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586,031.97	4,105,956.33		42,691,988.30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988,208.94	4,597,823.03		38,586,031.97

注释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36,068,711.25	209,171,012.97	191,384,605.97	150,004,198.69
加：净利润	39,859,723.76	46,268,553.65	41,059,563.33	45,978,230.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26,855.37	4,105,956.33	4,597,823.03
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5,928,435.01	250,812,711.25	228,338,212.97	191,384,605.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8,000.00	14,744,000.00	19,167,2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未分配利润	264,870,435.01	236,068,711.25	209,171,012.97	191,384,605.97

注释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8,202,801.83	1,021,631,555.43	842,367,761.49	964,872,576.57
其他业务收入	10,108,404.89	15,221,441.83	6,557,127.12	4,278,983.19
合　计	928,311,206.72	1,036,852,997.26	848,924,888.61	969,151,559.76
主营业务成本	787,766,562.07	870,752,602.01	716,440,660.48	823,768,612.95
其他业务支出	9,099,047.57	13,673,616.19	4,762,501.22	2,762,356.85
合　计	796,865,609.64	884,426,218.20	721,203,161.70	826,530,969.8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867,292,566.51	965,417,617.56	782,100,511.67	910,685,490.06
国外销售	50,910,235.32	56,213,937.87	60,267,249.82	54,187,086.51
合　计	918,202,801.83	1,021,631,555.43	842,367,761.49	964,872,576.57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2017 年 1-9 月			
产品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触头材料	420,655,260.18	372,479,229.20	48,176,030.98
复层触头	309,188,981.23	250,081,261.42	59,107,719.81
触头组件	188,358,560.42	165,206,071.45	23,152,488.97
合　计	918,202,801.83	787,766,562.07	130,436,239.76

2016 年度

产品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触头材料	492,210,497.42	433,321,860.53	58,888,636.89
复层触头	339,652,003.08	266,002,935.86	73,649,067.22
触头组件	189,769,054.93	171,427,805.62	18,341,249.31
合 计	1,021,631,555.43	870,752,602.01	150,878,953.42

2015 年度

产品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触头材料	393,256,513.59	353,414,072.87	39,842,440.72
复层触头	289,156,813.35	219,701,467.09	69,455,346.26
触头组件	159,954,434.55	143,325,120.52	16,629,314.03
合 计	842,367,761.49	716,440,660.48	125,927,101.01

2014 年度

产品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触头材料	424,740,318.72	385,675,870.92	39,064,447.80
复层触头	356,982,301.10	273,700,852.14	83,281,448.96
触头组件	183,149,956.75	164,391,889.89	18,758,066.86
合 计	964,872,576.57	823,768,612.95	141,103,963.62

（4）销售前五名

2017 年 1-9 月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24,006,515.59	24.13
第二名	92,668,745.50	9.98
第三名	68,373,213.19	7.37
第四名	29,905,178.34	3.22
第五名	24,650,554.48	2.66
合 计	439,604,207.10	47.36

2016 年度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61,152,669.86	25.19
第二名	99,888,835.12	9.63
第三名	59,900,682.83	5.78
第四名	46,643,605.47	4.50

第五名	24,958,045.76	2.41
合 计	492,543,839.04	47.51

2015 年度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07,118,104.66	24.40
第二名	80,140,688.12	9.44
第三名	51,736,516.62	6.09
第四名	31,360,381.82	3.69
第五名	22,547,475.15	2.66
合 计	392,903,166.37	46.28

2014 年度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275,155,180.40	28.39
第二名	114,723,044.25	11.84
第三名	72,239,753.15	7.45
第四名	28,671,417.20	2.96
第五名	24,394,668.76	2.52
合 计	515,184,063.76	53.16

注释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687.50	15,500.00	15,5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606.12	1,446,678.66	1,457,831.56	1,301,491.58	7%
教育费附加	515,402.62	620,024.78	624,917.80	557,914.9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601.76	413,349.84	416,611.90	371,943.31	2%
房产税	670,997.76	436,016.05	-	-	
印花税	297,330.60	203,317.41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29	389,638.29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942.00	157,248.00	-	-	
土地使用税	299,661.41	-	-	-	
合 计	3,522,578.56	3,666,960.53	2,514,861.26	2,246,849.84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注释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44,781.82	2,536,543.51	2,416,377.61	1,976,835.09
差旅费	543,513.11	526,628.07	370,164.39	189,364.44
折旧费	86,007.43	154,714.35	149,162.07	116,460.51
运杂费	1,909,962.43	2,097,384.03	1,684,711.48	1,684,377.40
办公费	222,161.26	340,157.46	202,263.89	173,227.12
汽车费	246,281.81	331,451.01	244,166.20	331,369.99
招待费	1,036,336.49	1,088,572.94	1,355,606.33	955,403.02
样品费用	355,584.89	481,282.38	319,988.77	236,558.13
其他	202,553.22	347,336.90	358,950.82	241,744.88
合　计	7,047,182.46	7,904,070.65	7,101,391.56	5,905,340.58

注释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374,107.02	28,927,530.21	23,205,463.62	20,171,713.05
折旧费	2,082,683.63	1,884,271.14	1,682,391.15	1,667,178.12
无形资产摊销	805,061.60	1,007,269.29	902,991.28	912,921.37
招待费	1,291,855.21	1,289,429.40	1,240,828.53	969,614.19
技术开发费	32,162,965.22	34,798,320.79	28,948,695.52	35,967,508.24
水电费	692,126.11	835,772.75	808,121.87	753,754.64
税金及附加	-	319,122.72	2,385,885.50	2,567,834.95
中介费	596,946.84	1,189,720.37	1,838,473.54	941,064.98
其他	3,074,121.37	4,161,675.42	3,472,343.41	3,953,577.82
合　计	66,079,867.00	74,413,112.09	64,485,194.42	67,905,167.36

注释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378,641.82	15,744,657.07	14,722,217.31	17,313,401.35
减：利息收入	88,111.95	179,486.07	461,442.57	788,295.30
汇兑损益	229,204.76	-639,527.52	-660,959.28	187,530.40

手续费及其他	611,965.86	636,144.88	444,093.67	1,396,242.87
合 计	18,131,700.49	15,561,788.36	14,043,909.13	18,108,879.32

注释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56,053.10	4,887,730.41	-2,399,253.83	1,442,054.97
存货跌价准备	-84,473.70	-269,576.40	-677,090.44	1,081,088.00
合 计	71,579.40	4,618,154.01	-3,076,344.27	2,523,142.97

注释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134.07	27,538.15	-	-50,400.00
合 计	470,134.07	27,538.15	-	-50,400.00

注释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收益	117,387.67	190,360.26	328,676.72	364,716.19
其他收益	-	-	-287,111.07	-
合 计	117,387.67	190,360.26	41,565.65	364,716.19

注释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147.29	2,883.78	7,680.92	53,78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7,147.29	2,883.78	7,680.92	53,785.95
政府补助	7,049,304.38	5,599,502.22	3,675,873.24	6,050,048.69
其他	-	5,005.10	74,159.90	1,875.38
合 计	7,206,451.67	5,607,391.10	3,757,714.06	6,105,710.02

1、2017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	1,417,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欧飞）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7]152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41.7 万元
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经开区、欧飞）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153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00 万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2017]2176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 [2017]30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元。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7]17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资金 30 万元
专利奖励资金	273,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7]1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资金 27.3 万元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一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办[2017]7 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0 万元。
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的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10 万元
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温州市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8 万元，优秀外贸出口企业补助 2 万元。
标准制订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关于对 2016 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7]6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资金 5 万元。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资金 5 万元。
其他零星补助	60,900.0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4,246,554.31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说明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7]1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资金 300 万元。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资金 170 万元。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50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6]78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 150 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900,000.00	根据《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资金 90 万元。
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补助	87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资金 87 万元。

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号），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资金50万元。
合 计	8,470,000.00	

2、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新三板挂牌补贴	1,0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创新驱动政策措施促进全区经济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6]59号），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资金100万元
水利基金退税	678,891.91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温地税开优批通字[2016]第102号），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税收返还款项678,891.91元
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360,000.00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2015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6]8号），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补助款36万元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号），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资金35万元
稳岗补贴	226,277.00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发放的稳岗补贴226,277.00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6]653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20万元
专利奖励资金	14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6]24号），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资金14万元
环保专项资金	128,15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政环[2016]79号)及《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完善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开政环[2016]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分别收到资金9.000.00元和119,150.00元
星级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管[2016]12号），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收到资金10万元
科技进步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6]13号），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资金5万元
其他补助	100,600.0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3,333,918.91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说明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6]54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资金 500 万元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5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6]65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资金 150 万元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24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资金 86 万元
“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3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94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该资金
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企业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6,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关于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废水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的验收意见》（温开政环[2015]97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该项资金
合计	8,056,000.00	

3、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研发补助资金	1,27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 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5]17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资金 127 万元
水利基金退税	775,073.24	根据《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优批通地税[2015]第 196 号）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退税款 775,073.24 元
标准制定奖励资金	330,000.00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4 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5]5 号），公司于 11 月 17 日收到补助款 33 万元
发明专利有效维持资金	169,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5]605 号）公司于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和 12 月 24 日分别收到资金 10 万元、9000 元和 6 万元
项目立项补助款	1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科技项目及第二批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5]42 号），公司于 12 月 21 日收到资金 15 万元
专利奖励资金	146,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温开科[2015]14号），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奖励资金14.6万元
星级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5]6号），公司于7月21号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
产品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温财企[2015]38号）公司于9月1日收到专项资金10万元
项目匹配资助经费	75,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关于下拨2013年度引智项目匹配资助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5]31号），公司于8月26日收到资助经费7.5万元
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期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5]43号），公司于12月21日收到补助款5万元
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重点资助名单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148号），公司于9月8日收到资金5万元
其他补助	85,800.0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3,300,873.24	

4、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62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38号），公司于1月21日收到人民币147.5万元、1月22日收到14.5万元
税费优惠减免政策，退2013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80%	887,947.22	根据《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887,947.22元
退房产税	618,995.18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618,995.18元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政[2014]13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60万元
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市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36号），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50万元
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教[2013]794号），公司于2014年1月2号收到建设补助资金30万元
批科技创新百强企业资金	200,000.00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百强企业的通知》（温市科发[2013]127号），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20万元
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200,000.00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

项目补助款		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浙委办[2012]6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浙江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20万元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期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4]33号）、温开科（2014）09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15万元
专利奖励	131,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度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温开科[2014]20号），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13.1万元
表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资金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4]13号），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10万元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8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4]227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8万元
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62,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3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和2012年度温州市优秀出口企业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温开商字[2014]22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6.2万元
招才引智政策转向奖励经费	50,000.00	根据《中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组织宣传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地税局关于下拨2013年度开发区招才引智政策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4]21号），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5万元
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经费	5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13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4]217号）,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5万元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4]41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5万元
其他补助	134,689.66	其他零星补助
合计	5,734,632.06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说明
“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4]282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该资金
合计	650,000.00	

注释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551.29	168,204.30	9,842.48	192,73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551.29	168,204.30	9,842.48	192,732.91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100.05	47,278.14	54,567.77	402,319.12

合　计	71,651.34	365,482.44	214,410.25	745,052.03

注释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249,286.63	6,836,438.29	3,554,764.30	6,286,51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999.15	-1,382,491.45	1,623,256.64	-658,556.31
合　计	4,455,287.48	5,453,946.84	5,178,020.94	5,627,953.76

注释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859,723.76	46,268,553.65	41,059,563.33	45,978,230.31
非经常性损益	2	6,164,359.80	4,602,838.56	3,046,178.72	4,819,7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695,363.96	41,665,715.09	38,013,384.61	41,158,451.43
期初股份总数	4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73,7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407	0.6276	0.5570	0.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571	0.5652	0.5156	0.558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9 月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 4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8,111.95	179,486.07	461,442.57	788,295.30
政府补助	3,450,900.00	2,655,027.00	2,645,800.00	4,227,689.66
往来款及其他	1,527,371.48	4,005,005.10	122,576,913.53	91,465,918.81
合　计	5,066,383.43	6,839,518.17	125,684,156.10	96,481,903.77

注释 4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30,191,762.38	33,906,841.47	31,408,084.34	35,915,769.40
财务费用手续费	72,565.86	79,344.88	132,817.12	730,944.97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	1,182,676.46	8,193,220.67	121,396,954.19	92,666,026.21
合　计	31,447,004.70	42,179,407.02	152,937,855.65	129,312,740.58

注释 4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57,000,000.00	460,000,000.00	327,250,000.00	637,270,000.00
定期存款	-	-	1,000,000.00	-
合　计	257,000,000.00	460,000,000.00	328,250,000.00	637,270,000.00

注释 4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申购	265,500,000.00	381,500,000.00	406,850,000.00	689,670,000.00
定期存款	-	-	-	1,000,000.00
合　计	265,500,000.00	381,500,000.00	406,850,000.00	690,670,000.00

注释 4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70,000.00	8,056,000.00		650,000.00
合　计	8,470,000.00	8,056,000.00		650,000.00

注释 4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贴现息	3,691,904.61	2,759,972.20	2,311,978.45	1,434,348.63

银行贷款手续费	539,400.00	556,800.00	648,787.62	665,297.90
上市相关费用	963,679.23	849,056.59	-	-
合 计	5,194,983.84	4,165,828.79	2,960,766.07	2,099,646.53

注释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59,723.76	46,268,553.65	41,059,563.33	45,978,23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579.40	4,618,154.01	-3,076,344.27	2,523,14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29,519.16	13,102,318.31	11,819,979.77	11,630,517.36
无形资产摊销	845,706.25	1,089,214.12	949,643.82	972,64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7,960.08	3,939,682.92	1,074,633.28	52,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96.00	165,320.52	2,161.56	138,94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134.07	-27,538.15	-	50,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52,686.31	16,301,457.07	15,033,493.86	17,978,69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387.67	-190,360.26	-41,565.65	-364,71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340.65	-1,573,719.32	1,623,256.64	-658,55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341.50	191,227.8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4,715.39	-50,997,295.78	-12,740,577.28	-20,904,12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67,891.10	-46,831,562.10	58,236,296.37	-35,618,22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58,944.24	26,218,782.08	-43,516,584.81	-23,504,806.48
其他	-274,140.97	5,600,302.89	7,757,000.00	8,927,3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2,254.85	17,874,537.83	78,180,956.62	7,201,617.5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11,415.38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126,911,351.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499.58	101,200,340.22	-35,080,349.93	-80,275,426.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55,868,044.13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其中：库存现金	33,908.36	33,557.65	77,426.32	74,56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834,135.77	112,722,357.31	11,478,148.42	46,561,35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8,044.13	112,755,914.96	11,555,574.74	46,635,924.6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达武	35.12%	35.12%	实际控制人

2、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0305000017026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0305000017823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0305000016697
乔顿集团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注]	330305000012485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过往关联方 [注]	913303005669547353
陈松乐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不适用
林万焕	公司高管	不适用

[注]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0.87%、0.84%、0.84%、0.84%。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厂房租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3,778.00 元。

上述租赁合同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宿舍楼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

2016年6月25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6栋第1-6层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10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租金820,152.57元。

2016年7月1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5栋1楼及另10个房间用于员工宿舍;其中1楼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租金50,105.76元；另10个房间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7,650.00元。

上述租赁合同至2017年7月18日终止。

(3)关联方采购

公司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其中： 2014年度采购金额为22,400.00元，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10,400.00元。

（4）购买房产、土地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24,962.40平方米，建筑面积53,084.68平方米，交易价格11,860.48万元。2017年7月18日，交易标的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公司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办公楼（第2幢第1层、第2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277,170.30元。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二）》，将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传达室（第1幢第1层）、厂房（第3幢第1-5层）、宿舍（第4幢第1-3层、第5幢第2-3层）、食堂（第5幢第1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中：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1,010,823.08元,2018年度租金为2,380,757.51元。

3、关联往来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合　计	-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预收账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913.00	-	-	-
合　计	531,913.00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合　计	-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4、关联担保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6-8-2	2017-7-6	是（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24	2017-8-5	是（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1,000.00	2017-7-3	2018-6-4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15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20	否（交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2,000.00	2016-3-29	2017-3-28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9-20	2017-9-19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9.00	2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7-5-16	2018-5-15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2-14	2018-2-13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3-9	2018-3-8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6-8	2018-6-7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	2016-3-15	2017-3-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2,500.00	1,000.00	2016-4-21	2017-4-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6-13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8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9-13	2017-9-12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3-10	2018-3-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4-6	2018-4-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2	2018-5-3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8	2018-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6,240.00	2,000.00	2016-8-11	2017-8-10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8	2017-8-17	是（中信）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本公司	4,400.00	2,000.00	2017-7-20	2018-7-20	否（兴业）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本公司		1,780.00	2017-8-11	2018-8-11	否（兴业）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5,000.00	1,500.00	2017-8-11	2018-2-11	否（招商）
王达武	本公司	10,450.00	100.00	2017-7-25	2018-1-19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8-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9-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4,500.00	2017-7-25	2020-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8-15	2018-8-15	否（中诚信托）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5-5-14	2016-5-14	是（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	本公司		1,000.00	2015-11-5	2016-8-22	是（交行）

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11-5	2016-8-25	是（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5-3-31	2016-3-31	是（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6-8-2	2017-7-6	否（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24	2017-8-5	否（交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500.00	3,500.00	2015-3-18	2016-3-17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3-18	2016-3-17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5-4-7	2016-4-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0.00	2015-9-16	2016-9-15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9-18	2016-9-17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9-22	2016-9-21	是（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2,000.00	2016-3-29	2017-3-28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6-5-17	2017-5-16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5-17	2017-5-16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9.00	2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2,000.00	2015-6-15	2016-6-10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90.00	2015-6-30	2016-6-1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7-17	2016-7-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10-16	2016-9-21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3-15	2017-3-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2,500.00	1,000.00	2016-4-21	2017-4-7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300.00	2016-5-12	2016-7-2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6-13	2017-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8	2017-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9-13	2017-9-12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6,240.00	2,000.00	2016-1-29	2016-8-16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2-1	2016-8-16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1	2017-8-10	否（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8	2017-8-17	否（中信）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1,000.00	2015-9-14	2016-3-14	是（平安）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2015-9-14	2016-3-11	是（平安）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5-5-14	2016-5-14	否（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11-5	2016-8-22	否（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11-5	2016-8-25	否（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5-3-31	2016-3-31	是（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8-18	2015-3-5	是（交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500.00	3,500.00	2015-3-18	2016-3-17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5-3-18	2016-3-17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5-4-7	2016-4-6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0.00	2015-9-16	2016-9-15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5-9-18	2016-9-17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9-22	2016-9-21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7-23	2015-7-22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7-18	2015-7-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600.00	3,600.00	2014-5-16	2015-5-15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0.00	2014-7-7	2015-7-2	是（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2,000.00	2015-6-15	2016-6-10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90.00	2015-6-30	2016-6-17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7-17	2016-7-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5-10-16	2016-9-2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80.00	2015-6-17	2015-12-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2014-3-27	2015-3-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90.00	2014-6-30	2015-6-1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910.00	2015-4-29	2016-3-5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4-30	2015-4-1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1,500.00	2,000.00	2014-4-16	2015-4-9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4-22	2015-4-20	是（中信）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400.00	2014-9-17	2015-9-16	是（平安）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5-9-14	2016-3-14	否（平安）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2015-9-14	2016-3-11	否（平安）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2,000.00	2015-2-2	2016-2-2	是（广发）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1-5	2014-1-4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04-03	2014-4-2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600.00	3,600.00	2013-4-10	2014-4-9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05-14	2014-5-13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05-24	2014-5-23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200.00	2,200.00	2013-08-09	2014-8-8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3-9-11	2014-9-10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3-9-12	2014-9-11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600.00	3,600.00	2014-5-16	2015-5-15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7-18	2015-7-16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7-23	2015-7-22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0.00	2014-7-7	2015-7-2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3,000.00	2014-3-27	2015-3-1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4-30	2015-4-1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90.00	2014-6-30	2015-6-17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2014-9-28	2014-12-5	是（工行）
乔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5-13	2014-12-24	是（兴业）

王达武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1,500.00	2,000.00	2014-4-16	2015-4-9	否（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4-22	2015-4-20	否（中信）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2,000.00	2014-1-15	2015-1-14	是（广发）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4-10-24	2015-1-28	是（广发）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7,200.00	2,000.00	2014-1-14	2015-1-14	是（交行）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2,000.00	2014-8-18	2015-3-5	否（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	1,000.00	2013-5-16	2014-5-16	是（平安）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4-5-9	2014-11-9	是（平安）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400.00	2014-9-17	2015-9-16	否（平安）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96.00	-165,320.52	-2,161.56	-138,946.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304.38	5,599,502.22	3,675,873.24	6,050,0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87,111.07	-50,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5	-192,273.04	-130,407.87	-550,44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387.67	190,360.26	328,676.72	364,716.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52,188.00	5,432,268.92	3,584,869.46	5,674,97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828.20	829,430.36	538,690.74	855,195.30
合　计	6,164,359.80	4,602,838.56	3,046,178.72	4,819,778.8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55	0.5407	0.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56	0.4571	0.4571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32	0.6276	0.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23	0.5652	0.5652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57	0.5570	0.5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82	0.5156	0.5156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01	0.6237	0.6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69	0.5583	0.558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廿六日

编号：104101888

营业执照

(1-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illegible]区车[illegible]王大街[illegible]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illegibl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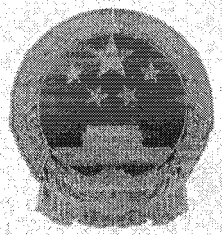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　九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敬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3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37090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302010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Full name 女 Femal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902780801122X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8月 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3709002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 普字第 90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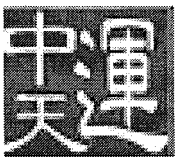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关于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3-9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0-12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1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02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

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对公司2017年9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2）业务流程控制：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

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地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质量环境中心、行政中心、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信息部、采购部、证券部等部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个工作岗位的专业胜任能力，通过岗前培训、岗上考核以及开展多种形式的后期教育培训，使员工们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为不断加强员工的绩效管理，

公司又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收入分配实施细则、工资分配办法、累计贡献奖励管理办法及非领导职务晋升操作办法等，有效调动了各级岗位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守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荣誉意识和创新意识，满足职工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需求，营造以人为本的祥和气氛，增强凝聚力，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信任和依靠他们，使之产生归属感，将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结成牢固的利益组合和命运共同体。具体表现有：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并下发到每一位员工手中；对新员工开展企业文化的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通过健全企业文化案例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等，提高企业文化宣贯效果；逐步引导员工的价值与企业的价值融合，形成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开展的重要活动

①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②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③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通过有效组织，对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梳理，针对每个风险给出明确的风险定义，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建立风险评估标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根据工作计划开展专业风险管理工作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风险排序也会每年不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实物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境内期货套期保值控制等。

（1）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销售部门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等业务。

(4) 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清算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6) 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控制

为规范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境内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从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业务流程、保值效果评价、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及保密制度等方面，对该类业务进行了规范。通过对该制度的严格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每月举行经营月度会议以及公司经营办公会议，为公司中高层之间的交流搭建了平台。同时公司利用信息化平台发布公司动态、通知公告、简报等以便于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5、内部监督

公司已设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了审计部。公司的审计部职责对公司及各职能业务部门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

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和所属各部门的财务计划、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评价 ；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保持一贯性。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编号：104101888

营业执照

(11-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illegible]区车[illegible]大街[illegible]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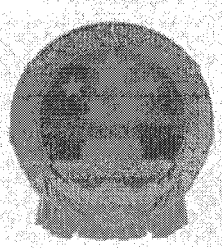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　九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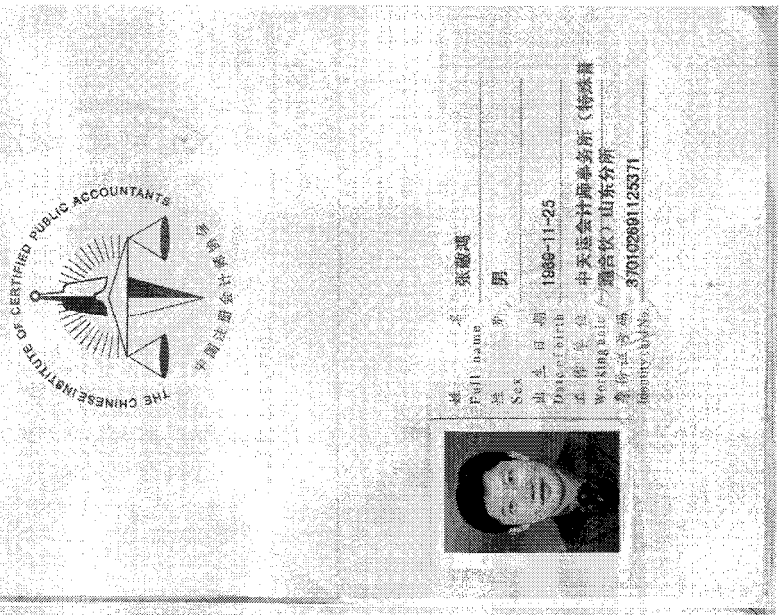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淑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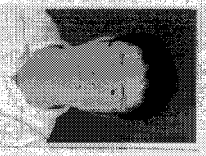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瑞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28-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28080100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年 十一月 日
y m 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9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检验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 普字第 90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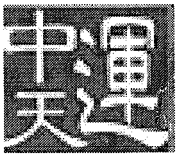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1-2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4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5

4、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6-8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9-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普字第90003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

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85,596.00	-165,320.52	-2,161.56	-138,946.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7,049,304.38	5,599,502.22	3,675,873.24	6,050,0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287,111.07	-50,400.00

项　　目	注释号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	-100.05	-192,273.04	-130,407.87	-550,44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387.67	190,360.26	328,676.72	364,716.1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252,188.00	5,432,268.92	3,584,869.46	5,674,97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87,828.20	829,430.36	538,690.74	855,195.3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164,359.80	4,602,838.56	3,046,178.72	4,819,7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95,363.96	41,665,715.09	38,013,384.61	41,158,451.43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世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丹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596.00	-165,320.52	-2,161.56	-138,946.96
合　　计	85,596.00	-165,320.52	-2,161.56	-138,946.96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2,750.07	2,145,583.31	375,000.00	315,41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6,554.31	3,453,918.91	3,300,873.24	5,734,632.06
合　　计	7,049,304.38	5,599,502.22	3,675,873.24	6,050,048.69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5,005.10	74,159.90	1,875.38
减：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5	197,278.14	204,567.77	552,319.12
合　　计	-100.05	-192,273.04	-130,407.87	-550,443.7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编号: 104101888

营业执照

(1-1-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illegible]区车[illegible]大街[illegible]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illegible]分局

2018年01月1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 01958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　九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敏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2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801125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70900010[illegibl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曹淑斌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38-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3808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2000400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3 年 9 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7090001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检验合格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585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4
第一部分 声明.....7
第二部分 正文.....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福达有限	指	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温州福达	指	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景林创投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乔顿投资	指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山证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创投资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齐丰浩瑞投资	指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森阳鑫瑞投资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基控股	指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弘道实业	指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光达电子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温州光达	指	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727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56号”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58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57号”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

《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

率与效果。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由王达武、胡星福等 8 名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和方式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达有限各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18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	37.5
2	胡星福	817.5	37.5
3	包蓓惠	109	5
4	叶选贤	109	5
5	林万焕	109	5
6	周士元	109	5
7	厉凤飞	65.4	3
8	钱朝斌	43.6	2
合　计		218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当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两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36 号”《验资报告》及其相关补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福达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股东，用于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获有权部门审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进行查验，经过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数变更为 128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501,600	34.5925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50,000	3.5947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48,000	2.3711
9	钱朝斌	1,530,000	2.0754
10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2.0605
11	其余 118 名股东	21,977,000	29.8115
合计		73,72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达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福达合金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共发生 14 次股权或股本变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温州福达等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

获得相关方或有权部门的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调整，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达武（董事长）、林万焕（董事、总经理）、陈松扬（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柏小平（董事）、廖大鹏（董事）、王浩（董事）、蔡在法（独立董事）、王小华（独立董事）、黄品旭（独立董事）、黄庆忠（监事会主席）、张奇敏（监事）、马四平（监事）、崔世泽（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信基控股系由王达武、胡晓凯、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投资的企业，王达武持有其 75%的股权。

（2）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弘道实业系王达武夫妇控制的企业，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其 65%、35%的股权。

（3）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创达”）系王达武儿子王中男等人投资的企业，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55.4197%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创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4781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出资额为 1,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4）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浩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等人投资的企业，黄月剑持有该企业 29.4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达武儿子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26.8%的出资比例。

温州浩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4799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剑，出资额为 4,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5）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55.68%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光达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财团”）系信基控股、乐清市新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柳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的企业，信基控股持有其 10%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8）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置业”），系信基控股、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目前信基控股持有其 10%的股权。

（9）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目前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的股份。

7、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

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三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天正三明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明投资”）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剑明投资 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力电气”）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参股的企业。目前陈松扬持有浙江巨力电气 5.9%的股权。

（4）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该公司 75%、25%的股权。

（5）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控股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安徽国浩电力 30%的股权。

（6）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众商贸”）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控股的企业。

（7）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地熊”）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崔世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8）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会计师”）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控股的企业。

（9）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宏”）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泵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甸投资”）系企业监事张奇敏的弟弟张礼博投资的企业。目前张礼博持有上海盛甸投资 24.7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1）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而德”）原系王达武夫妇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博而德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达”）原系弘道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弘道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景达 100%股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岁飞 50%、黄晓霞 25%、王和飞 25%后，上海景达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上海景达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75841070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3 幢 3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岁飞，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电池用浆料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音响设备，展览器材，展示道具，办公家具，灯具灯箱，音响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

（3）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创投”）原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2014 年 11 月 1 日，中驰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驰创投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乔顿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乔顿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乔顿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关联采购、关联往来、关联担保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之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

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乐政国用（2011）第 44-12182 号”、“温国用（2010）第 5-155391 号”、“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四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542.59 平方米、19,216.71 平方米、49,199.16 平方米、2236.5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25943 号”、“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9934 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4935 号”三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分别为 23,285.16 平方米、2,205.35 平方米、96.76 平方米。本所律师经核

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同时，发行人向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出租方，租赁了房屋用于厂房或员工宿舍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8 项。

（四）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及担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近三年来，发行人共 6 次修改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

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松扬兼任），财务总监 1 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任职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阅《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及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

消防检查中，因发行人部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在本处罚中发行人受罚款金额为罚款的最低限额 5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已经复查合格并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乐清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林创投、北京山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6H0585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6 年 6 月 2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6H0875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06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 普字第 90619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2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 普字第 90620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22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 7,37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32675。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

《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58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3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

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3 万元、4,597.82 万元、4,105.96 万元和 2,036.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6.49 万元、4,115.85 万元、3,801.34 万元和 1,957.2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934,030.88 元、969,151,559.76 元、848,924,888.61 元和 435,508,264.8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795,587.7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37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45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501,600	34.5925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07,000	3.5364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25,000	2.3399
9	钱朝斌	1,531,000	2.0768
10	凌文权	1,521,000	2.0632
11	其余 138 名股东	22,040,000	29.8969
合计		73,720,000	100

截至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650115****，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7720597的《营业执照》。北京山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3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

3、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477,621,007.52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资讯类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96944 的《营业执照》。景林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93	0.47
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93	0.47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4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807.46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7.80	1.42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8	陈贤相	有限合伙人	1,174.85	2.46
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722.98	1.51
10	林春育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1	林燕蕾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2	施国钧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3	孙宗斌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4	王福柱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15	李潇潇	有限合伙人	903.73	1.89
16	杨亚利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7	尹勇	有限合伙人	903.73	1.89
18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722.98	1.51
19	陈星	有限合伙人	632.61	1.32
20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355.59	2.84
22	林建培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3	任平	有限合伙人	7,229.84	15.14
24	孙玉斌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5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26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403.73	0.85
27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28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9	钟兵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30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05
合计			47,762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0082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

4、胡晓凯，男，汉族，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821988012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滨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凯系已故发起人胡星福之子。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19721219****，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致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丰浩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MA2MQ75K73 号”的《营业执照》。齐丰浩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张珏	有限合伙人	2,100	95.45
合计			2,200	100

根据齐丰浩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齐丰浩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阳鑫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355208679T 号”的《营业执照》。森阳鑫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森阳鑫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森阳鑫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1061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塔南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士元目前系发行人员工。

9、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7013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创新路。

10、凌文权，男，汉族，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34260119801103****，

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绿城桂花园沐霞苑*幢*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票自2016 年6月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8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生如下变动：

由于独立董事王小华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为新任独立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增减，存在基本信息更新的企业如下：

（1）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财团”）系信基控股、乐清市新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柳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的企业，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驰财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382762508863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房地产投资。

（2）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置业”），系信基控股、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目前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中驰置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4399489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楼二楼 2-10 号室），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3）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系王达武参股

的企业，目前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的股份。（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温州亿兆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5286216X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滨海园区望海公寓 28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应琴，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3、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减少了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参股的企业，2016 年 8 月陈松扬将其持有的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5.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秀和 2.975%、赵永和 2.975%后，陈松扬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另外，其他存在基本信息更新的企业如下：

（1）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三明”）原名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天正三明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天正三明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三明市三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00705366723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明市三元区青年路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电控装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贵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服务。

（2）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该公司 75%、25%的股权。

温州国浩电力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92321214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堡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3）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会计师”）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控股的企业。

瑞信会计师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04261874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在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目前蔡在法持有瑞信会计师 64.5%的股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共计 3,703.45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元。

2、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626,567.4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4,497.14

注：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与弘道实业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系发行人向弘道实业租赁房屋的预付款项；与光达电子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光达电子的水电费，鉴于发行人向弘道实业租赁厂房及宿舍的水表及电表开

户在光达电子名下，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先由光达电子统一缴纳，发行人再向光达电子支付。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300	1,000	2015-5-14	2016-5-14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2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5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5-3-31	2016-3-31
王达武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500	3,5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1,000	1,0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3,300	3,300	2015-4-7	2016-4-6
王达武		200	200	2015-9-16	2016-9-15
王达武		2,000	2,000	2015-9-18	2016-9-17
王达武		3,000	3,000	2015-9-22	2016-9-21
王达武、弘道实业		3,500	3,500	2016-3-29	2017-3-28
王达武		3,300	3,300	2016-5-17	2017-5-16
王达武		1,000	1,000	2016-5-17	2017-5-16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000	2,000	2015-6-15	2016-6-10
王达武、陈松乐			1,090	2015-6-30	2016-6-17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7-17	2016-7-8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0-16	2016-9-21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3-15	2017-3-8
王达武、陈松乐		12,500	1,000	2016-4-21	2017-4-7
王达武、陈松乐			1,300	2016-5-12	2016-7-27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6-13	2017-6-6
王达武、陈松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6,240	2,000	2016-1-29	2016-8-16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6-2-1	2016-8-16
弘道实业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8,000	1,000	2015-9-14	2016-3-14
弘道实业			1,500	2015-9-14	2016-3-1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未超出预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关于<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全体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更新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承租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28 幢 109、113、114、115、117、118、119、203-212、214、216-222，22 幢 4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28,092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张建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30 幢 401-410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54,000 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幢 1-6 层共计 4,907.006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两年租金 820,152.57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第 5 幢 1 楼 355.655 平米房屋及第 5 幢员工楼 203、205、208、211、223、324、326；专家楼 204、206、308 等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生活住宿。上述 355.65 平米的房屋租

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合计 50,105.76 元；上述 203 等 10 间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合计 7,650 元。

（二）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组织均匀的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698853.2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8月17日
2	基于石墨烯增强泡沫铜的铜基触点材料	201410754620.4	2014年12月11日	2016年8月17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更新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如下：

（1）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22 日，王达武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10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108-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29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108-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26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2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乐清）字 09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乐清（保）字 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6）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

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1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乐清（保）字 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7）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2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3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38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0）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47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47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2）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3）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4）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607LN156744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6）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607LN156756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7）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6518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8）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6520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9）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308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61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0）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40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3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1）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41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23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2）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50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52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5 年 4 月 21 日，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3）201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4）2016 年 8 月 22 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零部件-银合金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5）2016 年 8 月 25 日，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1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6）2012 年 2 月 15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点材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7）2016 年 7 月 30 日，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类-触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8）2015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9）2016 年 7 月 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书》，发行人将向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新协议签订时自行作废。

（11）2016 年 6 月 28 日，LS 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发行人将向 LS 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六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向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及发生原因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69.27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 年以内	8.38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323,979.73	1 年以内	11.2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1.90
应收代付房租	非关联方	47,477.5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2,668,261.73		92.4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温州市新一方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891,000.00	1 年以内	13.28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11.22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458,000.00	1 年以内	6.83
温州艺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8,400.00	1 年以内	8.33

杭州江亦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95,100.00	1 年以内	7.38
合计		3,154,755.10		47.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正常权益追索而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其中，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系审议选举张洁为新任独立董事事宜；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系审议选举张洁为新任独立董事事宜，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系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调整董事会专业

委员会事宜；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系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为新增独立董事。

姓 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张洁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情况及法律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7%[注]	17%[注]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享受以下主要政府补助：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3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浙财教[2015]173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资金 35 万元

36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6]8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补助款 36 万元
1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管[2016]12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资金 10 万元
1	根据《温州市总工会关于命名 2015 年温州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决定》 （温总工发[2015]49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资金 1 万元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63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94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资金 63 万元
6.6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文件关于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废水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的验收意见》 （温开政环[2015]97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资金 6.6 万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到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规定，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电子缴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环境认证体系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本级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乐清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林创投、北京山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6H0875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6 年 9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7H0267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517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22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 普字第 90024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23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 普字第 90025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

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 7,37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32675。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58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3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78,230.31 元、41,059,563.33 元和 46,268,553.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451.43 元、38,013,384.61 元和 41,665,715.0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151,559.76 元、848,924,888.61 元和 1,036,852,997.2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36,068,711.2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

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37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45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

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6年6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号），发行人股票自2016 年6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3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

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501,600	34.5925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07,000	3.5364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25,000	2.3399
9	钱朝斌	1,531,000	2.0768
10	凌文权	1,521,000	2.0632
11	其余 138 名股东	22,040,000	29.8969
合计		73,720,000	100

截至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650115****，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17720597的《营业执照》。北京山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3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

3、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4,778,043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73300G 的《营业执照》。景林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8241	0.95
2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业（有限合伙）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4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207.2963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7361	1.42
7	陈贤相	有限合伙人	134.7426	2.46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9	林春育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0	林燕蕾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1	施国钧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2	孙宗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3	王福柱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14	李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5	杨亚利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6	尹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7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18	陈星	有限合伙人	72.5537	1.32
19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0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5.4722	2.84
21	林建培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2	任平	有限合伙人	829.1851	15.14
23	孙玉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4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5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46.3034	0.85
26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27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8	钟兵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9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7.3447	1.05

合计	5477.8043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2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

4、胡晓凯，男，汉族，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821988012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滨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凯系已故发起人胡星福之子。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19721219****，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致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丰浩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MA2MQ75K73 号”的《营业执照》。齐丰浩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张珏	有限合伙人	2,100	95.45
合计			2,200	100

根据齐丰浩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齐丰浩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阳鑫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355208679T 号”的《营业执照》。森阳鑫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森阳鑫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森阳鑫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1061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塔南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士元目前系发行人员工。

9、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7013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创新路。

10、凌文权，男，汉族，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34260119801103****，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绿城桂花园沐霞苑*幢*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增减，存在基本信息更新的企业如下：

（1）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弘道实业系王达武夫妇投资的企业，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该公司 65%、35%的股权。

弘道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9505597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2）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创达”）系王达武儿子王中男等人投资的企业，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53.891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创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44157335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出资额为 1,789.3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类投资。

（3）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浩华”）系王达武妹妹

的配偶黄月剑等人投资的企业，黄月剑持有该企业 29.4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达武儿子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26.84%的出资比例。

温州浩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50091299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剑，出资额为 4,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4）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信基控股系由王达武、胡晓凯、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投资的企业，其中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信基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7022292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88 号标准厂房 1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士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5）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49.5%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光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55286144X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3,618.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发行

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减少了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1191 号），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另外，其他存在基本信息更新的企业如下：

（1）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明投资”）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剑明投资 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剑明投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2686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

（2）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甸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张奇敏的弟弟张礼博投资的企业。目前张礼博持有上海盛甸投资 24.7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9040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4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礼博，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3,778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元。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栋第 1-6 层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820,152.57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5 栋 1 楼及另 10 个房间用于员工宿舍；其中 1 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 50,105.76 元；另 10 个房间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 7,650 元。

2、 关联采购

公司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其中： 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400.00 元，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10,400 元。

3、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限公司			
合计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合　计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300	1,000	2015-5-14	2016-5-14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2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5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5-3-31	2016-3-31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300	1,000	2016-8-2	2017-7-6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6-8-24	2017-8-5
王达武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500	3,5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1,000	1,0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3,300	3,300	2015-4-7	2016-4-6
王达武		200	200	2015-9-16	2016-9-15
王达武		2,000	2,000	2015-9-18	2016-9-17
王达武		3,000	3,000	2015-9-22	2016-9-21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3,500	2,000	2016-3-29	2017-3-28
王达武		3,300	3,300	2016-5-17	2017-5-16
王达武		1,000	1,000	2016-5-17	2017-5-16
王达武		2,000	2,000	2016-9-20	2017-9-19
王达武		3,000	3,000	2016-9-22	2017-9-21
王达武		339	200	2016-11-10	2017-11-9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000	2,000	2015-6-15	2016-6-10
王达武、陈松乐			1,090	2015-6-30	2016-6-17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7-17	2016-7-8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0-16	2016-9-21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3-15	2017-3-8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2,500	1,000	2016-4-21	2017-4-7
王达武、陈松乐			1,300	2016-5-12	2016-7-27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6-13	2017-6-6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7-8	2017-6-6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7-26	2017-7-18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7-26	2017-7-18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8-30	2017-8-29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8-30	2017-8-29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8-31	2017-8-29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6-9-13	2017-9-12
王达武、陈松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6,240	2,000	2016-1-29	2016-8-16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6-2-1	2016-8-16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6-8-11	2017-8-10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6-8-18	2017-8-17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8,000	1,000	2015-9-14	2016-3-14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500	2015-9-14	2016-3-1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未超出预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关于<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全体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

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更新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承租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如下：

（1）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吴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吴伟位于温州市品尚 e 家 520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 年，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年租金 22,800 元。

（2）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温州宏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宏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利玛广场 11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 年，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年租金 21,000

元。

（3）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808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4）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5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198 元。

（5）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508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6）2017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105、112、116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3,518 元。

（7）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园区滨海四道 355 号内综合楼 4 幢 6 层共计 28 间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年租金 170,957 元。

（二）出租房屋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方冈塑业有限公司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230,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远通电源设备厂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50,000 元。

（三）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威布尔分布的电触头材料静熔焊力数据处理方法	201410706716.3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月25日
2	一种高氧化物含量片状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604339.2	2014年11月3日	2017年2月15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的钨钢顶针装置	201620878474.0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2月8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如下：

（1）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26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2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2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3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5）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38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47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7）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47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0）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607LN1567445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2）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607LN1567564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3）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6518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4）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6520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45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4-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20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4-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6）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45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5-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21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5-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7）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51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517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18）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

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5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9）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04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41-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2 月 14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41-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0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1）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招行温州

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2016年9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质押担保。

（22）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贷字第7001161004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2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即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年票授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3）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7601170205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429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年票授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4）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7601170215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年票授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5）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7601170301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248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年票授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6）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贷字第7601170311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38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年票授字第700818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辽筠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辽筠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5 年 4 月 21 日，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3）201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4）2016 年 8 月 22 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零部件-银合金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5）2016 年 8 月 25 日，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1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6）2016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点材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7）2016 年 7 月 30 日，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类-触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8）2016 年 7 月 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9）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

书》，发行人将向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新协议签订时自行作废。

（10）2016 年 6 月 28 日，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发行人将向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六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向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销售银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3）2017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位于温州市滨海园区 A202-2 地块和 A202-A-1 地块上的新建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520 万元。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56.79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28.40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433,071.93	1 年以内	6.15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2 年	3.43
应收代付人才公寓押金	非关联方	70,716.46	2 年以内	1.00
合计		6,745,592.89		95.7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温州市新一方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5,339.00	1 年以内	19.13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10.17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703,907.30	1 年以内	9.5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3,096.00	1 年以内	8.15
林益文	工程款	370,000.00	1 年以内	5.00
合计		3,844,597.40		51.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正常权益追索而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发行人乐清分公司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注]	17%[注]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2016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更新如下：

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元）	说明
1,0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创新驱动政策措施促进全区经济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6]59号），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新三板挂牌补贴100万元
678,891.91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温地税开优批通字[2016]第102号），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项678,891.91元
360,000.00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2015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6]8号），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标准制定奖励资金36万元
3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号），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35万元
226,277.00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发放的稳岗补贴226,277.00元
2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6]653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20 万元
14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6]24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14 万元
128,15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政环[2016]79 号)及《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完善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开政环[2016]8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收到环保专项资金 9.000.00 元和 119,150.00 元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管[2016]12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星级企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
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6]13号)，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科技进步奖励资金5万元
100,6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元）	说明
5,0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6]54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

	补助资金 500 万元
1,500,000.0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6]65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资金 150 万元
86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247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 万元
63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6]94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
66,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关于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废水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的验收意见》（温开政环[2015]97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该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企业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到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规定，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电子缴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环境认证体系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环保验收如下：

2017 年 2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验[2017]5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90 吨银合金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相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更新如下：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6E20853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从事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本级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乐清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0267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年 3月 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7H0609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5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宿舍楼，其中，两处厂房的面积分别为 9,450 平米、14，175 平米，租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租金分别为 211.51 万元、200.3778 万元，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7%。招股书中“关联交易”章节对关联租赁的披露与“固定资产”章节披露的租赁情况不一致，有 2 起关联交易（向温州弘道实业租赁员工宿舍）未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是否清晰，租金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温州弘道实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招股书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属于构成重大遗漏，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答复：

（一）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是否

清晰，租金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温州弘道实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察看弘道实业经营场所，查阅弘道实业工商档案资料和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租赁合同，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履行的法律程序，确认如下事实：

1、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现有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租赁部分厂房以解决产能扩张对经营场所的需求。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的厂房（不含宿舍）年平均面积分别为 787.5 平米、9,450 平米、23,625 平米。主要用于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两种系列产品的生产，包括复层触头的铆钉镦制、模具制作、铜丝拉拔、铆钉后处理等工序的生产和仓储；触头元件的冲制、自动线生产、焊接等工序的生产和仓储。

目前，租赁的厂房已经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弘道实业购买上述租赁资产。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厂房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所有权人归属于弘道实业，已取得“温国用 2014 第 5-347995 号”土地使用权证和“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926 号”房产证，资产权属清晰。

2、厂房租金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的厂房租金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反馈“（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的回复。

3、弘道实业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1) 弘道实业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　　称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忠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900	65
	2	陈松乐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2) 弘道实业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弘道实业的财务报表及资产明细表，并实地察看了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弘道实业除出租房屋建筑物给发行人及关联方光达电子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说明

(1) 弘道实业的房产前期处于抵押状态，在抵押状态解除前该房产无法投入发行人。前期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已全部抵押给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用于关联方光达电子的银行借款担保，同时弘道实业自身也有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因此，只有在弘道实业解决自身的资产抵押和债务清偿问题才能够将房产及土地投入发行人。

(2) 短期内租赁房产更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扩张是逐步增长的过程，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厂房及宿舍年平均面积分别为 4,490.95 平米、13,153.45 平米、30,002.29 平米，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比率分别为 8.46%、24.78%、56.52%。由于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无法依据租赁面积进行分割转让，如果发行人早期整体购买弘道实业厂房及宿舍以解决租用关联方资产问题，将面临较大的因资金投入和资产利用率不足而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上升和资产闲置风险，不利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时未购买弘道实业房产，采用逐步租赁方式解决经营场地不足问题，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和优化资产结构。

5、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影响及解决措施

随着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扩张，租赁弘道实业的房产占总建筑面积比例进一步提升，已经成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现阶段购买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

符合发行人目前经营发展要求，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已计划近期购买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具体购买方案及实施计划如下：

(1) 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资产包括弘道实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4,962.4 平方米，已取得“温国用 2014 第 5-347995 号”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建筑物面积 53,084.68 平方米，已取得“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926 号”房产证，资产权属清晰。

(2) 拟收购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60.48 万元，双方拟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

(3) 签订附有生效条件的转让合同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签订附有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经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7 年 6 月 22 日，《资产转让合同》经弘道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22 日，《资产转让合同》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拟收购资产的交割

双方约定，拟收购资产在《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交割，资产交割前弘道实业有义务解除拟收购资产的抵押担保，并配合发行人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租赁弘道实业的房产已经成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现阶段计划购买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购买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招股书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属于构成重大遗漏，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 2016 年 1-6 月数据版）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一）、4、房产租赁情况”中披露两笔新增的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幢 1-6 层共计 4,907.006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两年租金 820,152.57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第 5 幢 1 楼 355.655 平米房屋及第 5 幢 203、205、208、211、223、324、326，专家楼 204、206、308 等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生活住宿。上述 355.65 平米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合计 50,105.76 元；上述 203 等 10 间房屋的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合计 7,650 元。

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起始期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因发行人前次招股说明书更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基准日，上述两笔租赁业务尚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额。因此，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无关联交易额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前后未存在不一致情形，未构成重大遗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租赁资产的评估价值情况，实地走访了解了周边厂房及宿舍租赁价格情况，取得了第三方对外出租厂房的租赁合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现有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产能扩张及人员增加对厂房及职工宿舍的需求，而关联方弘道实业拥有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宿舍且处于闲置状态，非常适合解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不足问题。因此，发行人参考市场公允价以租赁方式

向关联方弘道实业租用了部分厂房及职工宿舍。

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扩张是逐步增长的过程，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的厂房及宿舍年平均面积分别为 4,490.95 平米、13,153.45 平米、30,002.29 平米。早期通过自建或购买弘道实业房屋的方式解决部分经营厂地不足的问题，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和房屋利用率不足而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上升和资产闲置风险，不利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部分厂房和职工宿舍，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和优化资产结构。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出租人	坐落位置	是否拥有所有权证	面积（㎡）	第一年年租金	合同期限
厂房租赁一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是	9,450.00	211.51	20141201-20191130
厂房租赁二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	是	14,175	200.38	20160101-20201231
宿舍租赁三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员工楼、专家楼	是	3,703.45	66.66	20140101-20151231
宿舍租赁四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员工楼、专家楼	是	3,703.45	66.66	20160101-20171231
宿舍租赁五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 6 幢 1-6 层	是	4,907.01	82.02	20160701-20260630
宿舍租赁六	弘道实业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 5 幢 1 层	是	355.66	5.01	20160701-20170330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 5 幢、专家楼	是	170.00	0.77	20160701-20160930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定价依据是以周边市场公允租赁价格为

基础，结合假设购买租赁资产需承担的折旧摊销和资金占用成本，综合确定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月租金价格与市场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2

类别	位置	租赁项目	报告期月租金（含税价）	市场月租金（含税价）	公允性情况说明
厂房租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	第 7 幢 1 层	24.87	21.20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价格与周边独立第三方对外出租厂房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第 7 幢 2 层	12.43	11.66	
		第 7 幢 3-5 层	11.78	12.10	
宿舍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	员工楼 4-6 层	15.00	10.00-16.50（发行人租赁独立第三方相同地段宿舍价格区间）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用于员工宿舍房屋的价格，处于发行人租赁第三方价格的合理区间，租赁价格公允。
		专家楼 4-6 层	15.00		
		第 6 幢 1-6 层	13.93		
		第 5 幢 1 层	15.65		
		第 5 幢 2-3 层	15.00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加权平均租赁单价与假设购买租赁资产每平米需承担的折旧摊销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式	金额	备注
一、房产及土地单位折旧摊销及资金占用成本			
（一）房产及土地单位折旧摊销成本			
弘道实业房产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	53,084.68	
弘道实业房产不含税评估价值	2	9,785.22	注 1
弘道实业土地不含税评估价值	3	1,510.48	注 1
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4	32.00	
房产残值率	5	5%	
房产年折旧额	6=（2-2*5）/4	290.50	
单位建筑面积房产年折旧额(元/平米)	7=6/1	54.72	

土地剩余摊销年限	8	43.00	
土地年摊销额	9=3/8	35.13	
单位建筑面积土地年摊销额(元/平米)	10=9/1	6.62	
单位房产及土地折旧摊销成本小计(元/平米)	11=7+10	61.34	
（二）房产及土地单位资金占用成本			
年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12	4.75%	
房产及土地年资金占用成本	13=(2+3)*12	536.55	
单位建筑面积房产及土地资金占用成本(元/平米)	14=13/1	101.07	
房产及土地单位折旧摊销及资金占用成本合计	15=11+14	162.41	
二、租赁房产的年加均平均租赁价格			
年加权平均不含税租赁价格(元/平米)	16	165.80	注 2
五、租金价格与单位折旧摊销及资金占用成本差异分析			
租金价格与单位折旧摊销及资金占用成本差异(元/平米)	17=16-15	3.38	

注 1：弘道实业房产及土地评估值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评估确认，含税评估值为 11,860.48 万元，不含税评估值为 11,295.70 万元；

注 2：按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厂房及宿舍的每层租赁价格与租赁面积的加权平均不含税价格折算。

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房产及宿舍的年加权平均租金价格与购买该房产及宿舍产生的单位折旧摊销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基本相当，且该部分厂房及宿舍的价格处于同地段相似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3、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日常支付房屋租赁费和水电费形成关联往来外，无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较为合理、公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

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1、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①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a、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b、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c、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2）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和零星的员工工装采购业务，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宿舍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坐落位置	第一年年租金	合同期限	董事会决策过程	独立董事决策过程	股东大会决策过程
厂房租赁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7幢1-2层	211.51	20141201-20191130	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厂房租赁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7幢3-5层	200.38	20160101-20201231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宿舍租赁三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员工楼、专家楼	66.66	20140101-2015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法》等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独立意见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宿舍租赁四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员工楼、专家楼	66.66	20160101-20171231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宿舍租赁五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6幢1-6层	82.02	20160701-202606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宿舍租赁六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5幢1层	5.01	20160701-20170330			
	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第5幢、专家楼	0.77	20160701-20160930			

2、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购买弘道实业厂房与宿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反馈意见“第（一）项、第5点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影响及解决措施”的回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招股书披露，2015年1月，刘仕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3月，易丹青、朱燕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8月，王小华因个人工作变动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1月，刘仕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4月，周小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财务

总监职务；2016 年 2 月 17 日，陈松扬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财务总监频繁变化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财务总监频繁变化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并对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一、董事		
刘仕明	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见本表“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朱燕建	2016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朱燕建、易丹青、王小华不再适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易丹青	2016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小华	2016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8 月离任	
廖大鹏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北京山证，经其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选廖大鹏为发行人董事。
黄品旭	2016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王达武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黄品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洁	2016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王达武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张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沈涛	2013年2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沈涛因个人职业发展需要，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13 年 2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
马四平	2013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四平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仕明	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刘仕明于 2005 年入职发行人，至离职时已在福达工作九年。刘仕明主要

		家庭成员均生活在福建省福州市，长期两地分居的状况给刘仕明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刘仕明希望在福州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长期担任职业经理人职务后，刘仕明产生较强的个人创业的想法，离职后即参与创办福建格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离职），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周小健	2015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2015年4月离任。	在福达合金任职期间，周小健的朋友邀请其参与创办会计服务公司，因为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周小健对从事服务咨询业很感兴趣，因而就决定从福达辞职，并加入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陈松扬	2015年4月-2016年2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小健辞职后，发行人暂时未能找到合适的人选来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秘书陈松扬暂时兼任财务总监。
崔世泽	2016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聘任崔世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柏小平、颜小芳、刘立强，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

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任职单位
刘仕明	福建榕金集团有限公司
周小健	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易丹青	中南大学
朱燕建	浙江大学
王小华	西安交通大学
沈涛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
陈松扬	系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

要求，易丹青、朱燕建及王小华先后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黄品旭、张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刘仕明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北京山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其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选廖大鹏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主要系受政策法规影响被动调整、董事个人职业选择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以王达武为核心的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因而改选部分独立董事、一位非独立董事离职及增选一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不构成董事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刘仕明、周小健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先后聘任陈松扬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崔世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引入多名新股东，其中，2015 年 4 月，王达武及其女儿王琼斯、陈琦（原名王琼怡）将部分持股转给另外自然人，转让后王琼斯、陈琦不再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方式，入股价格；（3）申报前 2 年内新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4）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反馈意

见问题 3）

答复：

（一）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1、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的范围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于同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588 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148 名，其中属于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有 10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2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3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4	凌文权	1,521,000	2.0632
5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2.0605
6	王中男	1,452,000	1.9696
7	张祖成	1,162,000	1.5762
8	黄红颖	1,030,333	1.3976
9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	1.3511
10	顾崴	866,667	1.1756
11	苗荣祥	769,000	1.0431
12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	0.9645
13	张纪纯	627,000	0.8505
14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	0.8492
15	郭华胜	546,667	0.7415
16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	0.5453
17	孙红梅	386,000	0.5236
18	胡忠文	364,000	0.4938
19	刘波平	300,000	0.4069
20	黄建华	300,000	0.4069
21	谢月兰	213,333	0.2894
22	周小健	200,000	0.2713
23	陈松扬	199,000	0.2699

24	陈宣尧	150,000	0.2035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	0.1886
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0.1601
27	庞桂华	115,000	0.156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333	0.1415
29	黄峰	100,000	0.1356
30	倪晓成	82,000	0.1112
31	林杰敏	80,000	0.1085
32	缪杨福	63,000	0.0855
33	高维平	60,000	0.0814
34	周月仙	48,000	0.0651
3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2,667	0.0579
36	翁立锋	42,000	0.057
37	李学霞	40,000	0.0543
38	苏翊	40,000	0.0543
39	韩百忠	40,000	0.0543
40	陈建勇	37,000	0.0502
41	郝静杰	30,000	0.0407
42	张昊辰	27,000	0.0366
43	王列岗	25,000	0.0339
44	林海青	25,000	0.0339
45	兰伟	25,000	0.0339
46	樊川	24,000	0.0326
47	何秀丽	22,000	0.0298
48	陈林辉	21,000	0.0285
49	翁艳玲	20,000	0.0271
50	龚明	20,000	0.0271
51	杨凯	20,000	0.0271
52	周善章	20,000	0.0271
53	刘小三	20,000	0.0271
54	范墨君	20,000	0.0271
55	林惠盛	16,000	0.0217
56	翟仁龙	15,000	0.0203
57	张万一	15,000	0.0203
58	王水洲	13,000	0.0176
59	张峰	12,000	0.0163
60	徐军	12,000	0.0163
61	严永华	12,000	0.0163
62	韩真	12,000	0.0163
63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	10,000	0.0136
64	平学兵	10,000	0.0136
65	罗刚英	10,000	0.0136

66	焦玥	10,000	0.0136
67	林钗姆	10,000	0.0136
6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122
69	杨军	8,000	0.0109
70	赵后银	7,000	0.0095
71	董建	7,000	0.0095
72	夏操鼎	7,000	0.0095
7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6,000	0.0081
74	刘璐	6,000	0.0081
75	邱小刚	6,000	0.0081
76	郑慧婷	6,000	0.0081
77	陆军	5,000	0.0068
78	刘大斗	5,000	0.0068
79	韦联辉	5,000	0.0068
80	刘隼	5,000	0.0068
81	彭勇	5,000	0.0068
82	许立丁	5,000	0.0068
83	王建明	5,000	0.0068
84	唐喜福	5,000	0.0068
8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0	0.0054
86	王贺琦	4,000	0.0054
87	刘敏	4,000	0.0054
88	王亮	4,000	0.0054
89	黄海英	3,000	0.0041
90	高圣雅	3,000	0.0041
91	郑定国	3,000	0.0041
92	田帆	3,000	0.0041
93	孙杰	2,000	0.0027
94	郑莉	2,000	0.0027
95	尹俊杰	2,000	0.0027
96	刘洪波	2,000	0.0027
97	林培	2,000	0.0027
98	张霞	2,000	0.0027
99	蔡美丽	2,000	0.0027
100	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101	史剑荣	1,000	0.0014
102	郭松跃	1,000	0.0014
103	姚仲凌	1,000	0.0014
104	李启明	1,000	0.0014

2、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东工商档案、身份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核查结果如下：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76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8.10
2	霍国亮	3,000	14.29
3	马少英	3,000	14.29
4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9.52
5	刘康杰	1,000	4.76
6	尚国荣	1,000	4.76
7	李静	1,000	4.76
8	林昌平	1,000	4.76
9	胡敦潮	1,000	4.76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出资份额最高的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32 号(昌平示范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小板的上公司（股票代码：002500），其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霍国亮	2007 年至今，山西宇佳建筑公司董事长
2	马少英	1982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3	刘康杰	1995 年至今，太原文兴印业有限公司职员
4	尚国荣	1993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5	李静	1987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6	林昌平	2003 年至今，阳泉市鑫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7	胡敦潮	1988 年至今，太原建华电子仪器公司职员

（2）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100	4.55

2	张珏	2,100	95.45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其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张珏，持有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95.45%。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陈斌	2012 年 2 月至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北京全汇通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北京金证汇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8 月至今，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至今，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3 月至今，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7 月至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张珏	199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利民	50	10
2	孟丹林	450	90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其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孟丹林，持有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90%。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木利民	2011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5 年 10 月至今，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孟丹林	2011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广东森阳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今，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凌文权

凌文权，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601198011103****，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瑞晨信农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平，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2
4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 “发改高技[2011]206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确认2011年第四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受托代表中央财政资金向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因此，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系中央财政资金，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央配套资金委托持股者的身份代表国家出资持有丰创投资19.61%股权，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出资。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13.06	68.93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75.1	29.76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00	1.31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荣杰	1,707.393079	35
2	薛培俭	727.872861	14.92
3	毕方庆	465	9.53
4	何宏满	187.5	3.84
5	乔华军	187.5	3.84
6	徐桦木	187.5	3.84
7	胡月娥	176.5	3.62
8	宋家林	175	3.59
9	曹孟臣	25	0.51
10	许克强	25	0.51
11	张明祥	25	0.51

12	赵建光	25	0.51
13	于渊	22	0.45
14	陈礼平	20	0.41
15	常兆春	15	0.31
16	陈刚	15	0.31
17	樊秀锦	15	0.31
18	韩家昌	15	0.31
19	贺威	15	0.31
20	胡伟娜	15	0.31
21	李国坤	15	0.31
22	李泽和	15	0.31
23	陆震虹	15	0.31
24	沈沛	15	0.31
25	吴晓东	15	0.31
26	徐建国	15	0.31
27	杨杰	15	0.31
28	杨磊	15	0.31
29	张进	15	0.31
30	张军	15	0.31
31	周自学	15	0.31
32	朱晓庆	15	0.31
33	晁昂	12.5	0.26
34	崔亚放	12.5	0.26
35	付松	12.5	0.26
36	高松	12.5	0.26
37	韩梅	12.5	0.26
38	胡江波	12.5	0.26
39	李朝辉	12.5	0.26
40	刘永宏	12.5	0.26
41	马德金	12.5	0.26
42	尚海涛	12.5	0.26
43	王建成	12.5	0.26
44	张玉萍	12.5	0.26
45	章绍毅	12.5	0.26
46	朱云	12.5	0.26
47	程家武	12	0.25
48	陈文婕	10	0.21
49	葛广楼	10	0.21
50	郭伟山	10	0.21
51	黄丽蓉	10	0.21
52	李如奎	10	0.21
53	任玉贵	10	0.21
54	孙兴龙	10	0.21

55	陆艳艳	10	0.21
56	杨玲	10	0.21
57	杨民和	10	0.21
58	杨为华	10	0.21
59	杨学俊	10	0.21
60	陈长强	7.5	0.15
61	陈雷	7.5	0.15
62	崔北前	7.5	0.15
63	崔海峰	7.5	0.15
64	丁汉锦	7.5	0.15
65	高乃才	7.5	0.15
66	葛岚	7.5	0.15
67	郭强	7.5	0.15
68	何友军	7.5	0.15
69	胡文撼	7.5	0.15
70	黄海龙	7.5	0.15
71	黄之文	7.5	0.15
72	江荣苹	7.5	0.15
73	江湛	7.5	0.15
74	李永刚	7.5	0.15
75	梁明	7.5	0.15
76	刘灿	7.5	0.15
77	刘世超	7.5	0.15
78	卢家和	7.5	0.15
79	马忠云	7.5	0.15
80	宁世法	7.5	0.15
81	钱发叁	7.5	0.15
82	汝添乐	7.5	0.15
83	沈阳	7.5	0.15
84	盛太奎	7.5	0.15
85	石新友	7.5	0.15
86	宋晓光	7.5	0.15
87	王和斌	7.5	0.15
88	王宏伟	7.5	0.15
89	王洪侠	7.5	0.15
90	王进	7.5	0.15
91	王娜	7.5	0.15
92	王震	7.5	0.15
93	吴卫东	7.5	0.15
94	吴言俊	7.5	0.15
95	夏元庆	7.5	0.15
96	徐斌	7.5	0.15
97	徐从方	7.5	0.15

98	许吉跃	7.5	0.15
99	尹双青	7.5	0.15
100	于建梅	7.5	0.15
101	余诗庆	7.5	0.15
102	张庆伍	7.5	0.15
103	章勇	7.5	0.15
104	朱一华	7.5	0.15
105	张晓波	7.5	0.15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43,403.067073	1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325,721.25	100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30
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0	30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
4	蚌埠涂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3	刘创	1,250	12.5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
5	肖水龙	500	5
6	刘建伟	500	5
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8	余细凤	300	3
9	潘锦	250	2.5
10	金昂生	200	2
11	肖珂	125	1.25
12	刘慧君	125	1.25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水龙	200	40
2	肖舒月	200	40
3	梁敏芳	100	20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水龙	0.1	1
2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	64
3	潘锦	1.25	12.5
4	金昂生	1	10
5	肖珂	0.625	6.25
6	刘慧君	0.625	6.25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60
2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	39.9
3	张小峰	30	0.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500	38.33
2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0	17.33
3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500	20.33
4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
5	吴皖民	100	0.08

6	蒋会成	5,900	3.93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会成	200	100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皖民	5	10
2	蒋会成	45	90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皖民	10	10
2	蒋会成	90	90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皖民	30	1
2	蒋会成	2,970	99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	81
2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3	肖鹏	50	5
4	张维忠	10	1
5	魏永录	10	1
6	肖铭石	10	1
7	童开春	10	1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达	10	100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立峰	1	10
2	肖水龙	9	90

蚌埠涂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丹林，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70。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39.22%，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李荣杰	2012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薛培俭	2009 年 1 月-至今,退休
3	毕方庆	2004 年 10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投资总监
4	何宏满	2006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乔华军	2012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
6	徐桦木	2007 年-2016 年 1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7	胡月娥	2008 年 11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宋家林	2011 年 3 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9	曹孟臣	2004 年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许克强	2010 年 1 月至今，马鞍山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张明祥	2002 年-2013 年 4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待业 2013 年 6 月至今，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总裁
12	赵建光	2012 年 2 月-2013 年 3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助

		2013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安徽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13	于渊	2012 年 3 月至今，赋闲
14	陈礼平	2012 年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常兆春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16	陈刚	2009 年 10 月至今，丰原比利时柠檬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7	樊秀锦	2012 年 2 月-2015 年 1 月，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2 月至今，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做销售
18	韩家昌	2011 年 5 月-2016 年 3 月，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生产总助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
19	贺威	2012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	胡伟娜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丰原法国公司总助兼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海外管理中心主任
21	李国坤	2007 年 9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	李泽和	2012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	陆震虹	2010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3 月-2014 年 4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 2014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4	沈沛	2010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上海丰原可可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美业务部部长 2014 年 6 月至今，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长
25	吴晓东	1997 年 8 月-2012 年 8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车队队长 2012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保卫部部长
26	徐建国	2010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丰原阿根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2 月-2017 年 3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2017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7	杨杰	2004 年 5 月-2014 年 9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 2014 年 10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部部长
28	杨磊	2011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2013 年至今，安徽丰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张进	2007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 2013 年 2 月至今，丰原美国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张军	2001 年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部长
31	周自学	2012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32	朱晓庆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3	晁昂	2008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经济运行部项目经理、办公室资深项目经理、副主任兼商务室主任 2013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部长 2017 年 2 月至今，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4	崔亚放	2012 年 3 月-2014 年 2 月，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经营副总 2014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生产总助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
35	付松	2010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 月-2014 年 3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待岗 2014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
36	高松	2011 年 5 月-2014 年 3 月，蚌埠阳光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韩梅	2011 年 4 月-2014 年 2 月，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38	胡江波	2010 年 5 月至今，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9	李朝辉	2006 年 4 月-2012 年 4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刘永宏	2006 年 12 月至今，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41	马德金	2012 年 3 月-2016 年 6 月，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6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2	尚海涛	2012 年 2 月-2015 年 3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中心主任、总经理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 月，淮北新旗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
43	王建成	2011 年 1 月-2014 年 11 月，安徽丰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职员
44	张玉萍	2008 年 1 月-2013 年 4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部长 2013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5	章绍毅	2007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6	朱云	2008 年 2 月-2016 年 3 月，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7	程家武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48	陈文婕	2001 年 4 月-2014 年 9 月，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 月，待业 2015 年 1 月至今，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
49	葛广楼	2010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丰原美国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50	郭伟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 2013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马鞍山丰原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马鞍山丰原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51	黄丽蓉	2004 年 8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2	李如奎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 2013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53	任玉贵	2008 年 3 月-2016 年 4 月，淮海药厂书记 2016 年 4 月至今，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54	孙兴龙	退休
55	陆艳艳	2012 年至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员工
56	杨玲	2009 年 8 月-2013 年 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事部副部长 2013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57	杨民和	2012 年 3 月-至今，退休
58	杨为华	2009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部长 2012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安徽丰原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9	杨学俊	2004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	陈长强	2012 年 3 月-2016 年 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信贷中心主任 2016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1	陈雷	2011 年 9 月-2013 年 5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3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匈牙利项目副组长
62	崔北前	2012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63	崔海峰	2002 年 2 月至今，丰原比利时柠檬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4	丁汉锦	2010 年 1 月-2015 年 7 月，丰原药业新药公司市场总监 2015 年 7 月至今，丰原药业新药公司总经理
65	高乃才	2012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明胶事业部部长 2015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66	葛岚	2012 年-2014 年 5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副部长 2014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部长
67	郭强	2008 年 1 月-2016 年 8 月，蚌埠市大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总监兼工会主席 2016 年 9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68	何友军	2011 年 6 月-2014 年 6 月，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安徽丰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丰原阿根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9	胡文撼	2012 年 3 月-2014 年 3 月，安徽丰原铜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2016 年 5 月　，安徽丰原铜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70	黄海龙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2 月，丰原巴西项目组副组长 2014 年 2 月至今，丰原巴西投资公司财务总监
71	黄之文	2005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秸秆制

		糖室主任 2012 年 9 月至今，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72	江荣苹	2012 年 3 月至今，上海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3	江湛	2011 年 3 月-2015 年 4 月，安徽丰原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职员 2016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质量总监
74	李永刚	2011 年 1 月-2017 年 1 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2017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75	梁明	2010 年 5 月-2015 年 8 月，上海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6	刘灿	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广州市鑫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6 月-2013 年 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2013 年 4 月至今，丰原食品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
77	刘世超	2008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监管室主任 2014 年 6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专项审计室主任
78	卢家和	2009 年 8 月-2013 年 5 月，马鞍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79	马忠云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明胶事业部室主任 2015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综合室副主任
80	宁世法	2008 年 7 月-2013 年 2 月，蚌埠市禹泉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81	钱发叁	2001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长
82	汝添乐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3	沈阳	1999 年 4 月-2014 年 4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保健医生 2014 年 5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保卫部职工
84	盛太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3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部部长
85	石新友	2001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
86	宋晓光	2008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015 年 7 月-2016 年 8 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2016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
87	王和斌	2011 年 6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原料部副部长
88	王宏伟	2008 年 7 月-2014 年 3 月，上海丰原可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调研员 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自由职业
89	王洪侠	2008 年 11 月至今，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90	王进	2009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北京晶泰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商务室主任

91	王娜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项目经理 2013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8 月至今，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酒部副部长
92	王震	2010 年 1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信贷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93	吴卫东	2001 年至今，丰原欧洲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94	吴言俊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95	夏元庆	2011 年 4 月-2012 年 5 月，安徽丰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安徽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96	徐斌	2011 年 3 月-2012 年 8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副主任 2012 年 8 月-2013 年 5 月，安徽丰原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6 月-2015 年 2 月，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副主任 2015 年 3 月至今，安徽丰原发酵技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97	徐从方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事业部生产总监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1 月，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人事总监 2014 年 11 月至今，安徽丰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98	许吉跃	2012 年 5 月至今，广州市鑫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9	尹双青	2008 年 7 月至今，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0	于建梅	2010 年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101	余诗庆	2011 年 6 月-2013 年 3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部副部长、部长 2013 年 3 月至今，上海丰原普乐思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2	张庆伍	2012 年 3 月-2015 年 11 月，安徽丰原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原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3	章勇	2012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安徽丰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104	朱一华	2007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蚌埠市大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监 2015 年 12 月至今，蚌埠市大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05	张晓波	2012 年 3 月-2015 年 1 月，安徽丰原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明胶事业部工程总监 2015 年 9 月至今，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术部副部长
106	刘创	2001 年 3 月-2013 年 2 月，深圳市锦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013 年 3 月至今，深圳市新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07	肖水龙	1988 年 6 月-1992 年 3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部科长 1992 年 3 月-2002 年 10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10 月-2007 年 10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2007 年 8 月至今，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08	刘建伟	2000 年 1 月至今，深圳和尔泰智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09	余细凤	2012 年 3 月至今，赋闲
110	潘锦	1986 年 7 月-1996 年 5 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南办事处科长 1996 年 7 月-2001 年 3 月，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3 月-2003 年 4 月，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 年 5 月-2007 年 8 月，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7 年 8 月至今，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111	金昂生	2008 年 4 月-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合伙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3 月，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12	肖珂	2002 年 4 月-2010 年 2 月，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2010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1 月至今，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职管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113	刘慧君	2009.7-至今，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14	肖舒月	2011 年 9 月-2014 年 3 月，毕马威（香港）助理经理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第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融资部助理经理 2015 年 3 月-2015 年 7 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实习分析员 2015 年 7 月至今，杜克大学福卡商学院学生
115	梁敏芳	2012 年 3 月至今，自由职业
116	张小峰	2008 年 10 月至今，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	吴皖民	2008 年至今，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18	蒋会成	1988 年至今，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9	肖鹏	2012 年 3 月至今，赋闲
120	张维忠	2011 年 6 月-2013 年 2 月，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3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郎华小额贷款公司总裁
121	魏永录	2012 年 3 月至今，赋闲
122	肖铭石	2007 年 5 月-2013 年 7 月，赋闲 2013 年 7 月-2015 年 5 月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今，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123	童开春	1998 年 5 月至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	岳立峰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深圳市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总监 2012 年 12 月至今，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市场经理
125	刘明达	2005 年至今，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王中男

王中男，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930612****，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6 弄。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金融学院双语班，系学校学生；2016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美国理海大学，系学校学生。

（7）张祖成

张祖成，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93119800522****，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建

设家园。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阴惠中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8）黄红颖

黄红颖，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80225****，住所为江阴市丽都城市花园。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

（9）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3 楼 2310 室，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223。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00	9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900	9
7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8	徐世顺	330	3.3
9	吴西勤	270	2.7
10	单妙霞	220	2.2
11	叶郁亭	200	2
12	王建波	200	2
13	吴芳勇	180	1.8
14	裘建中	150	1.5
15	赵敏	150	1.5
16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17	李盛梁	100	1
18	胡建荣	100	1
19	沈琦	100	1
20	徐永良	100	1
21	阮李炳	100	1
22	包建英	100	1
23	周勤克	100	1

24	汪路平	100	1
25	翁余燕	100	1
26	吴明仙	100	1
27	姜志朝	100	1
28	周晨	100	1
29	马群	100	1
30	吕音	100	1
31	杨雷	100	1
32	李强	100	1
33	方淳	100	1
34	缪宏德	100	1
35	朱海峰	100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70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4,000	10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
4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79.3876	56.61
2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5.5709	22.85
3	汪路平	1,448.5789	4.02
4	李盛梁	1,268.7484	3.52
5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4.4236	2.65
6	赵剑平	525.9716	1.46
7	王自强	504.464	1.4
8	陈志浩	454.9904	1.26
9	方建华	395.1378	1.1
10	王春喜	286.715	0.8
11	叶郁亭	262.2013	0.73
12	邵玉英	252.5135	0.70
13	林昌斌	243.2953	0.68
14	袁炳荣	235.3829	0.65
15	戴红联	125.4644	0.35
16	马群	114.7355	0.32
17	蔡永正	114.709	0.32
18	罗尧根	107.8459	0.3
19	吕亮	99.864	0.28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0	100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4	17.36
2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76	15.19
3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11	13.93
4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31	8.98
5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4	7.48
6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86	7.25
7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6	6.71
8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87	6.71
9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87	6.68
10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73	5.73
11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8	3.95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303	0.03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钧	1.5868	10.29
2	吴帆	1.4736	9.55
3	陈达会	1.3304	8.63
4	胡建荣	1.2346	8
5	缪宏德	1.1547	7.49
6	王根富	0.8927	5.79
7	金国明	0.8129	5.27
8	吴芳勇	0.7822	5.07
9	杜旭明	0.697	4.52
10	许航维	0.681	4.42
11	孙炜国	0.6678	4.33
12	张国华	0.6641	4.31
13	杨美宝	0.4149	2.69
14	裘建中	0.414	2.68
15	黄祥青	0.4033	2.61
16	朱海峰	0.3545	2.3
17	阮李炳	0.3159	2.05
18	何真铮	0.3028	1.96
19	陈爱平	0.3023	1.96
20	郑永铭	0.2824	1.83
21	陆海山	0.2564	1.66

22	刘广耀	0.2111	1.37
23	陈芳	0.1825	1.18
2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0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奇	50	9.09
2	李文华	50	9.09
3	陈达会	50	9.09
4	蒋铭伟	50	9.09
5	姜俊	50	9.09
6	刘铮	50	9.09
7	盛雪飞	50	9.09
8	金鼎	50	9.09
9	韩新伟	50	9.09
10	曾跃芳	50	9.09
11	许航维	50	9.09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铭伟	1.4938	11.12
2	姜俊	1.3617	10.14
3	裘进	1.3349	9.94
4	卢红霞	0.9906	7.37
5	金鼎	0.8213	6.11
6	金尔	0.6663	4.96
7	何跃娟	0.6655	4.95
8	喻志明	0.6556	4.88
9	冯青	0.6196	4.61
10	方军	0.6176	4.6
11	马鸣	0.5306	3.95
12	刘文琪	0.5171	3.85
13	王旭铭	0.4779	3.56
14	顾志丰	0.4684	3.49
15	钟尧君	0.4671	3.48
16	陈江	0.4639	3.45
17	朱玉萍	0.3821	2.84
18	戴堰坤	0.324	2.41
19	胡大为	0.2896	2.16
20	徐赟	0.2804	2.09
2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0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水源	1.8171	15.33
2	李文华	1.6033	13.53
3	鲍永红	1.1559	9.75
4	吴西勤	0.9315	7.86
5	陈皓	0.7629	6.44
6	蔡哲锋	0.7321	6.18
7	周云	0.7016	5.92
8	张全	0.6948	5.86
9	蒋成存	0.5997	5.06
10	杨舟影	0.4699	3.97
11	丰春	0.4538	3.83
12	洪羽	0.3826	3.23
13	赵志伟	0.303	2.56
14	汪庚林	0.2903	2.45
15	高美娟	0.281	2.37
16	王根生	0.2707	2.28
17	蔡卫民	0.1432	1.21
18	周建强	0.1255	1.06
19	韩文治	0.1255	1.06
20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05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1.4134	20.59
2	许建斌	1.0714	15.61
3	刘国恩	1.02	14.86
4	许文彪	0.7764	11.31
5	丁德斌	0.632	9.21
6	纪晨	0.3804	5.54
7	李静	0.3786	5.52
8	吕宏飞	0.3485	5.08
9	陈祥云	0.3153	4.59
10	王雷军	0.2734	3.98
11	周伟锋	0.2499	3.64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0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新伟	1.3941	24.89
2	陆跃翔	0.9361	16.71
3	顾长林	0.4356	7.78
4	许锦根	0.3617	6.46
5	李强	0.3517	6.28
6	钟木根	0.3389	6.05
7	徐雪明	0.269	4.8
8	余群建	0.2644	4.72
9	秦建功	0.2595	4.63
10	施宏	0.22	3.93
11	刘勇	0.2129	3.8
12	林万里	0.1883	3.36
13	蔡如生	0.1788	3.19
14	周永谅	0.0951	1.7
15	过绍松	0.0889	1.59
1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慧俊	0.7337	13.92
2	姜道明	0.6308	11.97
3	魏华	0.6082	11.54
4	周勤克	0.5806	11.02
5	何新华	0.3536	6.71
6	杨文涛	0.3357	6.37
7	杨莉青	0.3353	6.36
8	徐培昌	0.3299	6.26
9	刘铮	0.3176	6.03
10	钱明	0.2967	5.63
11	卢熊捷	0.2738	5.2
12	林柏明	0.2432	4.61
13	郭卫东	0.2254	4.28
1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振东	1.9164	39.26

2	章祖鸣	1.1403	23.36
3	曹志华	0.4605	9.43
4	徐雅琴	0.3549	7.27
5	王勤	0.298	6.11
6	杨翠平	0.2472	5.06
7	徐江琴	0.2384	4.88
8	王江阳	0.2198	4.5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奇	1.3193	21.42
2	杨向东	0.9261	15.04
3	钱任重	0.6852	11.13
4	洪晔	0.6194	10.06
5	徐永良	0.3588	5.83
6	张峰	0.3389	5.5
7	赵敏	0.299	4.86
8	金轶	0.2661	4.32
9	周建强	0.2331	3.79
10	吕玲莉	0.2025	3.29
11	陈敏刚	0.1684	2.74
12	张唯	0.1632	2.65
13	孙勇	0.1394	2.26
14	顾叶蓬	0.1207	1.96
15	姚莉	0.0976	1.59
16	张伟	0.0825	1.34
17	黄展林	0.0691	1.12
18	应慧滨	0.0621	1.01
1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0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明	0.5648	12.54
2	杨海果	0.5196	11.53
3	黄维波	0.4725	10.49
4	杨立平	0.3454	7.67
5	林材森	0.3389	7.52
6	刘祖召	0.2662	5.91

7	应海宝	0.2662	5.91
8	阮为民	0.2287	5.08
9	陈红儿	0.2259	5.01
10	陈康	0.2046	4.54
11	李祖训	0.2008	4.46
12	陈选良	0.1636	3.63
13	袁末龙	0.1632	3.62
14	郑海平	0.1381	3.07
15	刘卫国	0.1004	2.23
16	王永伟	0.1004	2.23
17	鲍锦彪	0.1004	2.23
18	桂红卫	0.1004	2.23
1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飞	1.7325	36.78
2	樊黎明	0.7724	16.4
3	蔡康华	0.6785	14.41
4	徐世顺	0.3961	8.41
5	陈奋敏	0.333	7.07
6	吴泽	0.3188	6.77
7	徐升华	0.2525	5.36
8	潘宝华	0.2206	4.68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跃芳	0.9949	28.18
2	包建英	0.3967	11.24
3	何新强	0.3012	8.53
4	金磊	0.2835	8.03
5	杨盛	0.2512	7.12
6	詹心成	0.2388	6.77
7	姚佐文	0.2183	6.18
8	朱旭	0.21	5.95
9	杨浙伟	0.1901	5.39
10	卢菲	0.1786	5.06
11	沈敏华	0.1755	4.97

12	嵇宁	0.0856	2.42
13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55	0.1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2.86
2	支炳才	50	0.83
3	俞燕新	72	1.19
4	王伟	60	0.99
5	吴贺春	72	1.19
6	李钢	60	0.99
7	奚伟	200	3.31
8	叶伟勇	520	8.62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80	66
2	吴帆	643	3.57
3	姜志朝	470.9	2.62
4	陈达会	410	2.28
5	杨钧	388	2.16
6	缪宏德	360	2
7	许航维	360	2
8	吴芳勇	352	1.96
9	许文彪	332	1.84
10	杨建平	316	1.76
11	丁德斌	252	1.4
12	刘国恩	244.1	1.36
13	陈祥云	235	1.31
14	杨海果	185	1.03
15	杜旭明	143	0.79
16	朱秉武	112	0.62
17	孙炜国	110	0.61
18	裘建中	110	0.61
19	黄祥青	110	0.61
20	张国华	106	0.59
21	阮为民	106	0.59
22	朱海峰	95	0.53
23	许建斌	93	0.52

24	胡建荣	85	0.47
25	吕亮	80	0.44
26	王根富	77	0.43
27	杨立平	71	0.39
28	金国明	71	0.39
29	许云飞	60	0.33
30	黄维波	57	0.32
31	陈选良	31	0.17
32	冯济升	24	0.13
33	杨国标	20	0.11
34	谭建华	11	0.06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46.244	36.61
2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7.6447	22.85
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8	20
4	汪路平	1,411.9621	4.02
5	李盛梁	1,236.6773	3.52
6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298	2.65
7	赵剑平	512.6762	1.46
8	王自强	491.7122	1.4
9	陈志浩	443.4893	1.26
10	方建华	385.1495	1.1
11	王春喜	279.4676	0.8
12	叶郁亭	255.5734	0.73
13	邵玉英	246.1305	0.7
14	林昌斌	237.1453	0.68
15	袁炳荣	229.4329	0.65
16	戴红联	122.293	0.35
17	马群	111.8352	0.32
18	蔡永正	111.8094	0.32
19	罗尧根	105.1197	0.3
20	吕亮	97.3397	0.28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29	13.93
2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80	17.36
3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91	15.19

4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94	8.98
5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34	7.48
6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15	7.25
7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72	6.71
8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20	6.71
9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25	6.68
10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81	5.73
11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48	3.95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556	0.03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水源	3.2854	15.33
2	李文华	2.8988	13.53
3	鲍永红	2.0899	9.75
4	吴西勤	1.6842	7.86
5	陈皓	1.3794	6.44
6	蔡哲锋	1.3236	6.18
7	周云	1.2686	5.92
8	张全	1.2563	5.86
9	蒋成存	1.0842	5.06
10	杨舟影	0.8495	3.96
11	丰春	0.8205	3.83
12	洪羽	0.6918	3.23
13	赵志伟	0.5479	2.56
14	汪庚林	0.5249	2.45
15	高美娟	0.5081	2.37
16	王根生	0.4895	2.28
17	蔡卫民	0.2589	1.21
18	韩文治	0.2269	1.06
19	周建强	0.2269	1.06
20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05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钧	2.869	10.29
2	吴帆	2.6643	9.55
3	陈达会	2.4055	8.63
4	胡建荣	2.2323	8.01
5	缪宏德	2.0877	7.49

6	王根富	1.6141	5.79
7	金国明	1.4697	5.27
8	吴芳勇	1.4142	5.07
9	杜旭明	1.2603	4.52
10	许航维	1.2312	4.42
11	孙炜国	1.2074	4.33
12	张国华	1.2006	4.31
13	杨美宝	0.7501	2.69
14	裘建中	0.7486	2.68
15	黄祥青	0.7291	2.61
16	朱海峰	0.6409	2.3
17	阮李炳	0.5712	2.05
18	何真铮	0.5475	1.96
19	陈爱平	0.5467	1.96
20	郑永铭	0.5106	1.83
21	陆海山	0.4635	1.66
22	刘广耀	0.3817	1.37
23	陈芳	0.33	1.18
2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0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铭伟	2.7009	11.12
2	姜俊	2.462	10.14
3	裘进	2.4136	9.94
4	卢红霞	1.7911	7.38
5	金鼎	1.485	6.12
6	金尔	1.2048	4.96
7	何跃娟	1.2032	4.96
8	喻志明	1.1854	4.88
9	冯青	1.1203	4.61
10	方军	1.1166	4.6
11	马鸣	0.9593	3.95
12	刘文琪	0.9349	3.85
13	王旭铭	0.8641	3.56
14	顾志丰	0.8468	3.49
15	钟尧君	0.8445	3.48
16	陈江	0.8387	3.45
17	朱玉萍	0.6909	2.85
18	戴堰坤	0.5858	2.41
19	胡大为	0.5237	2.16

20	徐赟	0.507	2.09
2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0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2.5556	20.59
2	许建斌	1.9371	15.61
3	刘国恩	1.8441	14.86
4	许文彪	1.4038	11.31
5	丁德斌	1.1426	9.21
6	纪晨	0.6877	5.54
7	李静	0.6846	5.52
8	吕宏飞	0.63	5.08
9	陈祥云	0.5701	4.59
10	王雷军	0.4944	3.98
11	周伟锋	0.4517	3.64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	0.0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新伟	2.5206	24.89
2	陆跃翔	1.6925	16.71
3	顾长林	0.7876	7.78
4	许锦根	0.6541	6.46
5	李强	0.6359	6.28
6	钟木根	0.6127	6.05
7	徐雪明	0.4864	4.8
8	余群建	0.4781	4.72
9	秦建功	0.4692	4.63
10	施宏	0.3977	3.93
11	刘勇	0.3848	3.8
12	林万里	0.3404	3.36
13	蔡如生	0.3232	3.19
14	周永谅	0.1719	1.7
15	过邵松	0.1607	1.59
1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慧俊	1.3266	13.92
2	姜道明	1.1405	11.97
3	魏华	1.0996	11.54
4	周勤克	1.0497	11.02
5	何新华	0.6393	6.71
6	杨文涛	0.6069	6.37
7	杨莉青	0.6062	6.36
8	徐培昌	0.5965	6.26
9	刘铮	0.5742	6.03
10	钱明	0.5364	5.63
11	卢熊捷	0.495	5.2
12	林柏明	0.4398	4.62
13	郭卫东	0.4075	4.28
1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明	1.0212	12.54
2	杨海果	0.9394	11.53
3	黄维波	0.8543	10.49
4	杨立平	0.6245	7.67
5	林材森	0.6127	7.52
6	刘祖召	0.4814	5.91
7	应海宝	0.4814	5.91
8	阮为民	0.4134	5.07
9	陈红儿	0.4085	5.01
10	陈康	0.37	4.54
11	李祖训	0.3631	4.46
12	陈选良	0.2957	3.63
13	袁未龙	0.295	3.62
14	郑海平	0.2496	3.06
15	桂红卫	0.1816	2.23
16	鲍锦彪	0.1816	2.23
17	刘卫国	0.1816	2.23
18	王永伟	0.1816	2.23
1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振东	3.465	39.26
2	章祖鸣	2.0617	23.36
3	曹志华	0.8326	9.43
4	徐雅琴	0.6417	7.27
5	王勤	0.5388	6.11
6	杨翠平	0.4469	5.06
7	徐江琴	0.4311	4.88
8	王江阳	0.3973	4.5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	0.11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奇	2.3853	21.44
2	杨向东	1.6744	15.06
3	钱任重	1.2388	11.14
4	洪晔	1.1199	10.07
5	徐永良	0.6488	5.83
6	张峰	0.6127	5.51
7	赵敏	0.5406	4.86
8	金轶	0.4811	4.33
9	周建强	0.4214	3.79
10	吕玲莉	0.3661	3.29
11	陈敏刚	0.3045	2.74
12	张唯	0.295	2.65
13	孙勇	0.252	2.27
14	顾叶蓬	0.2182	1.96
15	姚莉	0.1764	1.59
16	张伟	0.1492	1.34
17	黄展林	0.1249	1.12
18	应慧滨	0.1123	1.01
1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0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雪飞	3.1324	36.78
2	樊黎明	1.3964	16.4
3	蔡康华	1.2267	14.41

4	徐世顺	0.7161	8.41
5	陈奋敏	0.6021	7.07
6	吴泽	0.5765	6.77
7	徐升华	0.4565	5.36
8	潘宝华	0.3989	4.68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	0.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跃芳	1.7988	28.18
2	包建英	0.7173	11.24
3	何新强	0.5447	8.53
4	金磊	0.5126	8.03
5	杨盛	0.4542	7.12
6	詹心成	0.4317	6.76
7	姚佐文	0.3947	6.18
8	朱旭	0.3797	5.95
9	杨浙伟	0.3436	5.38
10	卢菲	0.323	5.06
11	沈敏华	0.3173	4.97
12	嵇宁	0.1548	2.43
13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99	0.1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0	51
2	施宏	240.075	1.6
3	邵世萍	468.64	3.12
4	过绍松	111.425	0.74
5	许锦根	368.39	2.46
6	郭利强	1,162.465	7.75
7	梁千	61.925	0.41
8	刘勇	30	0.2
9	徐雪明	267.825	1.79
10	朱斌	30.525	0.2
11	严文胜	71.225	0.47

12	蔡如生	205.9	1.37
13	秦建功	563.8	3.76
14	胡伟	235.88	1.57
15	孙林	136.275	0.91
16	张争	130.9	0.87
17	韩新伟	937.325	6.25
18	邢伟红	136.775	0.91
19	顾长林	475.7	3.17
20	陆跃翔	594.5	3.96
21	汪银娟	99.33	0.66
22	李强	859.065	5.72
23	李叶萌	162.055	1.08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0	52
2	袁炳荣	2,612.5	14.93
3	曹勇奇	1,993.3375	11.39
4	杨向东	1,582.5	9.04
5	钱任重	769.1625	4.39
6	洪晔	554.1625	3.17
7	赵敏	291.6625	1.67
8	金轶	233.3375	1.33
9	徐永良	102.0875	0.58
10	吕玲莉	62.5	0.36
11	周建强	50	0.29
12	顾叶蓬	25	0.14
13	姚莉	18.75	0.11
14	孙勇	18.75	0.11
15	林永明	18.75	0.11
16	张唯	12.5	0.07
17	张峰	12.5	0.07
18	应慧滨	12.5	0.07
19	田国勇	10	0.06
20	黄中领	10	0.06
21	黄磊	10	0.06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浙江省科技厅	12,458.068	77.65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5.5941	22.3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58,310.48	100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500	43.33
2	张一民	1,057	7.05
3	王可昌	850	5.67
4	徐承其	765	5.1
5	唐福蓉	540	3.6
6	陈干尧	540	3.6
7	周丽英	450	3
8	解佳婧	450	3
9	吴妙根	405	2.7
10	邵文娟	360	2.4
11	郑立昌	270	1.8
12	刘明	226.5	1.51
13	叶伟循	225	1.5
14	姜子弟	225	1.5
15	汪廷南	215	1.43
16	冯晓萍	215	1.43
17	余世建	202.5	1.35
18	梁惠芬	135	0.9
19	沈志民	125	0.83
20	童创建	80	0.53
21	高嘉桦	80	0.53
22	曾伟平	80	0.53
23	俞巽萌	67.5	0.45
24	莫幼平	67.5	0.45
25	黄正芳	67.5	0.45
26	张丽英	60	0.4
27	朱峥	52	0.35
28	李伟林	50	0.33
29	江边	50	0.33
30	庄军伟	40	0.27
31	朱永炎	40	0.27
32	洪宝国	40	0.27

33	祝小妹	36	0.24
34	张洁	36	0.24
35	谭小华	36	0.24
36	詹虹玉	36	0.24
37	吴以文	36	0.24
38	吴宝德	36	0.24
39	王勤勤	36	0.24
40	沈有仙	36	0.24
41	陈玉平	36	0.24
42	曹云根	36	0.24
43	金明久	30	0.2
44	黄敏娜	30	0.2
45	王云龙	27	0.18
46	戴桂芬	22.5	0.15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	12,000	100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200	100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协诚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
2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3	高友	1,500	30
4	许天波	500	10
5	金燕	250	5
6	朱锋	100	2

杭州协诚慈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建刚	8,071.2	80
2	高萍	2,017.8	20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汪建刚	1,120	56
2	高其伟	440	22
3	徐国祥	440	22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	48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	37
3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4	丰春	25	5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斌	820	41
2	汪泓	560	28
3	王合军	520	26
4	高延庆	100	5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上追溯信息请参见前述。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华，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浙江农资大厦第 23 层 230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699。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份额较分散，不存在第一大出资合伙人。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叶郁亭	2012 年 2 月至今，浙农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
2	李盛梁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农资集团总经理
3	胡建荣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沈琦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品牌中心经理助理
5	徐永良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爱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阮李炳	2012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采购供部副经理
7	王建波	2012 年 2 月至今，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员工
8	裘建中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北惠多利农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包建英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财务部副经理
10	周勤克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1	单妙霞	2012 年 2 月至今，杭州正麦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12	汪路平	2012 年 2 月至今，浙农控股集团董事长
13	翁余燕	2012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商法务科科长
14	吴明仙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华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游项目综合管理部经理
15	姜志朝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吴西勤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7	徐世顺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总监
18	赵敏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9	马群	2012 年 2 月至今，退休
20	吕音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财务经理助理
21	杨雷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吴芳勇	2012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3	李强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24	方淳	2012 年 2 月至今，浙农控股集团财务会计部
25	缪宏德	2012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6	朱海峰	2012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经理
27	许云飞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8	孙炜国	2012 年 1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29	丁德斌	2012 年 1 月至今，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30	陈祥云	2012 年 1 月-2016 年 5 月，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衢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杨立平	2012 年 1 月至今，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杜旭明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员工 2013 年 6 月-2016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钾肥事业部副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科技服务部副经理
33	黄维波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
34	陈选良	2012 年 1 月-2017 年 2 月，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
35	黄祥青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

36	杨国标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磷复肥部副经理
37	吴帆	2012 年 1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8	朱秉武	2012 年 1 月至今，辽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9	杨建平	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0	许航维	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4 年 5 月-2016 年 9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9 月至今，浙江浙农茂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41	王根富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采购配供部经理
42	谭建华	2012 年 1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采购配供部业务员
43	冯济升	2012 年 1 月至今，台州浙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4	金国明	2012 年 1 月-2016 年 8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浙江惠多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5	杨海果	2012 年 1 月至今，衢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6	张国华	2012 年 1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磷复肥事业部副经理、经理
47	杨钧	2012 年 1 月-2016 年 2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顾问
48	吕亮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退休
49	许文彪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采购配供部经理 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饲料部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浙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阮为民	2012 年 1 月至今，台州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1	许建斌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2013 年 7 月 至今，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52	陈达会	2012 年 1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53	刘国恩	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安徽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5 月至今，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4	袁炳荣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55	曹勇奇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56	韩新伟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7	洪晔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8	姚莉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59	吕玲莉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60	应慧滨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61	杨向东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2	金轶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3	钱任重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64	张峰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65	顾长林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6	施宏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7	陆跃翔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68	徐雪明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9	刘勇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70	秦建功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71	许锦根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2	蔡如生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
73	田国勇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74	黄磊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国产出口部经理
75	邢伟红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
76	邵世萍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部总经理助理
77	朱斌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
78	汪银娟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79	梁千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
80	严文胜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81	郭利强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82	张争	2012 年 2 月至今，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83	王合军	2012 年-2013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2015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至今，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4	顾斌	2012 年-2013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2015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至今，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5	汪泓	2012 年-2013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2015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至今，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6	高延庆	2012 年至今，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87	张一民	2011 年 1 月-2013 年 2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3 月-2014 年 7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8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8	王可昌	2011 年 1 月-2013 年 2 月，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3 月-2014 年 7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89	徐承其	2012 年至今，退休
90	唐福蓉	2012 年至今，退休
91	陈干尧	2012 年至今，退休
92	周丽英	2012 年至今，退休
93	吴妙根	2012 年至今，退休
94	解佳婧	2012 年 1 月至今，杭州市工商银行浙江省营业部科员
95	邵文娟	2012 年至今，退休
96	郑立昌	2012 年至今，退休
97	姜子弟	2012 年至今，退休

98	余世建	2012 年至今，退休
99	叶伟循	2012 年至今，退休
100	梁慧芬	2012 年至今，退休
101	汪廷南	2011 年 1 月-2013 年 2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 年 3 月-2014 年 9 月，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2	沈志民	2012 年至今，退休
103	俞巽萌	2012 年至今，退休
104	黄正芳	2012 年至今，退休
105	莫幼平	2012 年至今，退休
106	张丽英	2012 年至今，退休
107	高嘉桦	2012 年至今，退休
108	王勤勤	2012 年至今，退休
109	江边	2011 年 1 月-2013 年 7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 2014 年 9 月-2016 年 9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110	洪宝国	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111	陈玉平	2012 年至今，退休
112	祝小妹	2012 年至今，退休
113	朱永炎	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114	詹虹玉	2012 年至今，退休
115	李伟林	2011 年 1 月-2013 年 7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
116	黄敏娜	2012 年至今，退休
117	曹云根	2012 年至今，退休
118	张洁	2011 年 1 月至今，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行政主管
119	庄军伟	2012 年至今，退休
120	沈有仙	2012 年至今，退休
121	冯晓萍	2011 年 1 月至今，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2	吴宝德	2012 年至今，退休
123	吴以文	2012 年至今，退休
124	王云龙	2012 年至今，退休
125	金明久	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126	刘明	2011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7	曾伟平	2011 年 1 月-2013 年 2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3 年 3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28	童创建	2011 年 1 月-2013 年 2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 3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9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129	朱峥	2011 年 1 月-2012 年 3 月，浙江华友珠宝有限公司财务 2012 年 4 月-2013 年 7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3 年 8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 2014 年 9 月-2016 年 9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30	戴桂芬	2011 年 1 月-2013 年 4 月，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 2013 年 5 月-2014 年 8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9 月-2016 年 2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131	高友	2012 年-2017 年，杭州协成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32	朱锋	2011 年-2017 年，益南化纤集团行政副总

由于鲍锦彪、鲍永红、蔡康华、蔡卫民、蔡永正、蔡哲锋、曹志华、曾跃芳、陈爱平、陈芳、陈奋敏、陈皓、陈红儿、陈江、陈康、陈敏刚、陈志浩、戴红联、戴堰坤、樊黎明、方建华、方军、丰春、冯青、高美娟、高萍、高其伟、顾叶蓬、顾志丰、桂红卫、郭卫东、过邵松、韩文治、何新华、何新强、何跃娟、何真铮、洪羽、胡大为、胡伟、黄展林、黄中领、嵇宁、纪晨、姜道明、姜俊、蒋成存、蒋铭伟、金鼎、金尔、金磊、金燕、李钢、李静、李文华、李叶萌、李祖训、林柏明、林材森、林昌斌、林万里、林永明、刘广耀、刘卫国、刘文琪、刘铮、刘祖召、卢菲、卢红霞、卢熊捷、陆海山、罗尧根、吕宏飞、马鸣、潘宝华、钱明、裘进、邵玉英、沈敏华、盛雪飞、孙林、孙勇、汪庚林、汪建刚、王春喜、王根生、王江阳、王雷军、王勤、王伟、王旭铭、王永伟、王自强、魏华、翁水源、吴贺春、吴泽、奚伟、徐国祥、徐江琴、徐培昌、徐升华、徐雅琴、徐赟、许天波、杨翠平、杨莉青、杨美宝、杨盛、杨文涛、杨浙伟、杨舟影、姚佐文、叶慧俊、叶伟勇、应海宝、余群建、俞燕新、喻志明、袁末龙、詹心成、谭小华、张全、张唯、张伟、章祖鸣、赵剑平、赵志伟、郑海平、郑永铭、支炳才、钟木根、钟尧君、周晨、周建强、周良明、周伟锋、周永谅、周云、朱旭、朱玉萍、朱振东共计 142 名自然人未能配合中介机构的调查或无法取得联系，故未能获取近五年工作经历相关信息。经测算，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0.1574%

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10）顾崴

顾崴，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70121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横街子村上苑公寓。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合众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11）苗荣祥

苗荣祥，男，身份证号码为 21110319671206****，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2012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2）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33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珊丹，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856。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珊丹	505	21.67
2	俞月英	1,130	48.50
3	周国芝	695	29.83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斌，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9 层 90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536。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顾斌。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俞月英，其持有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为 48.50%。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马珊丹	2011 年至今，杭州师范大学行政人员
2	俞月英	2006 年至今，退休
3	周国芝	2012 年至今，退休

（13）张纪纯

张纪纯，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561028****，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导向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14）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州市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10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563。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
2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3	茅惠新	6,900	69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
2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

湖州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纪民	80	80
2	张晓忠	20	20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惠新	50	10
2	茅文阳	450	90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7,500	100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州市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1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为屠纪民，持有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80%。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为茅惠新，持有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69%。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屠纪民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2	张晓忠	2012 年 1 月-2017 年 1 月，湖州四方格林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至今，浙江四方格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茅惠新	2011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1 月至今，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	茅文阳	2011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至今，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15）郭华胜

郭华胜，男，身份证号码为 4221291977051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丹芙春城。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江阴乾跃物资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无工作经历；2017 年 2 月至今，江苏信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16）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嬉光，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17。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2	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建芝	500	50
2	刘建民	500	50

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琨	102	51
2	崔若峰	24	12
3	李志强	24	12

4	张劲时	22.5	11.25
5	杨辉生	22.5	11.25
6	刘建民	5	2.5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由黎建芝和刘建民各执 50%的股权。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黎建芝	2012 年-2014 年 12 月，从事自由职业 2014 年 12 月-2017 年 4 月，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	刘建民	2012 年-2013 年 9 月，北京盖普风险管理培训中心副校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017 年 4 月至今，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王琨	2012 年 12 月至今，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佳润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崔若峰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中信富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2013 年 2 月至今，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5	李志强	2012 年-2013 年 3 月，中信富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张劲时	2012 年-2015 年 7 月，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北京中盈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杨辉生	2012 年-2016 年 11 月，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2017 年 1 月，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至今，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孙红梅

孙红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750316****，住所为合肥市淮河路 301 号。2001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蓝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8）胡忠文

胡忠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8211973021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

海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耀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倍力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

（19）刘波平

刘波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1119750125****，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东路 7 号。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就职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 年 3 月 27 日至今，就职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黄建华

黄建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5010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100 弄。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1）谢月兰

谢月兰，女，身份证号码为 130104197603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7 号中海馥园。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担任副处长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四十人论坛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职员职务。

（22）周小健

周小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36243019700921****，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23）陈松扬

陈松扬，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10216****，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翁盐村。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4）陈宣尧

陈宣尧，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20407****，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前方村。2002 年至今，就职于乐清市欧意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9,940.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霍达，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999，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98,2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庞桂华

庞桂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81108****，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丽江公寓锦虹苑。201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平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2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梅，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

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166，其实质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9）黄峰

黄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82090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34 号。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担任专技处主任科员、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挂职）；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担任专家中心副主任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0）倪晓成

倪晓成，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41218****，住所为乐清市乐成镇康乐巷 3 号。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副局长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31）林杰敏

林杰敏，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30405****，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天豪公寓。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32）缪杨福

由于无法与缪杨福取得联系，故未能获得其五年工作经历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缪杨福，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90325****，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江三苑。经核查，缪杨福持有发行人 0.0855%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33）高维平

高维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820726****，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沿江 2 号楼江畔御景。2005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34）周月仙

周月仙，女，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46042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2012 年至今，退休。

（3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19,490.05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先锋，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6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36）翁立锋

翁立锋，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80304****，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翡翠湾花园。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乐清市乐成镇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财富新天地项目部，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6 年至今，就职于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37）李学霞

李学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34242619771029****，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十二路。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温州明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4 年至今，就职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审职务。

（38）苏翊

苏翊，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2919630127****，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建工二村。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理工大学，担任教授职务。

（39）韩百忠

韩百忠，男，身份证号码为 53010219680529****，住所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御庭苑。2012 年 4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0）陈建勇

陈建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710215****，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卫生小区。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担任销售主办。

（41）郝静杰

郝静杰，女，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640525****，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 82 号。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

（42）张昃辰

张昃辰，女，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10****，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凌源街 7 号。2012 年至今，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担任医师职务。

（43）王列岗

王列岗，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21114****，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银河小区。199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就职于杭州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

（44）林海青

林海青，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80317****，住所为温州市伯爵山庄。1996 年至今，就职于乔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5）兰伟

兰伟，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60805****，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花园。2010 年至 2014 年为自由职业；2014 年至今，就职于重庆昆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

（46）樊川

樊川，男，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81102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领秀新硅谷。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7）何秀丽

何秀丽，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11203****，住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湖景花园小区。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副主任医师。

（48）陈林辉

陈林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46000319810107****，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花园。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海集运，担任华南片区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49）翁艳玲

翁艳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42519841225****，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 21 号。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企划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50）龚明

龚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0319700508****，住所为无锡市五里新村 113 号。199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担任自动化专业工程师职务。

（51）杨凯

杨凯，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407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5 弄。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经理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52）周善章

周善章，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8102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282 弄。最近五年为自由职业者。

（53）刘小三

刘小三，男，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0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54）范墨君

范墨君，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2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55）林惠盛

林惠盛，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661107****，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4 号金龙大厦。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欣成物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

（56）翟仁龙

翟仁龙，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69100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28 弄。2012 年至 2014 年，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君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

（57）张万一

张万一，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1219610612****，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凌源街 7 号。2011 年至今，就职于海军职工大学，担任副教授职务。

（58）王水洲

王水洲，男，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510520****，住所为广州市中山一路 20 号。2012 年 1 月至今，退休。

（59）张峰

张峰，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3051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 1288 弄 19 号。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立信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信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

（60）徐军

徐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64010219630415****，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牛沙北路 171 号。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61）严永华

严永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52319631027****，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六西路南方明珠小区。最近五年无工作。

（62）韩真

韩真，女，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50120****，住所为深圳市益田路益田村。2012 年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启瑞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2 月至今，退休。

（63）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朗闻仕禧 1 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为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1806。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闻恒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6.49
2	王健	800	17.34
3	王小沙	100	2.43
4	沈康	200	5.22
5	姚晓华	300	7.29
6	张平	200	2.19
7	章康宁	300	6.28
8	李永方	200	4.39
9	张桂仙	100	2.05
10	张明	100	2.05
11	周旭霞	100	2.05
12	陈佳璋	100	2.05
13	孔祥鹏	100	2.05
14	李建忠	100	2.05
15	王梅	200	4.09
16	沈剑青	100	2.05
17	陈临军	200	4.09
18	鲍爱萍	100	2.43
19	沈洁	100	2.43
20	胡文莲	100	2.43
21	杨建晶	15	0.31
22	周明远	10	0.20
23	郭璐	120	2.45

上海朗闻恒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80	19.64
2	袁兴根	1,080	19.64
3	江西龙团投资有限公司	1,080	19.64
4	浙江子午投资有限公司	756	13.75
5	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	540	9.82

	公司		
6	沈嘉君	540	9.82
7	关小平	324	5.89
8	邵万琦	100	1.82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500	65
2	浙江子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3	沈嘉君	500	5

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贵明	100	33.33
2	胡元琛	100	33.33
3	沈康	100	33.33

浙江子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爱萍	5,000	100

江西龙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峰	1,800	90
2	胡平凡	200	10

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忠	950	95
2	李建伟	50	5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朗闻仕禧 1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朗闻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86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4448。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袁兴根	2011年至今，天津中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2	沈嘉君	2011年至今，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员工
3	关小平	2012年至今，退休
4	邵万琦	2011年至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销售总监
5	曹贵明	2011年至今，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6	胡元琛	2011年至今，上海律师事务所员工
7	沈康	2011年1月-2015年4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15年4月至今，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员工
8	鲍爱萍	2011年-2015年，浙江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14年3月至今，浙江子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至今，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员工
9	闵峰	2011年至今，江西龙团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10	胡平凡	2011年至今，江西龙团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11	李建忠	2011年至今，北京易岱英行员工
12	李建伟	2011年至今，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3	王健	2011年至今，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14	姚晓华	2011年至今，上海通鸿实业员工
15	张平	2011年至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6	李永方	2012年至今，无业
17	张桂仙	2012年至今，义乌市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员工
18	张明	2012年至今，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资产评估部员工
19	周旭霞	2012年至今，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员工
20	陈佳璋	2011年至今，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1	孔祥鹏	2011年至今，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2	王梅	2012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3	沈剑青	2012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4	陈临军	2011年至今，浙江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5	沈洁	2012年至今，无业
26	周明远	2010年10月-2016年5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16年6月至今，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员工
27	郭璐	2012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8	杨建晶	2010年10月-2016年5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16年6月至今，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员工

由于王小沙、章康宁、胡文莲共计3名自然人未能配合中介机构的调查，故未能获得其五年工作经历相关信息。经核查，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发

行人 0.001515%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64）平学兵

平学兵，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530****，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滇池印象花园。2008 年至今，就职于昆明合创建筑设计事务所，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65）罗刚英

罗刚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461230****，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东中区。2012 年 3 月至今，退休。

（66）焦玥

焦玥，女，身份证号码为 52252619830520****，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19 号。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策划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无工作经历。

（67）林钗姮

林钗姮，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30319741023****，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锦苑。最近五年无工作。

（6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1545.20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58，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东方证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9）杨军

杨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2619681129****，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新世纪花园。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普通职员。

（70）赵后银

赵后银，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1210****，住所为无锡市广益佳苑。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职于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师职务。

（71）董建

董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630929****，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路 8 号。2000 年至今，就职于宜宾学院，担任教师。

（72）夏操鼎

夏操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81211****，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凤栖路。2003 年至今，就职于乐清市第三中学，担任老师。

（73）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东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909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东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仁都	185.185185	8.03
2	陈文清	100	4.33
3	宁永生	100	4.33
4	黄宗敏	200	8.67
5	袁宁乐	100	4.33
6	张园	100	4.33
7	郝进	100	4.33
8	王亚平	100	4.33
9	张庆亮	100	4.33
10	彭宁科	100	4.33
11	刘恩军	100	4.33
12	王红骏	100	4.33
13	陆贵明	100	4.33
14	易晓红	100	4.33
15	孙伟	100	4.33
16	赵爱生	174.825175	7.58
17	吴健鹏	100	4.33
18	李光耀	147.549601	6.39

19	张浩	100	4.33
20	瞿恺	100	4.33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文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9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最终出资自然人为邱仁都、陈文清、宁永生等 20 人，但由于上述最终自然人不配合中介机构的调查，故无法获得其近五年工作经历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共计持有发行人 0.0081%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74）刘璐

由于未能与刘璐取得联系，故未能获取其五年工作经历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刘璐，身份证号码为 42020219660301****，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化院村。经核查，刘璐持有发行人 0.0081%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75）邱小刚

邱小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61022****，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长宁街 71 号。2011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76）郑慧婷

郑慧婷，女，身份证号码为 620302197910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 99 号。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77）陆军

陆军，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4121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河景

花园。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常州东能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3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78）刘大斗

刘大斗，男，身份证号码为 14050219660520****，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晋煤机关。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晋煤集团社保中心，担任主任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提前退养。

（79）韦联辉

韦联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01029****，住所为广州市中山一路 24 号。最近五年无工作。

（80）刘隼

刘隼，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30501****，住所为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莲花二村幼儿园，担任教师职务。

（81）彭勇

彭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5120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4 号院。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退休。

（82）许立丁

许立丁，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810402****，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建元路怡景花园。2012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83）王建明

王建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77022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镜水苑。2012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84）唐喜福

唐喜福，女，身份证号码为 36212719490712****，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湖居。最近五年无工作。

（8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实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

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平安证券的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86）王贺琦

王贺琦，女，身份证号码为 21010219620706****，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西连街 22 号。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风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87）刘敏

刘敏，女，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3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 86 弄。199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

（88）王亮

王亮，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820405****，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华元小区。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厦门市格朗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文员职务；2016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89）黄海英

黄海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62619750504****，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34 号。2012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90）高圣雅

高圣雅，女，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87122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号。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平安银行，为普通职员。

（91）郑定国

郑定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60119****，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沿江 1 号楼滨江丽景。2000 年至今，就职于漳州市医院，担任医生职务。

（92）田帆

田帆，男，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630305****，住所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北水关 161 号。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93）孙杰

孙杰，女，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79071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方浜

中路 138 号。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94）郑莉

郑莉，女，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70082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 26 号。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诚智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5）尹俊杰

尹俊杰，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010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桥路 86 弄。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96）刘洪波

刘洪波，男，身份证号码为 6522011971073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 6 号。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非凡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担任医师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紫馨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担任医师职务。

（97）林培

林培，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226****，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江滨花园。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职于漳州市医院，担任医生职务。

（98）张霞

张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92219730926****，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川区双杨镇小屯村。2012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99）蔡美丽

蔡美丽，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580821****，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沿江 1 号楼滨江丽景。2008 年至今，退休。

（100）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晓华，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02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

金融服务）。

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华	1,600	80
2	陈雷	400	20

② 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赵晓华，持有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③ 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赵晓华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 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陈雷	2012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猫运营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101）史剑荣

史剑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680812****，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 260-3 号。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担任主管职务。

（102）郭松跃

郭松跃，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90522****，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工人新村。近五年为自由职业。

（103）姚仲凌

姚仲凌，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690906****，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104）李启明

由于未能与李启明取得联系，故未能获取其五年工作经历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李启明，身份证号码为

41061119600321****，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军分区院。经核查，李启明持有发行人 0.0014%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基于发行人无法联系到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福达合金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出了《关于通知公司股东配合 IPO 核查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经测算，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或者不配合中介结构调查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68 名，其持有发行人 0.2619%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方式，入股价格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协议转让期间（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东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股）	做市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王达武	32,328,600	31,090,600	-1,238,000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00	6,164,400	-246,000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000	6,099,000	-243,000
4	胡晓凯	2,840,000	2,731,000	-109,000
6	林万焕	2,840,000	2,627,000	-213,000
7	周士元	1,738,000	1,671,000	-67,000
8	王中男	1,510,000	1,452,000	-58,000
9	钱朝斌	1,420,000	1,366,000	-54,000
10	张奇敏	1,420,000	1,366,000	-54,000
11	张礼博	1,420,000	1,366,000	-54,000
12	张祖成	1,208,000	1,162,000	-46,000
13	顾崴	2,600,000	967,000	-1,633,000
14	陈晨	852,000	819,000	-32,000
15	厉凤飞	852,000	769,000	-33,000

16	苗荣祥	800,000	616,000	-31,000
17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41,000	615,000	-25,000
18	谢月兰	640,000	819,000	-25,000
19	郭华胜	1,640,000	546,667	-1,093,333
20	陈松扬	200,000	191,000	-9,000
21	刘应坤	2,840,000	0	-2,840,000
22	胡进	0	1,000	1,000
23	张纪纯	0	2,040,000	2,040,000
24	韩峰	0	1,532,000	1,532,000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200,000	1,200,000
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	500,000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1,000,000
2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300,000	300,000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300,000	300,000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200,000	200,000
31	黄红颖	0	1,030,333	1,030,333

（1）协议转让期间股东转让股份给做市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东提供的交易数据，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为实施做市转让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等部分老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500,000 股公司股份以 8.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了 6 家做市商，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交易数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1	王达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	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8.2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8.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8.2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7,000	8.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8.2

4	胡晓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000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2
5	林万焕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8.2
6	周士元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00	8.2
7	王中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8.2
8	钱朝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8.2
9	张奇敏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8.2
10	张礼博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8.2
11	张祖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8.2
12	顾崴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2
13	陈晨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8.2
14	厉凤飞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8.2
15	苗荣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8.2
16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8.2
17	谢月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8.2
18	郭华胜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8.2
19	陈松扬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2
20	刘应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2

（2）协议转让期间其他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东提供的交易数据，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除前述转让股份给做市商外，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1	顾崴	胡进	1,000	7.82
		韩峰	1,532,000	7.82
2	郭华胜	黄红颖	500,000	7.82
			530,333	8.3
3	刘应坤	张纪纯	2,040,000	7.82
4	陈松扬	陈晨	1,000	8.2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系在发行人协议转让期间，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的股份协议

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等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做市转让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经核查，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做市转让后，由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发行人股票的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因此，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行为。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数据无法获取，但经比对做市转让前与暂停转让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做市前持股数（股）	暂停后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王达武	31,090,600	25,501,600	-5,589,000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6,164,400	0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6,099,000	0
4	胡晓凯	2,731,000	2,731,000	0
5	林万焕	2,627,000	2,607,000	-20,000
6	周士元	1,671,000	1,725,000	54,000
7	郑晓超	1,510,000	1,510,000	0
8	王中男	1,452,000	1,452,000	0
9	钱朝斌	1,366,000	1,531,000	165,000
10	张奇敏	1,366,000	1,366,000	0
11	张礼博	1,366,000	1,350,000	-16,000
12	张祖成	1,162,000	1,162,000	0
13	顾崴	967,000	866,667	-100,333
14	陈晨	820,000	767,000	-53,000

15	厉凤飞	819,000	630,000	-189,000
16	苗荣祥	769,000	769,000	0
17	乔顿投资	616,000	616,000	0
18	谢月兰	615,000	213,333	-401,667
19	郭华胜	546,667	546,667	0
20	刘仕明	428,000	100,000	-328,000
21	周小健	200,000	200,000	0
22	陈松扬	191,000	199,000	8,000
23	柏小平	100,000	140,000	40,000
24	翁桅	100,000	100,000	0
25	夏宗斌	100,000	70,000	-30,000
26	刘映飞	100,000	101,000	1,000
27	沈涛	80,000	80,000	0
28	陈立乐	80,000	80,000	0
29	黄庆忠	60,000	60,000	0
30	李学霞	50,000	40,000	-10,000
31	刘友朋	40,000	40,000	0
32	马四平	30,000	30,000	0
33	陈天	30,000	30,000	0
34	姚永锋	25,000	30,000	5,000
35	童意平	20,000	20,000	0
36	汪庭华	20,000	45,000	25,000
37	陆晓荷	20,000	20,000	
38	王培	20,000	41,000	21,000
39	陈开松	20,000	20,000	0
40	戴强	20,000	20,000	0
41	陶忠	20,000	20,000	0
42	魏庆红	15,000	30,000	15,000
43	张秀芳	15,000	15,000	
44	程蓉萍	10,000	14,000	4,000
45	蔡烽	10,000	10,000	0
46	秦清林	10,000	10,000	0
47	张亚萍	10,000	23,000	13,000

48	林观点	5,000	5,000	0
49	黄钟	5,000	25,000	20,000
50	林万海	5,000	6,000	1,000
51	宋伟伟	5,000	5,000	0
52	张剑高	5,000	5,000	0
53	陈芳芳	5,000	5,000	0
54	邱彬彬	5,000	5,000	0
55	胡进	1,000	0	-1,000
56	张纪纯	2,040,000	627,000	-1,413,000
57	韩峰	1,532,000	0	-1,532,000
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000	-1,191,000
5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8,000	-382,000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6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	4,000	-296,000
6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	104,333	-195,667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139,000	-61,000
64	黄红颖	1,030,333	1,030,333	0
65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8,000	2,038,000
66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2,000	1,762,000
67	凌文权	0	1,521,000	1,521,000
68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19,000	1,519,000
69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96,000	996,000
70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1,000	711,000
71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6,000	626,000
72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402,000	402,000
73	孙红梅	0	386,000	386,000
74	胡忠文	0	364,000	364,000
75	黄建华	0	300,000	300,000

76	刘波平	0	300,000	300,000
77	陈宣尧	0	150,000	150,000
78	庞桂华	0	115,000	115,000
79	黄峰	0	100,000	100,000
80	倪晓成	0	82,000	82,000
81	林杰敏	0	80,000	80,000
82	缪杨福	0	63,000	63,000
83	高维平	0	60,000	60,000
84	周月仙	0	48,000	48,000
8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42,667	42,667
86	翁立锋	0	42,000	42,000
87	苏翊	0	40,000	40,000
88	韩百忠	0	40,000	40,000
89	陈建勇	0	37,000	37,000
90	郝静杰	0	30,000	30,000
91	张昃辰	0	27,000	27,000
92	王列岗	0	25,000	25,000
93	林海清	0	25,000	25,000
94	兰伟	0	25,000	25,000
95	樊川	0	24,000	24,000
96	何秀丽	0	22,000	22,000
97	陈林辉	0	21,000	21,000
98	龚明	0	20,000	20,000
99	杨凯	0	20,000	20,000
100	周善章	0	20,000	20,000
101	刘小三	0	20,000	20,000
102	范墨君	0	20,000	20,000
103	翁艳玲	0	20,000	20,000
104	林惠盛	0	16,000	16,000
105	翟仁龙	0	15,000	15,000
106	张万一	0	15,000	15,000
107	王水洲	0	13,000	13,000
108	徐军	0	12,000	12,000

109	严永华	0	12,000	12,000
110	张峰	0	12,000	12,000
111	韩真	0	12,000	12,000
112	平学兵	0	10,000	10,000
113	罗刚英	0	10,000	10,000
114	焦玥	0	10,000	10,000
115	林钗姷	0	10,000	10,000
116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	0	10,000	10,000
117	杨军	0	8,000	8,000
118	赵后银	0	7,000	7,000
119	董建	0	7,000	7,000
120	夏操鼎	0	7,000	7,000
121	邱小刚	0	6,000	6,000
122	郑慧婷	0	6,000	6,000
123	刘璐	0	6,000	6,000
124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东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	6,000	6,000
125	刘隼	0	5,000	5,000
126	韦联辉	0	5,000	5,000
127	陆军	0	5,000	5,000
128	刘大斗	0	5,000	5,000
129	彭勇	0	5,000	5,000
130	许立丁	0	5,000	5,000
131	王建明	0	5,000	5,000
132	唐喜福	0	5,000	5,000
133	王贺琦	0	4,000	4,000
134	刘敏	0	4,000	4,000
135	王亮	0	4,000	4,000
136	黄海英	0	3,000	3,000
137	郑定国	0	3,000	3,000
138	田帆	0	3,000	3,000
139	高圣雅	0	3,000	3,000

140	林培	0	2,000	2,000
141	刘洪波	0	2,000	2,000
142	孙杰	0	2,000	2,000
143	张霞	0	2,000	2,000
144	伊俊杰	0	2,000	2,000
145	蔡美丽	0	2,000	2,000
146	郑莉	0	2,000	2,000
147	郭松跃	0	1,000	1,000
148	姚仲凌	0	1,000	1,000
149	李启明	0	1,000	1,000
150	史剑荣	0	1,000	1,000
151	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申报前 2 年内新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东提供的交易数据，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杨凡等 40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77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以及颜小芳将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小平等事宜修改章程。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浙江省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办理了上述协议的公证。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769	51.126
2	景林创投	634.2	8.603
3	乔顿投资	453	6.145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	10	0.136
19	翁桅	10	0.136
20	刘映飞	10	0.136
21	夏宗斌	10	0.136
22	沈涛	8	0.109
23	陈立乐	8	0.109
24	黄庆忠	8	0.109
25	刘友朋	4	0.054
26	陈天	3	0.041
27	马四平	3	0.041
28	姚永锋	2.5	0.034
29	王培	2	0.027

30	戴强	2	0.027
31	陈开松	2	0.027
32	童意平	2	0.027
33	汪庭华	2	0.027
34	陆晓荷	2	0.027
35	陶忠	2	0.027
36	方耀兴	2	0.027
37	鲁菲	2	0.027
38	魏庆红	1.5	0.020
39	张秀芳	1.5	0.020
40	蔡烽	1	0.014
41	张亚萍	1	0.014
42	秦清林	1	0.014
43	程蓉萍	1	0.014
44	黄钟	0.5	0.007
45	林万海	0.5	0.007
46	林观点	0.5	0.007
47	宋伟伟	0.5	0.007
48	张剑高	0.5	0.007
49	邱彬彬	0.5	0.007
50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 2014 年 6 月，公司上市工作一度停滞，部分员工因离职或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持谨慎的态度，因而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按照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转让股份的要求。各方经协商，就股份转让与公司原股东王达武、柏小平达成一致。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85 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

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浙江省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出具的公证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完毕。

2、2014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388.9 万股股份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3,033.34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王达武将其持有的公司 641.0421 万股股份作价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山证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56.8	0.77
19	柏小平	10	0.136
20	翁桅	10	0.136
21	刘映飞	10	0.136
22	夏宗斌	10	0.136
23	沈涛	8	0.109
24	陈立乐	8	0.109
25	黄庆忠	8	0.109
26	刘友朋	4	0.054
27	陈天	3	0.041
28	马四平	3	0.041
29	姚永锋	2.5	0.034
30	王培	2	0.027
31	戴强	2	0.027
32	陈开松	2	0.027
33	童意平	2	0.027
34	汪庭华	2	0.027
35	陆晓荷	2	0.027
36	陶忠	2	0.027
37	方耀兴	2	0.027
38	鲁菲	2	0.027
39	魏庆红	1.5	0.020
40	张秀芳	1.5	0.020
41	蔡烽	1	0.014
42	张亚萍	1	0.014
43	秦清林	1	0.014

44	程蓉萍	1	0.014
45	黄钟	0.5	0.007
46	林万海	0.5	0.007
47	林观点	0.5	0.007
48	宋伟伟	0.5	0.007
49	张剑高	0.5	0.007
50	邱彬彬	0.5	0.007
51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 2014 年 11 月，公司上市工作一度停滞，乔顿投资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转让股份的要求。经协商，王达武同意以乔顿投资的入股价格加上投资期间的合理回报受让乔顿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最终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 7.7998 元/股。同时，北京山证于 2014 年末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投资发行人的意向，经协商，王达武与北京山证确定参照王达武受让乔顿投资的价格由王达武向北京山证转让 641.04 万股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或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王达武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北京山证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完毕。

3、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方耀兴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股东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鲁菲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

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7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霞，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扬，股东黄庆忠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42.8	0.581
19	陈松扬	20	0.271
20	周小健	20	0.271
21	柏小平	10	0.136

22	翁桅	10	0.136
23	刘映飞	10	0.136
24	夏宗斌	10	0.136
25	沈涛	8	0.109
26	陈立乐	8	0.109
27	黄庆忠	6	0.081
28	李学霞	5	0.068
29	刘友朋	4	0.054
30	陈天	3	0.041
31	马四平	3	0.041
32	姚永锋	2.5	0.034
33	王培	2	0.027
34	戴强	2	0.027
35	陈开松	2	0.027
36	童意平	2	0.027
37	汪庭华	2	0.027
38	陆晓荷	2	0.027
39	陶忠	2	0.027
40	魏庆红	1.5	0.020
41	张秀芳	1.5	0.020
42	蔡烽	1	0.014
43	张亚萍	1	0.014
44	秦清林	1	0.014
45	程蓉萍	1	0.014
46	黄钟	0.5	0.007
47	林万海	0.5	0.007
48	林观点	0.5	0.007
49	宋伟伟	0.5	0.007
50	张剑高	0.5	0.007

51	邱彬彬	0.5	0.007
52	陈芳芳	0.5	0.007
合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方耀兴系从事电接触材料领域的专家，退休后至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2014 年底，因年事较高，受限个人健康的因素，主动提出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王达武按照 2014 年 8 月受让员工退出股份的价格即 4.85 元/股继续受让方耀兴持有的 2 万股股份。

另外，周小建、陈松扬、李学霞分别以 5.5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达武、鲁菲、周士元、刘仕明、黄庆忠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上述交易价格系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或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王琼斯	刘应坤	284
2	陈琦	谢月兰	32
3	陈琦	郭华胜	82
4	陈琦	顾崴	130
5	陈琦	苗荣祥	40
6	王达武	谢月兰	32
7	王达武	郭华胜	82
8	王达武	顾崴	130

9	王达武	苗荣祥	40
10	冷杉投资	张祖成	120.8
11	李成文	王中男	151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232.86	43.853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	8.696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刘应坤	284	3.852
7	顾崴	260	3.527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郭华胜	164	2.225
10	郑晓超	151	2.048
11	王中男	151	2.048
12	张礼博	142	1.926
13	钱朝斌	142	1.926
14	张奇敏	142	1.926
15	张祖成	120.8	1.639
16	陈晨	85.2	1.156
17	厉凤飞	85.2	1.156
18	苗荣祥	80	1.085
19	谢月兰	64	0.868
20	乔顿投资	64.1	0.870
21	刘仕明	42.8	0.581

22	陈松扬	20	0.271
23	周小健	20	0.271
24	柏小平	10	0.136
25	翁桅	10	0.136
26	刘映飞	10	0.136
27	夏宗斌	10	0.136
28	沈涛	8	0.109
29	陈立乐	8	0.109
30	黄庆忠	6	0.081
31	李学霞	5	0.068
32	刘友朋	4	0.054
33	陈天	3	0.041
34	马四平	3	0.041
35	姚永锋	2.5	0.034
36	王培	2	0.027
37	戴强	2	0.027
38	陈开松	2	0.027
39	童意平	2	0.027
40	汪庭华	2	0.027
41	陆晓荷	2	0.027
42	陶忠	2	0.027
43	魏庆红	1.5	0.020
44	张秀芳	1.5	0.020
45	蔡烽	1	0.014
46	张亚萍	1	0.014
47	秦清林	1	0.014
48	程蓉萍	1	0.014
49	黄钟	0.5	0.007

50	林万海	0.5	0.007
51	林观点	0.5	0.007
52	宋伟伟	0.5	0.007
53	张剑高	0.5	0.007
54	邱彬彬	0.5	0.007
55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王琼斯与刘应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琼斯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应坤。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陈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王达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0 日，股东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祖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120.8 万股股份以每股 6.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祖成。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东李成文与王中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成文将持有的公司 151 万股股份以每股 6.62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52 人变更为 55 人。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刘应坤、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因为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且王达武及其家庭成员当时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各方经协商，最终按每股 7.82 元的价格就股份转让达成了一致。

冷杉投资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有转让股份的需求，同时张祖成看好公司

和行业的发展，因此，双方经协商，最终按每股 6.62 元的价格就股份转让达成了一致。

李成文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转让股份的要求，因此，各方最终达成了一致，由王达武出资按每股 6.62 元的价格为儿子王中男购买了李成文转让的股权。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账凭证、银行的转账凭条、收款收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5、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部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方式，入股价格”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为实施做市转让方式，经各方友好协商，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等部分老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500,000 股公司股份以 8.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了 6 家做市商。协议转让期间其他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方式，入股价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等部分老股东转让做市商股份价格系与做市商协商确定，协议期间其他老股东转让股份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系该等股份真实意思表示行为，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

来源合法，其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做市后股份变动情况已在本题第（二）部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方式，入股价格”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同一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做市转让后，由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发行人股票的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因此，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行为。由于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数据，亦无法核查每个股东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定价依据。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做市转让后，其股份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由于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数据，亦无法核查每个股东转让股份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四）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锁定承诺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8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报前 12 个月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王达武	3,232.86	-
2	王中男	151	王达武的儿子
3	钱朝斌	142	王达武的外甥
4	厉凤飞	85.2	王达武配偶（陈松乐）的舅舅
5	陈晨	85.2	王达武配偶（陈松乐）的侄女、陈松扬的女儿
6	陈松扬	20	王达武配偶（陈松乐）的弟弟
7	陆晓荷	2	王达武配偶（陈松乐）的弟媳

（2）2015 年 6 月 30 日至申报前，王达武及其亲属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锁定承诺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5 年 6 月 30 日至申报前，王达武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行为均发生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王达武及其亲属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锁定承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下交易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后通过主办券商完成交易，此种交易方式下交易双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明确，即点对点交易），在此期间，王达武及其亲属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备注
1	王达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	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2	王中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3	钱朝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4	厉凤飞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5	陈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6	陈松扬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	
7	陆晓荷	-	-	-
8	陈松扬	陈晨	0.1	注 2
合计			142.5	-

注 1：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为实施做市转让方式，部分老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所持有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了 6 家做市商，其中受让王达武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做市商共计 5 家。王达武及其亲属向做市商转让股份及截止本次补充律师报告出具日上述受让股份的做市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做市商名称	受让老股东股数（万股）			目前持股数（股）
		受让王达武及其亲属股份数	受让其他老股东股份数	小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28.8	100	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1.6	20	13.9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30.5	50	11.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26.7	30	0.4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80	120	0.9
合计		**142.4**	**167.6**	**320**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后续做市转让方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39,000 股、118,000 股、4,000 股、9,000 股。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

案》，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下反对票，王达武承诺将在 2017 年 7 月 23 日前收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收购完成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陈松扬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了熟悉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流程，向其女儿陈晨转让 1,000 股发行人股份（股转系统规定最小交易单位为 1,000 股）。此次转让系用于测试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流程，发生于王达武亲属之间，不存在向外部股东转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期间，从王达武及其亲属受让股份的股东为 5 家做市商，由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再适用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②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申报前王达武及其亲属股权转让情况及受让方锁定承诺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在此期间，王达武及其亲属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原因
1	王达武	558.9	王达武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筹措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解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质押状态
2	王中男	-	-
3	钱朝斌	-	-
4	厉凤飞	18.9	个人财务需求
5	陈晨	5.3	个人财务需求
6	陈松扬	-	-
7	陆晓荷	-	-

王达武及其亲属转让上述股权系在股转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四十四条规定：“做市商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

做市转让方式是一种公开交易方式，在转股系统开户的投资者均可自主参与交易，由于投资者之间不能直接交易，其买卖交易对手均为做市商，做市商除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外也不知悉与其交易的具体投资者，最终买卖双方无一一对应关系。王达武及其亲属所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为做市商，在其转让股权过程中其他投资者也同时以做市商为交易对手买卖发行人股份，因此，王达武及其亲属所转让的股权及股权数量无法对应最终受让方。

基于上述，王达武及其亲属转让上述股权系在股转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进行，由于做市转让方式是一种公开交易方式，买卖双方无一一对应关系，王达武及其亲属所转让的股权及股权数量无法对应最终受让方，因此不能对应具体的投资者而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锁定，通过做市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均按照《公司法》要求，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必备的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的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4）

答复：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并取得了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如下确认文件：

发行人系在福达有限基础上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达有限的前身可追溯至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福达实业”）。1993 年 12 月 27 日，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创（1993）第 1379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陈雪艳等四人自筹资金创办福达实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1994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福达实业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达实业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雪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各出资 25 万元（王达武与陈松乐系夫妻关系，胡星福与陈雪艳系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均为 25%。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2011 年 7 月 1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福达实业设立当时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文件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工商部门在核准时是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的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核准或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自然人投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

2012 年 2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温开经（2012）15 号”《关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确认：“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2 年 8 月 28 日，乐清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产权归属情况的说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主管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系温州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主要负责当时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集体企业的审批、管理和产权界定等工作。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2 年 10 月 1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温政（2012）9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确认福达有限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王达武等自然人出资，出资中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不涉及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且福达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东出资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同时，请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3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出“浙政办发函[201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中所述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根据上述核查工作及取得的主管行政机关之确认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并已最终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反馈意见问题 5)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接触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

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839），细分行业为电接触材料制造行业，属电工合金行业的子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共同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 3 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经比对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25 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以及温州市环保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温环函[2014]307 号），温州市各区县环保局将对辖区内企业实施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此外，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浙环监业字[2016]第 8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3 年-2015 年）》和“浙环监业字[2017]第 3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6 年-2017 年）》，认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交纳排污费。企业环境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已通过环评审批。”

（2）发行人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发行人历年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等法定程序，并持有如下排污许可：

①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CM2012A0102”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该许可证对应的厂区地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四道 518 号。

②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CM2015A0265”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该许可证对应的厂区地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 5 道 308 号。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2016）20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

②2016 年 5 月 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2016）23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并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3、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6 年 1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已建成投产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待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在

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废渣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减排任务；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保档案管理规范，已通过 ISO14001 体系认证，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016 年 7 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走访发行人环保行政主管机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以及登录该局官方网站、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水、废气、噪声通过发行人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建成时间	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200t/d	COD：88.5% 氨氮：>99% 总镉：>99%	2007 年建成，2010 年进行了改造	>95%
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	1.95×10^{4} m^3/h	（达标排放）	2008 年 5 月	>95%
还原废气布袋	6.50×10^{3} m^3/h		2011 年 9 月	>95%

除尘器				
特粉车间酸性废气吸收塔	1.77×10^4 m^3/h		2008 年 4 月	>95%
特粉车间含氨废气吸收塔	1.80×10^3 m^3/h		2008 年 4 月	>95%
表面处理车间酸雾吸收塔	5.10×10^3 m^3/h		2008 年 6 月	>95%
废水处理系统	6t/h	COD：90% 氨氮：>82% 总镉：>99%	2015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改造	>95%
酸雾吸收塔	3000m^3/h	（达标排放）	2015 年 2 月	>95%
酸雾吸收塔	1.0×10^3 m^3/h		2016 年 5 月	>95%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发行人建设了废水处理系统和各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可满足污染治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环保设施进行了维护和改造，使其发挥更好的作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均有相应的操作规程，台账记录基本齐全。根据对环保设施台账记录的检查，以及当地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处理机构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 号	2015.5.28-2020.5.27
2	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45 号	2013.9.13-2018.9.12
3	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93 号	2016.6.4-2021.6.3
4	永嘉县楠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7 号	2017.1.6-2022.1.5
5	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88 号	2012.11.2-2017.11.1
6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70 号	2013.4.17-2018.4.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支付凭证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费	9.60	5.64	4.55
环保监护费	0.39	1.61	23.57
环保设备费用	31	31.53	177.64
环保评估费	3.60	-	9.70
环保处理药剂等	37.14	35.40	52.52
工资等其他费用	18.31	15.62	23.18
合计	100.04	89.80	291.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6 年度环保相关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迁扩建项目基本完工，新增了环保设备，导致当年设备支出及环保监护费用、处理费用等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环保费用，该等投入、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发行人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约为 138 万元、140 万元、143 万元，该预计主要以日常治污及维护费用为主，发行人还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程适时增加环保相关投入和开支。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文件，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机构具有合法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付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招股书披露，1998 年发行人增资 400 万元时，有 150 万元系个人借款，且 79.60 万元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金出资当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等手续，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2000 年增资时有 1155.78 万元出资系个人借款，且资产评估中部分房产与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个人借款”的具体含义及原因，是否真实存在，具体借款及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金出资的权属是否明确，是

否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反馈意见问题 6）

答复：

（一）招股书中“个人借款”的具体含义及原因，是否真实存在，具体借款及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金出资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998 年增资情况

（1）关于福达有限设立时债权出资的核查

1999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以“乐经运变（1999）42 号”《关于同意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厂名等变更的批复》，批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变更为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王达武、胡星福各 187.5 万元，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南、包蓓惠各 25 万元，厉凤飞 15 万元，钱朝斌 10 万元，并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登记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956.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297,8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266,873.80 元。

根据《关于同意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厂名等变更的批复》、《验资报告》及验资工作底稿等文件，本次新增 400 万元出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股东	原投资额（元）	新增出资额					总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现金（元）	长期借款投入（元）	实物作价(元）	权益增加(元）	小计（元）		
王达武	500000	326951	500000	398049	150000	1375000	1875000	37.5
胡星福	500000	326951	500000	398049	150000	1375000	1875000	37.5
叶选贤	_	_	250000	_	_	250000	250000	5
林万焕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周士元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厉凤飞	_	_	150000	_	_	150000	150000	3
钱朝斌	_	_	100000	_	_	100000	100000	2
包蓓惠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合计	1000000	1403902	1500000	796098	300000	4000000	5000000	100

注：其中权益增加系指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对于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经核查收款凭证、记账凭证、验资工作报告底稿等资料，王达武、胡星福、叶选贤、厉凤飞、钱朝斌等股东的债权出资信息如下：

姓名	债权金额	债权形成原因	收款收据或记账凭证号
王达武	500,000	借款给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31 号记账凭证
胡星福	500,000	借款给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31 号记账凭证
叶选贤	250,000	借款给公司	收款收据：NO.0023453
厉凤飞	150,000	借款给公司	收款收据：NO.0023455
钱朝斌	100,000	借款给公司	收款收据：NO.0023456

经核查有关债权出资的记账凭证、《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达武、厉凤飞、钱朝斌等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公司股东借款给公司主要系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上述借款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福达有限设立时固定资产出资的核查

1999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

司增加投入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956.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297,8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266,873.80 元。根据验资工作底稿及其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的出资明细，价值为 796,098 元固定资产的出资组成明细如下表：

品名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大型轧钢机	315,000	42,800	272,200
中型轧金钢机	158,000	11,500	146,500
中频感应炉	85,000	7,800	77,200
100T 液压机	58,000	7,320	50,680
15T 冲床	11,800	1,500	10,300
6.3T 冲床	5,280	300	4,980
液氨分解炉	18,000	430	17,570
10T 冲床	10,500	1,300	9,200
Q50 挤压模具	50,000	13,248	36,752
Q44 挤压模具	35,000	9,276	25,724
压型模具	8,000	2,538	5,462
氨气炉	17,850	1,574	16,276
粉末自动冲床	11,500	1,800	9,700
粉末自动冲床	34,880	680	34,200
粉末烧结炉	15,900	1,700	14,200
不锈钢粉末烧结炉	17,600	296	17,304
大拉丝机	18,500	3,700	14,800
片材氨化炉	25,500	650	24,850
空气锤	11,000	2,800	8,200
总计			796,098

根据《关于同意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厂名等变更的批复》、《验资报告》、验资工作底稿中各股东签署“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章程”、“乐清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协议”、“福达公司股金投资情况表”并经比对 2000 年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的记载及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达武等进行的访谈，关于福达有限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金出资当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等手续，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福达有限的设立过

程取得了乐清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注册资本由会计师进行了必要验证，获得了当地工商部门的批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同时，2000 年福达有限在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批复，经比对 2000 年整体改制时点资产评估文件对上述资产的状况记载，及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0 年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并根据公司股东、财务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已经实际投入公司并为公司实际所占用、使用，各股东的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购置的情形。福达有限在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就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0 年发起设立时股东以个人借款投入

2000 年 8 月 29 日，福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 6,160,975.10 元扣除当年利润后为 5,880,628.37 元，并按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各股东名下，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意将原福达有限的股东借款转作增资款，不足部分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补足，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股（万元）	个人借款（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胡星福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包蓓惠	29.4	79.6	—	109	5
叶选贤	29.4	79.6	—	109	5
林万焕	29.4	79.6	—	109	5
周士元	29.4	79.6	—	109	5
厉凤飞	17.65	47.76	—	65.40	3
钱朝斌	11.77	31.84	—	43.6	2

合计	588.06	1,155.8	436.15	2180	100

2000 年 8 月 29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止，浙江福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180 万元。”

同时，针对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真实性和合法性，2000 年 11 月 2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转增股本总计 11,557,842.91 元，经本所验证属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份至 2000 年 7 月份陆续向股东借入，符合转增股本规定。”

200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温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上报的请示，批准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达电工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1998 年及 2000 年股东个人借款真实存在，均已经投入公司作为资本出资，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机器设备等非货币资金出资权属明确，已经全部投入公司并为公司实际所占用、使用，发行人 1998 年增资及 2000 年发起设立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但其前身可一直追溯至 1994 年 3 月设立的福达实业。发行人自福达实业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1994 年福达实业设立

1993 年 12 月 27 日，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创（1993）第 1379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陈雪艳等四人自筹资金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4 年 1 月 25 日，乐清会计事务所出具“乐会师验字（1994）第 42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福达实业截至 1994 年 1 月 1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时，福达实业设立时出资形式在验资文件“资金信用（验资）证明”部分记载如下：

资金来源	**合计（元）**	壹佰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元）	伍拾伍万元
		流动资金（元）	肆拾伍万元
		专项资金（元）	
资金来源：由各股东自筹 胡星福：贰拾伍万，王达武：贰拾伍万元，陈雪艳：贰拾伍万，陈松乐：贰拾伍万元。			

福达实业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实际组成情况如下：

（1）现金部分出资情况：

姓名	**日期**	**投资款（元）**	**收据号码**
陈松乐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005802
陈雪艳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005801
胡星福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005804
陈松乐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	005805
王达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005803
小计		410,000	

（2）实物资产出资情况

姓名	**实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陈松乐	牛刨 650		1993 / 11	1	台	12,000
	冲 床	15T	1992 / 12	2	台	24,000
	电阻炉	Sx2-10-13	1993 / 12	3	台	24,000
	双管还原抗散炉	抗散型	1994 / 1	1	台	31,000
	房屋建筑	土木	1993 / 11	1	座	60,000
	抽风排档装置	PF-10	1993 / 11	1	台	20,000
王达武	拉丝机			1	台	22,000
	轧头机			1	台	5,000
	去离子水制取装备		1993 / 11	1	台	50,000
	球磨机	SQ-B	1993 / 10	1	台	7,000
	旋振筛			1	台	12,000
	混粉机	V 型		1	台	14,000
	远红外			2	台	11,000

	交流烘箱					
胡星福	80KW 变压器及电证		1993 / 11	1	台	70,000
	黄铜		1993 / 11	2	吨	32,000
	镍粉		1993 / 11	500	公斤	100,000
陈雪艳	315T 液压机		1993 / 11	1	台	185,000
	100T 液压机		1993 / 11	1	台	75,000
小计						754,000

1994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雪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各出资 25 万元（王达武与陈松乐系夫妻关系，胡星福与陈雪艳系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均为 25%，企业住所为柳市龙坦，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工合金材料，兼营：电器配件。福达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	25
2	胡星福	25	25
3	陈雪艳	25	25
4	陈松乐	25	25
合　计		100	100

（2）本次设立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书记载，当时验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条例》、《企业财务通则》及相关的验资规则，经律师核查，福达实业设立时，福达实业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工商注册登记主要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并未对实物资产出资必须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做出明确性、强制性规定。因此，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验资报告、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陈雪艳配偶胡星福已去世）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当时主管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上级机关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不违反当时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各股东出资系以自有财产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994 年福达实业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系股东个人以现金或实物资产等自有财产投入，出资合法；经核查，福达实业设立时，本次设立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6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1）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1996 年 3 月 8 日，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等四人签署《协议书》，调整各自在福达实业的出资额，调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王达武出资 30 万元，占 30%；胡星福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 30%；陈松乐出资 20 万元，占 20%；陈雪艳出资 20 万元，占 20%；同时决定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雪艳变更为王达武。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0	30
2	胡星福	30	30
3	陈雪艳	20	20
4	陈松乐	20	20
合　计		100	100

1996 年 4 月 9 日，福达实业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2）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的访谈，由于王达武与陈松乐、胡星福与陈雪艳分别系夫妻关系，本次出资调整系夫妻间调整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需求所致。

（3）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实业当时登记主要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

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实业已就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变更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并将股东出资比例的调整事项一并做了备案登记，符合当时《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996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出资额调整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本次股东出资比例的调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997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1）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温州市人民政府确认，1997 年福达实业的出资者调整为王达武和胡星福，出资金额均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50	50
2	胡星福	50	50
合　计		100	100

（2）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的访谈，由于王达武与陈松乐、胡星福与陈雪艳分别系夫妻关系，本次出资调整系夫妻间调整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需求所致。

（3）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实业本次出资人调整未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实业本次出资人调整未涉及前述变更登记事项，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且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的访谈，本次调整系夫妻间调整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需求所致，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997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出资额调整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本次股东出资比例的调整真

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1999 年福达有限设立

（1）本次设立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乐清市经济委员会乐经运变（1999）42 号文件批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吸收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南（后改名“周士元”）、钱朝斌、厉凤飞、包佩慧（后改名“包蓓惠”）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原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登记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1999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956.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297,8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266,873.80 元”。

1999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956.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297,8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266,873.80 元。

1999 年 4 月 5 日，福达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821012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住所为柳市屏山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制造、加工、代工。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87.5	37.5
2	胡星福	187.5	37.5
3	包蓓惠	25	5
4	叶选贤	25	5
5	林万焕	25	5
6	周士元	25	5
7	厉凤飞	15	3

8	钱朝斌	10	2
合　计		500	100

（2）本次设立及增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主要系将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所致。

（3）本次设立及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第（1）个子问题详细披露了福达有限本次设立及增资的详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999 年福达有限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系股东个人以现金、债权或实物资产等自有财产投入，出资合法，福达有限设立过程中非现金等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但已经过资产评估和验资复核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福达实业设立时，本次增资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0 年福达有限整体改制

（1）本次改制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8 月 29 日，福达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 6,160,975.10 元扣除当年利润后为 5,880,628.37 元，并按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各股东名下，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意将原福达有限的股东借款转作增资款，不足部分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补足，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股（万元）	个人借款（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胡星福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包蓓惠	29.4	79.6	—	109	5

叶选贤	29.4	79.6	—	109	5
林万焕	29.4	79.6	—	109	5
周士元	29.4	79.6	—	109	5
厉凤飞	17.65	47.76	—	65.40	3
钱朝斌	11.77	31.84	—	43.6	2
合计	588.06	1,155.8	436.15	2180	100
	2180				

2000 年 8 月 29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止，浙江福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18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转增股本总计 11,557,842.91 元，经本所验证属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份至 2000 年 7 月份陆续向股东借入，符合转增股本规定。”

2000 年 11 月 2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0001007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改制及增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的记账凭证，并对王达武、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等进行访谈，本次改制及增资主要系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所致。该次转增股本的借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经营需求陆续向各股东借款产生，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以贵金属白银为主要原材料，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面临着较大资金压力，为了保证公司资金流通，公司向部分股东借入了现金，用于采购白银等原材料。

（3）本次改制及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时

折股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换发和登记，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目前其存在的法律瑕疵已弥补，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上述瑕疵并没有影响净资产折股的实质，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增资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6、2002 年 5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0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叶选贤去世。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叶选贤的继承人郑晓燕（叶选贤配偶）、叶茜（叶选贤女儿，监护人为郑晓燕）将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原公司员工张礼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发行人的股东叶选贤意外去世，不再具备股东之主体资格，其继承人继承后有意进一步将持有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出售给第三方，退出公司。同时，受让方张礼博加入发行人之前从事银钨触头的生产和销售，掌握粉末产品的生产技术，公司方面多次与其协商过合作事宜。在发行人股东变动之时（当时张礼博已经为发行人员工），双方经沟通后，张礼博同意受让原叶选贤持有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根据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主要系因公司原股东去世及引进新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叶选贤去世时，未设有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其法定继承人还包括其父亲叶定业、母亲张银媚。上述二人与叶选贤之配偶郑晓燕、女儿叶茜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根据翁垟镇桥头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定业先生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叶选贤之母张银媚于 2008 年去世；叶定业、张银媚夫妇除长子叶选宙、次子叶选强、小儿子叶选贤、长女叶阿芬、次女叶碎芬外，无其他子女。2011 年 5 月 1 日，叶选贤的父亲、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的配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出具《声明书》，声明同意放弃叶选贤原持有的发行人 109 万股股份的继承权，同意郑晓燕、叶茜与张礼博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并确认该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承诺不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根据上述核查工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款收据及对受让方张礼博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张礼博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04 年 6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王达武和胡星福分别以现金 1,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125 万股股份，包蓓惠、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分别以现金 1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0 万股股份，厉凤飞以现金 9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90 万股股份，钱朝斌以现金 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 万股股份，增资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18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7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04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34 号”《关于同意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200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942.5	37.5
2	胡星福	1,942.5	37.5
3	包蓓惠	259	5
4	张礼博	259	5
5	林万焕	259	5

6	周士元	259	5
7	厉凤飞	155.4	3
8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相匹配的股本规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所致。

（3）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上述核查工作以及公司的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系公司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合法资金，本次增资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8、2004 年 9 月，股份继承

（1）本次股份继承的情况

2004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胡星福去世。2004 年 9 月 12 日，胡星福的法定继承人父亲胡宣林、配偶陈雪艳、儿子胡晓凯、女儿胡倩四人共同签署《股权处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胡星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42.5 万股系胡星福和配偶陈雪艳的夫妻共同财产，陈雪艳自愿将其所享有的共有份额 97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儿子胡晓凯；其余 971.25 万股股份系胡星福的遗产，各方一致同意：胡宣林将其继承份额 242.8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给胡晓凯，陈雪艳将其继承份额 242.8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给胡晓凯；胡倩所应继承的份额 242.8125 万股由其自身继承并持有；胡晓凯、胡倩在尚未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由法定监护人陈雪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2006 年 7 月 18 日，胡宣林、陈雪艳及胡晓凯签署《赠与协议书》，确认“赠与人（胡宣林、陈雪艳）自愿将各自拥有的上述股份赠与给受赠人（胡晓凯）所有，受赠人表示愿意接受赠与”。 2006 年 5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942.5	37.5
2	胡晓凯	1,699.69	32.81
3	包蓓惠	259	5
4	张礼博	259	5
5	林万焕	259	5
6	周士元	259	5
7	胡倩	242.81	4.69
8	厉凤飞	155.4	3
9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2）本次股份继承的原因

本次股份继承，系因股东胡星福去世，不再具备股东主体资格，同时其法定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的要求，对其遗产进行继承并随后依法进行处置。

（3）本次股份继承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乐清市公证处出具的“（2006）浙乐证内民字第 672 号”和“（2006）浙乐证内经字第 98 号”《公证书》，上述股权继承及赠与行为已进行公证。根据上述核查工作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继承及赠与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获得各方的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系亲属继承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9、2009 年 2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09 年 2 月 5 日，胡倩（法定监护人陈雪艳）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胡倩将其持有的 242.8125 万股股份作价 242.8125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2009 年 2 月 5 日，胡晓凯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胡晓凯将其持有的 1,440.6875 万股股份作价 1,440.6875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2009 年 2 月 5 日，包蓓惠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包蓓惠将其持有的 259 万股股份作价 259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2009 年 2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

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885	75
2	胡晓凯	259	5
3	张礼博	259	5
4	林万焕	259	5
5	周士元	259	5
6	厉凤飞	155.4	3
7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经本所律师对包蓓惠、胡晓凯、胡倩、王达武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包蓓惠自 1999 年加入福达合金后，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极大影响了以贵金属白银为原材料的电触头行业，2008 年至 2009 年初公司经营连续亏损。在当时的经济形势下，同时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与王达武达成股份出售合意，出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2004 年 9 月，胡星福去世后，胡晓凯和胡倩作为继承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当时胡晓凯和胡倩均为在校学生且未成年，其法定监护人陈雪艳也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胡晓凯和胡倩（法定监护人为陈雪艳）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谨慎，且胡晓凯即将大学毕业，胡倩也面临出国留学，有现实的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与王达武达成股份出售合意，出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条、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包蓓惠、胡晓凯、胡倩、王达武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各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王达武受让股权的投资来源为个人合法资金，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0、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况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温州福达的账面资产并入发行人。温州福达的股权结构与福达合金完全一致，在被吸收合并前，并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只持有福达合金向其租赁的土地、厂房和设备，因此，吸收合并后，对福达合金的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合并双方的股份折合方法为：温州福达股东每 1 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 1 股股份，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其资本来源为原注册资本 5,180 万元，加上温州福达合并转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吸收合并后温州福达注销，发行人继续存续。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合并基准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温州福达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680 万股，合并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由王达武等7个自然人以其在被合并方的出资额出资。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吸收合并的登记备案。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4,260	75
2	胡晓凯	284	5
3	张礼博	284	5
4	林万焕	284	5
5	周士元	284	5
6	厉凤飞	170	3
7	钱朝斌	113	2
合　计		5,680	100

（2）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主要系为了以发行人为平台，整合发行人与温州福达的相关资产、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所致。

（3）本次吸收合并的真实性、合法性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 年 7 月温州福达设立时，股东胡星福业已去世。以胡星福的名义设立并持有温州福达股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人主体资格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王达武及其胡星福家属的访谈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当时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经营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全体股东决定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新的土地，用于扩大再生产。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及综合考虑企业的税收、管理等因素，并结合胡星福去世后，其遗产尚未完全分割完毕的现实情况，全体股东及胡星福的法定继承人同意暂以胡星福个人的名义设立并持有温州福达股权，待对胡星福遗产进行处置时，包括上述股权遗产一并进行处理。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雪艳、胡宣林的访谈及上述二人与胡晓凯、胡倩的确认，上述以胡星福名义上持有的股权，其出资来源为陈雪艳的自有资金和胡星福尚未分割的部分遗产，全体法定继承人予以确认并不持有任何异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股权依法继承后，不规范情形已依法消除，不存在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受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福达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温州福达设立时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股权依法继承后，不规范情形已消除，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温州福达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已依法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11、2010 年 1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15 日，股东周士元分别与刘仕明、钱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56.8 万股股份作价 56.8 万元转让给刘仕明，将其持有的 28.4 万股股份作价 28.4 万元转让给钱朝斌；股东厉凤飞与陈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5.2 万股股份作价 85.2 万元转让给陈晨；股东张礼博与张奇敏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42 万股股份作价 142 万元转让给张奇敏。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4,260	75
2	胡晓凯	284	5
3	林万焕	284	5
4	周士元	198.8	3.5
5	张礼博	142	2.5
6	钱朝斌	142	2.5
7	张奇敏	142	2.5
8	陈晨	85.2	1.5
9	厉凤飞	85.2	1.5
10	刘仕明	56.8	1
合　计		5,68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所律师通过对周士元、刘仕明、钱朝斌、厉凤飞、张礼博、张奇敏等人进行的访谈，刘仕明当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钱朝斌时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周士元当时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厉凤飞曾当时任公司的会计；张奇敏当时任公司的技术部经理。

刘仕明、钱朝斌基于对财务和销售情况的判断，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周士元当时主要从事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持更加谨慎的态度，并且当时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各方最终就股份转让达成了一致，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张奇敏系张礼博的哥哥，考虑到兄弟共同创业，张礼博按将其持有的一半的股份转让给了张奇敏，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厉凤飞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松扬先生的舅舅，陈晨系陈松扬的女儿。2010 年，厉凤飞即将退休，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且当时公司上市工作进程尚不明朗，厉凤飞决定减持福达合金的股份。陈松扬时任发行人的行政总监，对公

司上市前景看好，因此，各方最终达成了一致，由陈松扬出资为女儿陈晨购买了厉凤飞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账凭证、银行的转账凭条、收款收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资金，其中，陈晨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陈松扬，资金来源合法。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2、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股东王达武与女儿王琼斯和陈琦（原名王琼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28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琼斯、陈琦。鉴于王琼斯、陈琦系王达武的女儿且均与王达武共同生活，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65
2	胡晓凯	284	5
3	王琼斯	284	5
4	陈琦	284	5
5	林万焕	284	5
6	周士元	198.8	3.5
7	张礼博	142	2.5
8	钱朝斌	142	2.5
9	张奇敏	142	2.5
10	陈晨	85.2	1.5
11	厉凤飞	85.2	1.5
12	刘仕明	56.8	1

合　计	5,680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王达武根据家族的实际情况，对家族成员持股统一进行的安排和调整所致，王琼斯、陈琦均系王达武的女儿，当时其作为学生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并相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父母子女之间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010 年 11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股东按照每股 6.62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4,198.40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34.2 万股股份，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998.8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453 万股股份，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799.69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20.8 万股股份，自然人郑晓超、李成文分别以现金 999.62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1 万股股份，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7,190 万元，总股本 7,19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19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1.35
2	景林创投	634.2	8.82
3	乔顿投资	453	6.30

4	胡晓凯	284	3.95
5	王琼斯	284	3.95
6	陈琦	284	3.95
7	林万焕	284	3.95
8	周士元	198.8	2.76
9	郑晓超	151	2.10
10	李成文	151	2.10
11	张礼博	142	1.97
12	钱朝斌	142	1.97
13	张奇敏	142	1.97
14	冷杉投资	120.8	1.68
15	陈晨	85.2	1.18
16	厉凤飞	85.2	1.18
17	刘仕明	56.8	0.79
合　计		7,190	1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充生产营运资金所致。2010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初步决定择机申请在国内首发上市，因而发行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国内资本市场对拟上市公司的估值方法确定。

（3）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或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中，景林创投、冷杉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募集，乔顿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经营收益，郑晓超和李成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所得和家庭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14、2010 年 12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向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柏小平等 76 名公司员工以每股 3.5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182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7,372 万元，总股本 7,372 万股，并相应修改章程。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已收到 76 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0.08
2	景林创投	634.2	8.60
3	乔顿投资	453	6.14
4	胡晓凯	284	3.85
5	王琼斯	284	3.85
6	陈琦	284	3.85
7	林万焕	284	3.85
8	周士元	198.8	2.70
9	郑晓超	151	2.05
10	李成文	151	2.05
11	张礼博	142	1.93
12	钱朝斌	142	1.93
13	张奇敏	142	1.93
14	冷杉投资	120.8	1.64
15	陈晨	85.2	1.16
16	厉凤飞	85.2	1.1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等 76 人	182	2.4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增资主要系对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中层骨干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进行深度绑定所致，有利于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及其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定价较低。

（3）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的收款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15、2011 年 8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1 年 8 月 11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高华云、陈小茹、刘启卫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0.5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8.75 万元、10.5 万元、1.75 万元转让给董楠等事宜修改章程。2011 年 9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0.08
2	景林创投	634.2	8.60
3	乔顿投资	453	6.14
4	胡晓凯	284	3.85
5	王琼斯	284	3.85
6	陈琦	284	3.85
7	林万焕	284	3.85
8	周士元	198.8	2.70
9	郑晓超	151	2.05
10	李成文	151	2.05
11	张礼博	142	1.93
12	钱朝斌	142	1.93
13	张奇敏	142	1.93

14	冷杉投资	120.8	1.64
15	陈晨	85.2	1.16
16	厉凤飞	85.2	1.1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等 74 人	182	2.4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系 2010 年 8 月，高华云、陈小茹、刘启卫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董楠当时作为公司员工，按三人入股时的价格 3.5 元/股受让了其离职后出让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条、收据、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6、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杨凡等 40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7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颜小芳将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小平等事宜修改章程。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浙江省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办理了上述协议的公证。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769	51.126
2	景林创投	634.2	8.603

3	乔顿投资	453	6.145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	10	0.136
19	翁桅	10	0.136
20	刘映飞	10	0.136
21	夏宗斌	10	0.136
22	沈涛	8	0.109
23	陈立乐	8	0.109
24	黄庆忠	8	0.109
25	刘友朋	4	0.054
26	陈天	3	0.041
27	马四平	3	0.041
28	姚永锋	2.5	0.034
29	王培	2	0.027
30	戴强	2	0.027
31	陈开松	2	0.027

32	童意平	2	0.027
33	汪庭华	2	0.027
34	陆晓荷	2	0.027
35	陶忠	2	0.027
36	方耀兴	2	0.027
37	鲁菲	2	0.027
38	魏庆红	1.5	0.020
39	张秀芳	1.5	0.020
40	蔡烽	1	0.014
41	张亚萍	1	0.014
42	秦清林	1	0.014
43	程蓉萍	1	0.014
44	黄钟	0.5	0.007
45	林万海	0.5	0.007
46	林观点	0.5	0.007
47	宋伟伟	0.5	0.007
48	张剑高	0.5	0.007
49	邱彬彬	0.5	0.007
50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 2014 年 6 月，公司上市工作一度停滞，部分员工因离职或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持谨慎的态度，因而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按照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转让股份的要求。各方经协商，就股份转让与公司原股东王达武、柏小平达成一致。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85 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浙江省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对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出具的公证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

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7、2014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388.9 万股股份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3,033.34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王达武将有的公司 641.0421 万股股份作价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山证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56.8	0.77
19	柏小平	10	0.136
20	翁桅	10	0.136
21	刘映飞	10	0.136
22	夏宗斌	10	0.136
23	沈涛	8	0.109
24	陈立乐	8	0.109
25	黄庆忠	8	0.109
26	刘友朋	4	0.054
27	陈天	3	0.041
28	马四平	3	0.041
29	姚永锋	2.5	0.034
30	王培	2	0.027
31	戴强	2	0.027
32	陈开松	2	0.027
33	童意平	2	0.027
34	汪庭华	2	0.027
35	陆晓荷	2	0.027
36	陶忠	2	0.027
37	方耀兴	2	0.027
38	鲁菲	2	0.027
39	魏庆红	1.5	0.020
40	张秀芳	1.5	0.020
41	蔡烽	1	0.014
42	张亚萍	1	0.014
43	秦清林	1	0.014
44	程蓉萍	1	0.014
45	黄钟	0.5	0.007

46	林万海	0.5	0.007
47	林观点	0.5	0.007
48	宋伟伟	0.5	0.007
49	张剑高	0.5	0.007
50	邱彬彬	0.5	0.007
51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 2014 年 11 月，公司上市工作一度停滞，乔顿投资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转让股份的要求。经协商，王达武同意以乔顿投资的入股价格加上投资期间的合理回报受让乔顿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最终双方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 7.80 元/股。同时，北京山证于 2014 年末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投资发行人的意向，经协商，王达武与北京山证确定参照王达武受让乔顿投资的价格由王达武向北京山证转让 641.04 万股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或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北京山证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募集。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8、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方耀兴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股东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鲁菲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7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霞，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扬，股东黄庆忠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42.8	0.581
19	陈松扬	20	0.271
20	周小健	20	0.271
21	柏小平	10	0.136
22	翁桅	10	0.136
23	刘映飞	10	0.136

24	夏宗斌	10	0.136
25	沈涛	8	0.109
26	陈立乐	8	0.109
27	黄庆忠	6	0.081
28	李学霞	5	0.068
29	刘友朋	4	0.054
30	陈天	3	0.041
31	马四平	3	0.041
32	姚永锋	2.5	0.034
33	王培	2	0.027
34	戴强	2	0.027
35	陈开松	2	0.027
36	童意平	2	0.027
37	汪庭华	2	0.027
38	陆晓荷	2	0.027
39	陶忠	2	0.027
40	魏庆红	1.5	0.020
41	张秀芳	1.5	0.020
42	蔡烽	1	0.014
43	张亚萍	1	0.014
44	秦清林	1	0.014
45	程蓉萍	1	0.014
46	黄钟	0.5	0.007
47	林万海	0.5	0.007
48	林观点	0.5	0.007
49	宋伟伟	0.5	0.007
50	张剑高	0.5	0.007
51	邱彬彬	0.5	0.007
52	陈芳芳	0.5	0.007

合计	7,372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

方耀兴系从事电接触材料领域的专家，退休后至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顾问。2014 年底，因年事较高，受限个人健康的因素，主动提出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王达武按照 2014 年 8 月受让员工退出股份的价格即 4.85 元/股继续受让方耀兴持有的 2 万股股份。

另外，周小建、陈松扬、李学霞分别以 5.5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达武、鲁菲、周士元、刘仕明、黄庆忠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该交易价格系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或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方投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其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根据温州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9、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股东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王琼斯	刘应坤	284
2	陈琦	谢月兰	32
3	陈琦	郭华胜	82
4	陈琦	顾崴	130
5	陈琦	苗荣祥	40
6	王达武	谢月兰	32
7	王达武	郭华胜	82
8	王达武	顾崴	130
9	王达武	苗荣祥	40
10	冷杉投资	张祖成	120.8

11	李成文	王中男	151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232.86	43.853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	8.696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刘应坤	284	3.852
7	顾崴	260	3.527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郭华胜	164	2.225
10	郑晓超	151	2.048
11	王中男	151	2.048
12	张礼博	142	1.926
13	钱朝斌	142	1.926
14	张奇敏	142	1.926
15	张祖成	120.8	1.639
16	陈晨	85.2	1.156
17	厉凤飞	85.2	1.156
18	苗荣祥	80	1.085
19	谢月兰	64	0.868
20	乔顿投资	64.1	0.870
21	刘仕明	42.8	0.581
22	陈松扬	20	0.271
23	周小健	20	0.271

24	柏小平	10	0.136
25	翁桅	10	0.136
26	刘映飞	10	0.136
27	夏宗斌	10	0.136
28	沈涛	8	0.109
29	陈立乐	8	0.109
30	黄庆忠	6	0.081
31	李学霞	5	0.068
32	刘友朋	4	0.054
33	陈天	3	0.041
34	马四平	3	0.041
35	姚永锋	2.5	0.034
36	王培	2	0.027
37	戴强	2	0.027
38	陈开松	2	0.027
39	童意平	2	0.027
40	汪庭华	2	0.027
41	陆晓荷	2	0.027
42	陶忠	2	0.027
43	魏庆红	1.5	0.020
44	张秀芳	1.5	0.020
45	蔡烽	1	0.014
46	张亚萍	1	0.014
47	秦清林	1	0.014
48	程蓉萍	1	0.014
49	黄钟	0.5	0.007
50	林万海	0.5	0.007
51	林观点	0.5	0.007

52	宋伟伟	0.5	0.007
53	张剑高	0.5	0.007
54	邱彬彬	0.5	0.007
55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王琼斯与刘应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琼斯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应坤。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陈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王达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0 日，股东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祖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120.8 万股股份以每股 6.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祖成。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东李成文与王中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成文将持有的公司 151 万股股份以每股 6.62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52 人变更为 55 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刘应坤、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且王达武及其家庭成员当时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各方经协商，最终按每股 7.82 元的价格就股份转让达成了一致。

冷杉投资由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有转让股份的需求，同时张祖成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因此，双方经协商，最终按每股 6.62 元的价格就股份转让达成

了一致。

李成文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提出转让股份的要求，因此，各方最终达成了一致，由王达武出资按每股 6.62 元的价格为儿子王中男购买了李成文转让的股权。

（3）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账凭证、银行的转账凭条、收款收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王达武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关于请求延期缴纳税款的报告》，王达武、王琼斯、陈琦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未缴税款申请缓交，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认定王达武申请事项属实，同意王达武以其持有的温州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纳税担保。

20、2015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至做市转让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转让价格本所律师已在反馈回复第三题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股权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协议转让期间挂牌前自然人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股）	做市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王达武	32,328,600	31,090,600	-1,238,000
2	胡晓凯	2,840,000	2,731,000	-109,000
3	林万焕	2,840,000	2,627,000	-213,000
4	周士元	1,738,000	1,671,000	-67,000
5	王中男	1,510,000	1,452,000	-58,000
6	钱朝斌	1,420,000	1,366,000	-54,000
7	张奇敏	1,420,000	1,366,000	-54,000
8	张礼博	1,420,000	1,366,000	-54,000

9	张祖成	1,208,000	1,162,000	-46,000
10	顾崴	2,600,000	967,000	-1,633,000
11	陈晨	852,000	819,000	-32,000
12	厉凤飞	852,000	769,000	-33,000
13	苗荣祥	800,000	616,000	-31,000
14	谢月兰	640,000	819,000	-25,000
15	郭华胜	1,640,000	546,667	-1,093,333
16	陈松扬	200,000	191,000	-9,000
17	刘应坤	2,840,000	0	-2,840,000

根据王达武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关于请求延期缴纳税款的报告》，王达武、王中男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未缴税款申请缓交，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认定王达武申请事项属实，同意王达武以其持有的温州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纳税担保。

根据温州地方税务局提供的完税凭证，上述转让方中涉及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万焕、张奇敏、陈松杨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除王达武、林万焕、张奇敏、陈松杨等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协议转让期间转让股份存在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因其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开市场转让，系其个人资产处置行为，该等自然人股东其个人存在纳税义务，公司对此并无代扣代缴义务。

（2）发行人做市转让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后的股份变动均系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行为，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数据无法获取。本所律师通过比对做市转让前与暂停转让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已在反馈回复第三题中披露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该股权变动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做市转让期间挂牌前自然人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做市前持股数（股）	暂停后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王达武	31,090,600	25,501,600	-5,589,000
2	林万焕	2,627,000	2,607,000	-20,000
3	钱朝斌	1,366,000	1,531,000	165,000
4	张礼博	1,366,000	1,350,000	-16,000
5	顾崴	967,000	866,667	-100,333
6	陈晨	820,000	767,000	-53,000
7	厉凤飞	819,000	630,000	-189,000
8	谢月兰	615,000	213,333	-401,667
9	刘仕明	428,000	100,000	-328,000
10	夏宗斌	100,000	70,000	-30,000
11	李学霞	50,000	40,000	-10,000

根据王达武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关于请求延期缴纳税款的报告》，王达武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未缴税款申请缓交，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认定王达武申请事项属实，同意王达武以其持有的温州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纳税担保。

根据温州地方税务局提供的完税凭证，上述转让方中涉及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万焕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除王达武、林万焕等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做市转让期间转让股份存在应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因其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开市场转让，系其个人资产处置行为，该等自然人股东其个人存在纳税义务，公司对此并无代扣代缴义务。

（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第（1）、（2）个子问题的答复中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以及存在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纠正，且不存在纠纷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第（1）、（2）个子问题的答复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对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且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七、招股书披露，王达武先生控制光达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光达的主营业务为电子银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反馈意见问题 7）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并访谈，查阅工商档案资料和关联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察看经营场所等方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进行核查，确认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王达武持有 75%股权	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对外房地产投资，未从事生产	否

				业务	
2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王达武持有 65%股权	对实业投资	厂房租赁，未从事生产业务	否
3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子王中男持有 53.89%份额；王达武之女陈琦持有 5.70%份额	对实业类投资	对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未从事生产业务	否
4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子王中男持有 26.84%份额，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持有 29.4%份额	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对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未从事生产业务	否
5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王中男、陈琦、黄月剑等四人	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从事电子银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6	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无经营性资产，未实际经营	否
7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王达武担任董事，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房地产投资	对外房地产投资，未从事生产业务	否
8	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制的企业	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电控装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贵金属、化工产品等	从事非关联产品销售的贸易性公司，未从事生产业务	否
9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	未开展业务	否
10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控制的公司	家具销售	2014 年 8 月已注销	否
11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015 年 4 月已注销	否
12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系弘道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014 年 5 月已转让给第三方	否

综上，实际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共 12

家，除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家从事电子银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外，8 家关联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2 家关联公司已经工商注销，1 家关联公司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关联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银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电触头材料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比较项	福达合金产品	光达电子产品
1	产品名称	电触头材料	银浆
2	产品形态	铆钉状或片状等固体 	膏状浆体
3	功能作用	在开关电器中承担“接通-传导-切断”电流以及信号产生和传输的功能载体	在单晶硅、多晶硅的太阳能电池片上进行银浆丝网印刷成正背面电极
4	应用领域	应用于低压电器等领域，涉及各个行业	局限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板
5	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	以白银为主，与镍、锌、铜等有色金属物理合成	以硝酸银为主，与有机溶剂等化学合成
6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白银供应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硝酸银供应商
7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等电器制造企业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产品制造企业

1、光达电子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光达电子的主要产品为银浆，是由高纯度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和物的粘稠状的浆料。其生产工艺是以硝酸银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有机溶剂等进行化学合成。该产品系太阳能电池板的组件，通过丝网印刷的方式将银浆压印在预定图形的单晶硅、多晶硅的太阳能基板上，形成正背面电极，用于太阳能收集发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接触材料，是电器完成“接通-传导-切断”电流以及信号产生和传输的功能载体。其生产工艺是由基础原材料（白银、铜材、锡等）制成合金材料后，通过冲压，切割等工序，制成特定物理形状，满足特定的物理要求，最终形成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等产品系列。发行人生产的电接触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工业控制等产品，涉及家用电器、工业电器、汽车电器、通讯电器和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光达电子的浆料产品与发行人的电触头材料在产品外观、功能作用、应用领域、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与发行人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在客户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低压电器厂商，主要客户包括正泰电器（包括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德力西（包括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宏发股份（包括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中高端电器厂商。而光达电子的主要客户为光伏领域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在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在共同客户方面，因发行人主要客户正泰电器跨界并购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正泰电器的附属子公司，而光达电子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导致发行人与光达电子间接被动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但正泰电器作为上市公司，母子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在主营业务方面正泰电器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差别较大，双方在材料采购及定价方面相互独立；且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各自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销售体系，不存在联合竞标及

混合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虽存在共同客户，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在供应商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主要供应商为白银生产商或贸易商。光达电子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硝酸银厂家。但鉴于硝酸银可以通过白银加工制得，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外购部分白银并委外加工的方式制得硝酸银，因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共同的白银供应商。但鉴于白银市场价格报价及时透明，白银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客户遴选及信用评级体系；且发行人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各自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双方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联合招标及混合采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共同供应商，对发行人材料采购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在产品形态、功能作用、应用领域、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方面均存在本质上区别，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因而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招股书披露，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四名股东王达武、胡星福、陈雪艳、陈松乐各出资 25 万元，1996 年四人签署协议将股权结构调整为：王达武、胡星福各出资 30 万元，陈松乐、陈雪艳各出资 20 万元，1997 年股权结构调整为王达武和胡星福各出资 50 万元，本次调整在夫妻间进行，故各方未签署相关协议；2001 年发行人股东之一叶选贤（持股 5%)去世后，部分法定继承人郑晓燕、叶茜将其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职员张礼博，而另一法定继承人张银媚（叶选贤母亲）于 2008 年去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 1996 年、1997 年直接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履行验资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2）叶选贤去世后其股份继承和转让事项是否侵犯了张银媚的继承人的继承权，是

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入职时间、任职情况；（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8)

答复：

（一）发行人 1996 年、1997 年直接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履行验资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1996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1）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1996 年 3 月 8 日，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等四人签署《协议书》，调整各自在福达实业的出资额，调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王达武出资 30 万元，占 30%；胡星福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 30%；陈松乐出资 20 万元，占 20%；陈雪艳出资 20 万元，占 20%；同时决定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雪艳变更为王达武。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0	30
2	胡星福	30	30
3	陈雪艳	20	20
4	陈松乐	20	20
合　计		100	100

1996 年 4 月 9 日，福达实业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变更为

股份合作制。

（2）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的访谈，由于王达武与陈松乐、胡星福与陈雪艳分别系夫妻关系，本次出资调整系夫妻间调整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需求所致。

（3）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实业当时登记主要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实业已就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变更事项进行变更登记，并将股东出资比例的调整事项一并做了备案登记，符合当时《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1997 年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1）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温州市人民政府确认，1997 年福达实业的出资者调整为王达武和胡星福，出资金额均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50	50
2	胡星福	50	50
合　计		100	100

（2）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的访谈，由于王达武与陈松乐、胡星福与陈雪艳分别系夫妻关系，本次出资调整系夫妻间调整家庭内部财产份额的需求所致。

（3）本次出资额调整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达实业本次出资人调整未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实业本次出资

人调整未涉及前述变更登记事项，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96 年、1997 年直接调整股权结构系发行人股东王达武与陈松乐、胡星福与陈雪艳夫妻之间家庭财产份额调整所致，未签署相关协议，但已经当时工商备案登记或后续工商变更认可，出资份额调整不存在验资程序，各方当时出资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影响。

（二）叶选贤去世后其股份继承和转让事项是否侵犯了张银媚的继承人的继承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翁垟镇桥头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定业先生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叶选贤的父亲、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的配偶出具的《声明书》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200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叶选贤去世。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叶选贤的继承人郑晓燕（叶选贤配偶）、叶茜（叶选贤女儿，监护人为郑晓燕）将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原公司员工张礼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0 日，郑晓燕、叶茜与张礼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晓燕、叶茜作为继承人将发行人 109 万股股份作价 109 万元转让给张礼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选贤去世时未设有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其法定继承人还包括其父亲叶定业、母亲张银媚。上述二人与叶选贤之配偶郑晓燕、女儿叶茜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根据翁垟镇桥头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定业先生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叶选贤之母张银媚于 2008 年去世；叶定业、张银媚夫妇除长子叶选宙、次子叶选强、小儿子叶选贤、长女叶阿芬、次女叶碎芬外，无其他子女。2011 年 5 月 1 日，叶选贤的父亲、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的配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出具《声明书》，声明同意放弃叶选贤原持有的发行人 109 万股股份的继承权，同意郑晓燕、叶茜与张礼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该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承诺不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继承和转让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相关继承人的继承权，股份继承及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入职时间、任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名册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股）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王达武	25,501,600	董事长	1994.3
2	林万焕	2,607,000	总经理	1995.6
3	陈松扬	199,000	副总经理、董秘	2009.9
4	柏小平	140,000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	2001.7
5	刘映飞	101,000	生产中心总监	1999.5
6	翁桅	100,000	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	2009.5
7	陈立乐	80,000	营销中心市场副总监	2003.2
8	夏宗斌	70,000	营销中心总监	2015.9
9	黄庆忠	60,000	生产总监	1996.7
10	汪庭华	45,000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016.5
11	王培	41,000	研发部经理	2006.4
12	李学霞	40,000	内审	2014.4
13	刘友朋	40,000	营销中心市场副总监	2003.3
14	魏庆红	30,000	营销中心销售副总监	2005.8
15	姚永锋	30,000	元件制造部部长	2004.3

16	马四平	30,000	铆钉制造部部长	2002.6
17	黄钟	25,000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2010.3
18	张亚萍	23,000	国际贸易总监助理	2008.6
19	童意平	20,000	铆钉制造部经理	2003.7
20	陈开松	20,000	材料制造部经理	2006.10
21	戴强	20,000	铆钉生产计划管理	2010.10
22	陶忠	20,000	采购部副总监	2017.3
23	张秀芳	15,000	粉末工艺室主任	2009.7
24	程蓉萍	14,000	审计主管	2009.7
25	蔡烽	10,000	营销中心温台业务部经理	2009.4
26	林万海	6,000	销售员	2008.2
27	邱彬彬	5,000	采购部主管	2008.4
28	宋伟伟	5,000	国际贸易部大客户经理	2008.7

（五）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根据现行《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第（2）、（3）个子问题的答复中详细论述。

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的企业除福达合金外，还包括温州信基控股、温州弘道实业、浙江光达电子、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由王中男持股 55.42%，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由黄月剑、王中男分别

持股 29.42%、26.8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了上海景达太阳能、上海博而德家具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温州创达、温州浩华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如有）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答复：

（一）认定温州创达、温州浩华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工商档案、相关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1、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30301344157335L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中男		
出资总额	1789.3421 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中男	964.3	53.89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黄月剑	230	12.85
	陈琦	102	5.70
	孟淑媛	100	5.59
	陈松扬	69.3421	3.88
	郑亦建	67.5	3.77
	陈孟斌	40	2.24
	徐浩光	30	1.68
	杨宝国	30	1.68
	唐元勋	25.5	1.43
	江志坚	25.5	1.43
	安艳	25.2	1.41
	陈合念	20	1.12
	黄建华	20	1.12
	许磊	20	1.12
	曾文	20	1.12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中男、陈琦分别持有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3.89%、5.70%的出资比例，其通过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49.5%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中男与陈琦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儿子及女儿。根据王中男、陈琦分别与王达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男、陈琦在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王达武行使。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达武实际控制了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59.59%的表决权，为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实际控制人。

2、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30301350091299U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月剑		
出资总额	413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月剑	1215	29.42
	王中男	1108.6	26.84
	陈松文	218	5.28
	徐浩光	200	4.84
	杨宝国	200	4.84
	陈合念	180	4.36
	孟淑媛	180	4.36
	马成兹	160	3.87
	钱朝斌	125	3.03
	赵翊翔	100	2.42
	郑丽丹	64	1.55
	黄建华	45	1.09
	王培	32	0.77
	王从媛	30	0.73
	陈娟	20	0.48
	李京章	20	0.48
	黄小丽	20	0.48
	厉小秋	20	0.48

	汪庭华	19.2	0.46
	陶忠	16	0.39
	项永亮	16	0.39
	郑雯雯	24	0.58
	夏瑞敏	14.4	0.35
	洪源源	12	0.29
	杨贤海	12	0.29
	文洪亮	10	0.24
	陈松扬	10	0.24
	张钰	10	0.24
	高荣太	8.8	0.21
	江志坚	7.2	0.17
	邢邻	6.4	0.15
	熊玉兵	6.4	0.15
	赵晓飞	6	0.15
	唐元勋	4.8	0.12
	邓艳红	4	0.10
	李兴亮	2.8	0.07
	江胜	2.4	0.06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中男、黄月剑分别持有温州浩华 26.84%、29.42%的出资比例，其通过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28.5%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中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儿子。根据王中男、

与王达武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男在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王达武行使。同时，根据黄月剑与王中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以王中男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达武实际控制了温州浩华 56.26%的表决权，为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包括：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后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有两家：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的情形。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达”）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股权受让方黄岁飞、王和飞进行的访谈，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太阳能电子浆料产品的生产，根据上海景达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显示，上海景达目前并未实际生产经营，为了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 年 11 月 15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景达 50%的股权计 1000 万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晓霞 25%、黄岁飞 25%；2014 年 5 月，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景达 50%股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岁飞 25%、王和飞 25%。转让完成后，上海景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由黄岁飞、王和飞、黄晓霞分别持股 50%、25%、25%。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照上海景达上年度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目前，转让价款已付清，各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出具的确认文件、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并通过上海景达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等

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上海景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而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配偶陈松乐投资设立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

经本所律师对王达武、陈松乐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上海博而德未实际经营，因此于 2014 年依法办理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上海博而德注销前的股东王达武、陈松乐出具的确认文件、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并通过上海博而德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上海博而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如有）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违法违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

消防检查中，因发行人部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在本处罚中发行人受罚款金额为罚款的最低限额 5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已经复查合格并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如有，核查说明其形成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的监管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反馈意见问题 10)

答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48 人，其中个人股东 129 人，机构股东 19 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2）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答复：

（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相关银行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1	乐政国用（2011）第 44-12182 号	1,542.59	2046.12.29	工业	柳市镇屏山路	无

2	温国用（2010）第 5-155391 号	19,216.71	2055.12.31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抵押
3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	49,199.16	2061.8.21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2 号地块	抵押
4	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	2236.5	2062.11.14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A-1 号地块	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银行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25943 号	滨海四道 518 号	非居住	23,285.16	抵押
2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9934 号	柳市镇屏山路	非住宅	2,205.35	无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4935 号	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	非住宅	96.76	抵押

注：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方冈塑业有限公司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23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远通电源设备厂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25943 号”和“温国用（2010）第 5-155391 号”的不动产系用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和“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尚在建设中。证号为“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4935 号”系作为发行人乐清分公司住所。证号为“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9934 号”和“乐政国用（2011）第 44-12182 号”的不动产由于距离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较远，运输成本、管理成本、安全成本较大，因此目前将其出租给他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同时，发行人目前分别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其自身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期限	抵押物	最高额度（万元）
1	627564925020 16F517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发行人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屋：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74935号	339
2	627564925020 17F203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发行人为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房屋：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25943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0）第5-155391号	5377
3	（2016）信银温柳最抵字第811088040747号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发行人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1月13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1）第5-248054号	5900

上述最高额抵押系用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根据发行人2017年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不良/违约类负债。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净利润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到期无法偿还该等负债进而导致抵押物被拍卖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除对外出租及用于分公司办公的部分外，均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除部分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

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用途	期限	租金
1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9450	厂房	2014.12.1 - 2019.11.30	2,115,100 元/年,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	14175	厂房	2016.1.1 - 2020.12.31	2,003,778 元/年,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3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员工楼、专家楼	3703.45	员工宿舍	2016.1.1 - 2017.12.31	666,621 元/年
4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幢 1-6 层	4,907.006	员工宿舍	2016.7.1 - 2026.6.30	820,152.57 元/年,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5	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四道 355 号内综合楼 4 幢 6 层	28 间	员工宿舍	2017.3.8 - 2018.3.7	170,957 元/年
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1 幢 507 室	1 间	员工宿舍	2017.5.20 - 2018.5.19	15,521 元/年
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9、711、712 室	3 间	员工宿舍	2017.5.15 - 2018.5.14	37,340 元/年
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508 室	1 间	员工宿舍	2016.10.20 - 2017.10.19	16,097 元/年
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1 间	员工	2016.10.20 -	16,198 元/年

	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5 室		宿舍	2017.10.19	
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808 室	1 间	员工宿舍	2016.10.20 - 2017.10.19	16,097 元/年
1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28 幢 109、113、114、115、117、118、119、203-212、214、216-222，22 幢 403 室	26 间	员工宿舍	2016.7.1 - 2017.6.30	128,092 元/年
12	张建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30 幢 401-410 室房屋	10 间	员工宿舍	2016.7.1 - 2017.6.30	54,000 元/年
1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105、112、116 室	3 间	员工宿舍	2017.1.1 - 2017.12.31	13,518 元/年
1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28 幢 109、113、114、115、117、118、119、203-214、216-222，22 幢 403 室	27 间	员工宿舍	2017.7.1 - 2018.6.30	132,600 元/年
15	温州市由由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30 幢 401-410 室房屋	10 间	员工宿舍	2017.7.1 - 2018.6.30	66,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均已签订租赁合同，其中，第 1-2 项系生产厂房，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第 3-15 项均系用于员工宿舍。即仅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搬迁风险，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房屋第 5 项，系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系辅助性用房，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该房产系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

公司从龙湾区永阜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二产”返回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而成，未取得与该等物业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但出租人系通过合法有效的程序及协议获得上述房屋的经营管理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其与发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搬迁风险。同时，该租赁房屋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例较小，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影响租赁的，发行人可租赁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2 项租赁房屋，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察看弘道实业经营场所，查阅弘道实业工商档案资料和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租赁合同，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履行的法律程序，确认如下事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现有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租赁部分厂房以解决产能扩张对经营场所的需求。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弘道实业的厂房（不含宿舍）年平均面积分别为 787.50 平米、9,450.00 平米、23,625.00 平米。主要用于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两种系列产品的生产，包括复层触头的铆钉镦制、模具制作、铜丝拉拔、铆钉后处理等工序的生产和仓储；触头元件的冲制、自动线生产、焊接等工序的生产和仓储。

目前，租赁的厂房已经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弘道实业购买上述租赁资产，收购方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的答复。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厂房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所有权人归属于弘道实业，已取得温国用 2014 第 5-347995 号土地使用权证和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926 号房产证，资产权属清晰。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除第 5 项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严格遵守规划、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产方面的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第 1、2 项房屋系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已着手进行收购。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并非生产经营场所，除第 5 项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尽管第 5 项租赁房屋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上述不动产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均严格按照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的规划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使用，不存在违反规划用途或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农用地。

发行人所持“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及“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其中，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经出让程序依法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49,199.1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1 日。证号为“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经出让程序依法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2236.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前述 4 宗土地使用权中的 2 宗以及 3 处房屋中的 2 处抵押给银行金融机构，以获取该等银行的授信额度，以便经营需要时能及时获取银行融资。上述抵押行为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需要。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不良/违约类负债。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净利润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到期无法偿还该等负债进而导致抵押物被拍卖的风险较小。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严格遵守规划、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产方面的纠

纷争议。

根据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方面的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均在有效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反馈意见问题 12)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均在有效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许可或备案，其产品无需取得审批或备案。

1、目前，除常规公司法人注册登记需取得的证照外，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217	2015.9.17 - 2018.9.1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280	2010.4.8 - 长期	温州海关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M2012A0102	2017.5.11 - 2020.5.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M2015A0265	2017.5.11 - 2020.5.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
5	温州市排污权证	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2014）015 号	2014.11.20 - 2019.11.19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6	温州市排污权证	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2015）007 号	2015.11.19 - 2020.11.18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7	温州市排污权证	温排污权证 CSKF 字第 160021 号	2016.11.16 - 2017.12.31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4Q21304R5M	2014.11.13 - 2017.11.1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6E20853R2M	2016.11.9 - 2018.9.15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4S20557R1M	2014.11.13 - 2017.11.1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目前发行人遵循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发行人自身制定的企业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JB/T 10383-2002	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全国电工合金标委会
2	JB/T 10872-2008	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GB/T 12940-2008	银石墨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13397-2008	合金内氧化法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20235-2006	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GB/T 24269-2009	铜铬铁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GB/T 5588-2002	银镍、银铁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JB/T 7779-2008	银碳化钨（12）石墨（3）电触头技术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GB/T 8320-2003	铜钨及银钨电触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10	JB/T 8444-2015	粉末冶金法 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GB/T 15159-2008	贵金属及其合金复合带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YS/T 201-2007	贵金属及其合金板、带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GB/T 2059-2008	铜及铜合金带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GB/T 2072-2007	镍及镍合金带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文单位**
1	Q/ FDH 01-2012	铆钉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2	Q/FDH 07-2015	粉末冶金法电触头产品技术条件汇编	技术工艺部
3	Q/FDH 15-2009	纯银、细晶银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4	Q/FDH 20-2016	挤压法银镍系列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5	Q/FDH 22-2012	银氧化锌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6	Q/FDH 23-2017	银氧化锡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7	Q/FDH 24-2016	银氧化镉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8	Q/FDH 26-2012	复合类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9	Q/FDH 29-2015	银氧化铜系列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10	Q/YFD 30-2007	银氧化铜复铜系列复合片状电触头技术条件	技术工艺部
11	Q/FDH 42-2009	银石墨电触头技术条件	技术工艺部
12	Q/FDH 43-2016	银铜片状电触头	技术工艺部
13	Q/FDH 16-2015	银氧化锌线材	技术工艺部
14	Q/FDH 19-2016	银氧化镉线材	技术工艺部
15	Q/FDH 28-2016	纯银、银镍线材技术条件	技术工艺部
16	Q/YFD 31-2007	银、细晶银及银镉线材技术条件	技术工艺部
17	Q/FDH 44-2010	银铜线材技术条件	技术工艺部
18	Q/FDH 06-2016	银带及银合金丝、带材	技术工艺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

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等。

（三）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文件主要包含：质量手册（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体系运行方法）、程序文件（订单评审、新产品开发控制、供应商管理、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客户投诉处理、计量器具的管理、监控与测量、管理评审、持续改进控制等质理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质量工序控制卡、企业标准、检验标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2016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省质监局的处罚。2016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省质监局的处罚。2017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省质监局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反馈意见问题 13）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

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1月8日、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招股书披露，王达武持有发行人 34.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如有，请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反馈意见问题14)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核查，目前王达武持有发行人25,501,6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59%。王达武之子王中男持有发行人1,45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7%。

2、2017年4月，王达武、王中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表决等事项进行协调，以达成一致；若双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王达武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安排，目前王达武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36.56%的股份表决权。

3、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36%、8.27%，上述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4、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达武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达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如有，请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另外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

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

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③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④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⑤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⑥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⑦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

如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繳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5)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单据，查询相关制度法规，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走访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等方式，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6月16日、2011年5月13日开设了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957		2015 年末 员工人数：814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857	
	参保 人数	未参保 人数	参保 人数	未参保 人数	参保 人数	未参保 人数
工伤保险	957	-	814	-	819	38
失业保险	900	57	770	44	724	133
生育保险	900	57	770	44	724	133
医疗保险	900	57	770	44	724	133
养老保险	900	57	770	44	724	133
住房公积金	831	126	738	76	745	1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84.48%、94.59%、94.04%，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86.93%、90.66%、86.83%，目前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退休返聘	5	5	5
自行缴纳社保	6	-	6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20	13	33
新入职员工，暂不愿意缴纳	26	26	89
合计	**57**	**44**	**133**

②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退休返聘	5	5	5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	32	25	56
员工申请封存，便于次月离职后提取	54	16	-
新入职员工，暂不愿意缴纳	35	30	51
合计	**126**	**76**	**112**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等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还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未

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入职未满三个月的新员工，该类员工大都为外地来温务工人员，其尚不确定是否能够适应温州当地及发行人处的工作环境，因而向发行人申请暂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一方面要求入职满三个月的员工必须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手续，一方面积极引导新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2014 年-2016 年，除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缴纳外，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呈下降趋势。

（3）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及欠缴的金额

按目前法定缴纳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社会保险费	24.65	24.00	76.79
住房公积金	9.66	7.20	10.40
合计①	34.31	31.20	87.19
年度利润总额②	5,172.25	4,623.76	5,160.62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①/②）	0.66%	0.67%	1.69%

3、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伤保险	42.41	38.09	16.50
失业保险	41.47	45.26	60.98
生育保险	20.35	18.16	14.98
医疗保险	176.22	161.34	168.97
养老保险	555.96	516.87	449.43
住房公积金	439.60	333.03	304.76
合计	**1,276.01**	**1,112.73**	**1,015.62**

4、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1）报告期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

年度	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 年度	14%	8%	8.2%、2%	2%	0.8%	-	1%	0.5%	1.08%	-
2015 年度	14%	8%	9%、2%	2%	0.8%	-	1.5%	0.5%	1%	-

2014 年度	14%	8%	9%、2%	2%	0.8%	-	2%	1%	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严格按照温人社发[2016]151 号《关于公布市区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161 号《关于公布市区 201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温人社发[2014]191 号《关于公布市区 201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报告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单位：元/月

年度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6 年度	230	230
2015 年度	200	200
2014 年度	170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严格按照温公积金[2016]51 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市区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的通知》、温公积金[2015]36 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市区 2015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的通知》、温公积金[2014]63 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市区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的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的纠纷及与此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全额补偿，且不向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保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费金额、缴费比例方面符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金额仍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人净利润的要求，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957	814	857
劳务派遣人数	92	80	-
员工总数	1,049	894	85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77%	8.95%	-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分别为 80 人、92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8.95%、8.77%。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同时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若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或索赔，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性质、用工规模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十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6）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全部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关于张洁同志兼职事项的说明》，并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品旭、蔡在法除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分别担任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而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所规范的党员领导干部，黄品旭、蔡在法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洁除在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应用技术中心主任。张洁任职单位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已出具说明，证明“张洁同志系我院职工，目前在我院担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应用技术中心主任职务，未担任我院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六级管理岗位是副处级，此处“以上”含六级）有关职务，不属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所规范的党员领导干部，我院对其兼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项无异议。”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的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时不存在《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品旭、张洁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兼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五家，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规定。

十七、招股书披露，客户认证壁垒是进入发行人行业的主要壁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获得客户认证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反馈意见问题 28）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主要客户及部分知名客户关于发行人通过认证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如下：

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及部分知名客户认证，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4 年度认证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5 年度认证	是否通过该客户 2016 年度认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欧姆龙电子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奔尼迪克特	是	是	是
奥地利泰科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主要客户的年度认证考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一方面紧跟市场需求，每年制定新产品、新材料开发计划，不断研发和推出低成本和高性能的新材料，实现了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始终保持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不断向客户展现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障能力、配套服务能力，引导客户与公司加强和扩大业务合作。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正泰电器、宏发股份、苏奥传感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及施耐德、欧姆龙、ABB、西门子等国际公司，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结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销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通过主要客户及知名客户的年度认证考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认证情况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反馈意见问题 30）

答复：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1、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8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1493867	F2CUND	9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
2	1909406	FE2ND	6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3	6269081	FE2ND	6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4	6269084	FE2ND	14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5	6269083	福达	14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6	3557680	FE2ND	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7	6269080	FE2ND	9	2020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8	6269076	FE2ND	36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9	6269078	FE2ND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10	6269079	福达	9	202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11	6269082	福达	6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12	6324545	FOODAR	36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13	6324546	FOODAR	6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序号	证书号码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4	6324547	FOODAR	9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15	6324548	FOODAR	14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16	6324549	FOODAR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17	6269075	福达	36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18	6269077	福达	40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8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专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双侧面镶嵌式热轧复合银铜带材的制备方法	200710068784.1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2	一种银氧化铜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710068786.0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5 月 6 日
3	片状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的制造方法	200710156373.8	2007 年 10 月 23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4	一种银石墨电接触带材制备方法	200910153565.2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5	一种银氧化铁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107633.4	2010 年 2 月 2 日	2011 年 8 月 10 日
6	一种银镍基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0476.8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7	一种银碳化钨石墨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58977.7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8	银镍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以及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	201010558978.1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
9	低压电器用平片状触点材	201010228278.6	2010 年 07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料超声波焊接专用设备及其超声波焊接方法			
10	一种丝网印刷制作触点覆银层的方法	201010190479.1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11	一种从硝酸铜废水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010233782.5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2	低压电器用触点带材复焊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复焊料触点带材制备方法	201010565339.8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3	一种银石墨-银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抗氧化剂涂料	201010187520.X	2010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14	一种从酸性含铜废水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010565498.8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2 月 13 日
15	物理冶金包覆法银氧化锡的制备方法	201110331046.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16	一种银氧化锌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191.6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17	一种银氧化锡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188.4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18	一种银氧化镉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475.5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19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110227011.X	2011 年 8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18545.1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21	一种细化银氧化锡晶粒的制备方法	201210297893.1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2	侧复式银铜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201210314140.7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3	一种三复合铆钉触头的制造方法	201210091760.9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4	一种高性能低压断路器用节银银碳化钨石墨电触头材料	201210440276.2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5	一种银氧化锡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39786.8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26	一种银复铜镶嵌贯穿式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201210440977.6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7	一种银氧化锡丝材制备方法	201110331050.4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一种快速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201310734681.X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29	一种快速去除片状电触头冲制毛边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201310734376.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30	银金属氧化物碳化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506.3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31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镍触点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99874.6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32	一种银氧化镍氧化铁的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210443043.8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33	银金属氧化物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397.5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4	一种触头电火花烧结的工艺	201110331070.1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06 日
35	银金属氧化物石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500.6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36	电触头材料的静熔焊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310212917.3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37	一种增强 AgNi 复合材料中的Ag基体相与Ni增强相润湿性的处理工艺	201310698832.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38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氧化物触点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700969.5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39	一种银氧化锡废料电解阳极泥的回收再利用工艺	201410470492.0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40	一种电触头的制作方法	201410462336.X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41	一种氧化-还原方法交替方法制备细小氧化物颗粒增强银基电接触材料的工艺	201410530776.4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42	基于石墨烯增强泡沫铜的铜基触点材料	201410754620.4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43	一种组织均匀的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	201310698853.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			
44	一种基于威布尔分布的电触头材料静熔焊力数据处理方法	201410706716.3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45	一种高氧化物含量片状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604339.2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46	一种石墨烯增强的复合铜基触点材料及其制备工艺（日本国际专利）	专利第 6100978 号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三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	200820082783.2	2008年1月21日	2009年3月4日
2	高频感应焊机压头	201120357369.X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5月23日
3	一种微型线材的连续生产装置	201220424509.5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1月30日
4	一种侧焊/感应钎焊触头组件用缓压式压头	201320634590.4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3月19日
5	一种电磁继电器寿命检测装置	201320694312.8	2013年11月5日	2014年4月23日
6	一种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的钨钢顶针装置	201620878474.0	2016年08月13日	2017年2月08日
7	一种电触头材料电接触性能模拟试验装置	201620972724.7	2016年8月28日	2017年3月15日
8	用于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和圈印的磨料成型模具	201620882239.0	2016年08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确认如下：

发行人一贯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重视申请专利保护，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将新产品和新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申请专利保护已涵盖公司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的各系列产品，有效地构建了技术壁垒，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福达”系列的自主品牌的商标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使用自主研发技术和自主商标品牌，核心技术及商标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转让事项。

（四）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事项。

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反馈意见问题 48)

答复：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荣誉、奖项证书，并通过公开资料对颁发机构的性质进行核查，确认：

具体发行人近几年来源于较为权威的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的独立评选或独立审核颁发的所获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颁发机构性质
1	2017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2	2016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府机构
3	2016	浙江省福达电工电子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政府机构
4	2016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5	2016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小组	政府机构
6	2016	温州市领军工业培育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机构
7	201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政府机构
8	201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社会团体法人
9	2015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政府机构
10	2015	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1	2015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统计局	政府机构
12	2015	市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温州市总工会	社会团体法人
13	2014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4	2014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政府机构
15	2013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16	2014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政府机构
17	2014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政府机构
18	2014	首届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19	2014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0	2014	2013 年度温州市市级平安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	政府机构
21	2014	2004-2013 年度平安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2	2014	2013 年度温州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3	2014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政府机构
24	2013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5	2013	质量立市功勋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6	2013	温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温州市科技局/经贸委、知识产权局	政府机构
27	2013	2013 年度温州市百强企业	温州市企业联合会、温州市企业家协会、温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社团法人组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主要来源于与行业相关的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的独立评选或独立审核颁发，属于行业的主管部门，比较权威。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1、发行人市场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引用的数据来源及资料来源性质，确认如下事实：

对于招股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按规范格式注明来源。行业数据和行业排名数据来自《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1 年—2014 年）。

《中国电器工业年鉴》集中反映电器工业 36 个子行业的生产发展、产品产量、市场销售、科技成果及新产品、质量及标准、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等情况，公布电器工业权威统计数据，重点推出行业品牌企业。作者为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出版社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器工业年鉴》自 1998 年创刊以来，至 2014 年度已连续出版 17 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数据和行业排名表述真实、准确、客观，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年鉴》，为公开行业资料，在行业技术与叙述上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荣誉、奖项证书，并通过公开资料对颁发机构的性质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主要来源于与行业相关的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的独立评选或独立审核颁发，较为权威，相关表

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具体详见本题第 1 项反馈意见回复。

鉴于谨慎准确的原则，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中“目前，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赢得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下游厂商的广泛认可。”用语删除，详见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2）客户资源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正泰电器、德力西、宏发股份、苏奥传感等国内中高端客户以及施耐德、ABB、欧姆龙、奥地利泰科、奔尼迪克特等国际电器电子知名企业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据及银行回款凭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确认发行人关于客户资源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

（3）技术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 46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关技术资料、查阅了正在研发或已研发的非专利性技术资料。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多年从事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和触头元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大量研制与制备的技术诀窍，生产的产品也得到国内中高端客户及国际电器电子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

（4）研发优势

本所律师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批复文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证书、组建浙江省福达电工电子材料研究院批复文件、授予“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和省重点创新团队”称号证书；查阅了与外部高校、研究所的合作研发项目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的相关资料和相关获奖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负责和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文件。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

（5）产品优势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产品生产车间；观察了产品生产过程并了解了产品规格及用途；查阅了细分市场的新产品研发资料和获奖证书；查阅了细分市场客户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凭证。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产品品种较多，在细分市场具有新产品市场优势，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

（6）综合品质管理优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制度文件；实地察看了车间产品生产管理过程。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综合品质管理方面的表述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引用数据为行业公开的年鉴资料，较为权威，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形，不存在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二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反馈意见问题 50）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经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原始财务报表，确认该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字与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一致；本所律师取得了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并就发行人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字，与当年向税务局填报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科目数字进行了比对，确认发行人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字与当年向税务局填报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科目数字一致。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3)

答复：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

凭证》（120513 号），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513 号）；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13 号），并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材料目录》；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暨补充 2012 年年报材料》；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

受主要原材料白银价格大幅下跌及国内宏观形势的综合影响，电接触材料行业 2013 年经营业绩普遍呈同比下滑趋势。发行人于 2014 年初预计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将超过 5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业绩，经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层审慎论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撤回申请。

2016 年以来，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趋于稳定，下游低压电器等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渐回暖，电接触材料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逐步得到改善，发行人作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亦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为抓住市场机遇、谋求企业更好的发展，发行人在认真分析可行性的基础上，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3、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玉虎、程久君	万同、张浩淼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徐春辉、邱志辉	黄丽芬、任穗
申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章磊	张敬鸿、鞠录波

4、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前次申报文件，并对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事项进

行了核验，确认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将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对相同事项的描述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4）

答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现有 148 名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其中证券公司 6 家，分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就其余 13 名股东中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事宜，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股东的承诺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进行的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同时，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

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同时，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28。

3、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陈斌、张珏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本所律师认为，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4、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木利民、孟丹林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5、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同时，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170。

6、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223。同时，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8699。

7、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856。同时，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36。

8、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563。同时，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9、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本所律师认为，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或基金备案登记。

10、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17。

11、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闻仕禧 1 号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1806。同时，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448。

12、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9092。同时，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13、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晓华、陈雷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0609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年 6 月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7H0911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9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90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92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9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93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 7,37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

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58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3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所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

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78,230.31 元、41,059,563.33 元、46,268,553.65 元和 23,195,820.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451.43 元、38,013,384.61 元、41,665,715.09 元和 20,570,397.1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151,559.76 元、848,924,888.61 元、1,036,852,997.26 元和 594,771,815.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48,206,531.7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37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45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891,933	35.1220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	6,164,400	8.3619

	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07,000	3.5364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25,000	2.3399
9	钱朝斌	1,531,000	2.0768
10	凌文权	1,521,000	2.0632
11	其余 131 名股东	21,649,667	29.3674
合计		73,720,000	100

截至2017年9月1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650115****，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7720597的《营业执照》。北京山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3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

3、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4,778,043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73300G 的《营业执照》。景林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8241	0.95
2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4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207.2963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7361	1.42

7	陈贤相	有限合伙人	134.7426	2.46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9	林春育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0	林燕蕾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1	施国钧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2	孙宗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3	王福柱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14	李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5	杨亚利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6	尹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7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18	陈星	有限合伙人	72.5537	1.32
19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0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5.4722	2.84
21	林建培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2	任平	有限合伙人	829.1851	15.14
23	孙玉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4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5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46.3034	0.85
26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27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8	钟兵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9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7.3447	1.05
合计			5,477.8043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82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

4、胡晓凯，男，汉族，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8219880120****，住

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滨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凯系已故发起人胡星福之子。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19721219****，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致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丰浩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MA2MQ75K73 号”的《营业执照》。齐丰浩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张珏	有限合伙人	2,100	95.45
合计			2,200	100

根据齐丰浩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齐丰浩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阳鑫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355208679T 号”的《营业执照》。森阳鑫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森阳鑫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森阳鑫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1061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塔南路。

9、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7013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创新路。

10、凌文权，男，汉族，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34260119801103****，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绿城桂花园沐霞苑*幢*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1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即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持异议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愿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收购价格以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6 家机构以及未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提出异议的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代朗闻仕禧 1 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达武	139,000	12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达武	118,000	12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王达武	104,333	1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达武	9,000	12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达武	4,000	12
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王达武	6,000	12
7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仕禧 1 号	王达武	10,000	12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章程的备案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部门的登记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以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增减，其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最新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信基控股系由王达武、胡晓凯、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投资的企业，其中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信基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7022292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88 号标准厂房 1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士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2）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弘道实业系王达武夫妇投资的企业，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该公司 65%、35%的股权。

弘道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9505597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3）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创达”）系王达武儿子王中男等人投资的企业，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53.891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创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44157335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出资额为 1,789.3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类投资。

（4）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浩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等人投资的企业，黄月剑持有该企业 29.4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达武儿子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26.84%的出资比例。

温州浩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50091299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剑，出资额为 4,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5）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49.5%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光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55286144X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3,618.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光达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光达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3687887X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7）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财团”）系信基控股、乐清市新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的企业，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驰财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382762508863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房地产投资。

（8）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置业”），系信基控股、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密封有限公司、浙江乐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企

业，目前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中驰置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4399489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楼二楼 2-10 号室），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9）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目前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的股份。（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温州亿兆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5286216X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滨海园区望海公寓 28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应琴，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财务顾问；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三明”）原名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天正三明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天正三明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00705366723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明市三元区青年路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电控装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贵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明投资”）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剑明投资 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剑明投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2686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

（3）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控股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安徽国浩电力 30%的股权。

安徽国浩电力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MA2MR84D1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丰县吴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南向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会计师”）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控股的企业。

瑞信会计师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04261874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在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目前蔡在法持有瑞信会计师 64.5%的股权。

（5）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恒勃股份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80498777Y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书忠，注册资本为 7318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营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恒勃股份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为：834165。

（6）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泵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音泵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729537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方秀宝，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东音泵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793。

（7）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创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4441902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5 号（上城科技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章笠中，注册资本为 80,788.5334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思创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078。

（8）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甸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张奇敏的弟弟张礼博投资的企业。目前张礼博持有上海盛甸投资 24.7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9040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4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礼博，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斯贝尔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郴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注册资本为 16715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斯贝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848。

（10）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医贝联”）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医贝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090010005X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9层,法定代表人为廖杰远,注册资本为4215.3087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顾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顾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顾派”）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独资的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顾派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7YYON3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1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庆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高低压电器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

（12）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投资”）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元创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2MA35PMQT6R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7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浩，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然投资”）系发行人董事王浩独资的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昕然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YLQ8L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04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享学”）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享学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71203884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浩，注册资本为 174.040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嘉”）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经理的企业。

西藏景嘉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FU2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 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路途乐”）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途乐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570752036H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35、255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安坤，注册资本为 218.9387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童车、童椅、童床、塑料制品、针绣制品、五金件、汽车零配件、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智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世”）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盛世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62951270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玉建，注册资本为 243.9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奕”）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天奕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7771181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虎林，注册资本为 784.3138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俺来也科技”）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俺来也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087902591Y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国村新庄 594 号临 1 幢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绍瑞，注册资本为 2444.4444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脑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服装、箱包、工艺礼品、鲜花、化妆品、文具、纺织品、鞋帽、汽车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元创”）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同时，王浩持有湖北元创 80%的股权。

湖北元创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URBC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4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谊安”）系发行人董事廖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谊安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609392O5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长缨，注册资本为 545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III类、III-6854-2 呼吸设备、III-6854-3 呼吸麻

醉设备及附件、Ⅱ类、Ⅱ-6854-5 输液辅助装置、Ⅱ-6854-9 电动、液压手术台、Ⅱ-6854-13 手术灯、Ⅱ-6855-7 口腔综合治疗设备配件、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家用电器、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清尔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品旭控股的企业。目前，黄品旭持有长沙清尔康 58%的股权。

长沙清尔康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494824X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郑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保健品生产（限分支机构）；中医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睿博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670606618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 4 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7、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1）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而德”）原系王达武夫妇投资

设立的企业。上海博而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0564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合兴村 1 组 2053 号 5-6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松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博而德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达”）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原系弘道实业子公司。2014 年 5 月，弘道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景达 50%股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岁飞 25%、王和飞 25%后，上海景达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上海景达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75841070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3 幢 3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岁飞，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电池用浆料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音响设备，展览器材，展示道具，办公家具，灯具灯箱，音响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创投”）原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中驰创投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83830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7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驰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根据中驰创投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驰创投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

关联方。

（4）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乔顿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1.6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乔顿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5）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乔顿投资均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6）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力电气”）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参股的企业（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原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2016 年 8 月陈松扬将其持有的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5.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秀和 2.975%、赵永和 2.975%后，陈松扬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7）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浩电力”）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92321214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堡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1191 号），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8）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地熊”）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0754889192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熊永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安徽大地熊原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崔世泽担任董事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28 日，崔世泽辞去安徽大地熊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安徽大地熊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9）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宏”）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0068476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宁，注册资本为 11,952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德宏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30 日，蔡在法辞去浙江德宏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浙江德宏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0）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众商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5000325102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511 室，法定代表人黄庆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石材、铝合金制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照明电器、家具的销售。目前黄庆华持有沃众商贸 60%的股权。

沃众商贸原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控股的企业。根据杭州市拱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沃众商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1）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泰”）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2388803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有虎，注册资本为 24,91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铝制钎焊板翅式换热器、散热器、传热设备、精馏设备、分凝分馏设备、塔器、冷箱、非标设备、工艺成套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杭州中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435。

杭州中泰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 年 7 月 18 日，蔡在法辞去杭州中泰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杭州中泰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厂房租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3,778.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宿舍楼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栋第 1-6 层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820,152.57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5 栋 1 楼及另 10 个房间用于员工宿舍；其中 1 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 50,105.76 元；另 10 个房间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 7,650.00 元。

（3）关联方采购

公司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其中： 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400.00 元，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10,400.00 元。

2、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688,257.86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合计	2,688,257.86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728.69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合计	436,728.69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6-8-2	2017-7-6	是（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24	2017-8-5	是（交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2,000.00	2016-3-29	2017-3-28	是（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2-14	2018-2-13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3-9	2018-3-8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9.00	2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7-5-16	2018-5-15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6-8	2018-6-7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	2016-3-15	2017-3-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2,500.00	1,000.00	2016-4-21	2017-4-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6-13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8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29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9-13	2017-9-12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3-10	2018-3-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4-6	2018-4-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2	2018-5-3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8	2018-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6,240.00	2,000.00	2016-8-11	2017-8-10	否（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8	2017-8-17	否（中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未超出预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关于<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全体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1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24962.4	2060.6.11	工业用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抵押

注：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弘道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4,96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84.68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1,860.48 万元。该合同已于同日经弘道实业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发行人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二）房屋

1、自有房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551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工业	53084.68	抵押

注：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

约定：弘道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4,96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84.68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1,860.48 万元。该合同已于同日经弘道实业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发行人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2、承租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如下：

（1）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9、711、712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年租金 37,340 元。

（2）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1 幢 507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租金 15,521 元。

（3）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28 幢 109、113、114、115、117、118、119、203-214、216-222，22 幢 4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32,600 元。

（4）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温州市由由鞋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市由由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30 幢 401-410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66,000 元。

（5）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 1 幢 11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 12,350 元。

3、出租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出租房屋如下：

（1）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277,170.3 元。

（2）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厂房及辅助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总租金为 1,010,823.08 元，2018 年总租金为 2,380,757.51 元。

（三）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高氧化锡含量银基片状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612835.7	2015年9月23日	2017年6月16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触头材料电接触性能模拟试验装置	201620972724.7	2016年8月28日	2017年3月15日
2	用于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和圈印的磨料成型模具	201620882239.0	2016年8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国家

号					/地区
1	一种石墨烯增强的复合铜基触点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特许第6100978号	2015年2月25日	2017年3月3日	日本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如下：

（1）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45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5-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9 月 21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455-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51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517 号”的《保证合同》，为

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04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41-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2 月 14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41-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0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5）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招行温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质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6）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

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20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42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7）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21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8）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30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24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9）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31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38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10）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07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9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3 月 9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070-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

（11）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12）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4-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8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4-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13）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7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7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3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7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14）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1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2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6）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29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7）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3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8）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5LN156755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9）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6LN1567887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6LN1567884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1）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316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2）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402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3）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406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2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4）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王达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9 日，弘道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5）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79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王达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不动产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6）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81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王达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不动产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7）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7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王达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9 日，弘道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8）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FT0420JK0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7 日，王达武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FT0420JK02DB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FT0420JK0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9）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80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30）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3 日，王达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 日，陈松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1）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81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32）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授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最抵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

销售数量较大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北大方正物产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将向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

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3）2016 年 8 月 22 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零部件-银合金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4）2016 年 8 月 25 日，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1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点材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6）2016 年 7 月 30 日，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类-触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7）2016 年 7 月 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书》，发行人将向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新协议签订时自行作废。

（9）2016 年 6 月 28 日，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发行人将向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六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0）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向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11）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销售银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2）2017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017 年 4 月 22 日，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4、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位于温州市滨海园区 A202-2 地块和 A202-A-1 地块上的新建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520 万元。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6、其他重大合同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弘道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弘道实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24,96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84.68 平方米。转让价格按照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11,860.48 万元。该合同已于同日经弘道实业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发行人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收款比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222.47	1 年以内	55.80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27.39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9,615.14	1 年以内	7.12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2 年	3.31
应收代付人才公寓租金	非关联方	55,814.00	1 年以内,1-2 年	0.76
合计		6,891,456.11		94.38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18.02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727,500.00	1 年以内	17.42
温州市新一方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1.98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436,728.69	1 年以内	10.46
温州市金业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68,555.37	1 年以内	8.83
合计		2,785,039.16		66.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正常权益追索而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收购弘道实业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1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已与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6 家机构以及未出席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提出异议的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代朗闻仕禧 1 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就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及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章程的备案资料。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预计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拟收购资产之部分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最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王达武	董事长	光达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温州光达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中驰财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2	林万焕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3	陈松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廖大鹏	董事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5	王浩	董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浩控制的企业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王浩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浩控制的企业
6	柏小平	董事	无	无	无
7	蔡在法	独立董事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在法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蔡在法担任经理的企业
			浙江中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蔡在法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张洁	独立董事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

9	黄品旭	独立董事	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黄品旭控股的企业
			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10	黄庆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11	张奇敏	监事	德力西集团丹东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奇敏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马四平	监事	无	无	无
13	崔世泽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17%、5%	17%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享受以下主要政府补助：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元）	说明
1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管[2017]7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 元。
50000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7]6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标准制订企业奖励 50000 元。
495381.74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通[2017]2176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水利基金退税 495381.74 元。
100000	根据《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的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10 万元。
5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浙江省专利优秀奖励 50000 元。

300272.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通[2017]30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00272.57 元。
100000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温州市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8 万元，以及优秀外贸出口企业补助 2 万元。
60900	其他零星补助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元）	说明
1500000	根据《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6]78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资金 150 万元。
87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补助 870000 元。
5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 元。
3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7]1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处

罚。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处罚。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电子缴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环境认证体系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乐清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林创投、北京山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0911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 年 9 月 1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7H1268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请补充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东关于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前相关股东的锁定承诺、减持意向进行了比较，确认：

1、《公司法》对于发行前股东持股锁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份锁定事项。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于发行前股东持股锁定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份锁定事项。

3、《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于发行前股东持股锁定的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二、（一）、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份锁定事项。

4、《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披露的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二、（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披露信息包括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等。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披露要求中没有对减持价格做出明确要求，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维护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发行人除王达武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景林创投、山证投资）补充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

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减持若干规定》对发行前股东减持的要求

根据《减持若干规定》：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及各中介机构按相关规定出具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答复：

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 2000 年成立股份公司时涉及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请说明本次出资是否属于评估调账，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答复：

1、发行人整体改制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主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00 年 6 月 5 日，乐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乐经体改（2000）4 号”《函》同意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4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00 年 8 月 2 日，福达有限委托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福达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0 年 8 月 18 日，福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5,505,045.53 元，总负债为 19,344,070.43 元，净资产为 6,160,975.10 元，扣除本年利润 280,346.73 元不作为折股资产外，其他结余净资产 5,880,628.37 元作为原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

（5）2000 年 8 月 29 日，福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 6,160,975.10 元扣除当年利润后为 5,880,628.37 元，并按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各股东名下，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意将原福达有限的股东借款转作增资款，不足部分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补足。

（6）2000 年 8 月 29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止，浙江福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18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转增股本总计 11,557,842.91 元，经本所验证属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份至 2000 年 7 月份陆续向股东借入，符合转增股本规定。”

（7）2000 年 9 月 5 日，福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同意福达有限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福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股东借款及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

意温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上报的请示，批准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达电工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定发起设立福达股份，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0）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坤元评报〔2012〕68 号”《关于“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12）2012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2〕71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2,180 万元业已到位。

2、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对福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调账，发行人实质上系由福达有限的股东以福达有限经评估后的整体资产、股东借款及现金，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公司承继了福达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种设立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构成影响，主要原因为：①该种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于 2012 年亦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确认当时发起设立之股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②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0）32 号）批准，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实际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该主体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视同新设），但鉴于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因此上述改制方式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构成影响。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7 号）仅对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东出资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请说明是否需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变化、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答复：

1、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福达有限的前身可追溯至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实业”），1993 年 12 月 27 日，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创（1993）第 1379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陈雪艳等四人自筹资金创办福达实业。1994 年 3 月 14 日，福达实业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各出资 25 万元（王达武与陈松乐系夫妻关系，胡星福与陈雪艳系夫妻关系）。但根据当时的工商资料，福达实业成立时其经济性质一栏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因此，为进一步明确福达实业成立时的经济性质，发行人已获取了如下证明或确认文件：

（1）2011 年 7 月 1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福达实业设立当时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文件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工商部门在核准时是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的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核准或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自然人投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

（2）2012 年 2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温开经（2012）15 号”《关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确认：“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国有

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3）2012 年 8 月 28 日，乐清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产权归属情况的说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主管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系温州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主要负责当时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集体企业的审批、管理和产权界定等工作。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4）2012 年 10 月 1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温政（2012）9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确认福达有限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王达武等自然人出资，出资中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不涉及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且福达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东出资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同时，请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5）2013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出“浙政办发函[201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中所述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福达实业或福达有限成立时系由王达武等自然人出资，工商部门在核准时系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其成立当时以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并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自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至浙江省人民政府逐级确认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

2、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无须取得浙江省人民

政府出具确认文件，主要原因为：①2000 年，发行人系由福达有限的股东以福达有限经评估后的整体资产、股东借款及现金，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及之后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②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完善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因此，发行人并不需要就其股份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五、请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子女 2015 年 4 月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王达武及其子女（王琼斯、陈琦、王中男）转让福达合金股份的缴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王达武个人的承诺，确认如下：

1、王达武及其子女（王琼斯、陈琦、王中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申报并缴纳了福达合金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款。

2、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就王达武及其子女转让福达合金股份涉税事项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经核查确认，我局下辖企业福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福达合金）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达武及其子女（王琼斯、陈琦、王中男）自 2015 年 4 月至今累计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 1,540.50 万股。截至目前，王达武及其子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申报并缴纳了福达合金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款，王达武及其子女亦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尚未了结的税收事项。”

3、王达武对其个人及其子女转让福达合金股份涉税事项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王达武及子女（王琼斯、陈琦、王中男）自 2015 年 4 月至今累计合计转让福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福达合金”）1,540.50 万股。截至目前，本人及子女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申报并缴纳了福达合金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款，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尚未了结的税收事项。若未来本人及子女因转让福达合金股份受到任何税收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全

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达武及其子女（王琼斯、陈琦、王中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申报并缴纳了福达合金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应缴个人所得税款，王达武及其子女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尚未了结的税收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在其实际控制的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系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取得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控制权。请说明该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理性，王中男、陈琦的出资来源，王中男、陈琦是否实际为王达武代持该部分出资份额，如为代持，请说明该代持行为的合法性。（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答复：

1、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理性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创达投资”）、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浩华投资”）目前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电子”）之持股平台企业。光达电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设立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均系王达武控制的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弘道”）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今调整为创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光达电子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89.3421	49.5
2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32.5	28.5
3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5	9.7
4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474	9.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368	2.3
6	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32.8947	0.9
合计		**3,618.421**	**100**

经核查，目前王中男（王达武之子）、陈琦（王达武之女）分别持有创达投资 53.89%、5.70%的出资比例。王中男、黄月剑（王达武妹妹的配偶）分别持有

浩华投资 26.84%、29.42%的出资比例。

光达电子设立至今王达武先生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 15 日，其控股股东由弘道实业变更为创达投资系王达武先生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所致。由于实际未参与光达电子的经营管理，王中男、陈琦分别与王达武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在创达投资、浩华投资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其父亲王达武先生行使。同时，黄月剑、王中男作为浩华投资的第一、第二大出资人，其出资比例较为接近，因此从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稳定性的角度考虑，经双方协商，黄月剑与王中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以王中男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综上，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达武、王中男、陈琦出具的确认函，王中男、陈琦均系其名下所持创达投资、浩华投资出资的实际持有人，其出资来源为其家庭合法资金。不存在为王达武先生代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中男（王达武之子）、陈琦（王达武之女）基于实际管理的需要将其在创达投资、浩华投资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其父亲王达武先生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王中男、陈琦系其名下所持创达投资、浩华投资出资的实际持有人，其出资来源为其家庭合法资金，不存在为王达武先生代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是否对发行人仍具有控制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答复：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372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9,830 万股的 25.01%。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王达武	2,589.19	35.12%	2,589.19	26.34%
山证投资	616.44	8.36%	616.44	6.27%

景林创投	609.90	8.27%	609.90	6.20%
胡晓凯	273.10	3.70%	273.10	2.78%
林万焕	260.70	3.54%	260.70	2.65%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	2.76%	203.80	2.0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	2.39%	176.20	1.79%
周士元	172.50	2.34%	172.50	1.75%
钱朝斌	153.10	2.08%	153.10	1.56%
凌文权	152.10	2.06%	152.10	1.55%
其他 131 名股东	2,164.97	29.37%	2,164.97	22.0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458.00	25.01%
合　计	**7,372.00**	**100.00%**	**9,83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本次发行后王达武对发行人仍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后王达武及其近亲属仍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王达武	2,589.19	35.12%	2,589.19	26.34%
钱朝斌	153.10	2.08%	153.10	1.56%
王中男	145.20	1.97%	145.20	1.48%
陈晨	76.70	1.04%	76.70	0.78%
厉凤飞	63.00	0.85%	63.00	0.64%
陈松扬	19.90	0.27%	19.90	0.20%
陆晓荷	2.00	0.03%	2.00	0.02%
合　计	**3,049.09**	**41.36%**	**3,049.09**	**31.02%**

2017 年 10 月，王达武、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内部

应先对相关议案、表决等事项进行协调，以达成一致；若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王达武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安排，本次发行后王达武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31.02%的股份表决权。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

截止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王达武先为董事长，除王浩、廖大鹏分别由景林创投、山证投资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由王达武提名，王达武担任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1/2 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因此，王达武可以通过任命发行人董事会多数成员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3）其他主要股东出具放弃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第三大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36%、8.27%，上述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同时确认其不单独或与其他股东一起共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王达武先生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达武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重大战略的制定者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总负责人，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王达武及其近亲属仍持有发行人超过 3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主要由王达武提名、其他主要股东已出具放弃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王达武先生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王达武对发行人仍具有控制权。

八、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答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

2、自福达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安排。（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财务资料，实地走访察看了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经营场所，并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

1、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的采购/销售渠道情况

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各自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采购/销售体系，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双方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均各自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机构混同、联合竞标及混合采购/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光达电子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情形。

2、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的共同客户情况

因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跨界并购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正泰电器的附属子公司，而光达电子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并购前即存在业务合作，导致发行人与

光达电子间接被动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正泰电器作为上市公司，母子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在主营业务方面正泰电器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差别较大，双方在材料采购及定价方面相互独立。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光达电子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10 万元、593.84 万元、466.68 万元、250.56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虽存在共同客户，但双方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销售体系且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光达电子存在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商事”）两家共同的白银供应商外购白银业务的情形。光达电子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由于硝酸银可以通过白银加工制得，光达电子在需求旺季时，为保障硝酸银供应，也同时存在外购部分白银并委外加工的方式制得硝酸银，以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后期随着光达电子的硝酸银供应商数量增加，光达电子先后于 2015 年 5 月终止与三菱商事的业务合作、于 2016 年 10 月后终止了与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此后发行人与光达电子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的共同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比尔坚	合作	合作	合作	合作
	三菱商事	业务终止	业务终止	合作	合作
光达电子	比尔坚	业务终止	合作	合作	无合作
	三菱商事	业务终止	业务终止	合作	合作

注 1：发行人与三菱商事业务合作于 2015 年 9 月终止；

注 2：光达电子与比尔坚业务合作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10 月终止；与三菱商事业务合作于 2015 年 5 月终止；

鉴于白银属于基础金属材料，具有市场供应充足、材料标准统一、市场价格透明等特点，且白银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客户遴选及信用评级体系、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采购体系，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存在部分相同客户，鉴于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相同客户系受正泰电器同一控制下的从事不同业务的独立主体，

各主体原材料采购及定价方面相互独立，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销售环节的独立性；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历史上存在部分相同供应商，鉴于光达电子的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银，其采购白银仅是暂时性的行为，且白银市场采购价格透明，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在采购环节的独立性。

3、发行人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及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	款项性质
2017 年 1-6 月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198.55	支付水电费
2016 年度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294.36	支付水电费
2015 年度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175.85	支付水电费
2014 年度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22.83	支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光达电子的款项为支付水电费款。鉴于原弘道实业厂房及宿舍的水表及电表开户在光达电子名下，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先由光达电子统一缴纳，发行人再向光达电子支付。2017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弘道实业该部分房产后，上述电表及水表账户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与光达电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不存在代对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对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垫付水电费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光达电子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安排。

十、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弘道实业购买房产的款项支付情况、完税情况。（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答复：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房产交易过户契税 338.87 万元、

印花税 5.93 万元。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累计向弘道实业支付购房款 11,860.48 万元，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具体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
2017 年 7 月	福达合金	弘道实业	4,944.192
2017 年 8 月	福达合金	弘道实业	2,250.00
2017 年 9 月	福达合金	弘道实业	4,666.288
合计			**11,860.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合金已就其购买弘道实业的房产事项自行申报并缴纳完毕相关税费；福达合金已经按照《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弘道实业支付全部资产购买款项。

十一、请补充说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该种情形是否符合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影响。(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答复：

经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收款回单、贷款申请付款凭证，取得了相关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1、请补充披露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	-	-	4,428.73	4,428.73	3,200.00	3,200.00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4,000.00	4,000.00	-	-
上海誉鑫实业有限公司	-	-	-	-	3,690.51	3,690.51	1,583.00	1,583.00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2,090.00	2,090.00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460.43	1,460.43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410.00	410.00
诚通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391.70	391.70
总计	**-**	**-**	**400.00**	**400.00**	**12,119.24**	**12,119.24**	**9,135.13**	**9,135.13**

2016 年发行人存在一笔与其他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6 年 3 月，发行人使用银行贷款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比尔坚”）支付 400 万元货款，并由其于次日退回给发行人。比尔坚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包括比尔坚在内的其他单位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形

（1）从部分单笔贷款的流向看，发行人部分贷款的使用存在与《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借款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根据个别银行的贷款要求，贷款资金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的采购付款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在少数情况下，为了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贷款未到账之前，发行人已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采购款。银行贷款资金到账后，直接按事先约定支付对象进行支付，供应商将多收到的货款退还发行人。

（2）从发行人贷款及原材料采购的总体规模看，发行人在申请贷款时存在真实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不存在骗取贷款以挪作他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8.00	38,101.00	31,870.00	34,29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24.76	97,643.73	85,199.95	96,462.6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金额远大于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在申请贷款时存在真实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时发行人

亦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能力，因而上述情形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贷款时均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且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因而不存在被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足额得到偿还。

4、该种情形是否符合金融监管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系出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所转出的相关贷款已于期后按期归还本息，相关银行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因此该行为仅是发行人在申请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以上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出具说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申请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但鉴于其到期贷款均已按期归还，该行为并未给我行造成实质性损害，2016 年 4 月份之后该公司不再发生此行为，并且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贷款申请中不会再进行此类操作。本行不会再行追究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贷款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说明，确认：“鉴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时归还上述贷款，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且 2016 年 4 月之后该公司不再发生此行为，本分局决定不再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督促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2016 年 4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另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与其他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受到任何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仅是发

行人在申请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申请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总体上不存在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银行和监管机构已出具说明不再追究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潜在处罚的风险；该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发行人后续继续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行为所可能遭受的损失。

十二、请结合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成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公开发行的情形。（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做市商，其他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做市转让前入股的非自然人股东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证投资”）

①山证投资基本情况

山证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76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山证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福达合金股东。

②山证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8.10
2	霍国亮	3,000	14.29
3	马少英	3,000	14.29
4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9.52
5	刘康杰	1,000	4.76
6	尚国荣	1,000	4.76
7	李静	1,000	4.76
8	林昌平	1,000	4.76
9	胡敦潮	1,000	4.76

山证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中出资份额最高的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32 号(昌平示范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中小板的上公司（股票代码：002500），其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③山证投资出资变动情况

A、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4 年 8 月，山证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
2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20

B、2014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11 月，因新合伙人入伙，山证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8.10
2	霍国亮	3,000	14.29
3	马少英	3,000	14.29
4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9.52
5	刘康杰	1,000	4.76
6	尚国荣	1,000	4.76
7	李静	1,000	4.76
8	林昌平	1,000	4.76
9	胡敦潮	1,000	4.76

本次山证投资出资结构变化主要系山证投资对外募集资金，有限合伙人（LP）投入资金所致。本次山证投资的新增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山证投资出资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山证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山证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山证投资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山证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25,332	5,106	5.96%
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50,010	10,000	20%

⑤山证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山证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山证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证投资系成立于 2014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山证投资出资结构的变

化与其投资福达合金不存在因果关系；山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山西省财政厅；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证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山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创投”）

①景林创投基本情况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477.8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景林创投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P1000828。景林创投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增资成为福达合金股东。

②景林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241	0.95
2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2407	9.46
3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2407	9.46
5	蒋其桂	518.2407	9.46
5	钟　兵	518.2407	9.46
6	任　平	829.1851	15.14
7	许凌云	310.9444	5.68
8	王福柱	310.9444	5.68
9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9444	5.68
10	张亚波	207.2963	3.78
11	李志明	155.4722	2.84
12	陈贤相	134.7426	2.46
13	李潇潇	103.6481	1.89
14	尹　勇	103.6481	1.89
15	王振喜	46.3034	0.85
16	李　浩	82.9185	1.51

17	裘伟红	82.9185	1.51
18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77.7361	1.42
19	陈　星	72.5537	1.32
20	施国钧	51.8241	0.95
21	姜贵东	51.8241	0.95
22	杨亚萍	51.8241	0.95
23	杨亚利	51.8241	0.95
24	孙宗斌	51.8241	0.95
25	孙玉斌	51.8241	0.95
26	林建培	51.8241	0.95
27	林燕蕾	51.8241	0.95
28	林春育	51.8241	0.95
29	王　宁	57.3447	1.05
合　计		**5,477.80**	**100.00**

景林创投为私募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景林创投出资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合伙人对企业产生绝对性影响的情形。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资额为 2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501-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共青城景林景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蒋锦志。

③景林创投股权变动情况

A、2010 年 1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0 年 1 月，景林创投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锦志	500	4.76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24

B、2010 年 4 月出资人变更

2010 年 4 月，因蒋锦志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唐华，同时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兵入伙，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1.22
2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22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39
4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4.39
5	唐华	5,000	24.39
6	钟兵	5,000	24.39

C、2010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

2010 年 11 月，因新合伙人入伙且认缴出资额由 20,500 万元增加至 52,850 万元，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0.47
2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47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46
4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46
5	恒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78
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68
7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750	1.42
8	陈贤相	1,300	2.46
9	李浩	800	1.51
10	林春育	500	0.95
11	林燕蕾	500	0.95
12	施国钧	500	0.95
13	孙宗斌	500	0.95
14	王福柱	3,000	5.68
15	肖莉	1,000	1.89
16	杨亚利	500	0.95
17	尹勇	1,000	1.89
18	裘伟红	800	1.51
19	陈星	700	1.32

20	姜贵东	500	0.95
21	李志明	1,500	2.84
22	林建培	500	0.95
23	任平	8,000	15.14
24	孙玉斌	500	0.95
25	唐华	5,000	9.46
26	王振喜	1,000	1.89
27	许凌云	3,000	5.68
28	杨亚萍	500	0.95
29	钟兵	5,000	9.46

本次景林创投出资结构变化主要系景林创投对外募集资金，有限合伙人（LP）投入资金所致。本次景林创投的新增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景林创投出资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D、2012 年 4 月出资人变更

2012 年 4 月，因唐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蒋其桂，肖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潇潇，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0.47
2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47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46
4	恒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750	1.42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46
8	陈贤相	1,300	2.46
9	李浩	800	1.51
10	林春育	500	0.95
11	林燕蕾	500	0.95
12	施国钧	500	0.95
13	孙宗斌	500	0.95
14	王福柱	3,000	5.68
15	李潇潇	1,000	1.89

16	杨亚利	500	0.95
17	尹勇	1,000	1.89
18	裘伟红	800	1.51
19	陈星	700	1.32
20	姜贵东	500	0.95
21	李志明	1,500	2.84
22	林建培	500	0.95
23	任平	8,000	15.14
24	孙玉斌	500	0.95
25	蒋其桂	5,000	9.46
26	王振喜	1,000	0.85
27	许凌云	3,000	5.68
28	杨亚萍	500	0.95
29	钟兵	5,000	9.46

E、2014 年 12 月出资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因景林创投认缴出资总额由 52,850 万元减少至 47,762.1 万元，同时王振喜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王宁，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93	0.47
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93	0.47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8.65	9.46
4	恒元科技有限公司	1,807.46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1.19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677.80	1.42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8.65	9.46
8	陈贤相	1,174.85	2.46
9	李浩	722.98	1.51
10	林春育	451.86	0.95
11	林燕蕾	451.86	0.95
12	施国钧	451.86	0.95
13	孙宗斌	451.86	0.95
14	王福柱	2,711.19	5.68
15	李潇潇	903.73	1.89

16	杨亚利	451.86	0.95
17	尹勇	903.73	1.89
18	裘伟红	722.98	1.51
19	陈星	632.61	1.32
20	姜贵东	451.86	0.95
21	李志明	1,355.59	2.84
22	林建培	451.86	0.95
23	任平	7,229.84	15.14
24	孙玉斌	451.86	0.95
25	蒋其桂	4,518.65	9.46
26	王振喜	403.73	0.85
27	许凌云	2,711.19	5.68
28	杨亚萍	451.86	0.95
29	钟兵	4,518.65	9.46
30	王宁	500	1.05

F、2015 年 5 月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5 月，因恒元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亚波，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93	0.47
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93	0.47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8.65	9.46
4	张亚波	1,807.46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1.19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677.80	1.42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8.65	9.46
8	陈贤相	1,174.85	2.46
9	李浩	722.98	1.51
10	林春育	451.86	0.95
11	林燕蕾	451.86	0.95
12	施国钧	451.86	0.95
13	孙宗斌	451.86	0.95
14	王福柱	2,711.19	5.68

15	李潇潇	903.73	1.89
16	杨亚利	451.86	0.95
17	尹勇	903.73	1.89
18	裘伟红	722.98	1.51
19	陈星	632.61	1.32
20	姜贵东	451.86	0.95
21	李志明	1,355.59	2.84
22	林建培	451.86	0.95
23	任平	7,229.84	15.14
24	孙玉斌	451.86	0.95
25	蒋其桂	4,518.65	9.46
26	王振喜	403.73	0.85
27	许凌云	2,711.19	5.68
28	杨亚萍	451.86	0.95
29	钟兵	4,518.65	9.46
30	王宁	500	1.05

G、2016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因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以及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86	0.95
2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8.65	9.46
3	张亚波	1,807.46	3.78
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1.19	5.68
5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677.80	1.42
6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18.65	9.46
7	陈贤相	1,174.85	2.46
8	李浩	722.98	1.51
9	林春育	451.86	0.95
10	林燕蕾	451.86	0.95
11	施国钧	451.86	0.95
12	孙宗斌	451.86	0.95

13	王福柱	2,711.19	5.68
14	李潇潇	903.73	1.89
15	杨亚利	451.86	0.95
16	尹勇	903.73	1.89
17	裘伟红	722.98	1.51
18	陈星	632.61	1.32
19	姜贵东	451.86	0.95
20	李志明	1,355.59	2.84
21	林建培	451.86	0.95
22	任平	7,229.84	15.14
23	孙玉斌	451.86	0.95
24	蒋其桂	4,518.65	9.46
25	王振喜	403.73	0.85
26	许凌云	2,711.19	5.68
27	杨亚萍	451.86	0.95
28	钟兵	4,518.65	9.46
29	王宁	500	1.05

H、2016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因景林创投减资，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241	0.95
2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407	9.46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2407	9.46
4	张亚波	207.2963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9444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77.7361	1.42
7	陈贤相	134.7426	2.46
8	李浩	82.9185	1.51
9	林春育	51.8241	0.95
10	林燕蕾	51.8241	0.95
11	施国钧	51.8241	0.95
12	孙宗斌	51.8241	0.95
13	王福柱	310.9444	5.68

14	李潇潇	103.6481	1.89
15	杨亚利	51.8241	0.95
16	尹勇	103.6481	1.89
17	裘伟红	82.9185	1.51
18	陈星	72.5537	1.32
19	姜贵东	51.8241	0.95
20	李志明	155.4722	2.84
21	林建培	51.8241	0.95
22	任平	829.1851	15.14
23	孙玉斌	51.8241	0.95
24	蒋其桂	518.2407	9.46
25	王振喜	46.3034	0.85
26	许凌云	310.9444	5.68
27	杨亚萍	51.8241	0.95
28	钟兵	518.2407	9.46
29	王宁	57.3447	1.05

I、2017 年 2 月出资人变更

2017 年 2 月，因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241	0.95
2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2407	9.46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2407	9.46
4	张亚波	207.2963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9444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77.7361	1.42
7	陈贤相	134.7426	2.46
8	李浩	82.9185	1.51
9	林春育	51.8241	0.95
10	林燕蕾	51.8241	0.95
11	施国钧	51.8241	0.95
12	孙宗斌	51.8241	0.95
13	王福柱	310.9444	5.68

14	李潇潇	103.6481	1.89
15	杨亚利	51.8241	0.95
16	尹勇	103.6481	1.89
17	裘伟红	82.9185	1.51
18	陈星	72.5537	1.32
19	姜贵东	51.8241	0.95
20	李志明	155.4722	2.84
21	林建培	51.8241	0.95
22	任平	829.1851	15.14
23	孙玉斌	51.8241	0.95
24	蒋其桂	518.2407	9.46
25	王振喜	46.3034	0.85
26	许凌云	310.9444	5.68
27	杨亚萍	51.8241	0.95
28	钟兵	518.2407	9.46
29	王宁	57.3447	1.05

自 2017 年 2 月至今，景林创投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景林创投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景林创投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景林创投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亿利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油技术服务	4,500.00	5.00%
2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坦类药物中间体	9,000.00	4.00%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电视接收机	125,352.00	2.99%
4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滋病原料药	57,883.74	2.59%
5	北京景华印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业	4,499.83	19.05%
6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服装零售业	11,560.63	10.00%
7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科技传媒	1,263.16	6.54%
8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免费 WIFI	2,338.69	0.52%
9	深圳碉堡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移动端阅读及兴趣社区	25.77	7.37%
10	心元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蒙台梭利早教机构	200.00	100%
11	英鹏互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职能硬件科技传媒	1,000.00	0.45%

⑤景林创投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景林创投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景林创投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林创投系成立于 2010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大量的对外股权投资；景林创投出资结构的变化与其投资福达合金不存在因果关系；景林创投出资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合伙人对企业产生绝对性影响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景林创投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景林创投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3）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顿投资”）

①乔顿投资基本情况

乔顿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辉光，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江路 125 号，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农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乔顿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增资成为福达合金股东

②乔顿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梁辉光、沈应琴、梁建友、赵全安分别持有乔顿集团 25%的出资额，梁辉光、沈应琴、梁建友、赵全安共同控制乔顿集团有限公司。

③乔顿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乔顿投资自成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动。

④乔顿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乔顿投资系乔顿集团下属的专业投资平台，除对福达合金的投资外，乔顿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60,000.00	10.00%
2	乐清市中楠天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	6.00%

⑤乔顿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乔顿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乔顿投资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乔顿投资系成立于 2006 年的乔顿集团下属专业投资平台，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乔顿投资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乔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梁辉光、沈应琴、梁建友、赵全安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乔顿投资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乔顿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做市转让后入股的非自然人股东

（1）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丰浩瑞”）

①齐丰浩瑞基本情况

齐丰浩瑞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齐丰浩瑞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6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⑵齐丰浩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100	4.55
2	张珏	2,100	95.45

③齐丰浩瑞股权变动情况

齐丰浩瑞自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齐丰浩瑞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齐丰浩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齐丰浩瑞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及机械液压产品	6,000	8.00%

⑸齐丰浩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齐丰浩瑞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齐丰浩瑞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齐丰浩瑞系成立于2015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齐丰浩瑞自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齐丰浩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珏；直接或间接持有齐丰浩瑞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齐丰浩瑞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2）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阳鑫瑞”）

①森阳鑫瑞基本情况

森阳鑫瑞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森阳鑫瑞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②森阳鑫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利民	50	10
2	孟丹林	450	90

③森阳鑫瑞股权变动情况

A、2015 年 9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5 年 9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利民	325	65
2	孟丹林	175	35

B、2016 年 3 月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3 月，因木利民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孟丹林，森阳鑫瑞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利民	50	10
2	孟丹林	450	90

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森阳鑫瑞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森阳鑫瑞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森阳鑫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森阳鑫瑞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00	30.00%

⑤森阳鑫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森阳鑫瑞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森阳鑫瑞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森阳鑫瑞系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的机构，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森阳鑫瑞在从发行人做市商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出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森阳鑫瑞历史出资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果关系；森阳鑫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孟丹林；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阳鑫瑞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森阳鑫瑞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3）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投资”）

①丰创投资基本情况

丰创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平，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丰创投资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②丰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2
4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丰创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丹林，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70。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39.22%，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

③丰创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A、2013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3 年 4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61
4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北京首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6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B、2015 年 3 月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5 年 3 月，因出资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首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2
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C、2016 年 5 月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5 月，因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丰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2
4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D、2016 年 7 月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7 月，因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2
4	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9.61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安徽丰创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丰创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丰创投资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丰创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添加剂及维生素系列产品	6,000.00	16.67%

2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功能性肥料	3,485.58	9.56%
3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酸及富马酸	12,540.00	2.79%
4	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材料、聚乳酸制品	7,160.06	3.21%
5	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合金刀具	4,200.00	11.90%

⑤丰创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丰创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丰创投资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创投资系成立于 2012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大量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丰创投资在从发行人做市商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丰创投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果关系；丰创投资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丰创投资出资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丰创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4）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农投资”）

①浙农投资基本情况

浙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3 楼 2310 室，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223。浙农投资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

为股东。

②浙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00	9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900	9
7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8	徐世顺	330	3.3
9	吴西勤	270	2.7
10	单妙霞	220	2.2
11	叶郁亭	200	2
12	王建波	200	2
13	吴芳勇	180	1.8
14	裘建中	150	1.5
15	赵敏	150	1.5
16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17	李盛梁	100	1
18	胡建荣	100	1
19	沈琦	100	1
20	徐永良	100	1
21	阮李炳	100	1
22	包建英	100	1
23	周勤克	100	1
24	汪路平	100	1
25	翁余燕	100	1
26	吴明仙	100	1
27	姜志朝	100	1
28	周晨	100	1
29	马群	100	1
30	吕音	100	1

31	杨雷	100	1
32	李强	100	1
33	方淳	100	1
34	缪宏德	100	1
35	朱海峰	100	1

③浙农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A、2015 年 6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5 年 6 月，浙农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2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2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20
4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2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00	9.18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900	9.18
7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10
8	徐世顺	330	3.37
9	吴西勤	270	2.76
10	单妙霞	220	2.24
11	叶郁亭	200	2.04
12	吴芳勇	180	1.84
13	裘建中	150	1.53
14	赵敏	150	1.53
15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2
16	李盛梁	100	1.02
17	胡建荣	100	1.02
18	沈琦	100	1.02
19	徐永良	100	1.02
20	阮李炳	100	1.02
21	包建英	100	1.02
22	周勤克	100	1.02
23	翁余燕	100	1.02
24	吴明仙	100	1.02

25	姜志朝	100	1.02
26	周晨	100	1.02
27	马群	100	1.02
28	吕音	100	1.02
29	杨雷	100	1.02
30	李强	100	1.02
31	方淳	100	1.02
32	缪宏德	100	1.02
33	朱海峰	100	1.02
34	王可昌	100	1.02

B、2016 年 1 月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1 月，因部分原合伙人出资额转让及新合伙人王建波、汪路平入伙，浙农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00	9
6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900	9
7	杭州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8	徐世顺	330	3.3
9	吴西勤	270	2.7
10	单妙霞	220	2.2
11	叶郁亭	200	2
12	王建波	200	2
13	吴芳勇	180	1.8
14	裘建中	150	1.5
15	赵敏	150	1.5
16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17	李盛梁	100	1
18	胡建荣	100	1
19	沈琦	100	1

20	徐永良	100	1
21	阮李炳	100	1
22	包建英	100	1
23	周勤克	100	1
24	汪路平	100	1
25	翁余燕	100	1
26	吴明仙	100	1
27	姜志朝	100	1
28	周晨	100	1
29	马群	100	1
30	吕音	100	1
31	杨雷	100	1
32	李强	100	1
33	方淳	100	1
34	缪宏德	100	1
35	朱海峰	100	1

2016 年 1 月之后，浙农投资出资人未再发生变动。

④浙农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浙农投资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及关联企业，以及内部员工共同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浙农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能源及暖通领域电气、自动化产品和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	4,000.00	1,000.40	1.37%
2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5,680.00	298.90	0.68%
3	浙江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保温隔热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1,500.00	13.64%
4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内燃机为核心动力的园林机械、舷外机及其它外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000.00	1,000.00	2.33%

5	上海喜泊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时停车信息数据服务（RTPI），智慧停车管理及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	1,134.47	500.00	6.15%
6	上海浦宸埃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生命支持系统（医用气体）、高海拔氧气设备及工程、绿色感染控制系统（消毒酸化水）、中央分质水处理系统（医用纯水）、消毒供应/内镜/透析科室整体承包建设、一体化智能手术室（腔镜）等	2,600.00	496.80	2.65%
7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和水体生态治理	2,018.44	500.00	3.92%
8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通信、光纤传输、微波通信设备	11,177.50	1,050.00	2.01%
9	杭州微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应用、数据处理	115.04	500.00	8.69%
10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1,875.00	800.00	6.67%
11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特种 PTFE 中空纤维膜、ED 和 EDI 超纯水设备以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	5,240.00	600.00	4.58%
12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动漫 IP、动漫游戏的制作、运营及运营权授权,手机动漫平台大角虫漫画 APP 的运营	6,093.00	360.00	0.25%
13	杭州开浦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与柔性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05.88	300.00	3.33%

⑤浙农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浙农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浙农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农投资系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大量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浙农投资在从发行人做市商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出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浙农投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果关系；浙农投资的出资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浙农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浙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5）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业投资”）

①畅业投资基本情况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662.6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珊丹，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856。畅业投资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②畅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珊丹	505	13.79
2	俞月英	1,991.76	54.38
3	周国芝	895	24.44
4	王超	270.88	7.40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斌，住所为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9层902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36。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顾斌。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俞月英，其持有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为54.38%。

③畅业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A、 畅业投资初始设立-2012年2月

畅业投资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月英	200.00	40.00
2	周国芝	300.00	60.00

B、第一次股东变更-2012年12月

因俞月英、周国芝、马珊丹分别对畅业投资进行增资，畅业投资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月英	500.00	45.45
2	周国芝	545.00	49.55
3	马珊丹	55.00	5.00

C、第二次股东变更-2017年2月

因俞月英、周国芝、马珊丹分别对畅业投资进行增资，畅业投资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珊丹	505.00	21.67
2	俞月英	1,130.00	48.50
3	周国芝	695.00	29.83

D、第三次股东变更-2017年7月

因俞月英、周国芝、王超分别对畅业投资进行增资，畅业投资出资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珊丹	505	13.79
2	俞月英	1,991.76	54.38
3	周国芝	895	24.44
4	王超	270.88	7.40

2017 年 7 月之后，畅业投资出资人未再发生变动。

④畅业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畅业投资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畅业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蔬菜、果树的种植；特色蔬菜、水果、化肥、饲料的销售；成年人非证书农业科普教育；农业科技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550.00	0.92%
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12,935.00	1.55%
3	杭州护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电子衡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电子衡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	588.24	3.00%

		设备。		
4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竹材料、竹复合管、竹粘合剂、竹复合容器、竹复合构件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462.61	1.73%
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8,955.03	0.50%
6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数控织造装备。服务：数控织造设备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织造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控织造设备的租赁，数控织造设备的上门维修；批	2,982.80	2.09%

		发、零售：数控织造设备及零部件。		
7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000.00	0.62%

⑤畅业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畅业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畅业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畅业投资系成立于 2012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大量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畅业投资在从发行人做市商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出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畅业投资历史出资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果关系；畅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月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畅业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畅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6）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泓投资”）

①科泓投资基本情况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州市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10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563。科泓投资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⑵科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
2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3	茅惠新	6,900	69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湖州市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1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8823。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为屠纪民，持有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80%。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为茅惠新，持有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69%。

⑶科泓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科泓投资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⑷科泓投资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科泓投资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科泓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通信、光纤传输、微波通信设备	11,177.50	1.34%

⑸科泓投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科泓投资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科泓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泓投资系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科泓投资自成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科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茅惠新；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泓投资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科泓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7）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接资本”）

①直接资本基本情况

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嬉光，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17。直接资本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②直接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2	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根据深圳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由黎建芝和刘建民各执 50%的股权。

③直接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A、2013 年 10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2013 年 10 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2	北京万方融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	10

B、2013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因北京万方融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佳润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直接资本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2	佳润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

C、2015 年 4 月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4 月，因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资本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2	佳润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

D、2017 年 4 月出资人变更

2017 年 4 月，因佳润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资本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2	北京直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自 2017 年 4 月至今，直接资本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直接资本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直接资本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直接资本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直盈投资合伙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000.00	3.33%
2	天津佳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配件销售	10,000.00	10.00%

3	广东德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商业保理	5,000.00	59.00%
4	北京润德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1,000.00	0.23%
5	北京德润嘉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4,140.00	2.42%
6	北京嘉润德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3.00	66.67%
7	嘉兴德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	99.90%
8	嘉兴德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50.50	40.50%
9	嘉兴德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00	99.90%

⑤直接资本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直接资本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直接资本出资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直接资本系成立于 2013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大量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直接资本在从发行人做市商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期间出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直接资本历史出资结构变化与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果关系；直接资本控股股东为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由黎建芝和刘建民各执 5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直接资本出资额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直接资本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8）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芽资本”）

①春芽资本基本情况

春芽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晓华，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02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春芽资本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做市转让期间（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从做市商处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股东。

②春芽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华	1,600	80
2	陈雷	400	20

根据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赵晓华，持有浙江春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③春芽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春芽资本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春芽资本成立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春芽资本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截止目前，除对福达合金进行投资外，春芽资本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000	0.5%

⑤春芽资本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春芽资本出具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春芽资本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春芽资本系成立于 2015 年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其除投资福达合金外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春芽资本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春芽资本其控股股东为赵晓华，持有春芽资本 80%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春芽资本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春芽资本入股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的业务定位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故意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进行违法公开发行的情形。

十三、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或其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13.9 万股、11.8 万股、10.43 万股、1 万股、0.9 万股、0.6 万股、0.4 万股股份。请说明上述定价是否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实地走访了部分交易方，取得了王达武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2 元/股，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暂停转让前的交易价格（7.95 元/股）、相关股东内部要求的年化投资收益率（20%）的基础上，由王达武与相关股东协商确定。根据本交易价格，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11.80 亿元（发行后），对应的市盈率为 28.31 倍（发行后）；同时根据该等交易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较发行人暂停转让前的估值溢价 50.94%。该等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股份的市

场交易价格、投资方的投资收益诉求基础上确定，合理地反映了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2、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经相关股东内部审议通过；截止目前，王达武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相关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亦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的股份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虚假转让及代持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本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股份转让价款亦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本人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于代持福达合金股份的约定。”

3、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股份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股份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本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各方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达成的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与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268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年10月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17H1273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达合金股份的性质。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30 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向中登公司报送的《做市证券划转申请》、九州证券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做市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并对九州证券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1、截止目前，九州证券通过其自营账户（账号：0899074151）持有福达合金 42,667 股股份。

2、2017 年 5 月 24 日，九州证券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鉴于

福达合金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九州证券退出做市。

3、2017 年 7 月 17 日，九州证券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做市证券划转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 42,667 股股份由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99074333）转入自营账户（账号：0899074151）。

4、2017 年 7 月 17 日，中登公司出具《做市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业务单号：305000004271），确认将九州证券持有的福达合金 42,667 股股份由其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99074333）转入自营账户（账号：0899074151）。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九州证券目前通过其自营账户持有福达合金 42,667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其做市证券专用账户划转至自营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1）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光达电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答复：

1、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的交易定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①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的交易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共同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和产品出库凭证、与上述客户之间的往来记账凭证，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声明》，确认：

A、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正泰电器、光达电子与正泰太阳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正泰电器	电触头材料	14,365.50	26,115.27	20,711.81	27,515.52
光达电子	正泰太阳能	电子银浆	250.56	466.68	593.84	569.10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泰电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触头材料	正泰电器	2,681.25	2,560.82	2,322.90	2,695.84
	全部客户	2,977.79	2,748.91	2,546.09	2,888.79
复层触头	正泰电器	886.38	844.74	779.19	899.50
	全部客户	1,093.08	1,047.08	1,049.81	1,202.79
触头元件	正泰电器	272.00	265.11	242.79	271.60
	全部客户	253.83	285.97	253.83	28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与正泰电器的交易价格普遍低于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除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正泰电器销售元件的价格高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外），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2016 年度实现销售的产品达 5700 余种），销售产品的明细种类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按照大类分存在一定的差异；b、正泰电器属于大客户，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相对稳定，发行人可以通过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因而在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正泰电器之类的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会相对较低。

C、报告期内，光达电子与正泰太阳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电极银浆	正泰太阳能	2,723.46	2,729.10	2,733.61	3,288.44
	全部客户	2,355.87	2,199.55	2,225.55	2,811.65

报告期内，光达电子向正泰太阳能销售银浆产品的价格高于光达电子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系光达电子背电极银浆产品系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不同所致。影响银浆可靠性的关键因素是产品中的白银含量，报告期内，光达电子销售背电极银浆产品的含银量从 40%-65%不等，由于正泰太阳能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光达电子向正泰太阳能销售的背电极银浆产品的白银含量普遍在 60%以上，因而光达电子对其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其对其他客户的销

售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达电子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销售体系，发行人与正泰电器、光达电子与正泰太阳能均依据双方的经营需求和市场价格独立签署销售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交易以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共同客户出具的《声明》，检查了发行人及光达电子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光达电子的大额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

A、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客户正泰电器、正泰太阳能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经营往来，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B、正泰电器已出具《声明》，确认：

“一、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二、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交换安排，不存在代福达合金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福达合金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正泰电器、光达电子与正泰太阳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光达电子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①发行人、光达电子分别与比尔坚的交易定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A、发行人、光达电子与比尔坚的交易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光达电子报告期内所有与上海比尔坚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白银采购合同和原材料入库凭证、与上述白银供应商之间的往来记账凭证、报告期内白银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尔坚交易价格与白银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采购合同日期	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账期利息（万元）[注3]	采购总额[注1]（万元）	不含息单价（元/千克）	合同当日市价[注2]（元/千克）	差异金额（元/千克）	差异率
	A	B	C	D=B+C	E=B/A	F	G=E-F	H=G/F
2017年1-6月采购入库								
2016/12/28	4,046.18	1,599.73	-	1,599.73	3,953.68	3,940.00	13.68	0.35%
2017/1/5	2,997.30	1,206.41	-	1,206.41	4,025.00	4,020.00	5.00	0.12%
2017/1/13	1,526.96	616.13	3.60	619.73	4,035.00	4,020.00	15.00	0.37%
2017/2/7	1,499.80	609.67	-	609.67	4,065.00	4,070.00	-5.00	-0.12%
2017/2/10	2,288.69	930.35	-	930.35	4,065.00	4,065.00	-	-
2017/2/28	1,004.05	424.71	-	424.71	4,230.00	4,225.00	5.00	0.12%
2017/3/8	3,002.35	1,226.19	11.86	1,238.04	4,084.08	4,060.00	24.08	0.59%
2017/3/14	2,004.59	803.84	3.13	806.98	4,010.00	3,995.00	15.00	0.38%
2017/4/6	1,012.35	421.64	7.34*	428.98	4,165.00	4,155.00	10.00	0.24%
2017/4/10	1,003.61	413.99	-	413.99	4,125.00	4,120.00	5.00	0.12%
2017/4/11	1,508.82	622.39	4.15	626.54	4,125.00	4,120.00	5.00	0.12%
2017/4/12	2,005.09	843.65	5.62	849.27	4,207.51	4,195.00	12.51	0.30%
2017/4/13	992.81	419.46	2.70	422.17	4,225.00	4,215.00	10.00	0.24%
2017/4/21	1,005.03	417.09	-	417.09	4,150.00	4,145.00	5.00	0.12%
2017/5/5	499.85	194.69	-	194.69	3,895.00	3,890.00	5.00	0.13%
2017/5/9	2,053.89	801.84	8.11	809.95	3,904.00	3,915.00	-11.00	-0.28%
2017/5/10	1,995.81	771.58	9.04	780.62	3,866.00	3,890.00	-24.00	-0.62%
2017/5/11	1,966.90	766.70	6.55	773.25	3,898.00	3,910.00	-12.00	-0.31%

2017/5/12	2,023.66	800.36	-	800.36	3,955.00	3,935.00	20.00	0.51%
2017/5/24	2,007.83	807.15	6.82	813.97	4,020.00	3,995.00	25.00	0.63%
小计	**36,445.59**	**14,697.57**	**68.92**	**14,766.49**				
2016 年度采购入库								
2016/1/4	999.52	319.35	-	319.35	3,195.00	3,205.00	-10.00	-0.31%
2016/1/7	999.28	327.27	-	327.27	3,275.00	3,250.00	25.00	0.77%
2016/1/8	3,015.89	989.21	-	989.21	3,280.00	3,280.00	-	-
2016/1/13	3,019.75	973.26	-	973.26	3,223.00	3,205.00	18.00	0.56%
2016/1/14	1,498.65	484.06	-	484.06	3,230.00	3,230.00	-	-
2016/1/22	2,014.51	651.70	4.32	656.02	3,235.00	3,235.00	-	-
2016/2/26	498.48	166.74	-	166.74	3,345.00	3,350.00	-5.00	-0.15%
2016/2/29	1,001.52	327.50	-	327.50	3,270.00	3,280.00	-10.00	-0.30%
2016/3/3	1,186.21	389.67	-	389.67	3,285.00	3,290.00	-5.00	-0.15%
2016/3/14	1,002.46	336.83	-	336.83	3,360.00	3,375.00	-15.00	-0.44%
2016/4/1	4,013.37	1,356.52	-	1,356.52	3,380.00	3,370.00	10.00	0.30%
2016/4/7	804.95	268.05	-	268.05	3,330.00	3,335.00	-5.00	-0.15%
2016/4/27	2,498.67	929.51	5.26	934.76	3,720.00	3,710.00	10.00	0.27%
2016/5/10	995.51	362.37	0.36*	362.72	3,640.00	3,640.00	-	-
2016/5/13	2,001.06	735.39	2.01	737.39	3,675.00	3,665.00	10.00	0.27%
2016/5/18	1,026.07	380.16	-	380.16	3,705.00	3,695.00	10.00	0.27%
2016/6/6	809.18	288.88	1.69	290.57	3,570.00	3,565.00	5.00	0.14%

2016/6/24	1,980.68	742.75	-	742.75	3,750.00	3,770.00	-20.00	-0.53%
2016/7/1	1,990.81	814.24	-	814.24	4,090.00	4,100.00	-10.00	-0.24%
2016/7/5	995.75	431.16	-	431.16	4,330.00	4,315.00	15.00	0.35%
2016/7/14	1,504.36	663.42	1.94	665.36	4,410.00	4,410.00	-	-
2016/7/19	1,006.59	435.85	1.27	437.13	4,330.00	4,315.00	15.00	0.35%
2016/7/28	963.24	425.27	1.66	426.93	4,415.00	4,375.00	40.00	0.91%
2016/8/1	2,000.44	892.19	3.31	895.50	4,460.00	4,440.00	20.00	0.45%
2016/8/12	1,043.86	454.60	-	454.60	4,355.00	4,350.00	5.00	0.11%
2016/8/18	1,527.43	665.96	-	665.96	4,360.00	4,340.00	20.00	0.46%
2016/8/24	2,019.88	844.31	-	844.31	4,180.00	4,165.00	15.00	0.36%
2016/8/26	1,515.38	621.31	-	621.31	4,100.00	4,090.00	10.00	0.24%
2016/8/31	995.42	411.11	1.36	412.47	4,130.00	4,110.00	20.00	0.49%
2016/9/6	1,000.41	429.17	1.17	430.35	4,290.00	4,275.00	15.00	0.35%
2016/9/9	2,551.38	1,100.92	-	1,100.92	4,315.00	4,310.00	5.00	0.12%
2016/9/14	2,008.77	842.68	-	842.68	4,195.00	4,180.00	15.00	0.36%
2016/9/26	1,993.53	857.22	-	857.22	4,300.00	4,300.00	-	-
2016/9/29	3,067.85	1,309.97	3.83	1,313.81	4,270.00	4,250.00	20.00	0.47%
2016/10/12	4,049.41	1,605.59	4.70	1,610.29	3,965.00	3,955.00	10.00	0.25%
2016/10/14	1,006.74	398.16	-	398.16	3,955.00	3,950.00	5.00	0.13%
2016/10/19	997.22	400.38	7.45*	407.84	4,015.00	4,005.00	10.00	0.25%
2016/10/31	1,002.87	406.66	-	406.66	4,055.00	4,050.00	5.00	0.12%

2016/11/3	2,005.44	836.27	1.63	837.90	4,170.00	4,165.00	5.00	0.12%
2016/11/11	2,006.51	850.76	2.65	853.41	4,240.00	4,240.00	-	-
2016/11/22	4,067.14	1,637.02	4.27	1,641.29	4,025.00	4,025.00	-	-
2016/11/30	3,056.05	1,240.76	8.23	1,248.98	4,060.00	4,030.00	30.00	0.74%
2016/12/5	2,009.61	813.89	4.76	818.65	4,050.00	4,035.00	15.00	0.37%
2016/12/13	4,001.19	1,648.09	4.40	1,652.49	4,119.00	4,130.00	-11.00	-0.27%
小计	**79,752.97**	**31,066.17**	**66.27**	**31,132.44**				
2015 年度采购入库								
2015/1/16	1,000.80	358.79	-	358.79	3,585.00	3,585.00	-	-
2015/3/2	999.30	359.25	-	359.25	3,594.99	3,590.00	4.99	0.14%
2015/3/9	499.22	170.98	-	170.98	3,425.00	3,440.00	-15.00	-0.44%
2015/3/13	499.09	170.44	-	170.44	3,415.00	3,420.00	-5.00	-0.15%
2015/3/17	500.08	170.53	-	170.53	3,410.00	3,415.00	-5.00	-0.15%
2015/4/13	995.23	348.33	-	348.33	3,500.00	3,510.00	-10.00	-0.28%
2015/4/17	1,493.20	524.11	-	524.11	3,510.00	3,500.00	10.00	0.29%
2015/4/20	997.71	350.20	-	350.20	3,510.00	3,510.00	-	-
2015/4/21	996.83	345.40	-	345.40	3,465.00	3,470.00	-5.00	-0.14%
2015/5/13	997.83	355.23	-	355.23	3,560.00	3,565.00	-5.00	-0.14%
2015/5/14	795.24	289.47	-	289.47	3,640.00	3,650.00	-10.00	-0.27%
2015/6/8	1,009.87	352.95	-	352.95	3,495.00	3,495.00	-	-
2015/6/15	1,292.63	449.83	-	449.83	3,480.00	3,490.00	-10.00	-0.29%

2015/6/18	993.14	347.60	-	347.60	3,500.00	3,500.00	-	-
2015/7/3	996.47	339.30	-	339.30	3,405.00	3,405.00	-	-
2015/7/15	513.17	170.63	-	170.63	3,325.00	3,325.00	-	-
2015/7/21	1,501.34	482.68	-	482.68	3,215.00	3,225.00	-10.00	-0.31%
2015/9/7	999.58	329.36	1.96	331.33	3,295.01	3,300.00	-4.99	-0.15%
2015/9/15	1,002.19	327.71	-	327.71	3,270.00	3,275.00	-5.00	-0.15%
2015/9/16	1,003.81	327.74	-	327.74	3,265.00	3,270.00	-5.00	-0.15%
2015/10/15	995.57	343.97	15.13*	359.10	3,455.00	3,460.00	-5.00	-0.14%
2015/10/23	812.54	276.67	1.65	278.32	3,405.00	3,410.00	-5.00	-0.15%
2015/11/3	999.78	335.43	-	335.43	3,355.00	3,365.00	-10.00	-0.30%
2015/11/10	501.22	163.15	-	163.15	3,255.00	3,260.00	-5.00	-0.15%
2015/12/3	314.80	99.00	0.62	99.62	3,144.99	3,145.00	-0.01	-
2015/12/7	1,005.17	326.18	1.91	328.08	3,245.00	3,250.00	-5.00	-0.15%
2015/12/28	1,998.37	647.47	-	647.47	3,240.00	3,230.00	10.00	0.31%
小计	**25,714.13**	**8,762.38**	**21.27**	**8,783.66**				
2014 年度采购入库								
2014/1/7	2,011.70	822.78	-	822.78	4,090.00	4,105.00	-15.00	-0.37%
2014/2/10	997.46	401.98	-	401.98	4,030.00	4,040.00	-10.00	-0.25%
2014/7/3	1,484.96	639.26	-	639.26	4,304.93	4,315.00	-10.07	-0.23%
2014/7/11	795.40	349.98	-	349.98	4,400.00	4,405.00	-5.00	-0.11%
2014/8/20	840.90	352.34	-	352.34	4,190.00	4,165.00	25.00	0.60%
2014/9/25	1,001.15	390.45	-	390.45	3,900.00	3,890.00	10.00	0.26%

2014/9/26	1,988.95	780.66	-	780.66	3,925.00	3,895.00	30.00	0.77%
2014/10/17	1,507.11	586.27	-	586.27	3,890.00	3,900.00	-10.00	-0.26%
2014/10/24	1,995.73	768.36	19.46*	787.82	3,850.00	3,855.00	-5.00	-0.13%
2014/10/28	716.45	275.12	-	275.12	3,840.00	3,840.00	-	-
2014/10/30	2,291.31	877.11	-	877.11	3,828.00	3,835.00	-7.00	-0.18%
2014/11/21	497.58	173.16	-	173.16	3,480.00	3,495.00	-15.00	-0.43%
小计	**16,128.69**	**6,417.46**	**19.46**	**6,436.92**				
合计	**158,041.38**	**60,943.57**	**175.93**	**61,119.50**				

注 1：本表金额、账期利息、单价等数据均为含税价，以下同。

注 2：合同当日市价为中国金属资讯网（http://www.i001.com）公布的当日收盘价，以下同。

注 3：账期利息中带“*”标记的为承兑贴现利息，以下同。

报告期内，光达电子与比尔坚交易价格与白银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采购合同日期	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账期利息（万元）[注3]	采购总额[注1]（万元）	不含息单价（元/千克）	合同当日市价[注2]（元/千克）	差异金额（元/千克）	差异率
	A	B	C	D=B+C	E=B/A	F	G=E-F	H=G/F
2016 年度采购入库								
2016-1-8	1,004.81	329.08	14.44	343.51	3,275.00	3,280.00	-5.00	-0.15%
2016-2-24	809.40	273.17	3.20	276.37	3,375.00	3,370.00	5.00	0.15%
2016-3-9	700.87	234.09	2.73	236.82	3,340.00	3,340.00	0.00	0.00%
2016-4-8	1,000.82	335.27	35.49	370.76	3,350.00	3,345.00	5.00	0.15%
2016-4-22	798.02	294.47	8.61	303.08	3,690.00	3,675.00	15.00	0.41%
2016-4-14	997.48	343.63	15.03	358.66	3,445.00	3,430.00	15.00	0.44%
2016-5-6	810.31	302.65	9.47	312.12	3,735.00	3,720.00	15.00	0.40%

2016-5-13	828.37	304.84	8.89	313.74	3,680.00	3,665.00	15.00	0.41%
2016-5-23	1,004.44	359.59	10.52	370.11	3,580.00	3,570.00	10.00	0.28%
2016-6-3	1,003.29	349.65	10.23	359.87	3,485.00	3,485.00	0.00	0.00%
2016-6-23	699.10	260.76	7.62	268.38	3,730.00	3,720.00	10.00	0.27%
2016-7-14	800.73	353.52	10.33	363.85	4,415.00	4,410.00	5.00	0.11%
2016-7-29	805.12	353.45	10.31	363.75	4,390.00	4,380.00	10.00	0.23%
2016-8-4	1,040.89	457.47	13.38	470.85	4,395.00	4,390.00	5.00	0.11%
小计	**12,303.64**	**4,551.64**	**160.25**	**4,711.89**				
2015 年度采购入库								
2015-10-16	798.03	274.20	2.39	276.60	3,436.00	3,435.00	1.00	0.03%
2015-11-11	703.79	229.79	2.02	231.81	3,265.00	3,260.00	5.00	0.15%
2015-11-19	638.02	206.72	1.79	208.50	3,240.00	3,240.00	-	0.00%
2015-12-3	501.73	157.79	1.38	159.18	3,145.00	3,145.00	-	0.00%
2015-12-11	639.54	204.33	1.79	206.12	3,195.00	3,190.00	5.00	0.16%
2015-12-17	1,001.55	319.49	14.02	333.52	3,190.00	3,205.00	-15.00	-0.47%
2015-12-21	1,004.32	321.88	14.12	336.00	3,205.00	3,215.00	-10.00	-0.31%
2015-12-24	1,008.02	324.58	14.24	338.82	3,220.00	3,225.00	-5.00	-0.16%
小计	**6,294.99**	**2,038.79**	**51.76**	**2,090.55**				

由以上比较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光达电子报告期内对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白银采购价格剔除资金占用成本因素外，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采购价格存在略高于/低于白银市场价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中国金属资讯网提供的白银市场价格为其提供的较为权威的参考价格，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②白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日内不同时间点下单会导致成交价格存在差异；③各

供应商提供的白银产品品质上也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白银产品的报价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达电子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采购体系，均依据双方的经营需求和市场价格与比尔坚签署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B、发行人、光达电子与比尔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光达电子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光达电子的大额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了比尔坚出具的《声明》，确认：

I、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分别与比尔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发行人	-	-	400.00	400.00	4,000.00	4,000.00	-	-
光达电子	-	-	8,191.91	8,191.91	9,773.40	9,773.40	7,000.00	7,000.00

发行人、光达电子的融资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借款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根据个别银行的贷款要求，贷款资金支付对象仅限于事先约定的供应商，而发行人的采购付款进度与银行贷款的发放时点并不能完全保持匹配。为了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贷款未到账之前，发行人已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采购款。银行贷款资金到账后，直接按事先约定支付对象进行支付，供应商将多收到的货款退还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光达电子均存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原路收回，相关的银行贷款均按时、足额得到偿还。随着发行人、光达电子加强内部管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得到完善，发行人、光达电子先后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未再与比尔坚及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II、比尔坚已出具《声明》，确认：

“一、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二、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不存在利益交换安排，不存在代福达合金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福达合金提供经济资源，以及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福达合金采购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达电子与比尔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仅是在申请使用贷款过程中的需要，期后均已足额原路收回，且发行人、光达电子先后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未再与比尔坚及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与比尔坚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双方不存在代对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对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光达电子与比尔坚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②发行人、光达电子分别与三菱商事的交易定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A、发行人、光达电子与三菱商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三菱商事交易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比较

采购合同日期	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账期利息（万元）[注3]	采购总额[注1]（万元）	不含息单价（元/千克）	合同当日市价[注2]（元/千克）	差异金额（元/千克）	差异率
	A	B	C	D=B+C	E=B/A	F	G=E-F	H=G/F
2015 年度采购入库								
2015/1/21	1,005.61	382.63	4.40	387.04	3,805.00	3,795.00	10.00	0.26%
2015/1/21	505.50	192.34	2.21	194.56	3,805.00	3,795.00	10.00	0.26%
2015/1/21	493.04	187.60	2.16	189.76	3,805.00	3,795.00	10.00	0.26%
2015/1/29	1,001.25	375.47	4.61	380.08	3,750.00	3,755.00	-5.00	-0.13%
2015/3/6	995.42	350.39	4.24	354.62	3,520.00	3,500.00	20.00	0.57%
2015/3/6	507.01	178.47	2.16	180.62	3,520.00	3,500.00	20.00	0.57%

2015/3/5	2,009.05	704.17	8.79	712.96	3,505.00	3,515.00	-10.00	-0.28%
2015/3/5	501.91	175.92	2.20	178.11	3,505.00	3,515.00	-10.00	-0.28%
2015/5/8	798.21	283.36	-	283.36	3,550.00	3,535.00	15.00	0.42%
2015/5/27	500.29	179.85	2.10	181.96	3,595.00	3,585.00	10.00	0.28%
2015/6/12	498.30	174.40	1.94	176.34	3,500.00	3,495.00	5.00	0.14%
2015/6/12	1,501.85	525.65	5.84	531.49	3,500.00	3,495.00	5.00	0.14%
2015/6/10	999.41	348.79	3.88	352.67	3,490.00	3,490.00	-0.00	0.00%
2015/7/10	2,509.78	839.52	9.33	848.85	3,345.00	3,345.00	0.00	0.00%
2015/7/20	2,016.85	645.39	7.17	652.57	3,200.00	3,200.00	0.00	0.00%
2015/7/24	748.35	238.72	2.52	241.24	3,190.00	3,195.00	-5.00	-0.16%
2015/8/24	30.76	10.52	0.04	10.56	3,420.00	3,410.00	10.00	0.29%
2015/8/24	434.89	148.73	0.61	149.34	3,420.00	3,410.00	10.00	0.29%
2015/8/24	565.03	193.24	0.79	194.03	3,420.00	3,410.00	10.00	0.29%
小计	**17,622.49**	**6,135.18**	**64.99**	**6,200.17**				
2014 年度采购入库								
2014/3/10	1,004.34	414.79	5.18	419.97	4,130.00	4,140.00	-10.00	-0.24%
2014/3/10	499.19	206.17	2.57	208.74	4,130.00	4,140.00	-10.00	-0.24%
2014/3/11	1,001.84	419.77	4.99	424.76	4,190.00	4,145.00	45.00	1.09%
2014/4/1	999.24	408.16	4.07	412.23	4,084.64	4,105.00	-20.36	-0.50%
2014/4/1	248.22	101.39	1.01	102.40	4,084.64	4,105.00	-20.36	-0.50%
2014/4/1	249.57	101.94	1.02	102.96	4,084.64	4,105.00	-20.36	-0.50%
2014/4/4	498.56	204.91	2.00	206.91	4,110.00	4,105.00	5.00	0.12%

2014/4/4	496.22	203.95	1.99	205.93	4,110.00	4,105.00	5.00	0.12%
2014/4/4	1,008.79	414.61	4.04	418.65	4,110.00	4,105.00	5.00	0.12%
2014/6/20	1,001.56	430.67	4.70	435.38	4,300.00	4,315.00	-15.00	-0.35%
2014/7/14	503.74	222.40	1.47	223.88	4,415.00	4,415.00	-	0.00%
2014/11/10	1,495.56	513.73	6.21	519.94	3,435.00	3,445.00	-10.00	-0.29%
2014/11/11	502.78	171.45	2.04	173.49	3,410.00	3,420.00	-10.00	-0.29%
2014/11/11	495.53	168.98	2.01	170.99	3,410.00	3,420.00	-10.00	-0.29%
2014/12/8	1,000.28	349.10	3.81	352.91	3,490.00	3,490.00	-	0.00%
2014/12/8	1,000.00	349.00	3.81	352.81	3,490.00	3,490.00	0.00	0.00%
2014/12/11	1,004.91	368.80	3.60	372.40	3,669.99	3,670.00	-0.01	0.00%
小计	**13,010.34**	**5,049.80**	**54.54**	**5,104.34**				

注 1：本表金额、账期利息、单价等数据均为含税价，以下同。

注 2：合同当日市价为中国金属资讯网（http://www.i001.com）公布的当日收盘价，以下同。

注 3：账期利息中带“*”标记的为承兑贴现利息，以下同。

光达电子与三菱商事交易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比较

采购合同日期	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账期利息（万元）注3	采购总额注1（万元）	不含息单价（元/千克）	合同当日市价注2（元/千克）	差异金额（元/千克）	差异率
	A	B	C	D=B+C	E=B/A	F	G=E-F	H=G/F
2015 年度采购入库								
2015/5/15	1,569.27	574.35	-	574.35	3,659.99	3,680.00	-20.01	-0.54%
小计	**1,569.27**	**574.35**	**-**	**574.35**				
2014 年度采购入库								
2014/5/16	607.37	251.75	2.82	254.57	4,145.00	4,115.00	30.00	0.73%

2014/6/6	610.96	250.19	2.10	252.28	4,095.00	4,095.00	-	0.00%
2014/6/27	502.77	216.70	2.43	219.12	4,310.00	4,310.00	-	0.00%
2014/7/23	607.51	264.57	2.20	266.77	4,355.00	4,355.00	-	0.00%
2014/8/19	593.37	250.40	2.39	252.80	4,220.00	4,220.00	-	0.00%
2014/10/10	499.62	195.85	2.44	198.29	3,920.00	3,920.00	-	0.00%
2014/10/21	504.56	197.03	1.40	198.43	3,905.00	3,905.00	-	0.00%
小计	**3,926.16**	**1,626.49**	**15.77**	**1,642.26**				

由以上比较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光达电子报告期内对三菱商事的白银采购价格剔除资金占用成本因素外，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采购价格存在略高于/低于白银市场价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中国金属资讯网提供的白银市场价格为其提供的较为权威的参考价格，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②白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日内不同时间点下单会导致成交价格存在差异；③各供应商提供的白银产品品质上也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白银产品的报价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达电子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采购体系，均依据双方的经营需求和市场价格与三菱商事签署采购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与白银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B、与三菱商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光达电子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光达电子的大额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了三菱商事出具的《声明》，确认：

I、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分别与三菱商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发行人	-	-	-	-	-	-	410.00	410.00

光达电子	-	-	-	-	-	-	-	-

除 2014 年度发行人与三菱商事发生一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与三菱商事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形成原因详见前述所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原路收回。随着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得到完善，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起未再与三菱商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II、三菱商事已出具《声明》，确认：

“一、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二、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福达合金不存在利益交换安排，不存在代福达合金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福达合金提供经济资源，以及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福达合金采购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菱商事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仅是在申请使用贷款过程中的暂时性需要，期后均已足额原路收回，且发行人、光达电子 2014 年 4 月后未再与三菱商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达电子与三菱商事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双方不存在代对方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对方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光达电子与三菱上市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光达电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光达电子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了光达电子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

（1）正泰电器出具《声明》，确认：“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除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名单后附）、主要供应商（名单后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比尔坚、三菱商事出具《声明》，确认：“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同时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本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后附）、其他主要供应商（名单后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声明》，确认“自 2014 年以来，本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后附）、主要供应商（名单后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共同客户/供应商外，发行人、光达电子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273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17H1274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9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近亲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人员是否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仅将王达武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达武及其近亲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王达武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

1、王达武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2%的股份，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为发

行人第一大股东；王达武先生可以通过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多数成员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达武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重大战略的制定者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总负责人，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2.08%、1.97%、1.04%、0.85%、0.27%、0.03%的股份，持股比例低。且目前除陈松扬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其余人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上述人员均无控制公司的意愿。

3、2017 年 10 月，王达武、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表决等事项进行协调，以达成一致；若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以王达武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4、2017 年 12 月，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与王达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表决权的行使方式重新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王达武先生行使，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本人不再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先生，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已将其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王达武先生行使，不再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投票，因而不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的光达电子，也主营生产以银相关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共同供应商、支付水电费等情况。发行人对已有的关联交易做了披露，认为光达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光达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

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光达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1、光达电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光达电子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达电子工商档案，确认光达电子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24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弘道”）、孔丽琴、黄月剑、钱赛丹、郑丽丹、杨宝国、黄建华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光达电子。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温瓯江会验（201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出资情况，验证截止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1,500 万元。

光达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60.00
孔丽琴	300.00	20.00
黄月剑	225.00	15.00
钱赛丹	22.50	1.50
郑丽丹	22.50	1.50
杨宝国	15.00	1.00
黄建华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孔丽琴将其持有的 300 万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黄月剑将其持有的 225 万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钱赛丹将其持有的 22.5 万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郑丽丹将其持有的 22.5 万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杨宝国将其持有的 15 万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黄建华将其持有的 15 万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分别转让给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州剑明”）。前述各方就此次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60.00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7 月 1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的中方投资者，新增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的外方投资者，同意委托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确认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温瓯江评报（2012）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742,327.96 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50 万元、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2]127 号”《关于台港澳法人增资并购境内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同意浙江光达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2]10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光达电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光达电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17.00
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12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 21%的股权即 1,050 万元出资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3]100 号”《关于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21.00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17.00
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减资-2015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少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5]42 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方案。

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21.00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00	17.00
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3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将公司 51%的股权即 1,020 万元出资额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公司 17%的股权即 340 万元出资额以 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公司 11%的股权即 22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8%的股权即 160 万元出资额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8 日，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3 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40.00	87.00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13.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13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吸收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125 万元：其中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至 1,032.5 万元，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至 352.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8 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40.00	55.68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32.50	33.04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50	11.28
合计	3,125.00	100.00

⑧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吸收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16 年 11 月 16 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5 万元增至 3,618.421 万元：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至 1,789.3421 万元，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至 328.9474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至 82.2368 万元、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至 32.894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上述变更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89.34	49.45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32.50	28.53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50	9.74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5	9.0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4	2.27
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9	0.91
合计	3,618.42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光达电子设立时在股权上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后续亦未受让光达电子股权或参与光达电子的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达电子系由弘道实业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其自设立起始在股权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其主营业务系其设立后通过研发及市场推

广逐步形成，不属于由发行人主体派生出的业务。

（2）光达电子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了解了光达电子的资产状况、对光达电子主要设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确认：

①光达电子主要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达电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43.02
2	应收票据	1,931.55
3	应收账款	5,021.33
4	其他应收款	139.96
5	存货	2,925.83
6	固定资产	1,708.97
7	无形资产	6.42
8	长期待摊费用	749.3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6
10	资产总额	12,578.83

2017 年 6 月末，光达电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在经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形成的往来款项；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光达电子在连续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库存商品；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光达电子在租入的房产中发生的装修改造支出。光达电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系光达电子独立采购用于产品生产。由于生产产品不同，发行人与光达电子主要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光达电子已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要资产独立于发行人，双方不存在混用资产的情形。

光达电子与发行人主要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光达主要设备	福达主要设备
AMI 印刷机	铆钉机（冷镦机）
三辊研磨机	冲床
银粉生产线 2	焊接机

布勒三滚研磨机	辊压机
铂金坩埚	退火炉
双行星分散机	进口切片机
调配罐	挤压机
气流粉碎机	攻丝机
AMI 半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印刷机	轧机
发片机	扫描电镜及能谱仪
60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银石墨切割机
验收太阳能测试仪（脉冲模拟器）	立式加工中心

②光达电子存在租用发行人房产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光达电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房屋租赁协议（二）》，向光达电子出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出租给关联方光达电子的房产系原弘道实业公司房产。报告期内，原弘道实业公司房产主要出租给发行人和光达电子。发行人购买弘道实业房产完成后，考虑到产能扩张是逐步增长的过程，光达电子原租用弘道实业的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维持原有租赁业务关系不变，不仅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房产使用率，同时也体现了“买卖不破租赁”的契约精神。因此，资产交割完成后，发行人与光达电子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未来将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求，逐步减少与关联方光达电子的房产租赁范围。

此外，随着光达电子业务的不断发展，2016 年中科招商等专业投资机构的加入，光达电子股东对公司未来独立发展壮大并独立谋求参与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的诉求已经逐步显现。现有光达电子租赁发行人的厂房面积为 14200 平方米，包含了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的总面积。上述租赁厂房随着光达电子业务的发展也会逐步呈现不能适应发展需要的情况。因此，未来光达电子拟独立获取并建设经营场地的构想已在规划之中。上述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及光达电子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光达电子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光达电子和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和具体名单情况。经对比分

析，光达电子的任职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和交叉兼职的情形。此外，光达电子自设立以来，核心团队的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状态。因此，在从业人员方面，光达电子与发行人一惯保持了相对独立的关系。

截止目前，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任职	发行人	光达电子
董事	王达武、林万焕、陈松扬、柏小平、王浩、廖大鹏、张洁、蔡在法、黄品旭	王达武、孟淑媛、黄月剑、柴良、张强
监事	黄庆忠、张奇敏、马四平	江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	林万焕、陈松扬、崔世泽	黄月剑、孟淑媛、左晨东、杨贤海
核心技术人员	柏小平、颜小芳、刘立强	孟淑媛、柴良、左晨东

由上表可见，除王达武同时担任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董事长外，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此外，光达电子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不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亦不存在同时任职于光达电子的情形。光达电子在人员上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4）光达电子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而光达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银浆的生产与销售，其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比较项	福达合金产品	光达电子产品
1	产品名称	电触头材料	银浆
2	产品形态	铆钉状或片状等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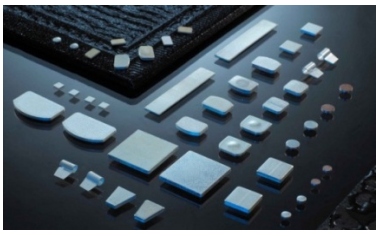	膏状浆体

3	功能作用	在开关电器中承担“接通-传导-切断”电流以及信号产生和传输的功能载体	在单晶硅、多晶硅的太阳能电池片上进行银浆丝网印刷成正背面电极，进行光电转换，并将电能输出
4	应用领域	应用于低压电器等领域，涉及各个行业	太阳能光伏电池板
5	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	以白银为主，与镍、锌、铜等有色金属物理合成	以硝酸银为主，与有机溶剂等化学合成
6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等白银供应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硝酸银供应商
7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等电器制造企业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产品制造企业

由上表可见，光达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作用、应用领域、生产原料及生产工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上都存在明显的差异。

（5）光达电子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光达电子的主要核心技术系由其内部研发团队独立开发所形成的关于电子银浆的相关技术，而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围绕电接触材料开发的相关技术，双方由于产品不同，核心技术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 光达电子主要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其生产工艺

光达电子主要产品的技术要求：电子银浆主要由有机材料、银粉、无机电子玻璃粉构成。有机材料主要用来包覆银粉和玻璃粉，玻璃粉主要作用是提供高的附着力和良好的欧姆接触。电子银浆要求具有较好的丝网印刷性和较高的光电转化率。电子银浆的技术难点在于如何调整有机物从而保证在丝网印刷上获得良好的高宽比，主要是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其产品属于化工、电子化学品领域。

光达电子的主要生产工艺：

银粉（玻璃粉）制备—粉体、有机材料混合—浆料轧制—成品。

②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要求：电接触材料需要通过金属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成型、烧结、合金氧化、表面处理等技术来完成产品的生产，其需要满足电阻率低、抗熔焊性高、耐电弧烧蚀性强、抗材料转移好、接触电阻稳定可靠等要求。电接触材料的技术难点在于如何实现高密度、高精度和低电阻，其生产过程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a、金属冶炼—挤压—轧制—氧化—冲制—清洗；

b、金属冶炼—挤压—拉拔—氧化—挤压—拉拔—退火

c、金属冶炼—雾化制粉—氧化—挤压—金属成型加工

d、粉体混合—等静压—挤压—金属成型加工

e、银合金触点（丝材、带材）—焊接（铆接）—电接触组件

电接触材料与电子浆料的外观表征不同、加工制造工艺不同，产品规格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的性能表征和要求也不同，因而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产品，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两类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达电子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生产经营体系，其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销售审批单、采购审批单，光达电子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销售审批单、采购审批单，并对发行人销售总监、采购总监、财务总监，光达电子销售总监、采购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

（1）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已分别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双方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均各自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机构混同、联合竞标及混合采购/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向共同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正泰电器、光达电子与正泰太阳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正泰电器	电触头材料	14,365.50	26,115.27	20,711.81	27,515.52
光达电子	正泰太阳能	电子银浆	250.56	466.68	593.84	569.10

因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跨界并购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正泰电器的附属子公司，而光达电子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并购前即存在业务合作，导致发行人与光达电子间接被动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正泰电器作为上市公司，母子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在主营业务方面正泰电器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差别较大，双方在材料采购及定价方面相互独立。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光达电子对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10 万元、593.84 万元、466.68 万元、250.56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光达电子虽存在共同客户，但双方均已建

立了完整的独立销售体系且销售金额较小，对双方之间的独立性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光达电子向比尔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比尔坚	白银	12,620.93	26,608.92	18,238.68	15,232.37
光达电子	比尔坚	白银	-	4,027.26	1,786.79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光达电子与三菱商事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客户	业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三菱商事	白银	-	-	5,299.29	4,362.68
光达电子	三菱商事	白银	-	-	490.90	1,40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光达电子存在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商事”）两家共同的白银供应商外购白银业务的情形。光达电子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银，硝酸银的采购供应商一般与下游企业存在直接销售产品和白银来料后受托加工硝酸银并收取加工费的两种销售模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光达电子除了独立从硝酸银生产厂家采购硝酸银材料外，还通过三菱商事和比尔坚采购白银并委托硝酸银生产厂家加工的方式获取硝酸银原材料。上述 2014 年至 2017 年间，光达电子从三菱商事和比尔坚采购的白银已全部发往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委托加工硝酸银产品。结合光达电子既存在直接采购又存在委托加工的特殊情况，以及结合对光达电子主要管理人员黄月剑及采购人员的访谈，我们认为，光达电子之所以在报告期内通过三菱商事和比尔坚采购白银，再委托加工获得硝酸银的业务实质系出于流动资金相对缺乏和获得供应商信用融资的需要。光达电子自 2010 年设立以后至 2014 年间主要处

于研发阶段，股东在研发阶段已经付出了大量的资金投入。2014 年投入生产后，由于硝酸银和白银一样拥有较高的价格基础，导致光达电子业务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而硝酸银主要供应商也为国内大型企业，对于硝酸银采购所给予的赊购政策非常有限。因此，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被迫通过变通的方式，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分散获取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或利用供应商获得银行的贷款流动资金支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白银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具有市场供应充足、材料标准统一、市场价格透明等特点，且白银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客户遴选及信用评级体系、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均已建立了完整的独立采购体系，报告期内一段时间发行人与光达电子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对双方之间的独立性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光达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清单，光达电子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清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和光达电子的生产车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前述部分中针对发行人与光达电子之间在产品、技术、人员团队、主要资产、供应商采购渠道、客户销售渠道，业务交叉情况的分析和核查情况。确认：

（1）光达电子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变动后的去向，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两次申报是否更换会计师及更换（如有）原因，两次申报就相同或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意见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并对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前后任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前后任会计师对相同或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意见，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一、董事		
刘仕明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见本表“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朱燕建	2016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朱燕建、易丹青、王小华不再适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易丹青	2016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小华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8 月离任	
廖大鹏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山证投资，经山证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增选廖大鹏为发行人董事。
黄品旭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王达武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黄品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洁	2016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王达武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张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刘仕明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刘仕明于 2005 年入职发行人，至离职时已在福达工作九年。刘仕明主要家庭成员均生活在福建省福州市，长期两地分居的状况给刘仕明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刘仕明希望在福州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 2、长期担任职业经理人职务后，刘仕明产生较强的个人创业的想法，离职后即参与创办福建格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离职），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周小健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 2015 年 4 月离任。	1、周小健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在福达合金任职期间，周小健的朋友邀请其参与创办会计服务公司，因为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周小健对从事服务咨询业很感兴趣，因而就决定从福达合金辞职，并加入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陈松扬	2015 年 4 月-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	周小健辞职后，发行人暂时未能找到合适的人选来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秘书陈松扬暂时兼任财务总

	理、董事会秘书。	监。
崔世泽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聘任崔世泽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任职单位
刘仕明	福建榕金集团有限公司
周小健	惠州市铭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易丹青	中南大学
朱燕建	浙江大学
王小华	西安交通大学
陈松扬	系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要求，易丹青、朱燕建及王小华先后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黄品旭、张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刘仕明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4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山证投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山证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选廖大鹏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主要系受政策法规影响被动调整、董事个人职业选择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以王达武为核心的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因而改选部分独立董事、一位非独立董事离职及增选一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不构成董事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刘仕明、周小健因个人职业发展及家庭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先后聘任陈松扬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崔世泽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274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7年 12月 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号：TCYJS2017H1275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TCYJS2016H058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6H054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7H026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7H060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7H0911 号”《浙江天

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17H126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7H127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TCYJS2017H127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56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 普字第 90002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 90004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 90003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 90005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 7,372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58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3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所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78,230.31 元、41,059,563.33 元、46,268,553.65 元和 39,859,723.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451.43 元、38,013,384.61 元、41,665,715.09 元和 33,695,363.9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151,559.76 元、848,924,888.61 元、1,036,852,997.26 元和 928,311,206.7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372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7年9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64,870,435.0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372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4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891,933	35.1220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07,000	3.5364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25,000	2.3399
9	钱朝斌	1,531,000	2.0768
10	凌文权	1,521,000	2.0632
11	其余 131 名股东	21,649,667	29.3674
合计		73,7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650115****，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306550515L的《营业执照》。北京山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3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6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5816。

3、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4,778,043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73300G 的《营业执照》。景林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8241	0.95
2	共青城景成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4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207.2963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7361	1.42
7	陈贤相	有限合伙人	134.7426	2.46
8	李浩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9	林春育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0	林燕蕾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1	施国钧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2	孙宗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3	王福柱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14	李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5	杨亚利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16	尹勇	有限合伙人	103.6481	1.89
17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82.9185	1.51
18	陈星	有限合伙人	72.5537	1.32
19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0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5.4722	2.84
21	林建培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2	任平	有限合伙人	829.1851	15.14
23	孙玉斌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4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5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46.3034	0.85
26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310.9444	5.68
27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51.8241	0.95
28	钟兵	有限合伙人	518.2407	9.46
29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7.3447	1.05
合计			5,477.8043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057，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874。

4、胡晓凯，男，汉族，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821988012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滨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凯系已故发起人胡星福之子。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19721219****，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致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丰浩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MQ75K73 号”的《营业执照》。齐丰浩瑞投资

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张珏	有限合伙人	2,100	95.45
合计			2,200	100

根据齐丰浩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齐丰浩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阳鑫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355208679T 号”的《营业执照》。森阳鑫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森阳鑫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森阳鑫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

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1061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塔南路。

9、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7013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创新路。

10、凌文权，男，汉族，1980 年出生，身份证号：34260119801103****，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绿城桂花园沐霞苑*幢*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东的最新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部门的登记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以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增减，其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最新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信基控股系由王达武、胡晓凯、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投资的企业，其中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信基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7022292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88 号标准厂房 1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士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2）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弘道实业系王达武夫妇投资的企业，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该公司 65%、35%的股权。

弘道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699505597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3）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创达”）系王达武儿子王中男等人投资的企业，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53.89%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创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44157335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出资额为 1,789.3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类投资。

（4）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浩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等人投资的企业，黄月剑持有该企业 29.4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达武儿子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26.84%的出资比例。

温州浩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50091299U”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剑，出资额为 4,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5）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 49.5%的股权。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光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55286144X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友朋，注册资本为 3,618.4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财团”）系王雷、施甘露、乐清市新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东新密封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等投资的企业，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驰财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62508863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房地产投资。

（7）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置业”），系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伯特利密封有限公司、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乐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目前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中驰置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4399489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楼二楼 2-10 号室），法定代表人为宁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8）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温州亿兆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55286216X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滨海园区望海公寓 28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应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财务顾问；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天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三明”）原名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天正三明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天正三明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00705366723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明市三元区青年路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电控装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贵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明投资”）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剑明投资 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剑明投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2686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

（3）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控股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安徽国浩电力 30%的股权。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中。

安徽国浩电力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MA2MR84D1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丰县吴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南向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甸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张奇敏的弟弟张礼博投资的企业。目前张礼博持有上海盛甸投资 24.7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9040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4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礼博，认

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斯贝尔于2001年8月23日成立，目前持有郴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注册资本为16715万元，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斯贝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848。

（6）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医贝联”）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医贝联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目前持有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09001005X5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9层，法定代表人为廖杰远，注册资本为4215.3087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杭州顾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顾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顾派”）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独资的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顾派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7YYON3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1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庆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高低压电器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

（8）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投资”）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元创投资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2MA35PMQT6R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6 号楼 17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浩，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昕然投资”）系发行人董事王浩独资的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昕然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YLQ8L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04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享学”）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享学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71203884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浩，注册资本为 174.040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嘉”）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经理的企业。

西藏景嘉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FU2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二楼 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路途乐”）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途乐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成立，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570752036H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35、255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安坤，注册资本为 218.9387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童车、童椅、童床、塑料制品、针绣制品、五金件、汽车零配件、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智能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世”）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盛世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62951270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玉建，注册资本为 243.9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元创”）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同时，王浩持有湖北元创 80%的股权。

湖北元创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URBC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4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谊安”）系发行人董事廖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谊安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609392O5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长缨，注册资本为 545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III类、III-6854-2 呼吸设备、III-6854-3 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II类、II-6854-5 输液辅助装置、II-6854-9 电动、液压手术台、II-6854-13 手术灯、II-6855-7 口腔综合治疗设备配件、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家用电器、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清尔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品旭控股的企业。目前，黄品旭持有长沙清尔康 58%的股权。

长沙清尔康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494824X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郑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保健品生产（限分支机构）；中医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冬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成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靖之，出资额为 6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1）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而德”）原系王达武夫妇投资设立的企业。上海博而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0564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合兴村 1 组 2053 号 5-6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松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博而德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达”）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原系弘道实业子公司。2014 年 5 月，弘道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景达 50%股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岁飞 25%、王和飞 25%后，上海景达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上海景达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75841070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3 幢 3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岁飞，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电池用浆料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音响设备，展览器材，展示道具，办公家具，灯具灯箱，音响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创投”）原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中驰创投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83830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7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驰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根据中驰创投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驰创投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乔顿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1.6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乔顿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5）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乔顿投资均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6）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力电气”）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参股的企业（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原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2016 年 8 月陈松扬将其持有的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5.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秀和 2.975%、赵永和 2.975%后，陈松扬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7）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浩电力”）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92321214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堡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1191 号），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8）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地熊”）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0754889192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熊永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安徽大地熊原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崔世泽担任董事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28 日，崔世泽辞去安徽大地熊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安徽大地熊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9）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宏”）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20068476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宁，注册资本为 11,952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德宏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30 日，蔡在法辞去浙江德宏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浙江德宏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0）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众商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5000325102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511 室，法定代表人黄庆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石材、铝合金制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照明电器、家具的销售。目前黄庆华持有沃众商贸 60%的股权。

沃众商贸原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控股的企业。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沃众商贸

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1）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泰”）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2388803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有虎，注册资本为 24,91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铝制钎焊板翅式换热器、散热器、传热设备、精馏设备、分凝分馏设备、塔器、冷箱、非标设备、工艺成套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杭州中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435。

杭州中泰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 年 7 月 18 日，蔡在法辞去杭州中泰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杭州中泰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2）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奕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奕”）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7771181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虎林，注册资本为 784.3138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奕原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王浩辞去上海天奕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上海天奕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3）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会计师”）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04261874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在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目前蔡在法持有瑞信会计师 64.5%的股权。

瑞信会计师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在法控股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换届后，蔡在法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瑞信会计师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4）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80498777Y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书忠，注册资本为 7318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营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恒勃股份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为：834165。

恒勃股份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换届后，蔡在法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恒勃股份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5）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泵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729537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方秀宝，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及真空设备、电机、电力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太阳能光伏组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东音泵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002793。

东音泵业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换届后，蔡在法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东音泵业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6）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4441902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5 号（上城科技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章笠中，注册资本为 80,788.5334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思创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078。

思创科技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换届后，蔡在法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思创科技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7）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光达”）原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3687887XJ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州光达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18）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俺来也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087902591Y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国村新庄 594 号临 1 幢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绍瑞，注册资本为 2444.4444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脑软硬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服装、箱包、工艺礼品、鲜花、化妆品、文具、纺织品、鞋帽、汽车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服务，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俺来也科技原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2 月，王浩辞去俺来也科技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俺来也科技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厂房租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3,778.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宿舍楼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员工楼 4-6

楼、专家楼 4-6 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6 栋第 1-6 层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820,152.57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5 栋 1 楼及另 10 个房间用于员工宿舍；其中 1 楼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 50,105.76 元；另 10 个房间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租金 7,650.00 元。（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弘道实业购买了上述租赁房产，并完成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终止。）

（3）关联方采购

公司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其中： 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400.00 元，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10,400.00 元。

（2）购买房产、土地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24,96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84.68 平方米，交易价格 11,860.48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交易标的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公司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办公楼（第 2 幢第 1 层、

第 2 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77,170.3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二）》，将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传达室（第 1 幢第 1 层）、厂房（第 3 幢第 1-5 层）、宿舍（第 4 幢第 1-3 层、第 5 幢第 2-3 层）、食堂（第 5 幢第 1 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010,823.08 元，2018 年度租金为 2,380,757.51 元。

3、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合　计	-	2,091,262.51	3,942,619.67	1,938,841.67
预收账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913.00	-	-	-
合　计	531,913.00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合　计	-	337,414.48	24,587.01	72,781.20

4、关联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6-8-2	2017-7-6	是（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24	2017-8-5	是（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1,000.00	2017-7-3	2018-6-4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15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20	否（交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2,000.00	2016-3-29	2017-3-28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9-20	2017-9-19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9.00	2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7-5-16	2018-5-15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2-14	2018-2-13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3-9	2018-3-8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6-8	2018-6-7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	2016-3-15	2017-3-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2,500.00	1,000.00	2016-4-21	2017-4-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6-13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8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9-13	2017-9-12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3-10	2018-3-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4-6	2018-4-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2	2018-5-3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8	2018-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6,240.00	2,000.00	2016-8-11	2017-8-10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8	2017-8-17	是（中信）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	本公司	4,400.00	2,000.00	2017-7-20	2018-7-20	否（兴业）

公司、王达武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本公司		1,780.00	2017-8-11	2018-8-11	否（兴业）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5,000.00	1,500.00	2017-8-11	2018-2-11	否（招商）
王达武	本公司	10,450.00	100.00	2017-7-25	2018-1-19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8-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9-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4,500.00	2017-7-25	2020-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8-15	2018-8-15	否（中诚信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和审议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屋

1、承租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如下：

（1）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508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2）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5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198 元。

（3）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808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4）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105/112/116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3,524 元。

（5）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四道 355 号内综合楼 4 幢 6 层，共计 28 小间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年租金 195,888 元。

2、出租房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出租房屋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乐清市方冈塑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方冈塑业有限公司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租金总额分别为 40.00 万元、51.00 万元、51.00 万元。

（二）专利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适用于铆钉电触头工作面的酯类杂质电子束去除装置	201720170587.X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12月19日
2	用于降低铆钉电触头接触电阻的磨料挤压成型装置	201720818113.1	2017年07月7日	2018年2月16日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中 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保护期届满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三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	200820082783.2	2008年1月21日	2009年3月4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如下：

（1）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招行温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质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0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8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4-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8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04-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7F27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7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3 日，弘道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7F27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2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29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7）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3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5LN1567556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

“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6LN1567887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0）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706LN1567884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60707GR3335748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12 日，王达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0 日，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531GR3333165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王达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9 日，弘道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2）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81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4,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王达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不动产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3）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7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王达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9 日，弘道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52017145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4）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FT0420JK0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7 日，王达武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FT0420JK02DB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FT0420JK0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5）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贷字第 760117080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16）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3 日，王达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 日，陈松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7）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授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最抵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8）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4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9）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4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乐清字 0045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1）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贷字第 7601180102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本合同为编号“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2）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2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146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王达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33349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的不动产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3）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贷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银温柳人最保字第 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信银温柳最抵字第 8110881046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4）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8F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14-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15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14-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5）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8F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16-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15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16-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6）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8F01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17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7）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8F05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50-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2 月 26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50-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8）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8F05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51-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2 月 26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8F051-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6F51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339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2502017F2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5,37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9）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乐清字 0006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0）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贷字第 7601180309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合同为编号“2016 年票授字第 700818 号”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2017 年 8 月 3 日，王达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7 年 8 月 3 日，陈松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出具编号为“2017 年保字第 760708-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根据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760708 号”的《授信协议》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采购数量较大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

架协议》，发行人将向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将向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7）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3）2018 年 1 月，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

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零部件-银合金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4）2016 年 8 月 25 日，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1 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甲乙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5）2017 年 9 月 28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点材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6）2016 年 7 月 30 日，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类-触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如此）。

（7）2016 年 7 月 1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8）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书》，发行人将向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新协议签订时自行作废。

（9）2016 年 6 月 28 日，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发行人将向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六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0）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向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

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

（11）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销售银触点（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2）2018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017 年 4 月 22 日，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14）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4、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位于温州市滨海园区 A202-2 地块和 A202-A-1 地块上的新建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520 万元。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6、其他重大合同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等一揽子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一批租赁物件价值共计 2,150 万元，并由发行人回租，租赁期间为 33 个月，自起租日起分 24 期支付，每期支付 98.11 万元，租金总额共计 2,354.68 万元，租赁期满发行人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收款比例（%）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222.47	1 年以内	41.24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36.26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480,580.54	1 年以内	8.71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2 年	4.38
应收代付人才公寓租金	非关联方	55,814.00	1 年以内,1-2 年	1.01
合　计		5,052,421.51		91.6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18.00
振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款	578,000.00	1 年以内	13.83
苏州上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32,000.00	1 年以内	12.73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工程款	278,907.30	1 年以内	6.67
苏州比能信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4,000.00	1 年以内	5.84
合　计		3,183,415.64		57.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正常权益追索而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第五届董事、监事任期将于近期届满，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王达武、林万焕、陈松扬、柏小平、王浩、廖大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张洁、文冬梅、黄品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黄庆忠、张奇敏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四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达武、林万焕、陈松扬、柏小平、王浩、廖大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洁、文冬梅、黄品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黄庆忠、张奇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万焕为总经理，聘任陈松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世泽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任期届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换届完成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王达武、林万焕、陈松扬、柏小平、王浩、廖大鹏、张洁、文冬梅、黄品旭；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黄庆忠、张奇敏、马四平；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林万焕为公司总经理，陈松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世泽为财务总监。其最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1	王达武	董事长	光达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中驰财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2	林万焕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3	陈松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廖大鹏	董事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风险官	发行人股东的股东
5	王浩	董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樟树市元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浩控制的企业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王浩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元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浩控制的企业
6	柏小平	董事	无	无	无
7	文冬梅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审计一部部门主任	文冬梅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张洁	独立董事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
9	黄品旭	独立董事	长沙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黄品旭控股的企业
			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10	黄庆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11	张奇敏	监事	德力西集团丹东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奇敏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马四平	监事	无	无	无
13	崔世泽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17%、5%	17%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5%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税务”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 2017 年 1-9 月享受以下主要政府补助：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元）	说　明
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	1,417,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欧飞）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7]152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41.7 万元
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经开区、欧飞）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153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00 万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 [2017]2176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 [2017]30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元。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7]17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资金 30 万元
专利奖励资金	273,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7]1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资金 27.3 万元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一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办[2017]7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资金10万元。
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的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资金10万元
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温州市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8万元，优秀外贸出口企业补助2万元。
标准制订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关于对2016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7]6号），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资金5万元。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号），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资金5万元。
其他零星补助	60,900.0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4,246,554.31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说　明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7]17号），公司于2017年5月 24日收到资金300万元。
省级科技型中小	1,7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

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资金 170 万元。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50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6]78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 150 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900,000.00	根据《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资金 90 万元。
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补助	87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资金 87 万元。
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资金 50 万元。
合　计	8,470,000.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处罚。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处罚。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电子缴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环境认证体系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更新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换发的注册号为 00616E20853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7S20802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

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如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7Q21455R6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从事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林创投、北京山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关联方弘道实业的涉诉等情况

1、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弘道实业 65%、35%的股权，因此弘道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弘道实业存在为巨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矿业”）、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提供担保的情形，由于巨大矿业（破产清算申请已由乐清市人民法院受理）、华通机电不能够清偿到期债务，弘道实业对其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报告期内弘道实业因对外担保所涉案件均已结案或达成和解协议，涉及弘道实业承担担保责任代偿的案件部分已经清偿完毕，未清偿完毕的部分金额较小（1,441.1 万元），处于正常还款状态，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弘道实业因对外担保产生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起诉事由	相关文书	履行进展	担保责任	实际代偿金额	案件状态
1	招行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18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6 年清偿完毕。	750 万本金及其利息	已代偿 46.35 万元；达成和解协议继续分期偿还 644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已结案
2	招行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19 号	根据弘道实业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代偿协议书》，弘道实业承诺代巨大矿业偿还本金 644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 2017 年 4 月起每月还款 6 万元直至还清。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还款状态，该协议项下已累计还款 72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和解协议履行中
3	招行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20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6 年清偿完毕。			已结案
4	浦发乐清支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951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7 年 8 月清偿完毕。	1,182.92 万元及利息	已代偿 1,032.92 万元	已结案
5	民生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浙 0304 民初 951 号	根据弘道实业、王达武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协议书》，弘道实业、王达武承诺代巨大矿业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86.10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起每月还款 2 万元直至还清。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还款状态，该协议项下已累计还款 22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分期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286.10 万元	已撤诉和解协议履行中
6	民生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瓯商初字第 1599 号	2015 年 11 月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撤诉
7	民生温州分行	因巨大矿业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瓯商初字 1775 号	2016 年 3 月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撤诉

8	浦发乐清支行	因华通机电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49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7 年 4 月清偿完毕。	59.65 万元	未代偿	已结案
9	浦发乐清支行	因华通机电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50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7 年 4 月清偿完毕。	18.70 万元	未代偿	已结案
10	浦发乐清支行	因华通机电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温乐商初字第 02853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7 年 4 月清偿完毕。	67.83 万元	未代偿	已结案
11	浦发乐清支行	因华通机电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6）浙 0382 民初 04098 号	该案件本息已于 2017 年 4 月清偿完毕。	1,5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已代偿 1,448 万元	已结案
12	平安乐清支行	因华通机电还款逾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浙 0382 民初 5088 号之一	根据弘道实业、王达武与平安银行乐清支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书》，弘道实业和王达武承诺代华通机电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1,6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份代偿 320 万元，以后每月偿还 75 万元（2018 年 11 月偿还 80 万元），直至 2018 年 11 月还清。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还款状态，该协议项下已累计还款 995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500 万元	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1,600 万元	已撤诉和解协议履行中
13	浦发乐清支行	行使债权人撤销权	（2016）浙 0303 民初 3063 号	2017 年 4 月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撤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弘道实业因对外担保所涉案件均已结案或达成和解协议，涉及弘道实业承担担保责任代偿的案件部分已经清偿完毕，未清偿完毕的部分金额较小（1,441.10 万元），均处于正常还款状态，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截止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未涉及诉讼，王达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2、弘道实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弘道实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之（二）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截至目前，弘道实业为光达电子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人	贷款人	最高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弘道实业	光达电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4800 万元	1850 万元	2018-3-22	2021-3-22	否
弘道实业	光达电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2150 万元			否
弘道实业	光达电子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4400 万元	4000 万元	2017-6-20	2022-6-20	否

根据弘道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实业《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弘道实业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亦无其他因对外担保涉及重大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275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8年4月11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6H0541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福达合金的委托，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工作报告。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达合金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福达有限	指	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福达实业	指	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发行人前身
温州福达	指	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景林创投	指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乔顿投资	指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山证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丰创投资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齐丰浩瑞投资	指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森阳鑫瑞投资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信基控股	指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弘道实业	指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光达电子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温州光达	指	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727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56 号”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58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557 号”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6 年，总部位于杭州，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天册已成为国内著名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长三角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综合实力在浙江居于首位。天册同时获有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天册现有 160 余名执业律师，组成了专业型和复合型的法律服务团队。天册以市场经济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核心服务领域为公司业务、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及民商事诉讼和仲裁。天册与国际律师行以及国内各中心城市的优秀律所组建了业务协作和联营组织（即“中世律所联盟(SGLA)”），可以为客户开展境内外商务活动提供宽领域、高质素和跨地域的法律服务。

经过长期累积和磨合，天册形成了独特、深厚的文化，“和谐、专业、大气、进取”已成为天册的文化核心和价值理念。天册也将始终如一地以我们的专业和诚信服务于客户，在中国这一伟大的变革时代与客户共同成长，共创辉煌。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黄丽芬律师、任穗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黄丽芬　律师

黄丽芬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1011207839。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黄丽芬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为证券、公司重组与并购、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领域，曾参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ST 亚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

大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企业上市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正在为数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黄丽芬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 话：(0571)8790 1259

传 真：(0571)8790 1819

电子邮箱：huanglifen@tclawfirm.com

任穗 律师

任穗律师，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0811480434。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任穗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司法律、证券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收购等，曾参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正在为数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任穗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 话：(0571)8790 2173

传 真：(0571)8790 1819

电子邮箱：rensui@tclawfirm.com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2015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及纠纷情况分别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相关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华林证券、中天运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除《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50,244,33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申请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58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发行人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发行定价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需要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和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的核准及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批准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7,372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于2000年11月29日取得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此后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现状

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7,372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326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58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3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的检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乐清市国土资源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

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3 万元、4,597.82 万元和 4,105.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6.49 万元 4,115.85 万元和 3,801.3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之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934,030.88 元，969,151,559.76 元，848,924,888.6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3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基准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09,171,012.9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372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45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9日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由王达武、胡星福等8名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发行人之前身福达有限的历史沿革

1、福达有限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

（1）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福达有限基础上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达有限的前身可追溯至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

1993年12月27日，经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乐乡企创（1993）第1379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陈雪艳等四人自筹资金创办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94年1月25日，乐清会计事务所出具“乐会师验字（1994）第4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福达实业截至1994年1月19日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1994 年 3 月 14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雪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各出资 25 万元（王达武与陈松乐系夫妻关系，胡星福与陈雪艳系夫妻关系），持股比例均为 25%，企业住所为柳市龙坦，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工合金材料，兼营：电器配件。福达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	25
2	胡星福	25	25
3	陈雪艳	25	25
4	陈松乐	25	25
合　计		100	100

关于福达实业设立时存在部分实物出资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乐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乐会师验字（1994）第 42 号”《验资报告书》，当时验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条例》、《企业财务通则》及相关的验资规则，福达实业工商注册登记主要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实施），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并未对实物资产出资必须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做出明确性、强制性规定。因此，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验资报告书》、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王达武、陈松乐、陈雪艳（陈雪艳配偶胡星福已去世）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当时主管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上级机关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产权归属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福达实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形式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设立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关于福达实业设立时的企业经济性质，本所律师核查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乐清柳市镇人民政府、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2011 年 7 月 15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福达实业设立当时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文件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工商部门在核准时是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的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核准或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自然人投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

2012 年 2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温开经（2012）15 号”《关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确认：“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2 年 8 月 28 日，乐清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产权归属情况的说明》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主管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系温州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主要负责当时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集体企业的审批、管理和产权界定等工作。福达实业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2 年 10 月 1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温政（2012）9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确认福达有限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王达武等自然人出资，出资中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不涉及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且福达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东出资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同时，请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3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发出“浙政

办发函[201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化的请示》中所述情况予以确认。

（2）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1996 年 3 月 8 日，王达武、陈松乐、胡星福、陈雪艳等四人签署《协议书》，调整各自在福达实业的出资额，调整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王达武出资 30 万元，占 30%；胡星福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 30%；陈松乐出资 20 万元，占 20%；陈雪艳出资 20 万元，占 20%。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0	30
2	胡星福	30	30
3	陈雪艳	20	20
4	陈松乐	20	20
合　计		100	100

1996 年 4 月 9 日，福达实业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556603-X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3）福达实业出资额调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温州市人民政府确认，1997 年福达实业的出资者调整为王达武和胡星福，出资金额均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本次出资额调整后，福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50	50
2	胡星福	50	50
合　计		100	100

2、福达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9 年 3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以“乐经运变（1999）42 号”《关于同意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厂名等变更的批复》，批准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变更为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

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王达武、胡星福各 187.5 万元，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南、包蓓惠各 25 万元，厉凤飞 15 万元，钱朝斌 10 万元，并将企业规范登记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3 月 2 日，福达有限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日，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 8 人签署《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2 月 8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9）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956.52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297,830.32 元，负债总额为 3,266,873.80 元”。

根据乐清市经济委员会以“乐经运变（1999）42 号”《关于同意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厂名等变更的批复》、《验资报告》及其工作底稿等文件，本次新增 400 万元出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原投资额（元）	新增出资额					总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现金（元）	长期借款投入（元）	实物作价（元）	权益增加（元）	小计（元）		
王达武	500000	326951	500000	398049	150000	1375000	1875000	37.5
胡星福	500000	326951	500000	398049	150000	1375000	1875000	37.5
叶选贤	_	_	250000	_	_	250000	250000	5
林万焕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周士元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厉凤飞	_	_	150000	_	_	150000	150000	3
钱朝斌	_	_	100000	_	_	100000	100000	2
包蓓惠	_	250000	_	_	_	250000	250000	5
合计	1000000	1403902	1500000	796098	300000	4000000	5000000	100

注：其中权益增加系指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关于福达有限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机器设备

等非货币资金出资当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等手续，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福达有限的设立过程取得了乐清市经济委员会的批准，注册资本由会计师进行了必要验证，获得了当地工商部门的批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2000 年，福达有限在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批复，经比对 2000 年整体改制时点资产评估文件对上述资产的状况记载，及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0 年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并根据公司股东、财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已经实际投入公司并为公司实际所占用、使用，各股东的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购置的情形。福达有限在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999 年 4 月 5 日，福达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821012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住所为柳市屏山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制造、加工、代工。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87.5	37.5
2	胡星福	187.5	37.5
3	包蓓惠	25	5
4	叶选贤	25	5
5	林万焕	25	5
6	周士元	25	5
7	厉凤飞	15	3
8	钱朝斌	10	2
合　计		5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

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00 年 6 月 5 日，乐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乐经体改（2000）4 号”《函》同意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4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00 年 8 月 2 日，福达有限委托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为目的，对福达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0 年 8 月 18 日，福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5,505,045.53 元，总负债为 19,344,070.43 元，净资产为 6,160,975.10 元，扣除本年利润 280,346.73 元不作为折股资产外，其他结余净资产 5,880,628.37 元作为原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

（5）2000 年 8 月 29 日，福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发行人设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 6,160,975.10 元扣除当年利润后为 5,880,628.37 元，并按原福达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于各股东名下，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意将原福达有限的股东借款转作增资款，不足部分各股东以现金出资补足，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净资产折股（万元）	个人借款（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达武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胡星福	220.52	378.9	218.08	817.5	37.5
包蓓惠	29.4	79.6	—	109	5

叶选贤	29.4	79.6	—	109	5
林万焕	29.4	79.6	—	109	5
周士元	29.4	79.6	—	109	5
厉凤飞	17.65	47.76	—	65.40	3
钱朝斌	11.77	31.84	—	43.6	2
合计	588.06	1,155.8	436.15	2180	100
	2180				

（6）2000 年 8 月 29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止，浙江福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为 218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8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转增股本总计 11,557,842.91 元，经本所验证属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份至 2000 年 7 月份陆续向股东借入，符合转增股本规定。”

（7）2000 年 9 月 5 日，福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同意福达有限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福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股东借款及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2000 年 9 月 28 日，温州柳市镇人民政府以“柳政字（2000）第 60 号”《关于界定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确认：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实业公司的设立、股东变动及依法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并界定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产权属王达武、胡星福、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包蓓惠、厉凤飞、钱朝斌 8 位自然人按出资比例所有。

（9）200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3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温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上报的请示，批准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达电工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定发起

设立福达股份，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1）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坤元评报〔2012〕68 号”《关于“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13）2012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2〕71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2,180 万元业已到位。

（14）根据“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2〕68 号”《关于“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2〕71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②1999 年 8 月 19 日，福达有限对房屋进行扩建并取得乐清市规划局颁发的“（1999）浙规证 0350101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 年，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列入评估范围的综合楼扩建部分共 439.35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福达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乐清市房产管理局换发的包含综合楼扩建部分的“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13778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2,205.35 平方米。2010 年 10 月 20 日，因房屋权证附记部分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乐清市房产管理局换发的“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99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②2000 年福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列入评估范围的屏山路土地共 1542.59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乐清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乐政国用（2011）第 44-121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柳市镇屏山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42.5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折股净资产中的房产、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换发和登记，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属于不规范情形，但基于上述房屋在整体改制，净资产折股前已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并在随后一并净资产折股进入发行人体系，根据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报告，目前产权证书已办妥，不规范情形已纠正，上述瑕疵并没有影响净资产折股的实质，发行人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出资及股本构成，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达武、胡星福等 8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180 万股，均由福达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4）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及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及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在福达有限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福达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0 年 9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永评报字（2000）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同意福达有限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福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股东借款及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福达合金。该协议还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其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63 号”《验资报告》。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坤元评报〔2012〕68 号”《关于“乐永评报字〔2000〕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2012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2〕71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2,180 万元业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与重要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质量环境中心、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信息部、采购部，同时，公司设立证券部和审计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增

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现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及聘任文件并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问卷调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共 814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开设基本账户。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能够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之规定。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电触头材料和触头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18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	37.5
2	胡星福	817.5	37.5
3	包蓓惠	109	5
4	叶选贤	109	5
5	林万焕	109	5
6	周士元	109	5
7	厉凤飞	65.4	3
8	钱朝斌	43.6	2
合　计		2,180	100

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6501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皇社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2、胡星福，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36504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北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星福于 2004 年 9 月去世，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3、包蓓惠，女，汉族，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6706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卫巷。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蓓惠系周士元的表姐，2009 年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4、叶选贤，男，汉族，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61112****，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市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选贤于 2001 年 9 月去世，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72121****，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甲山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7106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樟湾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士元目前系发行人员工。

7、厉凤飞，男，汉族，1940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4002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镇中南街。

经本所律师核查，厉凤飞系王达武配偶陈松乐的舅舅，曾系发行人员工，现已退休。

8、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77013****，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凤凰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朝斌系王达武的外甥，曾系发行人监事，现系发行人员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当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两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师内验字[2000]第 736 号”《验资报告》及其相关

补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福达有限全体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股东，用于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已获有权部门审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进行查验，经过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数变更为 128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25,501,600	34.5925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8.3619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8.2732
4	胡晓凯	2,731,000	3.7046
5	林万焕	2,650,000	3.5947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7645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2.3901
8	周士元	1,748,000	2.3711
9	钱朝斌	1,530,000	2.0754
10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2.0605
11	其余 118 名股东	21,977,000	29.8115
合计		73,720,000	100

截至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达武，男，汉族，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650115****，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7720597的《营业执照》。北京山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3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　计			21,0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476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25816。

3、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477,621,007.52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资讯类均除经纪）。（企业经

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96944 的《营业执照》。景林创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93	0.47
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93	0.47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4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807.46	3.78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6	上海扬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7.80	1.42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8	陈贤相	有限合伙人	1,174.85	2.46
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722.98	1.51
10	林春育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1	林燕蕾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2	施国钧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3	孙宗斌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4	王福柱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15	李潇潇	有限合伙人	903.73	1.89
16	杨亚利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17	尹勇	有限合伙人	903.73	1.89
18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722.98	1.51
19	陈星	有限合伙人	632.61	1.32
20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1,355.59	2.84
22	林建培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3	任平	有限合伙人	7,229.84	15.14

24	孙玉斌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5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26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403.73	0.85
27	许凌云	有限合伙人	2,711.19	5.68
28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451.86	0.95
29	钟兵	有限合伙人	4,518.65	9.46
30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05
合计			47,762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28，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1874。

4、胡晓凯，男，汉族，1988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821988012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河滨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凯系已故发起人胡星福之子。

5、林万焕，男，汉族，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219721219****，住所地为浙江省洞头县大门镇致富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万焕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6、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丰浩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MA2MQ75K73 号”的《营业执照》。齐丰浩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张珏	有限合伙人	2,100	95.45
合计			2,200	100

根据齐丰浩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齐丰浩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阳鑫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利民，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40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11355208679T 号”的《营业执照》。森阳鑫瑞投资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利民	普通合伙人	50	10
2	孟丹林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森阳鑫瑞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森阳鑫瑞投资设立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本企业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周士元，曾用名周士南，男，汉族，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10610****，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水塔南路。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士元目前系发行人员工。

9、钱朝斌，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70131****，住所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创新路。

10、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平，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创投资目前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300065236639U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216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08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5,000	19.608
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608
5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合　计		25,500	100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170，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206。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王中男为王达武的儿子，厉凤飞为王达武的配偶（陈松乐）的舅舅，陈松扬为王达武的配偶（陈松乐）的弟弟，陈晨为王达武的配偶（陈松乐）的侄女、陈松扬的女儿，钱朝斌为王达武的外甥，陆晓荷为王达武的配偶（陈松乐）的弟媳。张礼博、张奇敏为兄弟关系。发行人实施公开转让后的新增股东中，除股东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东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外，其余新增股东间目前未知存在应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达武持有发行人 25,50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59%。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王达武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达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争议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达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福达合金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过程。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	37.5
2	胡星福	817.5	37.5

3	包蓓惠	109	5
4	叶选贤	109	5
5	林万焕	109	5
6	周士元	109	5
7	厉凤飞	65.4	3
8	钱朝斌	43.6	2
合　计		2,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批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02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1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叶选贤去世。发行人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叶选贤的继承人郑晓燕（叶选贤配偶）、叶茜（叶选贤女儿，监护人为郑晓燕）将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原公司员工张礼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0 日，郑晓燕、叶茜与张礼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晓燕、叶茜作为继承人将发行人 109 万股股份作价 109 万元转让给张礼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叶选贤去世时，未设有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其法定继承人还包括其父亲叶定业、母亲张银媚。上述二人与叶选贤之配偶郑晓燕、女儿叶茜同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根据翁垟镇桥头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定业先生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叶选贤之母张银媚于 2008 年去世；叶定业、张银媚夫妇除长子叶选宙、次子叶选强、小儿子叶选贤、长女叶阿芬、次女叶碎芬外，无其他子女。2011 年 5 月 1 日，叶选贤的父亲、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的配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出具《声明书》，声明同意放弃叶选贤原持有的发行人 109 万股股份的继承权，同意郑晓燕、叶茜与张礼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该股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承诺不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	37.5

2	胡星福	817.5	37.5
3	包蓓惠	109	5
4	张礼博	109	5
5	林万焕	109	5
6	周士元	109	5
7	厉凤飞	65.4	3
8	钱朝斌	43.6	2
合　计		2,180	100

200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2004 年 6 月，增资

200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王达武和胡星福分别以现金 1,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125 万股股份，包蓓惠、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分别以现金 1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0 万股股份，厉凤飞以现金 9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90 万股股份，钱朝斌以现金 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 万股股份，增资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18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7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2004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34 号”《关于同意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200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942.5	37.5
2	胡星福	1,942.5	37.5
3	包蓓惠	259	5
4	张礼博	259	5
5	林万焕	259	5
6	周士元	259	5
7	厉凤飞	155.4	3
8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3、2004 年 9 月，股权继承

2004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胡星福去世。2004 年 9 月 12 日，胡星福的法定继承人父亲胡宣林、配偶陈雪艳、儿子胡晓凯、女儿胡倩四人共同签署《股权处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胡星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42.5 万股系胡星福和配偶陈雪艳的夫妻共同财产，陈雪艳自愿将其所享有的共有份额 97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儿子胡晓凯；其余 971.25 万股股份系胡星福的遗产，各方一致同意：胡宣林将其继承份额 242.8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给胡晓凯，陈雪艳将其继承份额 242.8125 万股股份全部赠与给胡晓凯；胡倩所应继承的份额 242.8125 万股由其自身继承并持有；胡晓凯、胡倩在尚未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由法定监护人陈雪艳代为行使股东权利。2006 年 7 月 18 日，胡宣林、陈雪艳及胡晓凯签署《赠与协议书》，确认“赠与人（胡宣林、陈雪艳）自愿将各自拥有的上述股份赠与给受赠人（胡晓凯）所有，受赠人表示愿意接受赠与”。同年，乐清市公证处出具了“（2006）浙乐证内民字第 672 号”、“（2006）浙乐证内经字第 98 号”《公证书》分别对上述股权继承及赠与行为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继承及赠与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处理完毕，合法、有效。

2006 年 5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变动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942.5	37.5
2	胡晓凯	1,699.69	32.81
3	包蓓惠	259	5
4	张礼博	259	5
5	林万焕	259	5
6	周士元	259	5
7	胡倩	242.81	4.69
8	厉凤飞	155.4	3
9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继承及赠与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获得各方的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4、2009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2 月 5 日，胡倩（法定监护人陈雪艳）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胡倩将其持有的 242.8125 万股股份作价 242.8125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2009 年 2 月 5 日，胡晓凯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胡晓凯将其持有的 1,440.6875 万股股份作价 1,440.6875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2009 年 2 月 5 日，包蓓惠与王达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包蓓惠将其持有的 259 万股股份作价 259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

2009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885	75
2	胡晓凯	259	5
3	张礼博	259	5
4	林万焕	259	5

5	周士元	259	5
6	厉凤飞	155.4	3
7	钱朝斌	103.6	2
合　计		5,1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5、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温州福达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温州福达系由王达武、胡星福、包蓓惠、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设立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达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温州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1,125	37.5
2	胡星福	1,125	37.5
3	包蓓惠	150	5
4	叶选贤	150	5
5	林万焕	150	5
6	周士元	150	5
7	厉凤飞	90	3
8	钱朝斌	60	2
合　计		3,000	100

2006 年 7 月 4 日，乐清市公证处就胡星福股权继承事宜出具“（2006）浙乐证内民字第 1218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胡星福生前与其妻子陈雪艳共有温州福达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25 万元），上述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胡星福的遗产。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由其配偶陈雪艳、父亲胡宣林、儿子胡晓凯、女儿胡倩共同继承。上述遗产分割后，陈雪艳拥有 23.4375%股权，胡宣林、胡晓凯、胡倩各自拥有 4.6875%股权。2006 年 7 月 18 日，陈雪艳、胡宣林与胡晓凯签署《赠与协议书》，赠与人陈雪艳将温州福达 23.4375%股权全部赠与儿子胡晓凯，赠与人胡宣林将温州福达 4.6875%股权全部赠与孙子胡晓凯。

股权赠与后，陈雪艳和胡宣林不再持有温州福达股权，胡晓凯持有温州福达32.8125%股权，胡倩持有温州福达 4.6875%股权。上述赠予行为经乐清市公证处出具“（2006）浙乐证内经字第98号”《公证书》公证。

2009年1月30日，温州福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包蓓惠将其持有的温州福达150万元出资额作价150万元转让给王达武，同意股东胡倩将其持有的温州福达140.625万元出资额作价140.625万元转让给王达武，同意股东胡晓凯将其持有的温州福达834.375万元出资额作价834.375万元转让给王达武。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7日，温州福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将温州福达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并办理了相关减资手续。截至2009年11月30日（合并基准日），温州福达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75	75
2	胡晓凯	25	5
3	张礼博	25	5
4	林万焕	25	5
5	周士元	25	5
6	厉凤飞	15	3
7	钱朝斌	10	2
合　计		500	100

（2）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福达

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温州福达的账面资产并入发行人。温州福达的股权结构与福达合金完全一致，在被吸收合并前，并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只持有福达合金向其租赁的土地、厂房和设备，因此，吸收合并后，对福达合金的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合并双方的股份折合方法为：温州福达股东每1元出资额折合发行人1股股份，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其资本来源为原注册资本5,180万元，加上温州福达合并转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吸收合并后温州福达注销，发行人继续存续。截至2009年11月30日（合并基准日），发行人的注册

资本为5,180万元，温州福达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股份总数为5,680万股，合并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9年10月20日，温州福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予以承继。

2009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温州福达签署《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书》，对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予以明确。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温州福达在《温州日报》上发布合并公告。

2009年12月9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审（2009）3725号”《审计报告》，审验截止2009年11月30日，温州福达资产总额为8,662.70万元，负责总额为7,589.74万元，净资产为1,073.05万元。

2009年12月14日，温州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温州福达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温中源资评字（2009）164号”《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兼并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0日，温州福达资产总额为9,809.03万元，负债总额为7,589.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219.29万元。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的议案》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温工商）登记内销字[2009]第 00140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温州福达予以注销。

2009年12月17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由王达武等7个自然人以其在被合并方的出资额出资。

2009年12月2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吸收合并的登记备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4,260	75
2	胡晓凯	284	5
3	张礼博	284	5
4	林万焕	284	5
5	周士元	284	5
6	厉凤飞	170	3
7	钱朝斌	113	2
合　计		5,68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 年 7 月温州福达设立时，股东胡星福业已去世。以胡星福的名义设立并持有温州福达股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人主体资格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王达武及其胡星福家属的访谈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当时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的经营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全体股东决定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新的土地，用于扩大再生产。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及综合考虑企业的税收、管理等因素，并结合胡星福去世后，其遗产尚未完全分割完毕的现实情况，全体股东及胡星福的法定继承人同意暂以胡星福个人的名义设立并持有温州福达股权，待对胡星福遗产进行处置时，包括上述股权遗产一并进行处理。根据本所律师对陈雪艳、胡宣林的访谈及上述二人与胡晓凯、胡倩的确认，上述以胡星福名义上持有的股权，其出资来源为陈雪艳的自有资金和胡星福尚未分割的部分遗产，全体法定继承人予以确认并不持有任何异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股权依法继承后，不规范情形已依法消除，不存在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受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福达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温州福达设立时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股权依法继承后，不规范情形已消除，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温州福达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已依法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6、201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1 月 15 日，股东周士元分别与刘仕明、钱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56.8 万股股份作价 56.8 万元转让给刘仕明，将其持有的 28.4 万股股份作价 28.4 万元转让给钱朝斌；股东厉凤飞与陈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5.2 万股股份作价 85.2 万元转让给陈晨；股东张礼博与张奇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42 万股股份作价 142 万元转让给张奇敏。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4,260	75
2	胡晓凯	284	5
3	林万焕	284	5
4	周士元	198.8	3.5
5	张礼博	142	2.5
6	钱朝斌	142	2.5
7	张奇敏	142	2.5
8	陈晨	85.2	1.5
9	厉凤飞	85.2	1.5
10	刘仕明	56.8	1
合　计		5,6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7、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股东王达武与女儿王琼斯和陈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28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琼斯、陈琦。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王琼斯、陈琦系王达武的女儿且均与王达武共同生活，没有独立的经济

来源，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65
2	胡晓凯	284	5
3	王琼斯	284	5
4	陈琦	284	5
5	林万焕	284	5
6	周士元	198.8	3.5
7	张礼博	142	2.5
8	钱朝斌	142	2.5
9	张奇敏	142	2.5
10	陈晨	85.2	1.5
11	厉凤飞	85.2	1.5
12	刘仕明	56.8	1
合　计		5,6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并相应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8、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股东按照每股 6.62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4,198.40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34.2 万股股份，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998.8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453 万股股份，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799.69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20.8 万股股份，自然人郑晓超、李成文分别以现金 999.62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1 万股股份，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7,190 万元，总股本 7,19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与景林创投、乔顿投资、冷杉投资、郑晓超、

李成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0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19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1.35
2	景林创投	634.2	8.82
3	乔顿投资	453	6.30
4	胡晓凯	284	3.95
5	王琼斯	284	3.95
6	陈琦	284	3.95
7	林万焕	284	3.95
8	周士元	198.8	2.76
9	郑晓超	151	2.10
10	李成文	151	2.10
11	张礼博	142	1.97
12	钱朝斌	142	1.97
13	张奇敏	142	1.97
14	冷杉投资	120.8	1.68
15	陈晨	85.2	1.18
16	厉凤飞	85.2	1.18
17	刘仕明	56.8	0.79
合　计		7,19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9、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向翁桅

等 76 名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实施合计 182 万股的员工持股计划。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7,372 万元，总股本 7,372 万股，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柏小平等 76 名当时的发行人员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桅	10	0.1356
2	刘映飞	10	0.1356
3	夏宗斌	10	0.1356
4	张明江	10	0.1356
5	柏小平	8	0.1085
6	黄庆忠	8	0.1085
7	沈涛	8	0.1085
8	陈立乐	8	0.1085
9	周元双	5	0.0678
10	陈小茹	3	0.0407
11	刘友朋	4	0.0543
12	孙超华	2	0.0271
13	邓合军	3	0.0407
14	龙顺春	2	0.0271
15	陈天	3	0.0407
16	王宝锋	2	0.0271
17	蔡烽	1	0.0136
18	黄钟	0.5	0.0068
19	魏庆红	1.5	0.0203
20	杨凡	0.5	0.0068
21	林万海	0.5	0.0068
22	林观点	0.5	0.0068
23	张亚萍	1	0.0136
24	宋伟伟	0.5	0.0068

25	李国伟	2.5	0.0339
26	刘立强	2	0.0271
27	颜小芳	2	0.0271
28	万岱	2	0.0271
29	黄光临	2	0.0271
30	谢继峰	1.5	0.0203
31	张秀芳	1.5	0.0203
32	高华云	2.5	0.0339
33	林应涛	4	0.0543
34	张卫卫	1	0.0136
35	蹇清云	1	0.0136
36	刘启卫	0.5	0.0068
37	马四平	3	0.0407
38	王培	2	0.0271
39	漆琼	1	0.0136
40	金爱军	2	0.0271
41	何章成	0.5	0.0068
42	戴强	2	0.0271
43	鲁菲	2	0.0271
44	郑雄伟	2	0.0271
45	邵建刚	2.5	0.0339
46	费家祥	2	0.0271
47	吕元发	0.5	0.0068
48	母仕华	2	0.0271
49	姚永锋	2.5	0.0339
50	李玉梅	1	0.0136
51	李顶山	1	0.0136
52	陈开松	2	0.0271
53	崔永刚	0.5	0.0068

54	金义保	0.5	0.0068
55	石山林	0.5	0.0068
56	宋林云	1.5	0.0203
57	童意平	2	0.0271
58	郭义万	1	0.0136
59	祝慧	2	0.0271
60	邱守权	2	0.0271
61	汪庭华	2	0.0271
62	秦清林	1	0.0136
63	张剑高	0.5	0.0068
64	曾亚力	2	0.0271
65	程蓉萍	1	0.0136
66	陆晓荷	2	0.0271
67	郑丽丹	3	0.0407
68	陈义华	0.5	0.0068
69	那丽芳	0.5	0.0068
70	陶忠	2	0.0271
71	鲁香粉	1	0.0136
72	李小晓	0.5	0.0068
73	邱彬彬	0.5	0.0068
74	陈芳芳	0.5	0.0068
75	方耀兴	2	0.0271
76	范仁晓	0.5	0.0068
合　计		182	2.4688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已收到 76 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0.08
2	景林创投	634.2	8.60
3	乔顿投资	453	6.14
4	胡晓凯	284	3.85
5	王琼斯	284	3.85
6	陈琦	284	3.85
7	林万焕	284	3.85
8	周士元	198.8	2.70
9	郑晓超	151	2.05
10	李成文	151	2.05
11	张礼博	142	1.93
12	钱朝斌	142	1.93
13	张奇敏	142	1.93
14	冷杉投资	120.8	1.64
15	陈晨	85.2	1.16
16	厉凤飞	85.2	1.1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等 76 人	182	2.47
合　计		7,37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10、2011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8 月 11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高华云、陈小茹、刘启卫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3 万股股份、0.5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8.75 万元、10.5 万元、1.75 万元转让给董楠等事宜修改章程。

2011 年 8 月 12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92	50.08
2	景林创投	634.2	8.60
3	乔顿投资	453	6.14
4	胡晓凯	284	3.85
5	王琼斯	284	3.85
6	陈琦	284	3.85
7	林万焕	284	3.85
8	周士元	198.8	2.70
9	郑晓超	151	2.05
10	李成文	151	2.05
11	张礼博	142	1.93
12	钱朝斌	142	1.93
13	张奇敏	142	1.93
14	冷杉投资	120.8	1.64
15	陈晨	85.2	1.16
16	厉凤飞	85.2	1.1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等 74 人	182	2.47
合　计		7,372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11、2014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杨凡等 40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7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颜小芳将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柏小平等事宜修改章程。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浙江省温州市东南公证处办理了上述协议的公证。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 91 人减少至 50 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769	51.126
2	景林创投	634.2	8.603
3	乔顿投资	453	6.145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刘仕明	56.8	0.77
18	柏小平	10	0.136
19	翁桅	10	0.136
20	刘映飞	10	0.136
21	夏宗斌	10	0.136
22	沈涛	8	0.109
23	陈立乐	8	0.109
24	黄庆忠	8	0.109
25	刘友朋	4	0.054

26	陈天	3	0.041
27	马四平	3	0.041
28	姚永锋	2.5	0.034
29	王培	2	0.027
30	戴强	2	0.027
31	陈开松	2	0.027
32	童意平	2	0.027
33	汪庭华	2	0.027
34	陆晓荷	2	0.027
35	陶忠	2	0.027
36	方耀兴	2	0.027
37	鲁菲	2	0.027
38	魏庆红	1.5	0.020
39	张秀芳	1.5	0.020
40	蔡烽	1	0.014
41	张亚萍	1	0.014
42	秦清林	1	0.014
43	程蓉萍	1	0.014
44	黄钟	0.5	0.007
45	林万海	0.5	0.007
46	林观点	0.5	0.007
47	宋伟伟	0.5	0.007
48	张剑高	0.5	0.007
49	邱彬彬	0.5	0.007
50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12、2014年11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388.9 万股股份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3,033.34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王达武将有的公司 641.0421 万股股份作价以每股 7.7998 元的价格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山证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 50 人变更为 51 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98.8	2.697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56.8	0.77
19	柏小平	10	0.136
20	翁桅	10	0.136

21	刘映飞	10	0.136
22	夏宗斌	10	0.136
23	沈涛	8	0.109
24	陈立乐	8	0.109
25	黄庆忠	8	0.109
26	刘友朋	4	0.054
27	陈天	3	0.041
28	马四平	3	0.041
29	姚永锋	2.5	0.034
30	王培	2	0.027
31	戴强	2	0.027
32	陈开松	2	0.027
33	童意平	2	0.027
34	汪庭华	2	0.027
35	陆晓荷	2	0.027
36	陶忠	2	0.027
37	方耀兴	2	0.027
38	鲁菲	2	0.027
39	魏庆红	1.5	0.020
40	张秀芳	1.5	0.020
41	蔡烽	1	0.014
42	张亚萍	1	0.014
43	秦清林	1	0.014
44	程蓉萍	1	0.014
45	黄钟	0.5	0.007
46	林万海	0.5	0.007
47	林观点	0.5	0.007
48	宋伟伟	0.5	0.007
49	张剑高	0.5	0.007

50	邱彬彬	0.5	0.007
51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13、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股东方耀兴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4.85 元的价格作价 9.7 万元转让给王达武，股东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周小健，股东鲁菲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7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38.5 万元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49.5 万元转让给周小健，股东刘仕明将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27.5 万元转让给李学霞，股东周士元将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99 万元转让给陈松扬，股东黄庆忠将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陈松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 51 人变更为 52 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516.86	47.706
2	北京山证	641.04	8.696
3	景林创投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王琼斯	284	3.852
7	陈琦	284	3.852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郑晓超	151	2.048
10	李成文	151	2.048
11	张礼博	142	1.926
12	钱朝斌	142	1.926
13	张奇敏	142	1.926
14	冷杉投资	120.8	1.639
15	厉凤飞	85.2	1.156
16	陈晨	85.2	1.156
17	乔顿投资	64.1	0.870
18	刘仕明	42.8	0.581
19	陈松扬	20	0.271
20	周小健	20	0.271
21	柏小平	10	0.136
22	翁桅	10	0.136
23	刘映飞	10	0.136
24	夏宗斌	10	0.136
25	沈涛	8	0.109
26	陈立乐	8	0.109
27	黄庆忠	6	0.081
28	李学霞	5	0.068
29	刘友朋	4	0.054
30	陈天	3	0.041
31	马四平	3	0.041
32	姚永锋	2.5	0.034
33	王培	2	0.027
34	戴强	2	0.027
35	陈开松	2	0.027
36	童意平	2	0.027
37	汪庭华	2	0.027

38	陆晓荷	2	0.027
39	陶忠	2	0.027
40	魏庆红	1.5	0.020
41	张秀芳	1.5	0.020
42	蔡烽	1	0.014
43	张亚萍	1	0.014
44	秦清林	1	0.014
45	程蓉萍	1	0.014
46	黄钟	0.5	0.007
47	林万海	0.5	0.007
48	林观点	0.5	0.007
49	宋伟伟	0.5	0.007
50	张剑高	0.5	0.007
51	邱彬彬	0.5	0.007
52	陈芳芳	0.5	0.007
合计		7,372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14、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王琼斯与刘应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琼斯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应坤。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陈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 日，股东王达武与谢月兰、郭华胜、顾崴、苗荣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达武将持有的公司 2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7.8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月兰 32 万股、郭华胜 82 万股、顾崴 130 万股、苗荣祥 40 万股。

2015 年 4 月 10 日，股东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祖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冷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120.8 万股股份

以每股 6.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祖成。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东李成文与王中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成文将持有的公司 151 万股股份以每股 6.62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52 人变更为 55 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232.86	43.853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4	8.696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4.2	8.603
4	胡晓凯	284	3.852
5	林万焕	284	3.852
6	刘应坤	284	3.852
7	顾崴	260	3.527
8	周士元	173.8	2.358
9	郭华胜	164	2.225
10	郑晓超	151	2.048
11	王中男	151	2.048
12	张礼博	142	1.926
13	钱朝斌	142	1.926
14	张奇敏	142	1.926
15	张祖成	120.8	1.639
16	陈晨	85.2	1.156
17	厉凤飞	85.2	1.156
18	苗荣祥	80	1.085

19	谢月兰	64	0.868
20	乔顿投资	64.1	0.870
21	刘仕明	42.8	0.581
22	陈松扬	20	0.271
23	周小健	20	0.271
24	柏小平	10	0.136
25	翁桅	10	0.136
26	刘映飞	10	0.136
27	夏宗斌	10	0.136
28	沈涛	8	0.109
29	陈立乐	8	0.109
30	黄庆忠	6	0.081
31	李学霞	5	0.068
32	刘友朋	4	0.054
33	陈天	3	0.041
34	马四平	3	0.041
35	姚永锋	2.5	0.034
36	王培	2	0.027
37	戴强	2	0.027
38	陈开松	2	0.027
39	童意平	2	0.027
40	汪庭华	2	0.027
41	陆晓荷	2	0.027
42	陶忠	2	0.027
43	魏庆红	1.5	0.020
44	张秀芳	1.5	0.020
45	蔡烽	1	0.014
46	张亚萍	1	0.014

47	秦清林	1	0.014
48	程蓉萍	1	0.014
49	黄钟	0.5	0.007
50	林万海	0.5	0.007
51	林观点	0.5	0.007
52	宋伟伟	0.5	0.007
53	张剑高	0.5	0.007
54	邱彬彬	0.5	0.007
55	陈芳芳	0.5	0.007
合　计		7,372	100

15、2015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2583 号”《关于同意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中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福达合金”，股票代码为“832675”。

16、2015 年 9 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9 月 18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17、最新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多次股份转让， 截止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为：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2003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新增了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自 2003 年之后未发生变化，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达武目前持有发行人 25,50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59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达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持有发行人 6,164,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619%。北京山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创投持有发行人 6,09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732%。景林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达武（董事长）、林万焕（董事、总经理）、陈松扬（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柏小平（董事）、廖大鹏（董事）、王浩（董事）、蔡在法（独立董事）、王小华（独立董事）、黄品旭（独立董事）、黄庆忠（监事会主席）、张奇敏（监事）、马四平（监事）、崔世泽（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信基控股系由王达武、胡晓凯、张礼博、林万焕、周士元、厉凤飞、钱朝斌

投资的企业，其中王达武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信基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166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88 号标准厂房 18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士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2）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弘道实业系王达武夫妇投资的企业，王达武、陈松乐分别持有该公司 65%、35%的股权。

弘道实业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170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忠，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3）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创达”）系王达武儿子王中男等人投资的企业，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55.4197%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创达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4781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出资额为 1,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

（4）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浩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等人投资的企业，黄月剑持有该企业 29.4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达武儿子王中男持有该企业 26.8%的出资比例。

温州浩华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4799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月剑，出资额为 4,1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5）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系由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其中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该公司55.68%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光达电子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1782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3,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光达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光达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4558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7）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财团”）系信基控股、乐清市新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柳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扬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的企业，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王达武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驰财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200002057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柳青路，法定代表人为刘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房地产投资。

（8）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置业”），系信基控股、乐清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目前信基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中驰置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94399489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主楼二楼 2-10 号室），法定代表人为刘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9）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亿兆”）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目前王达武持有该公司7%的股份。（按照关联方认定规则，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其一并列示并披露。）

温州亿兆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4572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滨海园区望海公寓 28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应琴，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

天正集团三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三明”）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天正三明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天正三明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三明市三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40010000410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三明市三元区青年路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成套电控装置、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贵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服务。

（2）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明投资”）系王达武妹妹的配偶黄月剑控股的企业。目前黄月剑持有剑明投资 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剑明投资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目前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500002686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月剑，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

（3）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力电气”）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参股的企业。目前陈松扬持有浙江巨力电气 5.9%的股权。

浙江巨力电气于 2000 年 6 月 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200001192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法定代表人为赵秀和，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元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引进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4）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温州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投资设立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该公司 75%、25%的股权。

温州国浩电力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目前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200031157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黄华堡村，法定代表人为南向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5）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安徽国浩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浩电力”）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松扬配偶南小京及其哥哥南向京控股的企业。目前南小京、南向京分别持有安徽国浩电力 30%的股权。

安徽国浩电力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目前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MA2MR84D1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丰县吴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南向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联轴器、煤机配件加工、销售。

（6）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沃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众商贸”）系发行人监事黄庆忠的哥哥黄庆华控股的企业。

沃众商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5000325102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511 室，法定代表人黄庆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石材、铝合金制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照明电器、家具的销售。目前黄庆华持有沃众商贸 60%的股权。

（7）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地熊”）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崔世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大地熊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成立，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0754889192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熊永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会计师”）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控股的企业。

瑞信会计师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成立，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2464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在法，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审计业务，会计验资，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目前蔡在法持有瑞信会计师 64.5%的股权。

（9）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宏”）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德宏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800000449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保，注册资本为 5,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10）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泰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2388803N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有虎，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铝制钎焊板翅式换热器、散热器、传热设备、精馏设备、分凝分馏设备、塔器、冷箱、非标设备、工艺成套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杭州中泰系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435。

（11）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泵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音泵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成立，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110001176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方秀宝，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水泵、电机、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创科技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000754441902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5 号（上城科技经济园），法定代表人为路楠，注册资本为 4187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13）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甸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甸投资”）系发行人监事张奇敏的弟弟张礼博投资的企业。目前张礼博持有上海盛甸投资 24.7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9040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4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礼博，认缴出资额为 7,000 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4）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系发行人董事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斯贝尔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郴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法定代表人为刘潭爱，注册资本为 12,535 元，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8、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1）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博而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而德”）原系王达武夫妇投资设立的企业。上海博而德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10564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合兴村 1 组 2053 号 5-6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松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博而德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

联方。

（2）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达”）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原系弘道实业子公司。2014 年 5 月，弘道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景达 50%股权按照 1：1 作价分别转让给黄岁飞 25%、王和飞 25%后，上海景达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上海景达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575841070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3 幢 3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岁飞，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太阳能电池用浆料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音响设备，展览器材，展示道具，办公家具，灯具灯箱，音响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

（3）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创投”）原系王达武参股的企业。中驰创投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其注销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8383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701-B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华，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2014 年 11 月 1 日，中驰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驰创投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其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4）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乔顿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乔顿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乔顿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和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乔顿投资均系乔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乔顿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9,45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总面积）14,175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装修期，年租金 2,003,778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共计 3,703.45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元。

(3)关联采购

发行人从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其中：2013 年度采购金额为 20,800 元，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400 元，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10,400 元。（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乔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 453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30 日，乔顿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3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达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3,942,619.67	1,938,841.67	—
合计	3,942,619.67	1,938,841.67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87.01	72,781.20	—
合　计	24,587.01	72,781.20	—

注：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与弘道实业的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系发行人向弘道实业租赁房屋的预付款项；与光达电子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系发行人应付光达电子的水电费，鉴于发行人向弘道实业租赁厂房及宿舍的水表及电表开户在光达电子名下，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先由光达电子统一缴纳，发行人再向光达电子支付。

3、关联担保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4,300	1,000	2015-5-14	2016-5-14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2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1-5	2016-8-25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5-3-31	2016-3-31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4-8-18	2015-3-5

王达武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3,500	3,5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1,000	1,000	2015-3-18	2016-3-17
王达武		3,300	3,300	2015-4-7	2016-4-6
王达武		200	200	2015-9-16	2016-9-15
王达武		2,000	2,000	2015-9-18	2016-9-17
王达武		3,000	3,000	2015-9-22	2016-9-21
王达武		3,000	3,000	2014-7-23	2015-7-22
王达武		2,000	2,000	2014-7-18	2015-7-16
王达武		3,600	3,600	2014-5-16	2015-5-15
王达武		200	200	2014-7-7	2015-7-2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000	2,000	2015-6-15	2016-6-10
王达武、陈松乐			1,090	2015-6-30	2016-6-17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7-17	2016-7-8
王达武、陈松乐			1,000	2015-10-16	2016-9-21
王达武、陈松乐			280	2015-6-17	2015-12-8
王达武、陈松乐			3,000	2014-3-27	2015-3-18
王达武、陈松乐			1,090	2014-6-30	2015-6-17
王达武、陈松乐			1,910	2015-4-29	2016-3-5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4-4-30	2015-4-16
王达武、陈松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11,500	2,000	2014-4-16	2015-4-9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4-4-22	2015-4-20
弘道实业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8,000	400	2014-9-17	2015-9-16
弘道实业			1,000	2015-9-14	2016-3-14
弘道实业			1,500	2015-9-14	2016-3-11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广发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00	2015-2-2	2016-2-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	实际担	担保	担保

		保金额（万元）	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王达武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2,000	2,000	2013-1-5	2014-1-4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4-3	2014-4-2
王达武		3,600	3,600	2013-4-10	2014-4-9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5-14	2014-5-13
王达武		3,000	3,000	2013-5-24	2014-5-23
王达武		2,200	2,200	2013-8-9	2014-8-8
王达武		3,000	3,000	2013-9-11	2014-9-10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9-12	2014-9-11
王达武		3,600	3,600	2014-5-16	2015-5-15
王达武		2,000	2,000	2014-7-18	2015-7-16
王达武		3,000	3,000	2014-7-23	2015-7-22
王达武		200	200	2014-7-7	2015-7-2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000	3,000	2014-3-27	2015-3-18
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4-4-30	2015-4-16
王达武、陈松乐			1,090	2014-6-30	2015-6-17
王达武、陈松乐			3,000	2014-9-28	2014-12-5
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000	3,000	2014-5-13	2014-12-24
王达武 、陈松乐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11,500	2,000	2014-4-16	2015-4-9
王达武 、陈松乐			2,000	2014-4-22	2015-4-20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广发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00	2014-1-15	2015-1-14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2,000	2014-10-24	2015-1-28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	7,200	2,000	2014-1-14	2015-1-14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支行	4,300	2,000	2014-8-18	2015-3-5
弘道实业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2,400	1,000	2013-5-16	2014-5-16
弘道实业			1,000	2014-5-9	2014-11-9
弘道实业		8,000	400	2014-9-17	2015-9-1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担保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达武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2,000	2,000	2012-4-6	2013-4-5
王达武		1,000	1,000	2012-4-6	2013-4-5
王达武		600	600	2012-4-6	2013-4-5
王达武		2,000	2,000	2012-6-5	2013-6-4
王达武		3,000	3,000	2012-6-15	2013-6-14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1-5	2014-1-4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4-3	2014-4-2
王达武		3,600	3,600	2013-4-10	2014-4-9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5-14	2014-5-13
王达武		3,000	3,000	2013-5-24	2014-5-23
王达武		2,200	2,200	2013-8-9	2014-8-8
王达武		3,000	3,000	2013-9-11	2014-9-10
王达武		2,000	2,000	2013-9-12	2014-9-11
王达武、陈松乐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6,000	780	2013-3-11	2014-3-8
王达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3,000	2,000	2012-7-5	2013-7-5
王达武			1,000	2012-7-26	2013-7-26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	民生银行	信基控	3,000	2012-3-30	2013-3-29

有限公司、王达武	温州分行	股、王达武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的担保，乔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2,000	2012-4-20	2013-4-20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000	2012-3-29	2013-3-29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	2013-1-10	2013-9-23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500	2013-1-10	2013-9-23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000	2013-1-14	2013-9-23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000	2013-1-14	2013-9-23
信基控股、乔顿集团有限公司、王达武			1,000	2013-1-14	2013-9-23
弘道实业、光达电子、王达武、林万焕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3,400	3,400	2013-1-4	2013-12-25
王达武	中信银行柳市支行	光达电子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王达武提供最高额17,200万元的担保	3,000	2012-10-11	2013-4-11
光达电子、王达武			2,000	2012-10-17	2013-4-17
光达电子、王达武			2,000	2013-3-1	2013-9-1
光达电子、王达武			3,000	2013-3-12	2013-9-12
光达电子、王达武			3,000	2013-5-6	2013-11-6
光达电子、王达武			2,000	2013-7-2	2014-1-2

弘道实业、王达武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弘道实业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担保，王达武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担保	2,000	2013-1-6	2013-7-5
弘道实业、王达武			2,000	2013-1-18	2013-7-17
光达电子、弘道实业、王达武、陈松乐	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7,200	1,000	2013-1-21	2014-1-15
弘道实业	平安银行乐清支行	2,400	1,000	2013-5-16	2014-5-1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全体独立董事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的前提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均系正常经营所需，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同时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 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的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2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对实业投资。
3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对实业投资。
4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5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基控股、弘道实业、温州创达、温州浩华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等投资类业务；光达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光达主要从事电子银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银浆，系太阳能电池板的组件，用于太阳能收集发电，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接触材料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外形、用途、客户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别。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在公司存续期间，如从事了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所采取

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在公司存续期间，如从事了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宗，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利
1	乐政国用（2011）第 44-12182 号	1,542.59	2046.12.29	工业	柳市镇屏山路	无
2	温国用（2010）第 5-155391 号	19,216.71	2055.12.31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抵押
3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	49,199.16	2061.8.21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2 号地块	抵押

4	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	2236.5	2062.11.14	工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A-1 号地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1、自有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25943 号	滨海四道 518 号	非居住	23,285.16	抵押
2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9934 号	柳市镇屏山路	非住宅	2,205.35	无
3	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 174935 号	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	非住宅	96.76	抵押

注：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方冈塑业有限公司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6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6.83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位于柳市屏山路 36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乐清市远通电源设备厂用作厂房，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11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2、承租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1-2 层 9450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15,100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厂区第 7 幢 3-5 层（总面积）14175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03,778 元，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308 号共计 3703.45 平米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6,621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 12 路 588 号内综合楼 4 幢 6 层，共计 28 小间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年租金 167,395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1 幢 507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年租金 15,521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9、711、712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年租金 37,340 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508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温州宏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宏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11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年租金 21,000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小区 28 幢 105 室、109 室、112-119 室、203-212 室、214 室、216-222 室，22 幢 403 室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41,610 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旭日小区 4 幢 312 室、313 室、513 室、613 室，6 幢 510-513 室、612 室、614 室、616 室、701-704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4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 8697.8 元，共计租金 34,791.2 元。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李胜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李胜文位于温州市雁荡西路雁湖住宅区一组团 17 幢 101 室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年租金 12,000 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705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198 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 幢 808 室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 16,097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向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 12 路 588 号内综合楼 4 幢 6 层房产（系温州市金驰实业有限公司从龙湾区永阜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二产”返回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而成）未取得与该等物业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外发行人其他承租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三）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1493867		9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
2	1909406		6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3	6269081		6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4	6269084		14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5	6269083		14	202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6	3557680		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7	6269080		9	2020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8	6269076		36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9	6269078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10	6269079		9	202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11	6269082		6	202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12	6269075	福达	36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13	6269077	福达	40	2020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14	6324545	FOODAR	36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15	6324546	FOODAR	6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16	6324547	FOODAR	9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17	6324548	FOODAR	14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
18	6324549	FOODAR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

（四）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双侧面镶嵌式热轧复合银铜带材的制备方法	200710068784.1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6月10日
2	一种银氧化铜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710068786.0	2007年5月23日	2009年5月6日
3	片状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的制造方法	200710156373.8	2007年10月23日	2011年6月8日

4	一种银石墨电接触带材制备方法	200910153565.2	2009年10月16日	2011年5月4日
5	一种银氧化铁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107633.4	2010年2月2日	2011年8月10日
6	一种银镍基电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0476.8	2010年5月31日	2012年3月28日
7	一种银碳化钨石墨触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58977.7	2010年11月25日	2012年6月6日
8	银镍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以及银氧化锡电触头材料晶粒细化工艺	201010558978.1	2010年11月25日	2012年6月27日
9	低压电器用平片状触点材料超声波焊接专用设备及其超声波焊接方法	201010228278.6	2010年7月12日	2012年11月14日
10	一种丝网印刷制作触点覆银层的方法	201010190479.1	2010年5月31日	2012年11月14日
11	一种从硝酸铜废水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010233782.5	2010年7月20日	2012年11月28日
12	低压电器用触点带材复焊料的专用设备以及复焊料触点带材制备方法	201010565339.8	2010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28日
13	一种银石墨-银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抗氧化剂涂料	201010187520.X	2010年5月27日	2012年12月19日
14	一种从酸性含铜废水	201010565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2月13日

	中回收铜的方法	498.8		
15	物理冶金包覆法银氧化锡的制备方法	201110331046.8	2011年10月27日	2013年1月9日
16	一种银氧化锌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191.6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2月27日
17	一种银氧化锡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188.4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18	一种银氧化镉电触头的制备方法	201110320475.5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4月24日
19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110227011.X	2011年8月9日	2013年6月12日
20	一种银氧化锡电接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18545.1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7月10日
21	一种细化银氧化锡晶粒的制备方法	201210297893.1	2012年8月21日	2014年7月2日
22	侧复式银铜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201210314140.7	2012年8月30日	2014年8月6日
23	一种三复合铆钉触头的制造方法	201210091760.9	2012年3月30日	2014年8月20日
24	一种高性能低压断路器用节银银碳化钨石墨电触头材料	201210440276.2	2012年11月7日	2014年12月10日
25	一种银氧化锡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39786.8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1月7日
26	一种银复铜镶嵌贯穿式复合带材的制备方法	201210440977.6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2月11日
27	一种银氧化锡丝材制备方法	201110331050.4	2011年10月27日	2015年3月11日

28	一种快速去除铆钉电触头镦制毛刺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201310734681.X	2013年12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29	一种快速去除片状电触头冲制毛边的混合粉末及其使用方法	201310734376.0	2013年12月27日	2015年6月24日
30	银金属氧化物碳化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506.3	2013年11月22日	2015年6月24日
31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镍触点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99874.6	2013年12月18日	2015年8月5日
32	一种银氧化镍氧化铁的电接触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210443043.8	2012年11月7日	2015年9月23日
33	银金属氧化物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397.5	2013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5日
34	一种触头电火花烧结的工艺	201110331070.1	2011年10月27日	2016年1月6日
35	银金属氧化物石墨复合电触头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601500.6	2013年11月22日	2016年2月17日
36	电触头材料的静熔焊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310212917.3	2013年5月30日	2016年3月16日
37	一种增强AgNi复合材料中的Ag基体相与Ni	201310698832.0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23日

	增强相润湿性的处理工艺			
38	一种带增强基体性能添加物的银氧化物触点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700969.5	2013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23日
39	一种银氧化锡废料电解阳极泥的回收再利用工艺	201410470492.0	2014年9月16日	2016年5月18日
40	一种电触头的制作方法	201410462336.X	2014年9月12日	2016年5月25日
41	一种氧化-还原交替方法制备细小氧化物颗粒增强银基电接触材料	201410530776.4	2014年10月10日	2016年5月25日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三复合铆钉触头冷镦机	200820082783.2	2008年1月21日	2009年3月4日
2	高频感应焊机压头	201120357369.X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5月23日
3	一种微型线材的连续生产装置	201220424509.5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1月30日
4	一种侧焊/感应钎焊触头组件用缓压式压头	201320634590.4	2013年10月15日	2014年3月19日
5	一种电磁继电器寿命检测装置	201320694312.8	2013年11月5日	2014年4月23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大额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类合同：

（1）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3-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4-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18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4-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3）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22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50065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4）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0F10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0F108-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29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0F108-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0F26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0F264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6F2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5 月 17 日，王达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99992016F267-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62756412302014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 22 号、26 号房产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026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房产土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6541 万元的抵押担保。

（7）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乐清）字 07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乐清（保）字 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8）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乐清）字 09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乐清（保）字 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9）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

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1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1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乐清（保）字 02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10）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2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就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办理有追索权国内电子保理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给予发行人 1,3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2）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字 003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7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乐清（保）字 040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3）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510LN15694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光达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1510LN156986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弘道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光达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15 年 3 月 11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编号为“温交银 15 年 19 最保字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

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6）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5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16 年 1 月 25 日，王达武、陈松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8110880407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2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7）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308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61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18）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40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3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19）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41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23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0）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贷字第 7001160507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452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质字第 700905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其向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的质押担保。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誉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誉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浙江宏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白银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将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银锭（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或销售数量较大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5 年 4 月 21 日，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3）2015 年 4 月 25 日，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4）2014 年 10 月 1 日，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 A 类物料和 B 类物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5）201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甲方或乙方没有提出书面中止，则以本协议条件再续约一年，以后依此类推）。

（6）2012 年 2 月 15 日，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议书》，发行人将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触点材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7）2015 年 9 月 1 日，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保证协

议书》，发行人将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类、零部件类、电子及电气类的物料（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协议约定，期间届满时，如甲乙双方均无解除合约之表示，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以后亦同）。

（8）2015 年 1 月 1 日，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9）2014 年 7 月 2 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2015 年 12 月 5 日，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协议书》，发行人将向上海美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新协议签订时自行作废。

（11）2011 年 9 月 29 日，LS 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发行人将向 LS 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该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向广州市银玑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触头产品（具体以双方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发行人位于温州市滨海园区 A202-2 地块和 A202-A-1 地块上的新建厂区工程，合同金额为 3,520 万元。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收款比例（%）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62.83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9.42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 年以内	7.60
应收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339,741.54	1 年以内	10.67
应收代付房租	非关联方	63,913.0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2,945,459.04	—	92.5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54.04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47,150.00	1 年以内	14.56
温州市新一方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81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8.13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278,907.30	3 年以上	3.01
合计		8,378,312.40	—	90.5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修订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制定的。

2014 年 6 月，由于杨凡等 41 人持股变动，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11 月，由于乔顿投资、北京山证持股变动及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人数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12 月，由于方耀兴、周小健等人的持股变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修订。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由于王达武等人的持股变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修订。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始适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业务部门分为营销中心、信息部、质量环境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国际贸易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陈松扬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总经理 1 名，由林万焕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另聘有副总经理 1 名，由陈松扬担任，在总经理领导下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财务总监 1 名，由崔世泽担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 名	本企业任职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王达武	董事长	光达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温州光达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中驰财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2	林万焕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3	陈松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廖大鹏	董事	无	无	无
5	王浩	董事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柏小平	董事	无	无	无
7	蔡在法	独立董事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在法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在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王小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9	黄品旭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10	黄庆忠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11	张奇敏	监事	无	无	无
12	马四平	监事	无	无	无
13	崔世泽	财务总监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崔世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地熊（苏州）磁铁	监事	无

			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任职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达武、陈松扬、林万焕、柏小平、王浩、蔡在法、刘仕明、易丹青、朱燕建”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张奇敏、黄庆忠”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沈涛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达武为董事长，聘任林万焕为总经理、聘任陈松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仕明为财务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庆忠为监事会主席。

2、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改选马四平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廖大鹏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原财务总监刘仕明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1月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5、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达武、陈松扬、林万焕、柏小平、王浩、廖大鹏、蔡在法、易丹青、朱燕建” 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张奇敏、黄庆忠”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马四平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达武为董事长，聘任林万焕为总经理、聘任陈松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小健为财务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庆忠为监事会主席。

6、因原财务总监周小健于 2015 年 4 月辞职。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陈松扬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崔世泽为财务总监。

7、因公司独立董事易丹青、朱燕建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小华、黄品旭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7%[注]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2012年-2014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阅上述文件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1、2013年度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130.65	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地税开优批[2012]110号），本公司2013年2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返还130.65万元
91.66	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温地税开优批[2013]200号），本公司2013年12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返还91.66万元

20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浙委办[2012]6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下拨的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资助款 20 万元
2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主任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3]77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主任质量奖励金 20 万元
16.3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温开科[2013]16 号），公司与 2013 年 10 月份收到区专利奖励 16.3 万元
1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温开科[2013]3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科技项目补助 15 万元
14	根据《温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2 年度获省、市名牌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3]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奖励款 14 万元
13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关于下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3]7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省级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助 3 万元和博士后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
1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3]10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收到五星级企业奖励 10 万元
1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期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

	科[2013]2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科技项目补助 10 万元元
1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3]17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份收到省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 万元，科技进步、科技成果奖励 5 万元
8.4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复》（编号 2013-0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管理创新政策补助 8.4 万元
8	根据《浙江省低压电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滚动支持补助经费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温州大学下拨的低压电器电接触材料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空调接触器用 AgNi-TS 触头项目和环保法银基电触头边角料全回收利用项目滚动支持补助经费 8 万元
8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关于下拨 2012 年度高层次人才研发资助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3]7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开发区高层次人才研发资助经费 8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59 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 5 万元
5	根据《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的首批市重点创新团队首年度资助款 5 万元
14.13	其他零星补助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27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3]287 号,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70 万元

4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企业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09 号），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40 万元

2、2014 年度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162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38 号），公司于 1 月 21 日收到人民币 147.5 万元、1 月 22 日收到 14.5 万元
88.79	根据《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88.79 万元
61.9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登记表》，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 61.9 万元
6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政[2014]1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60 万元
5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3]836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 50 万元
3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温财教[2013]79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号收到建设补助资金 30 万元
20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百强企业的通知》（温市科发[2013]127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 20 万元
20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的通知》（浙委办[2012]68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浙江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

	设任务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20 万元
1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期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2014]33 号）、温开科（2014）0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15 万元
13.1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温开科[2014]20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13.1 万元
10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4]13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 10 万元
8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4]227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8 万元
6.2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3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和 2012 年度温州市优秀出口企业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温开商字[2014]22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6.2 万元
5	根据《中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组织宣传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地税局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开发区招才引智政策专项奖励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4]21 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 5 万元
5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资助经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4]217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 5 万元
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4]41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5 万元

13.47	其他零星补助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额（万元）	说明
6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4]282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65万元

3、2015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金额（万元）	说明
127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5]178号），公司于11月11日收到127万元
77.51	根据《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优批通地税[2015]第196号）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77.51万元
33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对2014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5]5号），公司于11月17日收到33万元
16.9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教[2015]605号）公司于12月10日、12月23日和12月24日分别收到10万元、0.9万元和6万元
1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科技项目及第二批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5]42号），公司于12月21日收到15万元

14.6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温开科[2015]14号），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14.6万元
1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开发[2015]6号），公司于7月21号收到10万元
10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产品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温财企[2015]38号）公司于9月1日收到10万元
7.5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关于下拨2013年度引智项目匹配资助经费的通知》（温开人[2015]31号），公司于8月26日收到7.5万元
5	根据《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期验收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5]43号)，公司于12月21日收到补助款5万元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重点资助名单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148号），公司于9月8日收到5万元
5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高层次人才创新技术项目重点资助名单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148号)，公司于9月8日收到5万元
8.58	其他零星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到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规定，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电子缴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温州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温州福达在滨海四道 518 号实施年产 200 吨电工材料建设项目；2010 年 7 月 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福达合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电工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工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滨海四道 518 号在原年产 200 吨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600 吨生产量；2011 年 12 月 2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工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触头组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实施迁扩建项目。2015 年 7 月 30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触头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铆钉型触头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实施迁扩建项目。

（2）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浙 CM2012A0102”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2014）015 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5 年。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温排污权证 WZKF 字第（2015）007 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5 年。

（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已建成投产项目均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待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废渣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 9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减排任务；发行人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保档案管理规范，已通过 ISO14001 体系认证，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5 月出具“浙环监业字[2016]第 81 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3 年-2015 年）》认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视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投入和工作力度。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交纳排污费。企业环境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采取了治理措施，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可能因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引发的环境事故，企业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已通过环评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环境体系认证

（1）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3E2061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从事的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2）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0614S20557R1M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铆钉型触头、片状触头、银合金线材、钎焊料、粉末触头、异型触头、触桥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具体如下：

（1）2016 年 5 月 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2016）20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

（2）2016 年 5 月 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2016）23 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管理情况、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坚持“质量重于产量、品牌重于利润、责任重于利益”的经营理念，始终重视产品品牌和产品质量建设，发行人于 2000 年建立了 IS9001 质量管理体系，目前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为了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成立质量环境中心，专职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和出处产品进行检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各部门质量控制责任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制定了《进料管理规定》，对采购的原材料和产品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本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	19,004.53	19,004.53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00.00	4,2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204.53	28,204.5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	温开经发投资备案[2016]4 号	温开环建（2016）20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温开经发投资备案[2016]5 号	温开环建（2016）23 号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组件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权

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 5-24805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49,199.16 平方米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2 号地块；权证号为“温国用（2013）字第 5-30224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236.5 平方米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202-A-1 号地块。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电接触材料制造的主营业务，力争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融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突破目前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产能瓶颈，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大力开发新市场，创新销售方式，引导业务转型升级，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环保型触头材料、复层触头、集成化组件以及减少或者替代银合金资源的节约型电接触材料领域的新材料和先进加工技术的研发为主攻方向，形成前瞻性研究、应用研究、成果初步产业化和批量生产的良性创新机制，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并加强同国内各大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多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各类个性化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开

公（消）行罚决字[2016]0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消防检查中，因发行人部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在本处罚中发行人受罚款金额为罚款的最低限额 5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查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已经复查合格并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乐清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林创投、北京山证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达武、总经理林万焕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16H0541号《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 靖 忠

经办律师：

黄 丽 芬

经办律师：

任 穗

2016 年 6 月 20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电工材料市场为依托，提高产品质量为先

导，以占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为目标。依照“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立足本省、辐射全国、面向世界、服务社会”的经营方针，将公司建设为多功能、全方位、高效益、集约化的综合性经济实体，为国家创造财富，为企业积累资金、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谋取合法权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数为2180万股，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817.5	37.50
2	胡星福	817.5	37.50
3	包蓓惠	109	5.00
4	叶选贤	109	5.00
5	林万焕	109	5.00
6	周士元	109	5.00
7	厉凤飞	65.4	3.00

8	钱朝斌	43.6	2.00
合计		218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着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4、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6、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7、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章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14日